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LOT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
 - (一)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 已發行股數：60,354,000 股。
 - (三) 已發行金額：新台幣 603,540,000 元整。
 -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委由證券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包含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約新台幣 5,000 仟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上市審查費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3,500 仟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7 頁。**
-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 九、**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應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三十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10,000,000	1.66%
現金增資	128,400,000	21.27%
盈餘轉增資	465,140,000	77.07%
合計	603,540,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10樓 電話：(02)8780-8867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電話：(02)2326-9888
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 電話：(02)2718-1234
13、14樓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u.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地下一樓3-6樓及10樓 電話：(02)2771-6699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 電話：(02)2314-88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范有偉會計師、戴信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76號4樓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本公司發言人：羅來煌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神龍
職稱：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3)452-5535 聯絡電話：(03)452-5535
電子郵件信箱：laihwang@pec.tw 電子郵件信箱：frank@pec.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pec.tw/>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 產業及營運風險

(一)產品應用領域集中風險

本公司博弈機台產品之營業收入占集團總營業收入比重約70%，故博弈市場之榮衰對本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水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近年來由於全球各國博弈逐漸合法化及博弈項目的放寬，為博弈市場帶來許多新成長商機，另雖同為博弈機台產業，惟上游工業電腦廠商可涉足之產品項目眾多，本公司除目前既有之產品以外，更積極開發博弈機台新技術，故本公司可透過開發新產品來降低博弈產業景氣下滑而產生之衝擊；且除博弈產品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主係從事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之製造銷售，以其既有產品及客戶基礎，擴大其客戶群，亦可降低其產品應用領域集中之風險。

(二)工業電腦同業跨足博弈產品領域

本公司主係以博弈機台組件之生產製造為主，由於國內工業電腦廠商眾多，且幾乎所有工業電腦廠商皆具有基本的板卡製造能力，故在博弈市場未來成長商機可期之下，其他工業電腦競爭對手亦有誘因跨足博弈產品領域，對本公司造成潛在之威脅。

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深耕博弈市場，除平時即時掌握博弈市場供需變化及發展趨勢之外，亦花費相當多之時間及精力打入國外博弈機台市場之供應鏈，雖然接單耗時，惟一旦獲得博弈機台廠商之認證，即可確保未來訂單之穩定性，且因認證程序費時，即便博弈機台廠商開發出新機種產品，其訂單往往會以原先之供應商為優先考量。另本公司不僅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更就近於客戶營運所在地設置海外成品倉，以維持安全存量提供客戶及時之供貨服務，未來本公司將藉由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維持良好互動，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趨勢及新機種產品之先機。

(三)關鍵設計研發技術由國外廠商主導

目前全球博弈機台之設計研發技術主要掌握在國外博弈機台廠商及工業電腦廠商手中，造成本公司難以在博弈機台出現新機種產品初期立即打入供應鏈。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身僅從事代工業務，但仍需投入製程之研發，以達到客戶對品質之要求及準確交期之目標，本公司在發展策略上係藉由電子及機構整合方式不斷增加博弈機台整機組裝項目，並以整機整合組裝之出貨模式為發展方向，且因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上下游結構完整，產品品質佳且成本低，故本公司之整機出貨模式具有成本優勢，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與博弈機台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期在博弈機台新機種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時能及時接獲新訂單。

二、 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閱公開說明書2~7頁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603,540 仟元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67-1 號		電話：03-452-5535	
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12 月 27 日			網址：http://www.pec.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12 月 2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廖文嘉 總經理：廖文嘉		發言人姓名：羅來煌 發言人姓名：李神龍 職 稱：財務長暨副總經理 職 稱：財務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00 網址： http://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67 網址： http://www.chinatru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10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96 號 17 樓			
股票協辦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網址： http://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股票協辦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網址： http://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地下一樓、3-6 樓及 10 樓			
股票協辦機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03-5000 網址： 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會計師、戴信維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 2392-8811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04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63%（102 年 6 月 4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6 月 4 日）					
職稱	姓名	持投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文嘉	14.11%	獨立董事	沈筱玲	0%
董事	徐善可	0%	獨立董事	沈楨林	0%
董事	曾雪卿	0%	獨立董事	余少茵	0%
董事	馬來西亞商馬里奧股份有限公司	8.52%			
工廠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 67-1 號			電話：03-452-5535		
主要產品：博弈機台及其零組件、工業電腦及其零組件、航太電子產品及其零組件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內銷 1.42% 外銷 98.58%				42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2~7 頁
去 (1 0 1) 年 度		營業收入：1,520,061 仟元 稅前純益：227,643 仟元 每股盈餘：7.54 元			6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同上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7 月 30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據點或子公 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 行記載事項準則」第6條標準者，應增列之風險事項.....	5
(五)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	13
(五)發起人.....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2
(一)股份種類.....	22
(二)股本形成經過.....	22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7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7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8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9
八、員工認購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9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9
十、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貳、營運概況	30
一、公司之經營	30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2
(五)勞資關係	52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2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3
(一)自有資產	53
(二)租賃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綜合持股比例	5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5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8
肆、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3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財務分析	66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3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	

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
(三)發行公司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7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7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司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7
(三)期後事項.....	77
(四)其他.....	7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80
(六)其他重要事項.....	80
伍、特別記載事項.....	8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81
十一、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81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	

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81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81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1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1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增列事項.....	81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揭露之資訊.....	82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2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增列之事項.....	82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2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2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2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2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2
陸、重要決議.....	92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	92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92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92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90年12月27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桃園縣中壢市東園路67-1號 電話：03-451-5532

分公司：無

(三)公司沿革：

- 民國90年 設立登記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0,000仟元。
- 民國92年 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現金增資5,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5,000元。
- 民國93年 增資擴展生產電腦及其周邊設備、通訊機械器材、視聽電子產品之投資計劃案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函。
- 民國95年 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現金增資5,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0,000仟元。
- 民國96年 取得 ISO-9001 合格認證。
- 民國97年 1.取得 ISO-13485 合格認證(醫療器材之管理系統)。
2.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5,000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10,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5,000仟元。
3.收購工業電腦及博弈機台銷售通路商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
- 民國98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1,6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6,600仟元。
2.為配合業務發展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現金增資新台幣83,4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50,000仟元。
3.補辦公開發行。
4.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買賣並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
- 民國99年 1.購置中壢新廠房。
2.取得 ISO-14001 合格認證(環境管理系統)。
3.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5,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95,000仟元。
- 民國100年 1.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9,5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14,500仟元。
2.獲FORBES遴選為亞洲兩百強之中小企業。
- 民國101年 1.為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現金增資新台幣25,000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9,500仟元。
2.轉投資航太領域美國公司AP Parpro,Inc.並取得其墨西哥生產基地。
- 民國102年 1.搬遷至中壢新廠房。
2.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352,065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03,540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金額	占稅前純益比率	金額	占稅前純益比率
利息收入	-	-	-	-
利息支出	4,077	1.79%	1,278	2.15%
兌換(損)益	(17,232)	(7.57%)	9,843	16.57%

(2)本公司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

本公司101年及102年第一季之利息支出分別占各期稅前純益之比例為1.79%及2.15%，所佔比率尚非重，故對損益之影響有限。

本公司財務部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並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使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B.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佔稅前純益比率分別為(7.57%)及 16.57%，近年來新台幣對美元波動較為劇烈，本公司進貨及銷貨有以外幣計價情形，為降低及避免兌換損失，採取以下因應措施：

- 以外幣債權及債務相互抵銷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 視實際資金需求及當時匯率高低，決定外幣換匯時機。
- 採外幣支付原物料之採購，自然沖銷主要幣別之匯率風險。
- 業務部門於報價時，應充分考量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利潤。
- 財務部人員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C.通貨膨脹：

本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本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另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本業經營，未來於業務上若有上述相關需求時，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管理辦法辦理。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如下：

研發項目	功能(用途說明)	應用產品
機構類	突破傳統較為厚重之外殼，開發超薄型及一體成型之博弈機框體，並含外門、螢幕及音響之機台。	博弈機台之外框
	開發具有攝影、辨別幣值及儲存功能之機台系統。	博弈驗鈔機及退幣機
	開發智能系統產品應用之電源框體。	智能系統產品應用
電子類	開發具 3D 立體動畫之系統用於博弈機台。	博弈機台
	開發新版核心嵌入式系統用於博弈機台。	博弈機台
	低功率嵌入式電腦與周邊產品之開發。	工業電腦與周邊產品應用

(2)預計投入之研發經費

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投入研發經費新台幣 10,000 仟元，並將視營運情況及產業變化趨勢，適時調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本公司製造產品主要係以間接外銷歐美地區市場為主，因近年其政治與法律環境相對較穩定，預期未來公司應不會受到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的不利影響，且本公司相關單位亦隨時注意最新政策及相關法令變動，提供管理階層相關決策所需。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及工程研發部門經常性針對市場產品及技術之演變趨勢進行分析，並針對產業之供需變化及製程之演變進行瞭解，以即時掌握科技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仍將不斷提升產品製程之品質與效率，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之製程，以維持競爭優勢，因此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目前尚不致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秉持誠信踏實、品質第一暨客戶滿意度優先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形象，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進行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永續經營、擴增產品線與客戶群、減少營運風險及擴大競爭優勢等策略目標，於 101 年第四季購買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Inc.(以下簡稱 AP Parpro 公司)100%股權，跨足航太產業領域發展。

AP Parpro 公司設立於 94 年 12 月，主要產品為製造與銷售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最近三年度營運及獲利均稱穩健，預期能為本公司跨足航太產業領域奠定契機，同時能挹注本公司之營運及獲利。惟預期未來 1-2 年航太產業成長有趨緩之勢，但在往後年度將重拾成長軌跡，市場規模將擴大，同時航太產業門檻較高，以目前 AP Parpro 公司憑藉其深耕此領域多年之經驗，加上不斷優化其技術及製程，本公司未來營運應屬可期。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大規模之廠房擴充計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第一季主要銷售客戶為 B 公司、A 公司及 C 公司等三家公司，佔營收淨額比重合計達九成，因全球博弈產業的主要客戶集中在歐美地區等少數幾家大廠，而前幾大客戶即為本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因此有銷售集中情形實屬產業特性所致。未來除將積極拓展博弈產業其他應用領域及分散客戶群外，藉由轉投資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公司跨足航太領域，並積極拓展航太領域之客戶群，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之營運及獲利，以達公司永續經營。

本公司 101 年及 102 年第一季主要進貨廠商並無單一廠商進貨金額佔進貨總額 20%以上，故尚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重大股權移轉而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事發生，公司之經營權非常穩定。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公司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內，其單一海外營據點或子公司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6條標準者，應增列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AP Parpro, Inc. (以下稱重要子公司) 於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第二條之重要子公司標準，茲將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利率變動：

利息收入及支出均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極低，相信未來利率變動將不會對重要子公司之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重要子公司為因應利率變動風險，採有效控制存貨合理水準，減少資金需求。

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有良好之授信往來關係，未來將密切注意利率之變動，並積極與往來銀行爭取最佳之利率。

B.匯率變動：

重要子公司外匯政策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重要子公司進貨及銷貨有以外幣計價情形，除採取外幣收支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並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化情形，以減少對公司損益的影響。

C.通貨膨脹：

重要子公司並無因受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之情形，且重要子公司對客戶及供應商之報價，以市場之機動調整者居多，故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重要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重要子公司屬製程改良及技術之提升，實際研發由本公司主導。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重要子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重要子公司將隨時掌握國際市場環境變化，提供相關資訊予經營階層作決策參考，適時調整營運策略。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重要子公司並無因科技改變致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重要子公司將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科技變化情形，並及時將資訊回饋母公司，降低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影響重要子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重要子公司主要進貨廠商並無單一進貨廠商進貨金額達進貨總額20%以上，故尚無進貨集中風險之虞，而且在重要關鍵零組件的採購上，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為原則。雖重要子公司與各供應商之間已建立長期且良好之合作關係，但仍會定時針對各供應商之供貨品質狀況，交期及準確性做評核，確保其供貨品質。

(2)銷貨風險：

重要子公司世德科技有銷售集中於 C 公司、AP Parpro 公司有銷售集中於 D 公司及 E 公司情形，惟此等情形係屬產業特性所致，主要係因世德科技產品工業電腦屬高度客製化產品、AP Parpro 公司產品則係具有寡佔性之航太產業，加上二家重要子公司之對象屬國際知名大廠且與其往來多年，應較無轉單之風險。重要子公司除將深耕暨有主要客戶外，更將積極佈建銷售通路、提升製程改良及技術提升，並積極拓展新產品及新客戶，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重要子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於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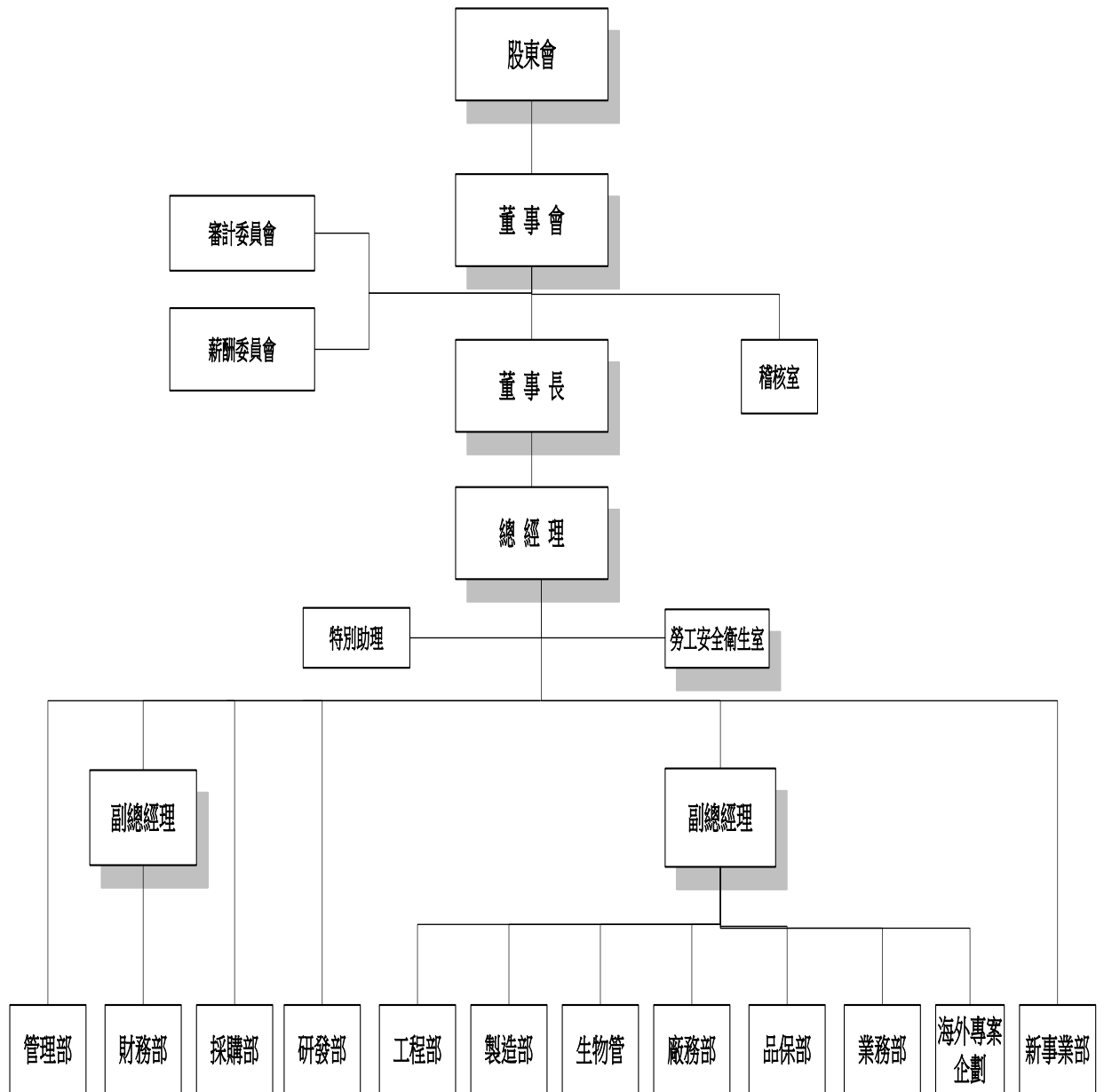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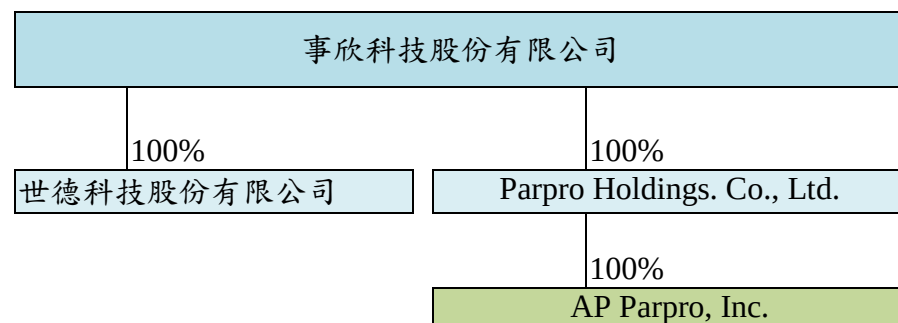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總經理	(1)統籌公司經營策略、經營企劃、擬定經營方針、投資之規劃與控管。 (2)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評估與控管、綜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規劃與協調。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執行公司各項經營策略及總理公司整體事業之執行與協調。
稽核室	各部門營運狀況及內部控制之評估與稽核、缺失改善建議及追蹤、內部自評推動、其他有關內部稽核及交辦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室	工廠安全衛生的計劃、協調推動與督導。
管理部	(1)公共庶務管理、全公司後勤支援規劃與管理、人力年度預算之擬定及執行、人力資源開發、薪資管理作業、其他行政相關業務。 (2)資訊系統規劃、應用程式維護及開發、資料庫管理及維護、網路規劃及管理、其他有關資訊及網路相關工作。
海外專案企劃	負責關鍵產品合作佈局與核心採購策略以及總經理各項交辦專案之評估或執行。
研發部	負責各項製程及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新事業部	各區域客戶合作服務與產品合作規劃等。
品保部	產品及原料品質檢驗，並擬定公司品質提升計劃。
廠務部	負責公司有關污染防治、水電、空調、公共設施、廠房等設備及設施之保養、維護、修理等相關業務。
業務部	(1)掌握市場趨勢及產品、擬定業務部門年度之營業目標。 (2)市場開發及業務推動、客戶售後服務等。 (3)負責工業電腦、博弈機台等業務。
工程部	(1)統籌運用產品研發資源、製程技術更新及品質提升。 (2)配合相關單位，針對其所提出之問題與建議，進行修改。 (3)協助客戶解決產品應用之技術問題。
財務部	(1)總理財務資金調度及運用、預算編製與控制、建立及維護有關會計管理業務。 (2)稅務規劃與申報、財務等會計資訊之製作與分析等事項。
製造部	負責公司各類產品生產製造、品質管控、設備維修等。
採購部	(1)供應商管理、進行採購作業。 (2)交期的掌握、跟催及其數量的異常處理及回報。
生物管	(1)進行生產管制作業。 (2)統籌原物料、產品之庫存管理。

(二)關係企業圖(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102 年 6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情形			投資本公司情形
		股數	投資金額	投資比例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980	20,000	100%	無
Parpro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8	USD7,800	100%	無
AP Parpro, Inc.	子公司	1	USD7,722	100%	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 年 6 月 4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廖文嘉	99/04/14	8,516,311	14.11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電子商務碩士 展達通訊(股)公司業務經理 事欣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Parpro Holdings Co.Ltd. /董事代表人 AP Parpro,Inc./董事代表人 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派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恩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副總經理	嚴聰前	99/07/16	73,500	0.12	0	0	0	0	延平中學 亞仕達(股)公司協理	世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無	無	無	-
財務長暨 總經理	羅來煌	101/05/30	0	0	0	0	0	0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企管碩士 益通光能科技(股)公司財務 副總經理 法國巴黎銀行執行董事 美國銀行執行董事	AP Parpro,Inc./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採購部 處 長	葉建伸	99/07/16	241,084	0.40	0	0	0	0	健行工專/土木科 禾昌興業(股)公司採購專員	無	無	無	無	-
研發部 處 長	劉美珠	102/01/22	183,957	0.3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智華科技(股)公司副總	無	無	無	無	-
廠務部 處 長	宋新達	100/10/01	54,052	0.09	3,602	0.01	0	0	南山商工/電子科 雅聞電子(股)公司技術員	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製造部 廠 長	張日安	100/10/01	75,585	0.13	12,000	0.02	0	0	中原大學/企管碩士 聯蓬(股)公司資材經理	無	無	無	無	-
管理部 處 長	賴智賢	102/06/1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 麗羽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 務 部 會計經理	吳秀碧	102/07/30	145,787	0.24	0	0	0	0	實踐家專會統科 裕麟科技(股)公司資材主管	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
財 務 部 財務經理	李神龍	101/09/17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會計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查 帳員 台証證券承銷部襄理 寶來證券資本市場部副理 騏正光電企業(股)公司財務 部經理 友威科技(股)公司財會處主 管	宏易精密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無	無	無	-
稽核室 經 理	房晉廷	98/08/12	35,618	0.06	18,561	0.03	0	0	東海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富邦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 案副理 淳安電子(股)公司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廖文嘉	102/04/18	3	93/10/01	5,048,463	20.08	8,516,311	14.11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電子商務碩士 展達通訊(股)公司業務經理 事欣科技(股)公司業務經理	事欣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Parpro Holdings Co.Ltd. /董事代表人 AP Parpro,Inc/董事代表人 世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派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徐善可	102/04/18	3	102/04/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 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 長 華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罩(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同業公會副 理事長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副會長 中華民國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微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益鼎國際(股)公司董事 翰薪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達投資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長 友元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福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 員 越峰電子材料(股)公司監察人 順昶塑膠(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曾雪卿	102/04/18	3	99/05/26	0	0	0	0	0	0	0	0	實踐家專服裝設計科 芳登國際貿易公司負責人 富豐工程公司負責人	芳登國際貿易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馬來西亞 商馬里奧 股份有限 公司	102/04/18	3	102/04/18	2,143,698	8.52	5,144,875	8.52	0	0	0	0	-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代表人: 李家煥	102/04/18	3	102/04/18	0	0	0	0	0	0	0	0	里昂證券亞太恒富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私募投資 Bachelor of Accountancy, 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沈筱玲	102/04/18	3	101/05/30	0	0	0	0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德明技術學院/校長 公司治理協會/理事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常駐監察人 潤弘精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建舜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沈楨林	102/04/18	3	102/04/18	0	0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碩士 茂迪(股)公司/財務長 精誠資料(股)公司/財務長及資 深副總經理 臺灣積體電路(股)公司/財務副 處長	譜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余少茵	102/04/18	3	99/05/26	0	0	0	0	0	0	0	0	實踐家專會統科 厚聲電子工業(股)公司/會計 系統電子工業(股)公司/會計/財 務主任/管理部副理/稽核室主任 /監察人	博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先驅科技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註：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8 日董事全面改選並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 年 6 月 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馬來西亞商馬里奧股份有限公司	Lucky Star Limited (1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 年 6 月 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Lucky Star Limited	Golden Star Limited (100%)

4.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文嘉	-	-	-	✓	-	-	-	-	-	-	✓	✓	✓	✓	-
徐善可	-	-	-	✓	✓	✓	✓	✓	✓	✓	✓	✓	✓	✓	2
曾雪卿	-	-	-	✓	✓	✓	✓	✓	✓	✓	✓	✓	✓	✓	-
馬來西亞商馬里奧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家煥	-	-	-	✓	✓	✓	-	✓	-	✓	✓	✓	✓	-	-
沈筱玲	✓	-	-	✓	✓	✓	✓	✓	✓	✓	✓	✓	✓	✓	2
沈楨林	-	-	-	✓	✓	✓	✓	✓	✓	✓	✓	✓	✓	✓	2
余少茵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01)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廖文嘉	0	0	0	0	1,802	1,802	234	234	1.10	1.10	7,474	7,474	0	0	0	0	0	0	0	0	5.14	5.14	0
董事	徐善可																							
董事	曾雪卿																							
董事	馬來西亞商馬里奧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沈筱玲																							
獨立董事	沈楨林																							
獨立董事	余少茵																							
董事(註 2)	陳詩蓓																							
董事(註 2)	吳秀碧																							
董事(註 2)	李明山																							
獨立董事 (註 2)	張達森																							

註1：本公司102年4月18日董事全面改選並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註2：102年4月18日董事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102年4月18日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徐善可、馬來西亞商馬里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沈楨林等三位未支領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詩倩、吳秀碧、李明山、余文茵、張達森、沈筱玲、曾雪卿、徐善可、馬來西亞商馬里奧(股)公司、沈楨林	陳詩倩、吳秀碧、李明山、余文茵、張達森、沈筱玲、曾雪卿、徐善可、馬來西亞商馬里奧(股)公司、沈楨林	陳詩倩、吳秀碧、李明山、余文茵、張達森、沈筱玲、曾雪卿、徐善可、馬來西亞商馬里奧(股)公司、沈楨林	陳詩倩、吳秀碧、李明山、余文茵、張達森、沈筱玲、曾雪卿、徐善可、馬來西亞商馬里奧(股)公司、沈楨林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廖文嘉	廖文嘉	廖文嘉	廖文嘉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2：102 年 4 月 18 日董事全面改選，新任董事徐善可、馬來西亞商馬里奧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沈楨林等三位未支領酬金。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李徽欽	0	0	901	901	108	108	0.55	0.55	0
監察人	曾雪卿									
監察人	廖文瑜									

註 1：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8 日董事全面改選並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註 2：監察人曾雪卿經 102 年 4 月 18 日改選，當選為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李徽欽、曾雪卿、廖文瑜	李徽欽、曾雪卿、廖文瑜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	廖文嘉	6,275	6,275	0	0	2,000	2,000	0	0	0	0	4.47	4.47	0	0	0
副總經理	嚴聰前															
副總經理	羅來煌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文嘉、嚴聰前、羅來煌	廖文嘉、嚴聰前、羅來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並未參與員工紅利之配發，其紅利全數皆發放予一般員工及境外人員。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率 (%)	酬金總額 (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率 (%)
董事	4,908	1.84	9,510	5.14
監察人	662	0.25	1,009	0.5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18	0.90	8,275	4.47
合計	7,988	2.99	18,794	10.1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派之，但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本公司100及101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2.09%及5.69%，其酬金係兼任員工者所支領之員工薪酬，依其所擔任之職務權責及其貢獻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B.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100及101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0.90%及4.47%，其酬金係指薪資、獎金、特支費及員工分紅，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水準訂定，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此外，本公司於年度決算有盈餘可供分派時，依公司章程提撥之員工紅利中，考量其年度工作績效，決定員工紅利之配發數額。

四、資本及股本

(一)股份種類

102 年 6 月 4 日；單位：股

股 種	份 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60,354,000	39,646,000	100,000,000	本公司為興櫃公司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0.12	10	3,000	30,000	1,000	10,000	設立資本	-	註 1
92.10	10	3,000	30,000	1,500	15,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	註 2
95.10	10	3,000	30,000	2,000	2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	註 3
97.10	10	8,000	80,000	3,500	35,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盈餘增資 5,000 仟元	-	註 4
98.08	10	8,000	80,000	6,660	66,600	盈餘增資 31,600 仟元	-	註 5
98.10	10	30,000	3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83,400 仟元	-	註 6
99.08	10	30,000	300,000	19,500	195,000	盈餘增資 45,000 仟元	-	註 7
100.09	10	30,000	300,000	21,450	214,500	盈餘增資 19,500 仟元	-	註 8
101.04	10	30,000	300,000	23,950	239,500	現金增資 25,000 仟元	-	註 9
101.08	80	30,000	300,000	25,147	251,475	盈餘增資 11,975 仟元	-	註 10
102.07	10	65,000	650,000	60,354	603,540	盈餘增資 352,065 仟元	-	註 11

註 1：90.12.27 經(90)中字第 09033279280 號

註 2：92.10.27 經授中字第 09232861870 號

註 3：95.10.03 經授中字第 09532926440 號

註 4：97.10.15 經授中字第 09733261020 號

註 5：98.08.03 經授中字第 09832777800 號

註 6：98.10.28 經授中字第 09833329390 號

註 7：99.08.23 經授中字第 09932490060 號

註 8：100.09.06 經授中字第 10032481050 號

註 9：101.04.18 經授中字第 10131902020 號

註 10：101.08.27 經授中字第 10132419010 號

註 11：102.07.17 經授商字第 1020113911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2 年 6 月 4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0	0	19	1,117	5	1,141
持有股數	0	0	24,281,189	25,766,295	10,306,516	60,354,000
持股比例	0	0	40.23%	42.69%	17.08%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2 年 6 月 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75	26,350	0.04
1,000 至 5,000	611	1,818,617	3.01
5,001 至 10,000	142	1,099,997	1.82
10,001 至 15,000	103	1,277,063	2.12
15,001 至 20,000	40	700,219	1.16
20,001 至 30,000	67	1,613,084	2.67
30,001 至 40,000	20	688,808	1.14
40,001 至 50,000	12	564,148	0.93
50,001 至 100,000	27	1,846,360	3.06
100,001 至 200,000	17	2,618,782	4.34
200,001 至 400,000	11	3,000,639	4.97
400,001 至 600,000	4	1,790,333	2.97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12	43,309,600	71.77
合 計	1,141	60,354,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達 5%以上或持股比例佔前 10 名）

102 年 6 月 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		8,868,969	14.69
廖文嘉		8,516,311	14.11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		5,300,378	8.78
匯豐託管馬里奧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44,875	8.52
派德投資有限公司		3,413,272	5.66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全球捷安基金投資專戶		3,193,200	5.29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4,000	3.97
JENNY VICTORIA,NORDS		1,512,201	2.51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1,442,702	2.39
廖李澄子		1,242,612	2.0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101年辦理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情形如下：

職稱(註1)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6 月 4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註1)	廖文嘉	0	0	637,144	0	0	0
董事 (註1及註4)	徐善可	0	0	0	0	0	0
董事 (註1及註3)	曾雪卿	0	0	0	0	0	0
董事 (註1及註4)	馬來西亞 商馬里奧 股份有限 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 李家煥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沈筱玲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註1及註4)	沈楨林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1)	余少茵	0	0	0	0	0	0
董事(註2)	陳詩倩	0	0	0	0	0	0
董事(註2)	吳秀碧	0	0	16,586	0	0	0
董事(註2)	李明山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註2)	張達森	0	0	0	0	0	0
監察人(註2)	廖文瑜	0	0	44,999	0	0	0
監察人(註2)	李徽欽	0	0	0	0	0	0
大股東	運永投資 有限公司	0	0	369,171	0	0	0

註1：本公司經102年4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

註2：經本公司102年4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102年4月18日改選前為本公司監察人。

註4：經本公司102年4月18日全面改選後新任。

(2)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6 月 4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董事兼總經理	廖文嘉 (註 1)	552,191	0	(1,025,645)	0	3,467,848	0
董事	徐善可 (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曾雪卿 (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馬來西亞商 馬里奧股份 有限公司 (註 1)	0	0	2,143,698	0	3,001,177	0
獨立董事	沈筱玲 (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沈楨林 (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余少茵 (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陳詩倩 (註 2)	0	0	0	0	0	0
董事	吳秀碧 (註 2)	14,243	-	(50,895)	-	40,066	-
董事	李明山 (註 2)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達森 (註 2)	0	0	0	0	0	0
監察人	李徽欽 (註 1)	0	0	0	0	0	0
監察人	廖文瑜 (註 1)	39,000	0	21,450	0	630,630	0
副總經理	嚴聰前	(11,900)	0	(14,475)	0	(56,125)	-
副總經理	羅來煌	0	0	0	0	0	0
處長	劉美珠	6,500	0	5,149	0	107,308	0
處長	葉建伸	24,610	0	(17,258)	0	42,632	0
處長	宋新達	1,950	0	1,072	0	31,530	0
廠長	張日安	7,150	0	5,344	0	63,091	0
大股東	運永投資	319,948	-	175,971	0	5,173,565	0
經理	李神龍	0	0	0	0	0	0
董事	朱永達 (註 3)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瑞昇 (註 3)	0	0	0	0	0	0

註1：本公司經102年4月1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並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註2：經本公司102年4月1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3：100年7月8日卸任。

(2)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	8,868,969	14.69	0	0	0	0	廖文嘉 派德投資有限公司	1. 本公司董事長廖文嘉與運永投資董事長、傑世投資董事長、派德投資董事長為同一人 2. 本公司董事長廖文嘉與廖李澄子互為一等親。	無
代表人：廖文嘉	8,516,311	14.11	0	0	0	0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 廖李澄子		無
廖文嘉	8,516,311	14.11	0	0	0	0	派德投資有限公司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 廖李澄子		無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	5,300,378	8.78	0	0	0	0	廖文嘉 派德投資有限公司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		無
代表人：廖文嘉	8,516,311	14.11	0	0	0	0	廖李澄子		無
派德投資有限公司	3,413,272	5.66	0	0	0	0	廖文嘉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		無
代表人：廖文嘉	8,516,311	14.11	0	0	0	0	廖李澄子		無
廖李澄子	1,242,612	2.06	0	0	0	0	廖文嘉 派德投資有限公司 傑世投資有限公司 運永投資有限公司		無
匯豐託管馬里奧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144,875	8.52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豐商業銀行託管全球捷安基金投資專戶	3,193,200	5.29	0	0	0	0	無	無	無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94,000	3.97	0	0	0	0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關係企業	無
Jenny Victoria Nordstedt	1,512,201	2.51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造市專戶	1,442,702	2.39	0	0	0	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00 年 (101 年分配)	101 年 (102 年分配)	10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04	34.45	36.72
	分配後	21.27	31.45	33.7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2,523	24,533	25,148
	每股盈餘	12.44	7.54	0.8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00	3.00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0.50	14.00	不適用
	盈餘配股	0	0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	0	0	不適用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係按 100 年度盈餘分配無償配股追溯調整。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 (1)員工紅利 1%至 15%。
-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 (3)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2年4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可分派盈餘分派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135,064 元。

(2) 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3,862,706 元。

(3) 配發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352,06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206,500 股。

另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需要，擬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75,442,500元，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3元現金，發放至元止。

(六)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盈餘每仟股擬配發 1,400 股之股票股利，股本膨脹比率為 58.33%，惟預估 102 年營運仍將穩健發展，預期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運績效將具正面助益，惟對每股盈餘則因股本膨脹而稀釋，對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尚無重大影響。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 至 1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01 年度(102 年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以 1% 及 2% 估算，金額分別為 2,135 仟元及 3,863 仟元，擬提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往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4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4.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於 100 年度所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 民國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配發之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402,156 元。

-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402,156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〇年度（一〇一年度分配）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擬議 配發情形	差異
員工紅利	2,402,156	2,402,156	無
董事、監察人酬勞	2,402,156	2,402,156	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數與實際配發情形相同，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主要業務為工業用電腦及博弈機台等製造及銷售；同時亦提供安控、通訊用之主機板加工業務，依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之營業項目內容如下：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商品項目	商品產值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額	營業比重(%)	營業額	營業比重(%)
博弈機台及其零組件		1,050,690	61.80	1,061,143	69.81
工業電腦		603,275	35.48	304,102	20.01
航太相關產品		-	-	108,690	7.15
其他		46,151	2.72	46,126	3.03
合計		1,700,116	100.00	1,520,06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專精於工業電腦及博弈機台等之製造及銷售，銷售產品可區分為博弈板卡、準系統、玩家追蹤系統及機台框體等博弈機組件；另子公司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德科技」)及 AP Parpro, Inc.(以下簡稱 AP Parpro 公司)主要業務分別為工業電腦及航太用之附屬設備及零件(如線束、電纜訂製、航太工業之機箱佈線組件及 UL 安全帶等)之製造與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著重在博弈機台相關組件產品及工業電腦與周邊商品等生產與銷售服務，預計未來計劃開發之新商品項目分列如下：

短期計劃著重於產品製程改良及生產效率提升，目前欲開發之產品包含：

- 博弈機台之新版核心嵌入式系統

- 新版博弈機台及其相關模組，驗鈔機及退幣機
- 長期計劃則著重於利用本公司既有之製程技術及經驗，延伸開發其他應用領域之嵌入式系統相關產品，計劃將來開發之領域包含有：
- 超薄型博弈機框體之開發
 - 嵌入式系統與單板電腦之開發
 - 延伸應用於智能系統之電源框體之研發與其服務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博弈產業：

博弈產業係由賭場、彩券業者，以及一切靠遊戲及賭博營利的軟硬體供應鏈所構成，而所謂博弈娛樂(Casino)即為經政府許可或擁有法律保障之「遊戲」，為一種合法且受到嚴格監管的賭博行為，若以設置地方區分，則可分為「陸上型博弈娛樂」及「水上型博弈娛樂」，目前全球陸上型之博弈市場主要位於拉斯維加斯(Las Vegas)、大西洋城(Atlantic City)、澳門(Macau)、新加坡(Singapore)等，而後者則如海上郵輪附設賭場。

近年來，博彩事業已成為全球各國普遍發展的趨勢，過去社會大眾對博弈產業抱持的負面觀感使該產業受到政府法令嚴格規範，直至 1990 年代陸上型博弈僅存在於美國內華達州(Nevada)及新澤西州(New Jersey)，近一、二十年來博弈娛樂為地方經濟帶來的成長及稅收貢獻促使各國政府紛紛開放對博弈產業之限制，對於各類博彩事業（如彩券、賽馬、職業球賽競賭、賽狗、賭場、電動遊樂器、慈善賓果遊戲、奇諾（Keno）以及其他各種商業性賭博遊戲等）的賭注已從過去的嚴格禁止演進到目前視為休閒娛樂事業（Leisure Industry）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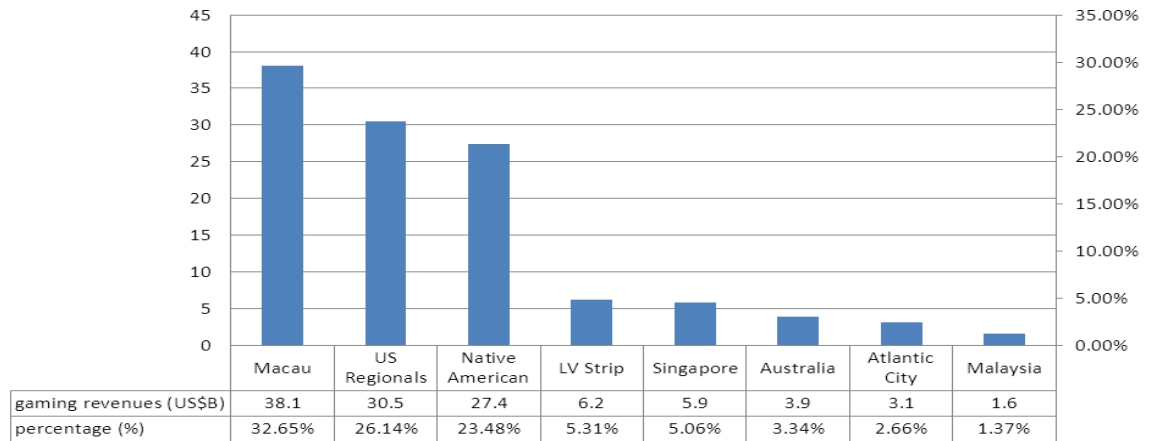
目前全球約有 140 個國家設有博弈娛樂場，其中規模較大且最為人所周曉之博弈娛樂場主要位於拉斯維加斯、澳門、新加坡、大西洋城等地，就博弈營收而言，根據 Bank of America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2013/03/08) 研究報告指出，北美地區合併營收約達 672 億美元，市占率約 57%，而澳門博弈市場近年來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之帶動下，其 2012 年博弈收入達 381 億美元，占 2012 年全球博弈營收 1,167 億美元之 32.65%，遠超過拉斯維加斯博弈收入 62 億美元，然若以賭場家數及遊客人次觀之，現今拉斯維加斯計有 42 間賭場，賭場飯店之房間數高達 150,481 間，且近年來住房率平均在 85%以上，而遊客造訪人次更於 2012 年達歷年來新高，無疑為全球規模最大且最受歡迎之博弈市場。

各主要博弈市場之基本資料

項目\博弈市場		拉斯維加斯	大西洋城	澳門	新加坡	澳洲
合法開放時間		1940	1977	1847	2004	2000
賭場數量		42	13	35	2	13
博弈稅(%)		6.8	9.3	39.0	10.0	16.3
2012 年	遊客量(M)	39.7	30.0	28.1	13.2	6.1
	博弈收入(US\$M)	6,207	3,053	38,091	5,881	3,900
	吃角子老虎機(台)	46,016	26,881	16,585	4,884	12,695
	牌桌遊戲(台)	2,727	1,630	5,484	1,062	1,274

資料來源：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 (2013/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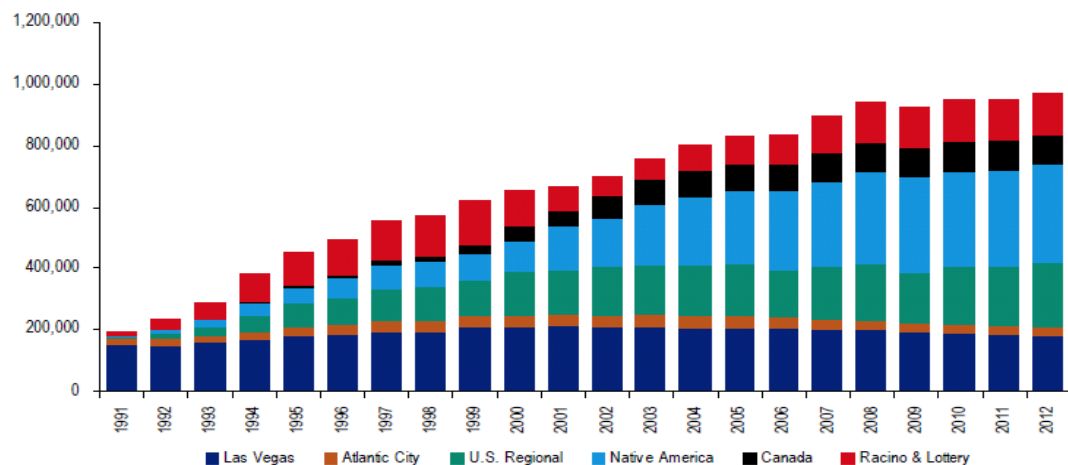
2012 年各區域之博弈營收比較



資料來源：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 (2013/0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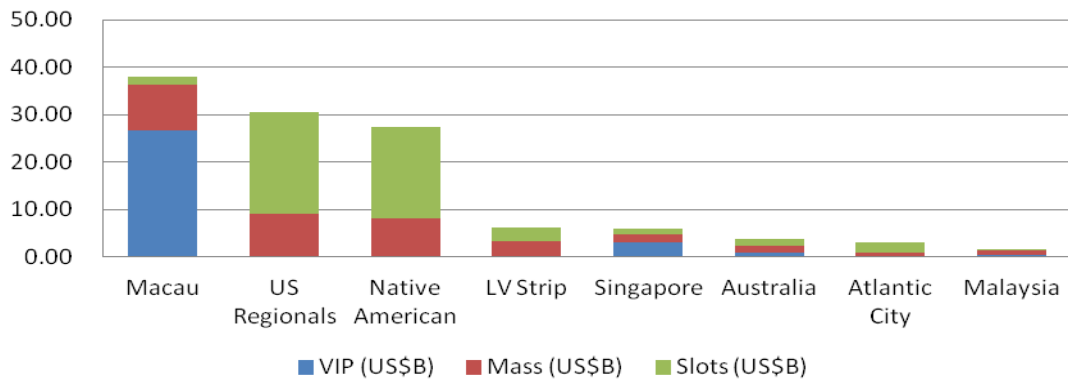
再者，博弈娛樂依玩法之差異可大致分為吃角子老虎 (Slots) 和牌桌遊戲 (Table Games，包含百家樂、二十一點、輪盤機、骰子機、賓果機、推筒子等) 兩大類，其中吃角子老虎機因其歷久不衰的設計及簡易玩法而頗受玩家喜愛，因此成為各博弈賭場必備之經典機款，約占博弈市場機種之 43%，近十年來各博弈市場之裝機率呈現穩定成長，BofA Merrill Lynch 估計 2012 年全球吃角子老虎機可達 340 萬台，其中北美地區 1990~2012 年裝機數量之複合年成長率達 9%，近年來雖因市場逐漸飽和而使年複合成長率下滑至 3~4%，惟 2012 年裝機數量亦高達 97 萬台，且未來數年間北美地區吃角子老虎機換機率將自 2009-2010 年落底後緩步上升，另亞洲新興市場之崛起帶動亞太地區吃角子老虎機裝機數，2008~2012 年間年平均成長率為 17%；另於營收貢獻方面，除澳門及新加坡等亞洲市場外，北美市場主要仍以吃角子老虎機為其營收來源，約佔博弈收入之 50%~70%。

北美地區吃角子老虎裝機數



資料來源：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2013/03/08)

2012 年主要博弈市場營收組成



資料來源：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 (2012/03/08), State Gaming Control Boards, NIGC

綜觀市場概況，2008 下半年起金融海嘯引發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各產業終端消費需求減少，民間消費支出隨之縮減，亦連帶影響全球博弈產業，其全年度博弈營收成長幅度較 2007 年縮減，2009 年營收跌至谷底，以各博弈市場觀之，2008 及 2009 年美國博弈市場營收分別較上年度衰退 1.59% 及 3.23%，拉斯維加斯所在之內華達州博弈營收衰退幅度更高達 10%，而澳門及新加坡等亞洲市場則因受惠於中國大陸強勁之經濟成長，其博弈營收仍持續成長，惟成長幅度遠低於 2007 年，近年來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博弈產業亦呈現緩步成長態勢，依 BofA Merrill Lynch 估計，2012 年全球博弈收入約達 1,167 億美元。

B. 工業電腦產業：

工業電腦(Industrial Personal Computer, IPC)又稱為產業電腦，泛指一般消費性個人電腦以外之電腦應用，可概分為板卡、準系統及整合解決方案三大類，其中板卡類包括單板電腦(Single board computer, SBC)、嵌入式電腦(Embedded Board Computer, EBC)及背板(Back plane)等，其本身即具備電腦之功能，可配合不同周邊及軟體發揮其功能；而準系統類是指將單板電腦、背板、機箱、電源供應器及其他周邊組合成一個可以運作之子系統，只需將其連接至主系統即可運作，例如工業用伺服器、工作站及平板電腦 (Panel PC) 等；而整合解決方案係為專業領域所開發之一整套系統，例如自動提款機等。

工業電腦最早係應用於工廠生產製造流程中，作為電腦權值控制器(CNC)、CNC 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提供製造流程中機器或儀器設備之控制、監視及測試等功能，屬於特殊規格且封閉性之專屬架構，設計耗時且彈性不佳，近年來隨著 Wintel PC 標準化及價格合理化，加上軟體與系統平台之盛行，標準個人電腦架構逐漸成為工業自動化之主流，各家工業電腦廠商逐漸轉而針對不同之作業需求，配合適當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軟體，將工業電腦之應用範疇擴大到軍事、電信、交通、醫療與博弈娛樂暨其他需要特殊規格設備之領域，常見之工業電腦包括醫療自動化(如語音掛號)、金融自動化(如 ATM)、端點銷售系統(POS)、博弈機台、彩票機及公共事業自動化(如捷運售票系統)等。

再者，因工業電腦應用環境較為複雜，必須長時間連續運作且不可中斷當機，因此對機體剛性、運轉穩定性及耐用性要求嚴格，故其產品品質及穩定性需達成之標準較高；其次，相較於消費性電腦之產品生命週期僅二至三年，工業電腦用戶多為工廠、銀行及醫院等具規模的組織，自動化系統轉換成本高，故一旦決定系統架構後不易輕易更動，因此具備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最後，

由於工業電腦應用領域廣泛，其產品規格主係依客戶需求而量身製造，故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因而使工業電腦業者毛利率通常較消費性電腦為高。以下茲將工業電腦與消費性電腦之特性彙整比較：

項目	工業電腦	消費性電腦
使用地點	工廠、商店、戶外、交通、醫療、博弈娛樂	住家、辦公室
使用環境	溫差大、潮濕	室內
前期測試	長(半年~2 年)	短
生命週期	3~7 年	2~3 年
生產需求	客製化、少量多樣	標準化大量生產
服務需求	需長期供貨維持客戶服務	生命週期短、售後服務需求低
產品重點特色	穩定、耐用、寬溫、防塵	新、快、炫

就技術層面而言，工業電腦產業之技術可分為三階層，技術層次由高至低分別為最上層的軟體開發及系統整合、中層的硬體設計與整機組裝，以及最基礎的板卡製造。早期台灣工業電腦業者以板卡製造為主，幾乎所有工業電腦廠商均具有基本的板卡製造能力；中層硬體設計及組裝方面，廠商需具備硬體、韌體及機構設計技術，國內業者在技術不斷提升下，加上整機系統產品單價較一般板卡來得高，整機系統產品成為近年來國內工業電腦製造廠之業務發展方向，而台灣資訊硬體產業因擁有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聚落、遍佈全球的海外生產基地及與國際大廠建立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致使我國工業電腦業者於此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

近年來受惠於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投資，加上大陸推動產業轉型，中國工資水準看漲下，加深了企業對於採購工業自動化設備的需求，根據中國工控網估計，2013 年工業自動化領域之工業電腦市場規模將達 9.5 億元人民幣，另美國市場著眼於政府為提振就業率而推動之製造業回流政策，將有助帶動自動化設備需求成長，再加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仍舊可期，相對提升對本產業相關產品之需求。

整體而言，隨著工業電腦產品應用漸趨多元，其市場發展空間潛力無窮下，預期工業電腦市場將呈現穩定成長態勢。

C. 航太產業：

航太產業即為航空暨太空發展產業，其具有龐大之產業關聯效果，舉凡飛行器從研發、設計、生產、使用所涵蓋的支援行業都算是其中一環，主要包含飛機及其附屬設備與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後勤維修，若以生產項目區分，可大致概分為機體結構、發電機、內裝件、航電及維修等五大領域，而本公司之子公司 AP Parpro 公司所製造之線束、電纜、航太工業用之機箱佈線組件、UL 安全帶等航太用附屬設備及零件，即屬於航空產業中之內裝件領域。。以下茲就各領域之產品項目彙整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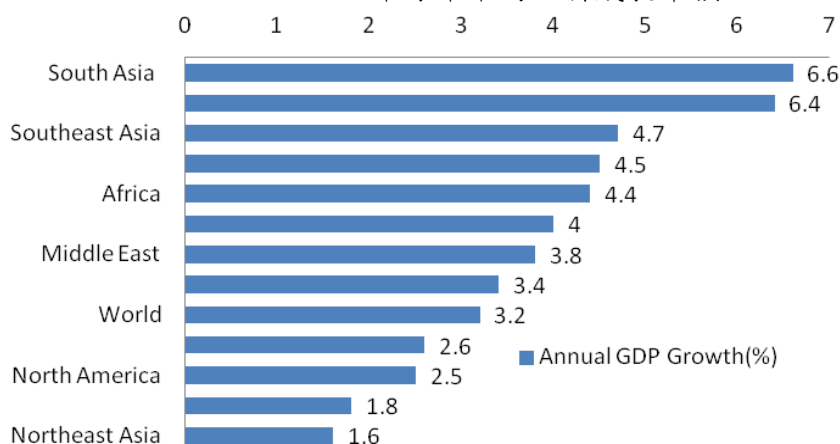
類別	產品項目
機體結構	戰鬥機機體結構、單走道飛機機身段、商務飛機機尾段、重型直升機機鼻段、輕型直升機、飛機艙門、控制面、引擎派龍等各式金屬與複材結構件製造組裝測試
發動機	引擎機匣、燃燒筒、引擎葉片、JT9D 蜂巢氣封環、TFE731 進氣鼻錐等
內裝件	航空貨櫃、座椅零件組件、餐車、空服車、泡棉、座椅防火布料、內裝隔板、盥洗室、照明燈具、貨櫃細綁帶、線束等
航電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飛行模擬器、航空電源轉換器、航電電磁線圈、直流無刷馬達、駕駛艙液晶平版顯示器、客艙娛樂系統等
維修	廣體/窄體客機/直昇機機體維修、發動機、附件、航儀電維修、客機改貨機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航太工業為一高度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人力密集與經驗密集的產業，也是協助傳統產業技術與品質升級、轉型，以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的最佳途徑，然而進入此產業之門檻高，除技術、品保系統、財務穩定外，尚需全面性之統合及管控能力，也因此航太產品之認證係交運飛機製造商或航空公司之先決條件。

近年來國際油價的起伏波動與世界經濟的詭譎不定衝擊航太市場之成長表現，惟隨著國際經濟局勢回穩，航太市場亦有復甦跡象，根據波音公司之航空市場預測報告「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3-2032」(CMO)指出，截至 2012 年底全球客機與貨機數量約達 20,314 架，其中美國地區商用客機數即佔 29.93%，約為 6,080 架，其次則為中國及俄羅斯；而於航空客運量(RPKs)及貨運量(RTKs)方面，雖然航空貨運市場受到世界貿易增長大幅下滑及使用海運之商品增多影響，其 2012 年貨運量較 2011 年萎縮 1.5%，然客運量依然呈現上升格局，根據 IATA 的統計，2012 年航空客運量(RPKs)較 2011 年成長 5.3%，其中國際航空客運市場部分增長 6%，增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新興市場，展望航太產業長期需求發展，根據波音公司之航空市場預測報告(CMO)指出，未來 20 年間全球經濟景氣預期每年平均成長率約 3.2%，其主要成長動力仍來自亞洲新興市場，每年平均成長率約在 4.5%至 6.6%之間，因而航太產業在經濟回溫下可望有所增長，預估 2013~2032 年航空客運量(RPKs)及貨運量(RTKs)將以每年平均 5.0%之速度成長，全球客貨機數量將由 2012 年之 20,310 架倍增至 41,240 架，其中新造客貨機約可達 35,280 架，總值為 4.84 兆美元。

2012~2032 年每年平均經濟成長率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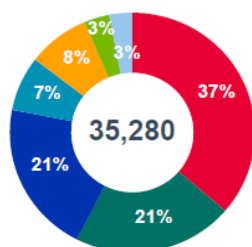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IS Global Insight; Boeing CMO (2013/06)

2013~2032 年全球新造客貨機市場數量及總值

New airplane deliveries by region

2013-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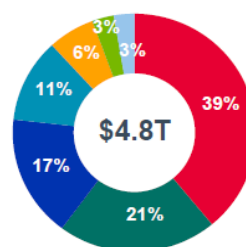
Region	Airplanes
Asia Pacific	12,820
Europe	7,460
North America	7,250
Middle East	2,610
Latin America	2,900
C.I.S.	1,170
Africa	1,070
World Total	35,280



Market value by region

2013-2032

Region	\$B
Asia Pacific	1,890
Europe	1,020
North America	810
Middle East	550
Latin America	300
C.I.S.	140
Africa	130
World Total	\$4,840B



資料來源：Boeing CMO (201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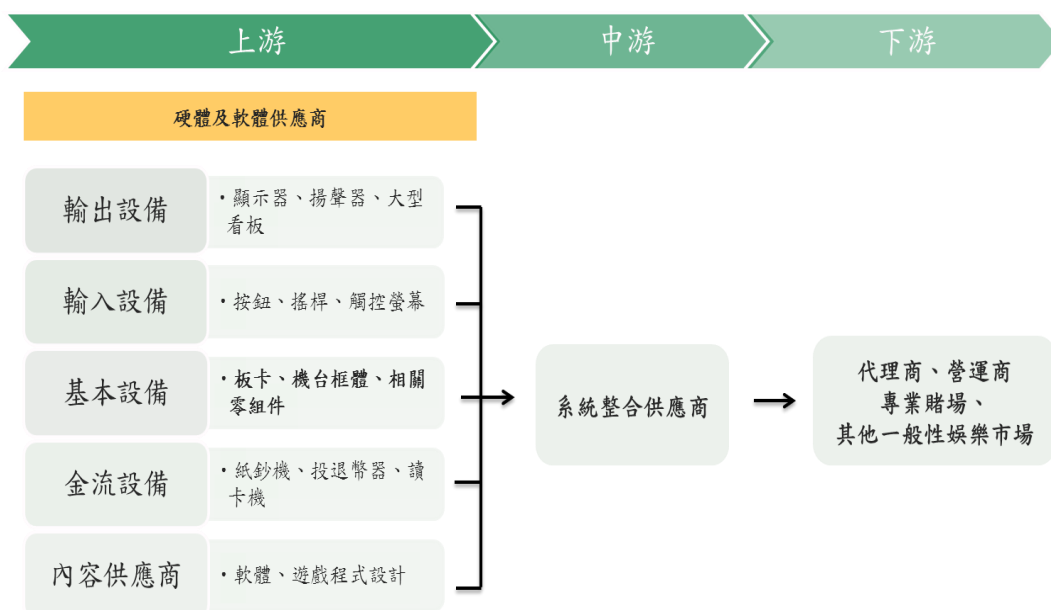
再者，推動對新飛機需求之來源除新興經濟體之擴張、持續發展的新航線網路及交通量成長外，尚有市場對高效能且具環保效益之新型飛機需求，近年來因國際油價高漲，燃油成本占航運總成本比率已由 2002 年之 13% 大幅上漲至 34%，再加上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促使各客貨機製造商轉而生產效能較高之客貨機，期能達到降低航運成本及碳排放量之目的，故於未來 20 年間，新造之客貨機中約有 14,350 架係以汰換缺乏效益之舊型客貨機為目的。

整體而言，未來全球航太產業受惠於經濟景氣復甦，其航太客貨機需求與運量預估將穩步成長，而位處後端之航太工業製造市場將得以隨增長之運量及新機落地數量而穩定成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博弈產業：

博弈產業之生態係由賭場或遊樂場等營運商向系統整合廠商(SI)提出博弈機台之採購需求，然因系統整合商主要聚焦於軟體製造面，故有關機台硬體部分則委託上游的主機板或硬體製造商生產，最後再由系統整合商進行軟硬體結合後銷售予下游賭場經營者(詳下圖)，而事欣公司為博弈機台及其相關組件之製造商，係處博弈產業之上游位置。博弈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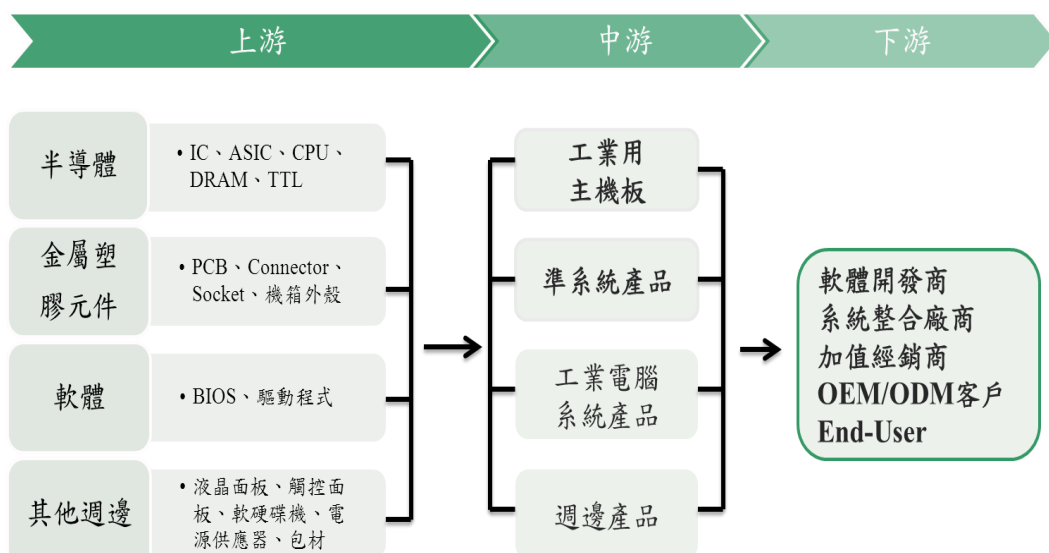
博弈產業上游之基本設備與一般商用電腦差異不大，包括中央處理器、記憶體、晶片組、連接器、印刷電路板、電源供應器、機箱等電子零組件，而為配合博弈機台之功能，另有輸出入設備及金流設備，此部分由於台灣電腦組裝廠占全球比重高，使得工業電腦擁有一條架構完整的產業鏈，上下游零件供應充足，因此相較於國際大廠具有價格優勢，且台灣不論是設計能力、生產技術或品質皆具水準，故在博弈上游市場佔有率約七成左右。

中游系統整合商將軟體或程式整合至博弈機中，並送交相關單位進行認證，目前最具規模的認證單位就是國際遊戲實驗室(Gaming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GLI)，其為全球約 400 個博彩監管單位所指定之官方測試實驗室，所有與博弈機相關的設備與產品，都必須經過 GLI 認證，才可進入博弈市場；而中游博弈機台系統整合廠商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區，目前全球一級博弈機台供應商分別為 IGT、ALL (Aristocrat Leisure Ltd)、B 公司及 A 公司，其主要銷售對象為金沙集團、美高梅集團(MGM)等國際級賭場。

由於博弈機台多以專案形式出貨，每筆訂單數量不高，且為避免玩家可能與營運商發生糾紛狀況，其認證相當複雜嚴謹，往往需耗時三到五年以上時間才得以取得產品認證，故在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高下，目前博弈機台供給市場仍屬寡占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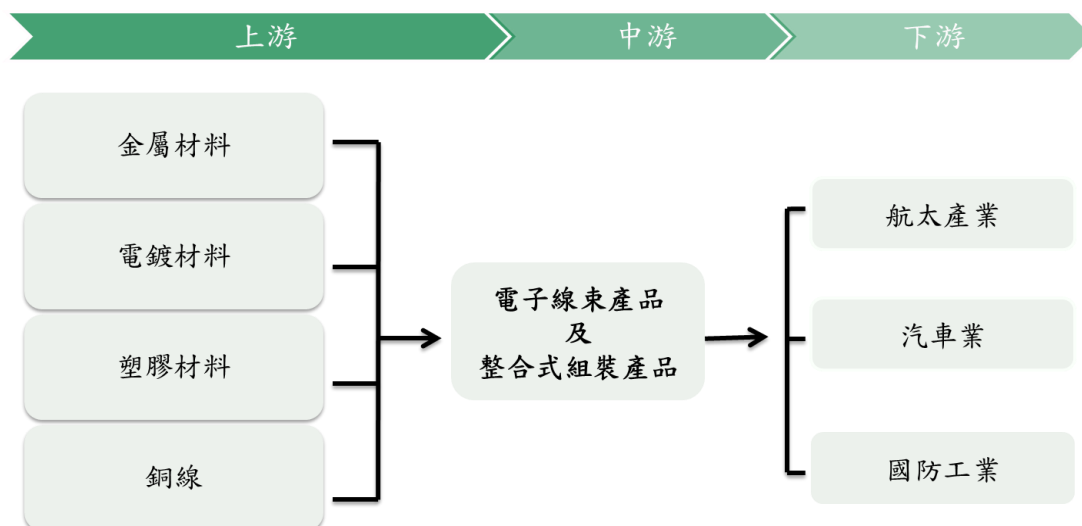
B. 工業電腦產業：

工業電腦產品主要以電腦為中心，其上游零組件供應商提供 IC、CPU、PCB 板、液晶顯示器及機殼等零組件，中游為工業控制卡、單板電腦、嵌入式電腦及準系統產品等，國內工業電腦廠商多位於產業鏈之中游範圍內，而下游銷售部分為因應各市場需求，且因工業電腦產品系統整合度較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因此工業電腦大多透過系統整合商(SI)或經銷商，開發當地潛在客源，就近提供技術支援，或銷售予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供其進行系統整合或測試檢驗。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可以圖示說明如下：



C. 航太產業:

該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AP Parpro 公司為航太用附屬設備及零件廠商，其主要產品電子線束係應用於航太設備，為處於產業鏈之中游，其上游為原材料業，主要分為金屬材料、塑膠材料、電鍍材料及銅線四大部分，下游則為各電子線束及整合式組裝成品之應用產品，其應用領域跨及航太、汽車及國防工業等產業。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A. 博弈產業:

(A) 博弈相關法令限制逐漸鬆綁，新成長商機不斷浮現

目前全球約有 140 多個國家設有博弈賭場，市場商機龐大，且許多國家看好此商機，紛紛解除法令管制，加快賭場執照之核發與賭場之興建。美國因拉斯維加斯新賭場開張，加上各州幾乎皆可發展博弈事業，博弈市場持續擴大，拉丁美洲也因墨西哥在邊境設置新賭場而使博弈市場持續發展；歐洲則因旅遊業發達、政府政策寬鬆以及人民生活水準較高等原因，使摩納哥、英國、荷蘭等國的博弈發展呈現欣欣向榮的態勢；而人民平均所得較高的南非，因政府為增加稅收，以及發展觀光及製造就業機會，極力推廣博弈產業，因此博弈發展呈現不錯的成長態勢；澳大利亞、紐西蘭則因政府對於博弈產業採取極度開放的政策，再加上旅遊產業發達，吸引不少遊客前往，博弈風氣頗佳；而亞太地區則是因澳門、馬來西亞、南韓、

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地的博弈發展，帶來了龐大的商機，除有豐富的稅收外，亦帶動周邊產業的高度成長，日本也計劃開放博弈牌照，以獲取博弈活動所帶來的巨大利益，未來亞太地區可望成為全球最大博弈市場。

(B) 博弈產業發展帶動觀光業成長

目前全球旅遊產業以結合遊憩、休閒、觀光、購物、遊樂場及賭場為主要發展方向，其中賭場結合休憩觀光的旅遊方式，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例如澳門威尼斯人酒店、新加坡聖淘沙雲頂及濱海灣金沙酒店等，此複合休閒度假區之經營型態已將賭場自純粹的賭場遊戲，轉變成現代商業、休閒及娛樂活動，成為觀光產業的重要一環。

(C) 博弈機大廠持續委外釋單，台灣廠商受惠

博弈機台廠商基於成本考量，多將製造部分委外生產，而由於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且擁有產品品質佳及價格低之優勢，國內廠商囊括全球七成以上之博弈板卡市場，近年來隨著博弈機加入多媒體影音動畫效果，以及遊玩方式多元化後，博弈機陸續進入 x86 嵌入式平台時代，而因 x86 處理器可支援高解析度之多媒體播放，且豐富之軟體資源可減少博弈機台業者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耗費之時間成本，因此吸引博弈機台廠商轉向 x86 系統，此亦將為以 x86 嵌入式平台為主之台灣工業電腦廠商帶來更多訂單，未來在博弈機需求量日益增加及各大博弈機系統廠商逐漸轉型為以軟體供應為主要定位之趨勢下，博弈機製造大廠擴大向台廠釋單之比重將持續增加。

B. 工業電腦產業：

過去工業電腦主係應用於工廠生產製造流程中，作為儀器及機器設備的控制、監視與測試，而隨著產業新技術之突破，工業電腦逐漸普遍應用於生活中各個層面，從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ATM、POS、博弈、網路儲存(NAS)、樂透彩券電腦等，近年來雲端運算之運用帶動物聯網風潮，在市場對物聯網概念的接受度及應用日趨成熟下，造就相關智能應用於各領域的機會，現今世界各國對物聯網建設的高度重視，成為工業電腦之成長利基，如美國在 2008 年所提出的「物聯網振興經濟戰略」，是以推動感測技術與相關智慧型基礎設施的建置為主要內容，至於歐盟的「物聯網行動計劃」，即強調要廣泛應用 RFID 來建構其資訊網路基礎架構，而日本的「i-Japan 國家藍圖」，則希望在原 u-Japan 計劃的基礎上，再增加電子化政府業務與社會資訊服務的應用，而為實現計劃背後所需之各式網路基礎設備，如數位看板、攝影鏡頭、RFID 標籤/閱讀器、條碼和條碼識讀器、生物感測器、傳感器網路/感測器開道，無一不與工業電腦產業息息相關，因此對於工業電腦業者而言，雲端科技所帶起之物聯網時代來臨將為工業電腦產業帶來新一波成長動能。

C. 航太產業：

依據美國飛機製造商波音公司 2013 年 6 月發布之長期市場展望 CMO(Current Market Outlook)，全球客機將從 2012 年之 20,310 架成長至 2032 年之 41,240 架，其中雙走道客機 9,930 架，單走道客機 29,130 架，區域性客機 2180 架，預估未來 20 年間航空客運量(RPK)每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5%，而各地發展情況有所差異，亞太地區平均成長率 6.5%、中東地區至亞太地區成長 7.3%、中國大陸境內客運成長 6.9%，歐洲區域內客運成長 3.6%、北大西洋成長 3.5%。整體而言，航太產業未來發展仍屬可期。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博弈機台相關組件，係屬客製化產品，具有少量多樣

之特性，因此產品毛利較一般 PC 相關業者為高；同時亦因此特性，不願作非規模經濟生產的大廠與資金不足的小廠，不願或無法進入該種產業，使得此產業多少存在著進入障礙。目前台灣博弈機台產業的業者，多數缺乏與國外大廠競爭的研發優勢，但台灣業者卻能凸顯製造生產優勢，近年來，美日歐等博弈機台研發大廠，基於成本考量，紛紛以 OEM 或 ODM 的方式，轉單給台灣業者生產，而本公司除了有競爭對手很難跨越的製程經驗曲線，彈性營運模式與成本領導都是本公司重要競爭利基。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

本公司貫徹新產品上市流程(NPLP, New Product Launch Procedure)之風險控管，確保新機種在上市前之各項品質與製造最佳可生產性。在開發成功案例中，成功與合作夥伴導入應用軟體儲存裝置於產業端客戶供應鏈的合格廠商 AVL(Approval Vendor List)中，成為關鍵性牽引產業佔有率重要因子。

(2)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工程部多年來以博弈機台之產線製程改良與新製程開發為主，而為因應營運成長及集團跨足博弈、工業電腦及航太三大產業，其未來發展重點除以原有產品運用之升級與延伸為主軸外，亦針對工業電腦產品與智能系統產品應用進行研究開發。茲將本公司未來發展計劃彙總如下：

發展項目	功能(用途說明)	應用產品
機構類	突破傳統較為厚重之外殼，開發超薄型及一體成型之博弈機框體，並含外門、螢幕及音響之機台。	博弈機台之外框
	發展具有攝影、辨別幣值及儲存功能之機台系統。	博弈驗鈔機及退幣機
	發展智能系統產品應用之電源框體。	智能系統產品應用
電子類	發展具 3D 立體動畫之系統用於博弈機台。	博弈機台
	發展新版核心嵌入式系統用於博弈機台。	博弈機台
	低功率嵌入式電腦與周邊產品之開發。	工業電腦與周邊產品應用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6	8	9	7
新進人數		1	1	0	0
離職人數		1	0	2	0
調入人數		2	0	0	1
調出人數		0	0	0	0
資遣人數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8	9	7	8
平均年資		4.25	5.62	6.76	6.63
離職率		11.11%	0.00%	22.22%	0.00%
學歷 分佈	碩士	0	0	0	1
	大專	7	9	7	7
	高中(含)以下	1	0	0	0
	合計	8	9	7	8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數+期末人數)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8 位，本公司之研發團隊長期以來即不斷創新技術及提升製程能力，使產品更具競爭力，近年來更著重於機台框體及系統之整合，對研發人才之培育日益重視。

本公司研發人才平均服務於事欣公司約 6.63 年，其研究經驗均有相當資歷，且研發人員具大學(專)以上學歷，顯示本公司對研發人員素質之重視。

(4)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第一季
研發費用	-	-	5,796	8,083	6,932	1,631
營收淨額	612,559	684,823	1,282,535	1,700,116	1,520,061	379,815
研發費用/營收淨額比率	-	-	0.45%	0.48%	0.46%	0.43%

(5) 最近五年度發展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97~99	開發博奕系列產品	1.博奕產品之燈號顯示控制板。 2.博奕產品之電源控制系統。 3.博奕產品之框體製程中燒焊簡化為拉釘(Revet)之製程。 4.博奕產品之捲軸控制系統(Reel Controller)。 5.博奕產品之捲軸(Reel Movement Sensing(RMS))。
100	應用軟體儲存裝置	1.應用於嵌入式系統，具備資料加密之功能。 2.符合 PCMCIA*ATA 標準的工業用固態儲存裝置。 3.支援自動錯誤改正(Error Correcting Code, ECC)系統，可自動偵測並修改錯誤。 4.具韌體程式化功能 (In System Programming, ISP)，可載入最新韌體並修正相容性問題。 5.內建損耗平衡運算(Static wear-leveling)，使每一記憶體區塊之覆寫次數平均化，有效減緩效能下降與耗損機率，延長儲存裝置的使用壽命。
101	開發博奕機系列產品製程	1.在多年累積的製造技術與博奕系列產品應用長期穩定發展下，於電子機板類之生產方面，採用 SMT 高速機+DIP，以提高系統品質穩定度，並有利於成品測試及組包裝，另於產品外箱體之製造上，則採防護安全性高之滑輪式底座，輔助產品之安裝與檢驗，以提升產品製造效率及生產品質，並達物料管理、成本掌控與快速交件之目的，展現專業的製造與服務機能。
102	開發博奕機台之新版核心嵌入式系統	1.導入 Intel Sandy Bridge 微架構處理器，並採用 Intel Core 系列處理器作為嵌入式系統平台。 2.推出 Intel 超低電壓版(Ultra-Low Voltage, ULV)之嵌入式單板，推廣於工業電腦、精簡型電腦(Thin Client)、遊戲主機(Casino Gaming)、樂透機台(lotto machine)、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等產品應用。 3.隨著 Intel 產品技術之創新，提供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平台之機電整合服務，推出備援式電源供應器之機電整合產品，除可應用於銀行、國防單位等標案使用，同時於網絡服務需求上，智能系統所提供之可靠度、安全性與易使用性，均可延伸於安控及通訊等產品應用，亦可延展於虛擬化之智能管理功能平台。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產品之優良品質和穩定性，並積極接觸客戶與市場，隨著客戶擴增與市場之成長，本公司已在客戶評價中成功奠定產品品質及公司形象基礎，逐漸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為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國內外市場競爭，期望藉由下列長、短期發展計劃之實踐以充實公司實力，提昇整體產能與競爭力。

(1)短期發展計劃

- A.充分瞭解客戶需求與市場資訊，積極與客戶間溝通產品規格及品質要求，使廠內生產之一致性提高，以提升品質穩定度。
- B.提供客戶便捷迅速之服務，鞏固既有客戶關係，並積極著手新客戶之開發，持續擴大銷售及市場佔有率。
- C.積極與上下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夥伴關係，使合作廠商能充份配合，產品成本更具競爭力，銷售網路更暢通。
- D.深耕博弈、工業電腦及航太三大領域，分散集中單一產業之風險。

(2)長期發展計劃

- A.積極設立其他海外據點，提升售後服務時效與品質、即時技術支援的功能。對尚未開發之國家或地區，積極建立經銷商通路。
- B.培養國際行銷人才，充分掌握國際市場資訊，以達到國際化的目標。
- C.利用資本市場之資金，讓本公司財務及資金運用面對市場競爭時，能有更充分的資源，以獲得公司之持續成長。
- D.透過收購或策略結盟方式，深入上下游供應鏈，積極尋求垂直整合模式，以達有效開拓新的產品及新的業務範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額	比率(%)	銷售額	比率(%)
內銷		25,386	1.49	21,536	1.42
外銷	亞洲	-	-	-	-
	歐洲	38,972	2.29	10,372	0.68
	美洲	1,635,758	96.22	1,488,153	97.90
合計		1,700,116	100.00	1,520,06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係國內少數可直接跨入北美一級博弈機台供應市場之工業電腦廠商，目前主要銷售產品包括應用於博弈機電腦之板卡、居核心地位之準系統產品、玩家追蹤系統、博弈機台框體及相關組件，而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均位於北美地區，包括一級博弈機台系統廠商及組裝廠商。

目前全球一級博弈機台供應商分別為 IGT、B 公司及 ALL(Aristocrat Leisure Ltd)，掌控全球約五至六成之合法博弈機台市場，其中 IGT 為全球最大之博弈機台製造商，過去 IGT 以 70% 左右之市佔率稱霸北美博弈機台市場，但隨著其他系統整合商市佔率提升，2012 年在北美博弈機市場之市佔率已下降至 39% 左右，惟仍為全球第一大博弈機台製造商；B 公司為全球博弈機台與視訊

樂透終端機之設計與製造龍頭，而 A 公司亦為北美主要之博弈機台製造商，近年來兩者在北美市場之市佔率平分秋色；ALL 為澳洲排名第一之賭場遊戲機台供應商，其於北美博弈市場中亦有 10% 左右之市佔率，以上四家博弈系統整合商主導了北美博弈機市場，合計市占率達 80%。

本公司目前之博弈系統客戶於北美博弈機台市場之供應量約四成，由於本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博弈機電腦之主系統，故就本公司出貨予該等博弈系統客戶之博弈電腦主系統之數量推估，本公司約佔有該等博弈系統客戶之八成，是以本公司所銷售之博弈機電腦主系統約佔有北美合法博弈機台市場約三成之佔有率，顯見本公司於博弈機台組件產品之市場供應鏈上扮演相當重要之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工業電腦產品在博弈機台上可發揮之功能眾多，從單純的機台控制、連線賠率、開獎計算，到機台上廣告影像的播放以及顧客電子身分的認證等，均為其應用範疇，也因此單一機台上，可能會同時應用到多種工業電腦產品。目前台灣工業電腦產業因擁有之產業結構完整性及技術人才兼備的利基條件，加上具備生產效率、成本低及品質穩定等優勢，使台灣在全球博弈板卡市場約有 70% 之市占率，包括研華、友通、威達電、艾訊及廣積等工業電腦廠商，均接獲博弈機台廠商訂單，另少數廠商如泰偉，則朝整機系統製造和軟體研發方向發展。

以需求面觀之，全球賭場及其他合法博弈活動之營收自 2003 年以來穩定增長，主係受惠於新技術問世所引發之博弈機台換機潮及博弈法規持續開放所帶來之新成長商機，帶動全球博弈市場之成長，亦使各博弈賭場對博弈機台之需求增長。展望未來，2013 年全球博弈市場之成長動能仍來自於亞洲新興市場，近年來即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逐漸放緩，其成長力道仍較其他區域強勁，依 IMF 預測，2013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約 8.1%，而家庭所得在經濟成長帶動下將有所提升，進而為澳門博弈市場帶來成長之原動力，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 預期，2013 年澳門博弈營收將較 2012 年成長 10%，其中大眾市場所帶來之博弈收入將達 25% 之成長率，而新加坡市場方面，其每年到訪遊客主要來自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因而近年來亞洲新興市場之成長成為其博弈市場成長之推手，故預期其博弈營收亦有 3% 之成長。另美國方面，美國市場近年來雖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和歐債危機影響而表現不若亞洲市場，惟在美國聯準會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刺激經濟且就業市場持續改善下，儘管其經濟步履蹣跚，但仍保持復甦態勢，因而預期北美博弈市場於未來數年仍可平穩成長，依據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 預估，2013 年美國博弈營收約將較 2012 年度成長 4%，其中拉斯維加斯地區預估可達 64 億美元。預估未來全球博弈市場將隨全球經濟復甦腳步而成穩定成長，再加上博弈機台市場商機隨許多國家之博弈政策鬆綁而有所提升，以及系統升級需求與委外代工增加之趨勢。

另於航太產業方面，隨著全球經濟景氣之復甦，航太產業亦將有所表現，預估 2013~2032 年航空客運量(RPKs)及貨運量(RTKs)均將以每年平均 5.0% 之速度成長，至 2032 年全球客機與貨機數量將達 41,240 架，其中新造客貨機約可達 35,280 架，總值為 4.84 兆美元。

(4) 競爭利基

A. 訂單來源穩定且應用面廣泛

本公司係一專業之工業電腦製造廠商，主要客戶中不乏國內外知名大廠，且本公司秉持品質第一暨客戶滿意度優先的理念服務客戶，故與客戶關

係良好有助於本公司在穩定中成長。另因本公司以少量多樣利基型產品為主，產品廣泛應用於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及博弈等產業，故營收基礎穩固。

B.員工向心力佳、企圖心強及團隊共識高

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具有高度共識，認為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是公司成長的主要原動力，因此給予優渥之薪資福利並開放員工入股分紅讓員工共享經營成果，以凝聚員工向心力及企圖心。公司成立至今，不僅離職率相當低，且公司一直維持著高度向心力及企圖心，因此每年營運情形均稱穩健。

C.優異之製程管理及良好之銷售服務

本公司係以訂單不分大小、品質穩定、交期準確，同時兼具少量多樣及大量少樣之全方位服務，並憑藉一群優秀之生管人員能事先將客戶訂單做最有效率之生產製程及流程規劃，且擁有經驗豐富之生產線作業員及長期合作關係之協力廠商，使生產流程順暢、生產成本控制得宜，以最具彈性之生產優勢滿足客戶之需求，進而增進與客戶長期合作關係及增進雙方獲利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堅持高品質的產品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工業電腦對品質之要求更嚴苛，其產品往往需要在惡劣環境中使用，且設置後使用時間長，而工業電腦在博弈市場之應用上所要求之穩定度極高，加上需具備長時間運作不當機及安全性高等效能，方能維持博弈之公平性，因此事先需經過測試及認證。本公司以提升產品品質為第一要務，並已陸續取得 ISO-9001 及 ISO-13485 認證，對產品之製造及品管等均有嚴密的控管制度，此有助於產品之推展及贏得客戶信賴。

b.博弈機系統廠商之外包趨勢

博弈機系統廠商主要從事軟硬體之整合，基於成本及未來發展考量，近年來逐漸由硬體製造商轉型為以軟體供應商為主要定位，且亦由原本以北美為主要代工廠發展至以亞洲為主要代工廠，在此外包趨勢之下，本公司未來訂單成長可期。

c.上游零組件結構完整及具有成本優勢

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發展已相當成熟，上下游結構完整，產品品質佳且價格低，故本公司除部分零件因客戶認證須向國外供應商採購之外，多數原料皆可在國內以較低之成本取得。此外本公司 101 年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未來規劃將部分博弈機種組裝移至墨西哥生產線或於客戶所在地設立組裝廠，完成後即可直接交貨予北美客戶，不僅可提供客戶「Just-in-Time」的服務，亦可享有「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之優勢，達到節省關稅及運費目的。

d.產業特性造就高利潤

博弈產品雖然在產品導入及接單期間往往耗時較長，惟客戶重視品質勝過價格，且為能維持長久及穩定供貨，客戶亦會保留合理之利潤於供應商，因而產品擁有較高的潛在利潤，加上客戶系統轉換成本高，一旦下訂單後就不容易轉換，因此能維持長期且穩定的收益。

e.員工產值佳且產品品質優良

本公司人力組織精簡，嚴格控制成本及費用之支出，員工產值相對較其他同業為佳，而員工累積豐富經驗且流動率低，故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產品應用領域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係生產博弈機台相關組件產品，包括板卡、準系統、玩家追蹤系統及機台框體等組件，並由國外博弈機台廠商銷售予下游賭場經營者，而其子公司為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之製造銷售廠商，惟因本公司博弈機台產品之營業收入占集團總營業收入比重約70%，故博弈市場之榮衰對本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水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近年來由於全球各國博弈逐漸合法化及博弈項目的放寬，造就博弈市場之蓬勃發展，且各國政府為增加稅收、發展觀光及製造就業機會，極力推廣博弈產業，為博弈市場帶來許多新成長商機，另雖同為博弈機台產業，惟上游工業電腦廠商可涉略之產品項目眾多，本公司除目前既有之產品以外，更積極開發博弈機台新技術，故本公司可透過開發新產品來降低博弈產業景氣下滑而產生之衝擊；且除博弈產品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主係從事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之製造銷售，101年度本公司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成功跨足航太領域產業，以其既有產品及客戶基礎，擴大其客戶群，亦可降低其產品應用領域集中之風險。

b.關鍵設計研發技術由國外廠商主導

本公司主係從事博弈機台相關組件之生產組裝，而目前全球博弈機台之設計研發技術主要掌握在國外博弈機台廠商及工業電腦廠商手中，造成本公司難以在博弈機台出現新機種產品初期立即打入供應鏈。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本身僅從事代工業務，但仍需投入製程之研發，以達到客戶對品質之要求及準確交期之目標，本公司在發展策略上係藉由電子及機構整合方式不斷增加博弈機台整機組裝項目，並以整機整合組裝之出貨模式為發展方向，包括外門、螢幕、音響等，以強化博弈客戶對公司之依存度，且因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上下游結構完整，產品品質佳且成本低，故本公司之整機出貨模式具有成本優勢，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與博弈機台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期在博弈機台新機種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時能及時接獲新訂單。

c.工業電腦同業跨足博弈產品領域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以博弈機台組件之生產製造為主，由於國內工業電腦廠商眾多，且幾乎所有工業電腦廠商皆具有基本的板卡製造能力，故在博弈市場未來成長商機可期之下，其他工業電腦競爭對手亦有誘因跨足博弈產品領域，對本公司造成潛在之威脅。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來深耕博弈市場，除平時即時掌握博弈市場供需變化及發展趨勢之外，亦花費相當多之時間及精力打入國外博弈機台市場之供應鏈，雖然接單耗時，惟一旦獲得博弈機台廠商之認證，即可確保未來訂單之穩定性，且因認證程序費時，即便博弈機台廠商開發出新機種產品，其訂單往往會以原先之供應商為優先考量。另本公司不僅嚴格控管產品品

質，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更就近於客戶營運所在地設置海外成品倉，以維持安全存量提供客戶及時之供貨服務，且對於特殊材料及已屆生命週期之停產原料(EOL)之高度掌握，以持續供應客戶汰換需求及做為維修備品，俾提供良好之售後維修服務，未來本公司將藉由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維持良好互動，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趨勢及新機種產品之先機。

d. 國內勞工短缺

由於工業電腦組裝過程繁複，且手工插件部分較耗費人力，需要大量勞工，且工作時數長，故國內勞工意願低且招募不易，產生勞工短缺問題。

因應對策：

除積極引進高度自動化設備、電腦化管理外，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高人員素質及生產力。此外，未來本公司考量就近交貨北美客戶，將部分博弈機種組裝移至轉投資美國子公司之墨西哥廠生產，亦可有效改善國內勞工短缺之情況。

e. 外銷依存度高，匯率波動影響利潤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製之博弈機台組件、工業電腦及航太用電子線束產品均以外銷為主，銷售市場主要分布於北美地區，而其產品銷售主係以美元報價，故外匯市場之波動可能會侵蝕利潤。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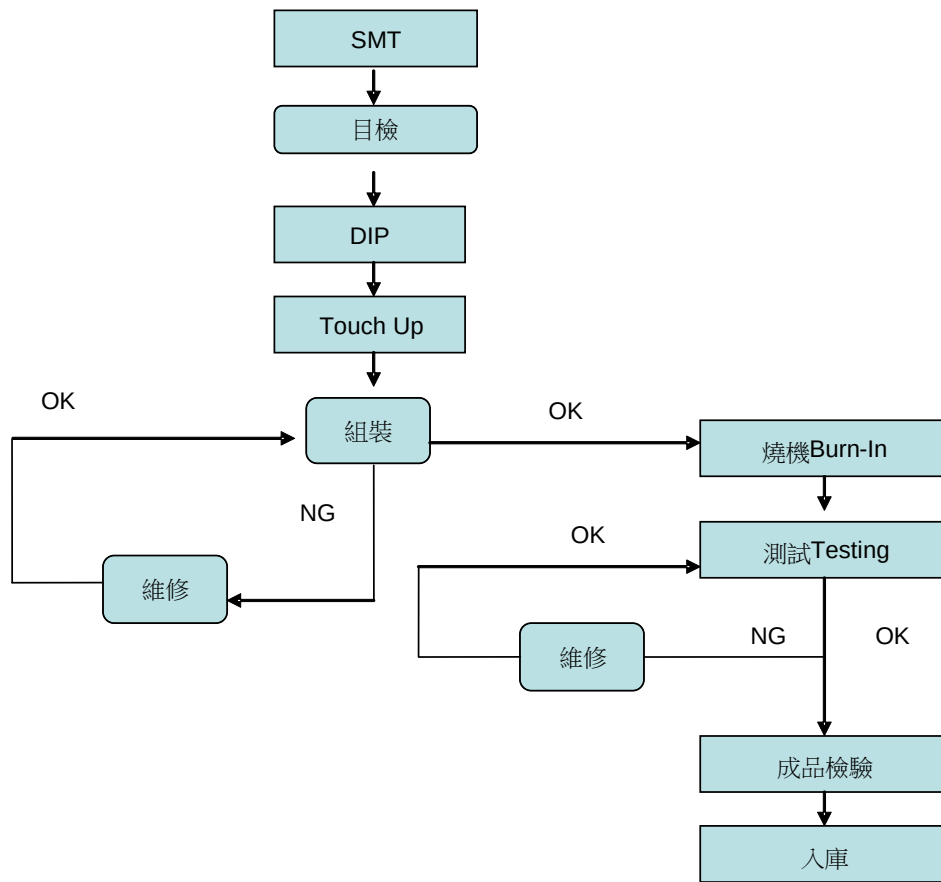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藉由外幣計價之應收/付帳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另於客戶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產品毛利及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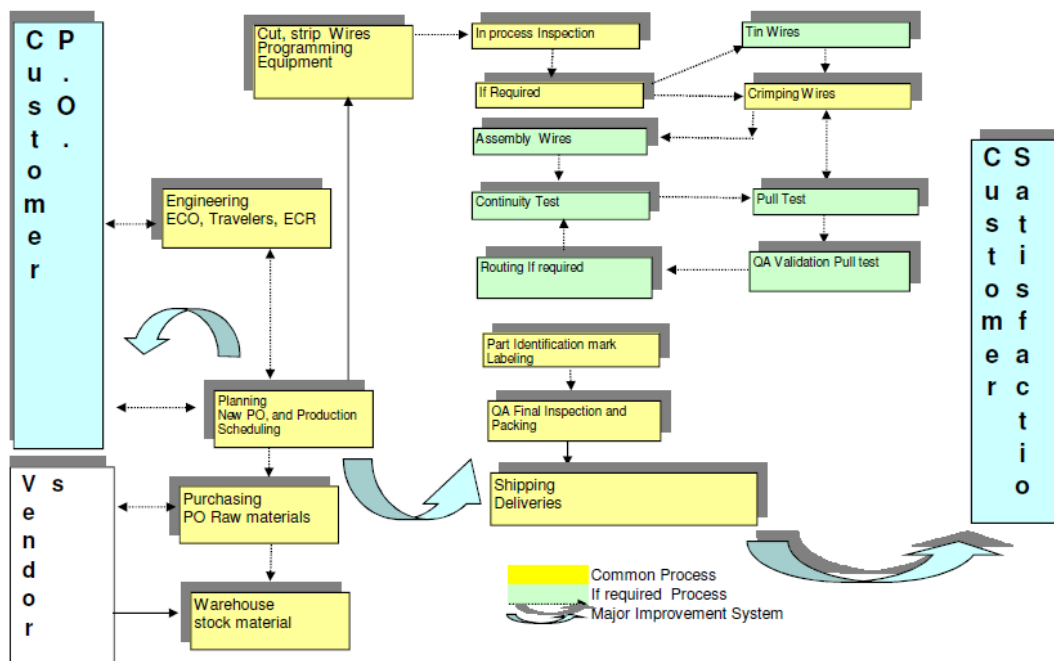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博弈機台	廣泛應用於國際一線博弈機台(以吃角子老虎機為主)之整機及零件製造，包括單板板卡、準系統、機台及Player tracking system 等。
工業電腦	包括各類工業電腦主機板卡製造，產品廣泛運用於安控，測試，運輸等工業用途，具穩定度高及環境耐力強之特性。
航太相關產品	包括航太產業中之通訊、控制、訊號傳輸線束之組件製造及銷售。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A.博奕及工業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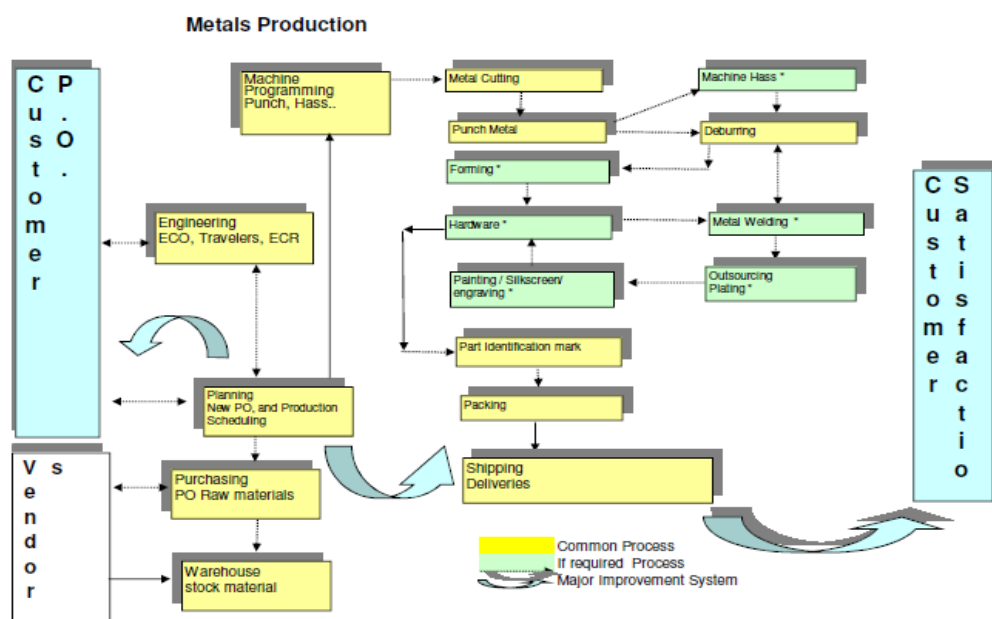


B. Electrical

Cables Production General Flow Diagram



C.Metals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原物料供應狀況如下：

原料	供應來源	供貨狀況
IC 類	建智、世平、艾睿	穩定供貨
MEMORY	優力勤、創見	穩定供貨

4.最近兩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 以上，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進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客戶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麗臺科技	133,508	10.76	無	建智	168,508	17.09	無	建智	39,122	17.87	無
2	M 公司	127,682	10.29	無	Avnet Malaysia	105,750	10.73	無	-	-	-	-
3	其他	979,876	78.95	無	其他	711,491	72.18	無	其他	179,777	82.13	無
	進貨淨額	1,241,066	100.00	無	進貨淨額	985,749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18,899	100.00	無

A.增減變動原因：

(A)麗臺科技：

本公司 100 年開始與麗臺科技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顯示卡及 NVIDIA 晶片顯示卡，對其採購金額依各年度搭配客戶指定認證需求而有變動，截至目前為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之一。

(B)M 公司：

M 公司係 N 公司之加拿大子公司，本公司 97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係依客戶指定向 M 公司採購電路板組裝加工(PCBA)及中央處理器模組(ETX CPU Module)。100 年本公司對其進貨金額 127,682 仟元，佔進貨比重 10.76%，為本公司第二大供應商，惟在價格考量下，配合客戶新增第二供應商研揚科技，故 101 年陸續轉向研揚科技採購。

(C)建智：

本公司 92 年開始與建智往來，為配合客戶產品穩定及品質嚴格要求，主要向其採購 Intel 晶片組及固態硬碟等產品，最近年度對其採購金額隨客戶營業額擴增而增加，101 及 102 年截至第一季止躍升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D)Avnet Malay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德科技為爭取 N 公司之工業電腦訂單，故向 Avnet Malaysia 採購 IC，因此世德科技於 101 年度對 Avnet Malaysia 進貨金額達 105,750 仟元，並成為該年度之第二大供應廠商。

(2)銷貨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公司	751,214	44.19	無	B 公司	577,167	37.97	無	A 公司	120,118	31.63	無
2	C 公司	599,698	35.27	無	A 公司	458,982	30.19	無	B 公司	102,822	27.07	無
3	A 公司	209,494	12.32	無	C 公司	303,830	19.99	無	C 公司	45,643	12.02	無
其他	其他	139,710	8.22	-	其他	180,082	11.85	-	其他	111,232	29.28	-
	銷貨淨額	1,700,116	100.00		銷貨淨額	1,520,061	100.00		銷貨淨額	379,815	100.00	

A.增減變動原因：

(A)B 公司：

本公司 97 年度與 B 公司合作，主要對其銷售博弈單板板卡及準系統產品。100 年度受景氣回溫及新賭場之開發，對本公司之產品需求量增加，加上新機種產品出貨量提高，銷貨金額較 99 年度提高；101 年度客戶因景氣波動，造成需求下降，及主力機種價格因客戶要求而調降之影響下，使銷貨金額減少；102 年第一季受客戶調整採購政策，致訂單遞延，為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之一。

(B)C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德科技於 94 年度即與 C 公司開始往來，主要向對其銷售準系統產品及玩家追蹤系統。100 年度因 C 公司對準系統之新機種需求提高，故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10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係受北美市場變化，故 C 公司減少對世德科技採購所致，為本公司(世德科技)主要銷售客戶之一。

(C)A 公司：

本公司 97 年度與 A 公司合作，主要對其銷售博弈準系統及博弈機台框體組件產品。100 年因屬新舊機種交替期，故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101 年新機種陸續出貨且價格較舊機種提高，故對其銷售金額擴增；102 年第一季受惠於客戶業績暢旺，躍升為第一大銷貨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 PCS；仟條

生產 量值 主要 商品（或部門別）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博弈機台及其零組件		115	809,841	106	824,528
工業電腦		40	515,220	18	270,138
航太相關產品		-	-	124	86,980
其他		144	39,947	200	59,534
合 計		299	1,365,008	448	1,241,180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 PCS;仟條

主要商品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博弈機台及其零組件	-	-	95	1,050,690	-	-	73	1,061,143
工業電腦	-	-	44	603,275	-	-	37	304,102
航太相關產品	-	-	-	-	-	-	124	108,690
其他	19	25,386	32	20,765	7	21,536	71	24,590
合 計	19	25,386	171	1,674,730	7	21,536	305	1,498,52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06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人)	直接員工		151	307	267
	間接員工		37	110	109
	研發人員		9	7	8
	合計		197	424	384
平均年歲(歲)			39	38	39
平均服務年資(年)			4	6	6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0	0	0
	碩士		1	1	1
	大專		20	13	14
	高中		64	26	28
	高中以下		15	60	57
	合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期提撥福利金，目前本公司福利措施要點如下：

A.公司法定福利措施：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B.公司特別提供：

員工分紅及認股、年節及績效獎金、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及定期健康檢查。

C.福利委員會提供：

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婚喪喜慶補助金、傷病慰問金、生育津貼、定期員工旅遊活動及其他各種便利優惠活動等。

(2)員工進修與訓練

A.公司內部不定期舉行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請員工參加。

B.員工得視工作需要參加外部訓練課程，其費用則由公司給予補助。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雇關係，本公司依法執行退休金提撥。

A.適用舊制員工：

本公司之退休制度依據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法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

B.適用新制員工：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按月給付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勞保局管理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成立以來，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辦理。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並本著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與明確的管理政策，內部溝通管道通暢，維持良好和諧的勞資關係。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 1.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培養良好適應景氣之應變能力，公司未來仍將繼續強化公司體質，培養健全並具備彈性之營運模式，以永續發展為公司目標。
- 2.強化客戶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本公司除積極強化深耕客戶關係外，並持續開

拓新市場，以降低個別客戶波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重視員工在職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增加對外在環境之敏感度及應變能力，使員工在景氣不佳之環境下能有群策群力之解決能力。

4.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該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坪	1,200.01	99.03.10	120,379	0	120,379	全公司	-	-	火險	抵押借款
房屋及建築	坪	3,659.94	99.03.10	92,505	0	84,154	全公司	-	-	火險	抵押借款
機器設備	台	1	99.06.01	27,000	0	18,000	製造部	-	-	火險	無
機器設備	台	1	102.04.30	32,874	0	32,266	製造部	-	-	火險	抵押借款
機器設備	台	1	102.04.30	32,875	0	32,266	製造部	-	-	火險	抵押借款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劃：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台北辦公室	坪	100.33	101/02/01~103/01/31	2,313 仟元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加計管理費每月支付	無
Tijuana Factory	平方英尺	48,020	2009/03/01~2014/02/28	USD 190 仟元	INMOBILIARIA Y CONSTRUCTORA FLECHA S.A. DE C.V.,	按月支付	無
SAN DIEGO OFFICE	平方英尺	32,005	2013/04/01~2014/03/31	USD 11 仟元	Pacific Rim Pointe, LLC, a Californ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按月支付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2 年 06 月 30 日

工廠 \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總公司	3,659.94 坪	159	工業電腦及博弈機台等之製造及銷售	正常使用
墨西哥	48,020 平方英尺	225	航太用附屬設備及零件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仟 PCS；仟條

主要產品 \ 年度 生產量值品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博弈機台及其零組件	315	115	95.00	809,841	360	106	90.00	824,528
工業電腦		40		515,220		18		270,138
其他		144		39,947		200		59,534
航太相關產品	-	-	-	-	201	124	62.00	86,980
合計	-	299	-	1,365,008	-	-	-	1,241,180

三、轉投資情形：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2 年 0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 要 營 業	投資成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 近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有公司股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世德科技(股)公司	工業電腦產品之銷售	20,000	36,591	2,980	100%	36,591	-	權益法	2,457	-	-
Parpro Holdings Co.,LTD.	投資控股	USD7,800	253,251	8	100%	253,251	-	權益法	13,352	-	-
AP Parpro,Inc.	製造與銷售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	USD7,722	USD8,113	1	100%	238,959	-	權益法	USD302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0,000	100%	0	0	2,980,000	100%
Parpro Holdings CO.,Ltd	7,800	100%	0	0	7,800	100%
AP Parpro,Inc.	1,000	100%	0	0	1,000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銀行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9/03/18~114/03/18	長期擔保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	101/10/24~104/10/24	中期授信借款	無
銀行借款	彰化銀行	以分批動撥日起算五年有效	中期擔保放款	無
房屋租賃	士林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	101/02/01~103/01/31	辦公室租賃	無
Leasing	INMOBILIARIA Y CONSTRUCTORA FLECHA S.A. DE C.V.,	2009/03/01~2014/02/28	Tijuana Factory	無
Leasing	Pacific Rim Pointe, LLC, a Californ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2013/04/01~2014/03/31	SAN DIEGO OFFICE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形，而前各次增資計劃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計有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就計劃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如下：

(一)101 年度現金增資

1. 資金運用計劃內容

- (1)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 月 1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5017 號函。
- (2)歷次變更計劃內容：無。
- (3)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
- (4)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80 元，募集總金額為 200,000 仟元。
- (5)計劃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1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1 年度第二季	200,000	200,000
預計產生效益	改善財務結構		

2. 執行情形

本次現金增資計劃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劃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00,000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200,000
		實際	200,000

3.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101 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816,645	1,107,264
	流動負債	370,173	336,700
	負債總額	509,429	546,331
	利息支出	3,453	4,077
	營業收入	1,700,116	1,520,061
	每股盈餘	11.85	7.54
財務比率(%)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86	38.67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	261.12	378.74
	流動比率	220.61	328.86
	速動比率	116.56	191.34

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資金支用及執行情形均依計劃進行完畢，執行情形良好，經由本次現金增資，本公司自有資本比率提升至 61.33%，負債比降為 38.67%，且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及流動、速動比率均大幅提升，故該次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之效益業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資金運用

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1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ROC GAAP)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R O C G A A P)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82,576	359,658	490,509	784,884	708,645
基 金 及 投 資	18,944	18,804	24,972	32,780	274,860
固 定 資 產	29,018	25,058	145,489	283,206	281,229
無 形 資 產	2,323	2,831	2,978	1,555	1,517
其 他 資 產	2,048	1,531	127,038	9,347	16,963
資 產 總 額	234,909	407,882	790,986	1,111,772	1,283,214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57,455	197,847	229,354	370,990
	分配後	157,455	197,847	229,354	370,990
長 期 負 債	3,283	0	147,000	138,513	207,212
其 他 負 債	2,505	2,581	2,487	743	2,41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63,243	200,428	378,841	510,246
	分配後	163,243	200,428	378,841	510,246
股 本	35,000	150,000	195,000	214,500	251,475
資 本 公 積	0	1,977	1,977	1,977	177,754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6,666	55,477	215,643	385,049
	分配後	5,066	10,477	118,143	253,32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1,33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475)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1,666	207,454	412,145	601,526
	分配後	71,666	207,454	334,145	481,776

註：最近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2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ROC GAAP)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237,775	375,671	512,082	816,645	1,107,264
基 金 及 投 資	0	0	0	0	0
固 定 資 產	32,967	27,563	145,728	283,408	283,451
無 形 資 產	2,323	2,831	2,978	1,555	4,457
其 他 資 產	2,755	3,224	127,050	9,347	17,495
資 產 總 額	275,820	409,289	787,838	1,110,955	1,412,6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98,366	199,254	226,206	370,173
	分配後	198,366	199,254	226,206	370,173
長 期 負 債	3,283	0	147,000	138,513	207,212
其 他 負 債	2,505	2,581	2,487	743	2,41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4,154	201,835	375,693	509,429
	分配後	204,154	201,835	375,693	509,429
股 本	35,000	150,000	195,000	214,500	251,475
資 本 公 積	0	1,977	1,977	1,977	177,75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6,666	55,477	215,643	385,049
	分配後	5,066	10,477	118,143	253,32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1,33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475)	0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71,666	207,454	412,415	601,526
	分配後	71,666	207,454	334,145	481,776
				790,893	

註：本公司自 98 年度起編製合併財務報表，98~101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3 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項 目 度	102 年第一季 財 務 資 料(IFRSs)	
	102/03/31	
流 動 資 產	1,213,60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79,002	
無 形 資 產	13,004	
其 他 資 產	7,507	
資 產 總 額	1,513,11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83,646
	分 配 後	383,646
非 流 動 負 債	206,04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589,695
	分 配 後	589,6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3,421	
股 本	251,475	
資 本 公 積	177,75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488,965
	分 配 後	-
其 他 權 益	5,227	
庫 藏 股 票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923,421
	分 配 後	847,978

註：102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1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ROC GAAP)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597,034	654,318	1,253,879	1,648,044	1,399,127
營業毛利(註 2)	70,149	113,683	341,794	405,883	313,028
營業(損)益	41,220	68,196	256,588	303,802	215,65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048	2,438	10,352	12,040	24,30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675	3,730	22,181	4,299	18,054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9,593	66,904	244,759	311,543	221,90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231	50,411	205,166	266,906	185,11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5,231	50,411	205,166	266,906	185,116
每股盈餘	12.81	5.94	10.52	12.44	7.54

註 1：最近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毛利未含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2 簡明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ROC GAAP)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612,559	684,823	1,282,535	1,700,116	1,520,061
營業毛利	75,159	125,675	353,412	420,239	343,708
營業(損)益	40,494	69,185	265,548	309,840	241,2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89	2,704	4,398	9,628	8,15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912	3,586	23,774	4,299	21,740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9,271	68,303	246,172	315,169	227,64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5,231	50,411	205,166	266,906	185,116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35,231	50,411	205,166	266,906	185,116
每股盈餘	12.81	5.94	10.52	12.44	7.54

註：最近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3 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之財務資料(IFRSs)
		102 年 1-3 月
營業收入		379,815
營業毛利		77,069
營業損益		50,3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57
稅前淨利		59,38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387
停業單位損失		0
本期淨利		53,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0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00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0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每股盈餘		0.89

註：102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79 仟元、857 仟元及 1,850 仟元；另因遞

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70 仟元及 667 仟元。

(2)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0 仟元、1,477 仟元及 1,477 仟元；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減少 1,048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868 仟元、758 仟元及 93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2,916 仟元、2,235 仟元及 2,411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76 仟元及 499 仟元。

(3)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遞延費用重分類之會計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調整增加 4,739 仟元、5,032 仟元及 6,195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體成本調整增加 7,540 仟元。

(4)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流動之金額為 7,308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5)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29,04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7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精培 王仲鳴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1)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王儀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 2)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信維 王儀雯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范有偉 戴信維	無保留意見

註 1：97 年度財務報告，因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註 2：98 年度財務報告，因民國九十七年度之財務報表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故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 (1)民國 97 年起因依 74 年台財證第 13411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應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會計師二人以上共同查核簽證，故調整由王仲鳴會計師及黃精培會計師查核簽證。
- (2)本公司 98 年度因業務及管理需要，將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精培、王仲鳴會計師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王儀雯會計師。
- (3)本公司 100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王儀雯會計師更換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范有偉、戴信維會計師。

3.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四)財務分析

1.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個體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ROC GAAP)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9.49	49.14	47.89	45.89	32.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58.28	827.90	384.32	261.31	381.7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95	181.79	213.87	211.56	341.93
	速動比率	71.16	118.34	88.32	108.48	218.01
	利息保障倍數	16.14	35.40	77.87	91.22	55.4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37	5.28	9.24	7.46	5.58
	平均收現日數	50	69	39	49	65
	存貨週轉率（次）	9.74	5.63	4.42	3.71	3.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24	5.81	6.67	6.37	6.48
	平均銷貨日數	37	65	82	98	1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82	24.20	14.70	7.69	4.98
	總資產週轉率（次）	3.07	2.04	2.09	1.73	1.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9.10	16.14	34.67	28.36	15.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73	36.12	66.23	52.66	25.2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17.77	45.46	131.58	141.63	85.76
		稅前純益 113.12	44.60	125.52	145.24	88.24
	純益率（%）	5.90	7.70	16.36	16.20	13.2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6.72	4.57	9.56	11.85	7.54
	現金流量比率（%）	8.35	註 2	69.81	17.21	157.4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39	註 2	26.81	28.94	61.9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98	註 2	26.66	0	18.13
	營運槓桿度	1.27	1.03	1.04	1.05	1.08
	財務槓桿度	1.07	1.03	1.01	1.01	1.0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變動達 20%以上者):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營運獲利,致股東權益增加;另因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因應投資購買美國子公司部份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中期借款),加上年底備貨管控得宜致使應付帳款大幅減少下,致整體負債總額較 100 年減少 93,368 仟元,負債比率因此下降至 32.49%。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營運獲利,致股東權益較 100 年增加 44.02%,加上 101 年因對外投資購買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Inc.辦理銀行借款 1 億元,致銀行長期借款增加,在固定資產無重大增減變動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提升至 381.73%。
- (3)流動比率:主係因 101 年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 101 年底降低備貨致流動負債減少,惟在流動資產無重大變動下,101 年流動比率增加至 218.01%。
- (4)速動比率:主係因 101 年度有效去化庫存致年底存貨減少,速動比率較 100 年提升至 218.01%。
- (5)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1 年度因營收淨額減少及部份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毛利率,使得 101 年獲利較 100 年減少,故在利息費用無重大增減變動下,101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下降至 55.42 倍。
- (6)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因 101 年度營收淨額較 100 年減少 25.20%,在應收款項無重大增減變動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下滑至 5.58 次。
- (7)平均收現日數: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致平均收現日數增加至 65 天。
- (8)固定資產週轉率:主係因 101 年度營收淨額較 100 年度減少 15.10%,在固定資產無重大增減變動下,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下滑至 4.98 次。
- (9)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因投資購買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Inc.100% 股權致總資產較 100 年增加,加上 101 年度營收淨額較 100 年度減少 15.10%,故 101 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下降至 1.09 次。
- (10)資產報酬率:主係因 101 年稅前純益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 100 年下降至 15.74%。
- (11)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因 101 年獲利減少及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下降至 25.22%。
- (1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 101 年營收淨額減少及因部份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毛利率下滑,加上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實收資本額較 100 年增加,惟在管銷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 85.76%。
- (1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 101 年營運獲利較 100 年減少,加上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實收資本額較 100 年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 88.24%。
- (14)每股盈餘:主係因 101 年營運獲利減少及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本增加,致使每股盈餘減少。
- (15)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01 年有效提升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及存貨控管得宜下,加上 101 年營運獲利,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大幅增加 262,567 仟元,故在流動負債無重大增減變動下,現金流量比率提升至 157.49%。
- (1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運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0 年增加至 61.92%。
- (17)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增加至 18.13%。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不予計算。

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ROC GAAP)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02	49.31	47.69	45.86	38.6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7.39	752.65	383.69	261.12	378.7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9.87	188.54	226.38	220.61	328.86
	速動比率	69.85	117.16	90.08	116.56	191.34
	利息保障倍數	16.02	36.12	78.32	92.27	56.8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09	5.68	10.33	8.79	5.47
	平均收現日數	51.00	64.00	35.00	42.00	67.00
	存貨週轉率（次）	7.81	4.64	3.98	3.57	2.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6	4.95	6.97	6.73	5.29
	平均銷貨日數	47.00	79.00	92.00	102.00	133.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8.18	22.63	14.80	7.92	5.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2.86	2.00	2.14	1.79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36	15.14	34.72	28.42	14.9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73	36.12	66.23	52.66	25.22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15.70	46.12	136.18	144.45	95.93
		稅前純益 112.20	45.54	126.24	146.93	90.52
	純益率（%）	5.75	7.36	16.00	15.70	12.18
	每股盈餘（元）	6.72	4.57	9.56	11.85	7.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70	0.00	65.22	33.00	96.0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13	(0.08)	0.24	0.36	0.64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0.00	24.55	5.56	17.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11	1.04	1.05	1.07
	財務槓桿度	1.07	1.03	1.01	1.01	1.0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要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公司營運獲利,致股東權益增加,在整體負債總額無重大增減變動下,因此負債比率下降至 38.67%。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營運獲利,致股東權益較 100 年增加 44.02%,加上 101 年因對外投資購買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Inc.辦理銀行借款 1 億元,致銀行長期借款增加,在固定資產無重大增減變動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提升至 378.74%。
- (3)流動比率:主係因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投資購買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Inc.而併入其存貨,致流動資產增加,另因本公司償還銀行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減少,故 101 年流動比率提升至 328.36%。
- (4)速動比率: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 221,105 仟元,在存貨及預付款項並無重大增減變動下,速動比率提升至 191.34%。
- (5)利息保障倍數:主係因 101 年度因營收淨額減少及部份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毛利率,使得 101 年獲利較 100 年減少,故在利息費用無重大增減變動下,101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0 年下降至 56.84 倍。
- (6)應收款項週轉率:主係因 10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 100 年減少 10.59%,在應收款項無重大增減變動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0 年下滑至 5.47 次。
- (7)平均收現日數:主係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致平均收現日數增加至 67 天
- (8)存貨週轉率:主係因 101 年底子公司世德科技存貨金額增加及併入 AP Parpro,Inc.的存貨金額,致合併存貨金額較 100 年底增加,存貨週轉率因此降低至 2.74 次。
- (9)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因 101 年銷貨成本較 100 年減少,在應付款項無重大增減變動下,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5.29 次。
- (10)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致平均銷貨日數增加至 133 天。
- (11)固定資產週轉率:主係因 10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 100 年度減少 10.59%,在固定資產無重大增減變動下,固定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下滑至 5.36 次。
- (12)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 10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併入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Inc.各項資產,致合併總資產較 100 年增加 301,672 仟元,另因 101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較 100 年度減少 10.59%,故 101 年總資產週轉率較 100 年下降至 1.20 次。
- (13)資產報酬率:主係因 101 年稅前純益減少及資產總額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 100 年下降至 14.94%。
- (14)股東權益報酬率:主係因 101 年獲利減少及因辦理現金增資致股東權益總額增加,致使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0 年下降至 25.22%。
- (15)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 101 年合併營收淨額減少及因部份原物料價格上漲影響毛利率下滑,加上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實收資本額較 100 年增加,惟在管銷費用控制得宜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 95.93%
- (1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係因 101 年營運獲利較 100 年減少,加上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使實收資本額較 100 年增加,故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至 90.52%。
- (17)純益率:主係 101 年合併純益減少所致。
- (18)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 101 年有效提升應收款項收款情形及存貨控管得宜下,加上 101 年營運獲利,致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大幅增加 201,339 仟元,故在流動負債無重大增減變動下,現金流量比率提升至 96.07%。
- (1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因最近五年度營運情形良好致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致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0 年增加至 0.64%。
- (20)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 101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0 年增加至 17.04%。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料

分析項目		年 度	(IFRSs)
			102.03.31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9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4.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6.33
	速動比率		179.02
	利息保障倍數		47.4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4
	平均收現日數		72.00
	存貨週轉率（次）		2.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7
	平均銷貨日數		1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91
	權益報酬率（%）		23.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0.05
		稅前純益	94.46
	純益率（%）		14.0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89
	現金流量比率（%）		0.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0.0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0.00
	營運槓桿度		1.14
	財務槓桿度		1.03

註 1：102 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 2：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採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表，故本表僅揭露 102 年第一季財務分析資料。

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合併財務報告)

比較最近兩年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	129,024	11.61	350,298	24.80	221,274	171.50	主要係因 101 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並合併取得海外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存貨	384,618	34.62	459,350	32.52	74,732	19.43	主係因 101 年底子公司世德科技備貨增加並首度併入海外子公司存貨餘額。
機器設備	119,656	10.77	161,341	11.42	41,685	34.84	主係因為增加生產效率，增添新設備。
其他設備	5,958	0.54	32,157	2.28	26,199	439.73	
短期借款	51,804	4.66	0	0	(51,804)	(100.00)	主係 101 年全數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費用	59,870	5.39	44,161	3.13	(15,709)	(26.24)	主係因 101 年底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及應付運費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8,487	0.76	31,308	2.22	22,821	268.89	主係 101 年投資購買 AP Parpro, Inc. 100% 股權，致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銀行借款	138,513	12.47	207,212	14.67	68,699	49.60	
股本	214,500	19.31	251,475	17.8	36,975	17.24	主係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	1,977	0.18	177,754	12.58	175,777	8,891.10	主係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0,157	2.71	56,847	4.02	26,690	88.50	主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1,700,116	100.00	1,520,061	100.00	(180,055)	(10.59)	主係因 101 年受景氣波動影響，造成客戶端需求減少。
銷貨成本	1,279,877	75.28	1,176,353	77.39	(103,524)	(8.09)	主係因銷貨收入減少，相關銷貨成本相對減少。
銷貨毛利	420,239	24.72	343,708	22.61	(76,531)	(18.21)	主係 101 年受部份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台幣升值影響所致。
推銷費用	53,347	3.14	31,887	2.10	(21,460)	(40.23)	主係本期營收減少，相關推銷費用減少所致。
管理費用	48,969	2.88	63,661	4.19	14,692	30.00	主係 101 年薪資、國外出差旅費增加及合併美國子公司管理費用所致。
營業利益	309,840	18.22	241,228	15.87	(68,612)	(22.14)	主係 101 年受景氣波動影響，造成銷貨收入減少、毛利率下滑所致。

年 度 會計項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兌換損失-淨額	0.00	0.00	17,232	1.13	17,232	100.00	主係 101 年台幣升值造成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利益	315,169	18.54	227,643	14.98	(87,526)	(27.77)	主係 101 年營收及毛利減少所致。
合併總純益	266,906	15.70	185,116	12.18	(81,790)	(30.64)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現金	68,240	6.14	266,869	20.80	198,629	291.07	主係因 101 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所致。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9,154	17.91	39,645	3.09	(159,509)	(80.09)	主係對子公司世德科技款項收回所致。
存貨	381,862	34.35	254,904	19.86	(126,958)	(33.25)	主係因 101 年存貨有效去化並管控得宜所致。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80	2.95	274,860	21.42	242,080	738.50	主係因 101 年投資購買 AP Parpro, Inc. 100% 股權及認列轉資收益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1,804	4.66	0.00	0.00	(51,804)	(100.00)	主係 101 年全數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2,739	20.03	105,399	8.21	(117,340)	(52.68)	主係 101 年受景氣影響，減少備貨所致。
應付費用	59,720	5.37	35,657	2.78	(24,063)	(40.29)	主係因 101 年底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及應付運費減少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8,487	0.76	31,308	2.44	22,821	268.89	主係 101 年投資購買 AP Parpro, Inc. 100% 股權，致銀行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銀行借款	138,513	12.46	207,212	16.15	68,699	49.60	
股本	214,500	19.29	251,475	19.60	36,975	17.24	主係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977	0.18	177,754	13.85	175,777	8,891.10	主係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增加所致。
法定盈餘公積	30,157	2.71	56,847	4.43	26,690	88.50	主係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所致。
銷貨收入淨額	1,648,044	100.00	1,399,127	100.00	(248,917)	(15.10)	主係因 101 年受景氣波動影響，造成客戶需求減少所致。
銷貨成本	1,242,161	75.37	1,086,099	77.63	(156,062)	(12.56)	主係因銷貨收入減少，相關銷貨成本相對減少。
銷貨毛利	405,883	24.63	313,028	22.37	(92,855)	(22.88)	主係 101 年受部份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台幣升值影響所致。
推銷費用	45,029	2.73	30,434	2.18	(14,595)	(32.41)	主係 101 年出口運費

年 度 會計項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大幅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303,802	18.43	215,656	15.41	(88,146)	(29.01)	主係 101 年受景氣波動影響，造成銷貨收入減少、毛利率下滑所致。
兌換損失-淨額	0.00	0.00	13,732	0.98	13,732	100.00	主係 101 年台幣升值造成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利益	311,543	18.90	221,903	15.86	(89,640)	(28.77)	主係 101 年營收及毛利減少所致。
純益	266,906	16.20	185,116	13.23	(81,790)	(30.64)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10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4~168 頁。
 - 2.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69~210 頁。
 - 3.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11~267 頁。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 1.1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68~299 頁。
 - 2.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00~331 頁。
-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流動資產	816,645	1,107,264	290,619	35.59
長期投資	0	0	0	0.00
固定資產	283,408	283,451	43	0.02
無形資產	1,555	4,457	2,902	186.62
其他資產	9,347	17,495	8,148	87.17
資產總額	1,110,955	1,412,667	301,712	27.16
流動負債	370,173	336,700	(33,473)	(9.04)
長期負債	138,513	207,212	68,699	49.60
其他負債	743	2,419	1,676	225.57
負債總額	509,429	546,331	36,902	7.24
股本	214,500	251,475	36,975	17.24
資本公積	1,977	177,754	175,777	8,891.10
保留盈餘	385,049	438,440	53,391	13.87
股東權益總額	601,526	866,336	264,810	44.02
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流動資產：主要係因 101 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合併取得海外子公司之現金及存貨餘額、子公司世德科技年底備貨增加，致使 101 年底合併流動資產較 100 年增加 35.59%。 資產總額：主要係因流動資產及 SAP 系統導入帳列遞延費用增加所致。 長期負債：主要係因 101 年投資購買 AP Parpro, Inc. 100% 股權部份資金需求，向銀行借款支應所致(中期借款)。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票超過股票面額所得溢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合併):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1,700,116	1,520,061	(180,055)	(10.59)
營業成本	1,279,877	1,176,353	(103,524)	(8.09)
營業毛利	420,239	343,708	(76,531)	(18.21)
營業費用	110,399	102,480	(7,919)	(7.17)
營業淨利	309,840	241,228	(68,612)	(22.1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28	8,155	(1,473)	(15.3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99	21,740	17,441	405.70
稅前淨利	315,169	227,643	(87,526)	(27.77)
所得稅費用	48,263	42,527	(5,736)	(11.88)
稅後淨利	266,906	185,116	(81,790)	(30.64)

重大變動說明(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營業淨利:主係因 101 年受景氣波動影響，造成銷貨收入減少、毛利率下滑所致。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主係因 101 年台幣升值造成兌換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 101 年銷貨毛利減少及因台幣升值造成兌換損失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1)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除參照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外，並考量過去經營績效及客戶的需求，訂定年度預算目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升公司獲利。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9,024	323,484	(102,210)	350,298	—	—

(1)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323,484 仟元，主係因 101 年營運獲利、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存貨有效去化及管控得宜、年底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234,938 仟元，主係因 101 年投資購買美國子公司 AP Parpro, Inc. 100% 股權投資價款、ERP SAP 系統導入及相關電子軟體成本、廠房裝修等支出，致產生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情形。

(3)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119,966 仟元，主要係因 101 年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119,750 仟元、銀行借(還)款淨額 39,716 仟元，致產生來自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101 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21,258	197,841	69,587	588,686	—	—

(1)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入 197,841 仟元，預期 102 年獲利及應收帳款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2)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出 103,187 仟元，主係因 102 年增加生產用機器設備、新增部份廠房裝修及設備所致。

(3)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 172,774 仟元，主係因 102 年發放現金股利、償還銀行借款及預計辦理上市前現金增資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係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永續經營需要，以長期持有為主，如有轉投資之情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循環「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為之。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帳面價值	101 年認列損益
世德科技(股)公司	20,000	35,237	2,457
Parpro Holdings Co.,LTD.	USD7,800	239,623	13,352
AP Parpro,Inc.	USD7,722	USD8,024	USD302

(1)世德科技：

主要為爭取北美地區工業電腦及博弈機台之業務，未來將持續開發歐美地區業務，拓展市場佔有率。

(2)Parpro Holdings：

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美國 AP Parpro,Inc.。

(3)AP Parpro,Inc.：

AP Parpro 公司為本公司於 101 年第四季始 100%轉投資，主要為航太產業領域零組件之生產及銷售。

截至目前，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營運及獲利尚稱穩健，未來各轉投資公司仍將專注其本業之經營，為公司及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3.未來一年度投資計劃：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重大缺失。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內部稽核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足以影響營運之重大缺失。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0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08~109 頁。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本國發行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業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07 頁至第 109 頁。

十二、發行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發行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請參閱第 111 頁至第 114 頁。

十三、發行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7~58 頁。

十四、發行公司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五、發行公司有無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十六、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七、具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所規定之公司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十八、發行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本國發行公司為普通申請公司債上市者，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二十一、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申請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至第 133 頁。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二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二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分別召開 10 次及 5 次，總共召開 1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廖文嘉	14	1	93.33	舊任(應出席：15 次)
董事	徐善可	2	1	66.67	新任(應出席：3 次)
董事	曾雪卿	2	1	66.67	註 2(應出席：3 次)
董事	馬來西亞 商馬里奧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李家煥	3	0	100.00	新任(應出席：3 次)
獨立董事	沈筱玲	11	0	91.67	舊任(應出席：12 次)
獨立董事	沈楨林	3	0	100.00	新任(應出席：3 次)
獨立董事	余少茵	15	0	100.00	舊任(應出席：15 次)
董事	陳詩倩	6	4	50.00	卸任(應出席：12 次)
董事	吳秀碧	12	0	100.00	卸任(應出席：12 次)
董事	李明山	7	0	77.78	卸任(應出席：9 次)
獨立董事	張達森	3	3	25.00	卸任(應出席：1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1年9月21日董事會提案「轉投資—設立 Parpro Holdings CO., Ltd.(BVI)及透過 Parpro Holdings CO., Ltd.出資購買 AP Parpro,Inc. 100%之股權」，董事長廖文嘉、董事陳詩倩二位基於時間之急迫性，先行以資金協助該經營團隊資金，以 MBO 方式取得標的公司之關係，因利益迴避原則，故暫時離席並不參與本案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02年3月7日董事會提案「審查本公司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獨立董事沈筱玲、獨立董事余少茵二位因本身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故，因利益迴避原則，故暫時離席並不參與本案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02年6月20日董事會提案「調整本公司總經理薪酬案」，總經理廖文嘉先生基於利益迴避原則暫時離席並不參與本案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2)本公司架設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3)本公司於102年4月18日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

註1：本公司經102年4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註2：原任本公司監察人，經102年4月1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後新任董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2年4月1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2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沈楨林	2	0	100	無
獨立董事	余少茵	2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審計委員會之各位獨立董事可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B.審計委員會定期邀請簽證會計師就公司內控查核及財務報表簽證作說明，充份與會計師溝通並了解公司之營運情形。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2 年 4 月 18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廢除監察人制度，101 年及截至 102 年 3 月底止，監察人參與董事會共計開會 12 次，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廖文瑜	7	58.33	無
監察人	曾雪卿	10	83.33	無
監察人	李徽欽	8	66.67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A) 透過董事會聽取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加上部份董事身兼部門高階主管，使監察人與員工及股東之聯繫情形良好，且皆能提供適當指導及監督。

(B) 監察人列席每年股東會，增加與員工及股東的互動。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 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提出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簽核指導。

(B) 外部審計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均提監察人審查並同意。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有關股東建議或糾紛問題，均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 本公司每月份確認董、監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以掌握其持股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獨立，且訂有相關辦法規範，應能有效控制彼此之營運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事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本公司董事會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且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與本公司、董監事、10%大股東非為關係人。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亦於公司網站提供聯絡管道，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溝通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架設中英文網站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以便社會大眾查詢。 本公司已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酬委員會共計召開五次，皆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訂事項，討論通過各項有關薪酬之公司治理事務。 2.另本公司於102年4月18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召開二次會議，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所訂事項，討論通過依法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各項公司治理事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內部運作已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一致，本公司亦依規定揭露公司重大訊息及財務業務資訊，董事會則遵照股東會所賦予之責任，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確實監督經營團隊之管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及員工退休金，並舉辦員工各項福利活動，聯絡員工感情。 2.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對外與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且皆依本公司制定之內控制度及管理辦法執行。 3.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均具有產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依法每年固定進行至少三小時以上之專業進修課程。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風險管理之執行狀況。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的動態，透過良好的協商，確保雙方最大利益。 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替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尚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評鑑，而依據自評報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資訊揭露等事宜均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推動及運作，無重大異常事項或缺失。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全文完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沈筱玲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沈楨林	-	-	✓	✓	✓	✓	✓	✓	✓	✓	✓	2	-
獨立董事	余少茵	-	-	✓	✓	✓	✓	✓	✓	✓	✓	✓	0	-
外部人士	張乃文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4月18日至105年04月17日，101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沈筱玲	2	0	100%	新任(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沈楨林	2	0	100%	新任(應出席：2次)
獨立董事	余少茵	5	0	100%	舊任(應出席：5次)
薪酬委員	張乃文	3	1	60%	舊任(應出席：5次)
獨立董事	張達森	1	2	33.33%	舊任(應出席：3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經 102 年 4 月 18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並發除監察人，改採審計委員會制度。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然係透過其他工作規範來推行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目前主要由職工福利委員會協助辦理。 (三)藉由固定、臨時性董事會或內部會議場合宣導企業倫理觀念，並將相關成效與員工績效相結合。	(一)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而制定。 (二)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設置。 (三)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強力宣導及推行使用回收再生紙類及環保標章等相關產品。 (二)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廠區內外環境，各項環境和環保皆符合加工區和相關法令的規範。 (三) 由廠務部專責定期環境美化之維護及統籌外包清潔公司負責環境清潔之維護。 (四) 本公司宣導夏日季節冷氣不低於攝氏26度，適度關閉無人或少人辦公區域之空調系統，並不定期執行節能及資源回收之宣導。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法辦理和提撥勞健保與其他保險費用、員工退休準備金和職工福利金等並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監督和保障員工相關權益。另本公司除鼓勵員工參與加工區所舉辦各項活動；並於民俗年節期間給予員工獎金及相關禮品。 (二) 公司完全依勞基法辦理，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並定期針對員工進行健康檢查，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 (三)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及各項活動達到內部溝通機制。 (四) 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含銷售後之客戶服務及維修保固，若有任何客訴問題均於第一時間即時處理及通報。 (五) 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原廠，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以確保使用安全無虞。 (六) 本公司將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一)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尚無重大差異。 (五) 尚無重大差異。 (六)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攸關各項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之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二)目前公司尚未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尚無重大差異。 (二)未來將視營運狀況設置。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員工權益，並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 (二)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許可證，以確保符合政府法規，減輕對環境之衝擊，並朝無污染之目標邁進。 (三)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期及品質，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四)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本公司係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並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以維護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已取得營運所需之認證：ISO-9001、ISO-13485(醫療器材之管理系統)及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本公司經102年6月20日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由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 (二)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透過教育訓練宣導。 (三)本公司藉由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控制度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並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及相關辦法之設計及有效執行。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視情形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已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極力確保商業經營之公平性。 (二) 本公司由財務部進行推動公司誠信經營運作之情形，並由董事會進行督導。 (三)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自身或其他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皆予以迴避。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有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外部獨立單位進行查核，並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視情形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兼職單位，同仁亦可透過直屬主管或公司信箱進行檢舉及申訴，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發生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案例，如有違反者，將依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議處。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視情形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業已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政策，未來將強化公司網站之投資人關係，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設置兼職單位財務部負責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未來將視情形配合相關法令研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經102年6月20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訂有內稽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以誠信之管理方式經營公司，使與廠商及客戶有依循方針。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除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外，尚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業作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等規章，上述規章可參閱公司網站：<http://www.pec.tw/>；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含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離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詩蓓	98/08/31	101/04/18	因個人公務繁忙辭任。
財務經理	吳秀碧	99/04/01	101/11/13	內部職務調整，轉任總經理室。
研發主管	嚴聰前	100/07/08	102/04/18	內部職務調整。
財務經理	李神龍	101/09/17	102/07/30	內部職務調整，調任財務部財務經理。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有關之決議文(含公司新舊章程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93~99 頁。
- (二)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請參閱第 101~106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00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1%至15%
-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
- (三)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本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市案待主管機關核准後，將於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作為公開承銷之用，其計劃內容及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尚不適用。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第二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 2：30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 6 段 88 號 6 樓

三、出席董事：廖文嘉、陳詩倩(吳秀碧代理出席)、吳秀碧

沈筱玲、余少茵、張達森(余少茵代理出席)、李明山

四、列席人員：監察人廖文瑜、監察人李徽欽、監察人曾雪卿

財務長羅來煌、財務經理李神龍

五、缺席人員：無。

六、主席：董事長廖文嘉

記錄：陳惠芬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略。

第十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財務部提)

說明：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謹提請討論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辦理申請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財務部提說 明：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數除保留 10%~15%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並擬提案至股東會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發行新股總數將依規定辦理，並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該承銷相關事宜。

謹提請討論決議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第十九案：略。

第二十案：略。

第二十一案：略。

第二十二案：略。

第二十三案：略。

第二十四案：略。

第二十五案：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第五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5：40

二、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6段88號6樓

三、出席董事：廖文嘉、徐善可、曾雪卿(董事廖文嘉代理出席)、沈筱玲、余少茵
沈楨林、馬來西亞商馬里奧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家煥

四、列席人員：財務長羅來煌、總經理特助吳秀碧、財務經理李神龍、稽核經理房晉廷

五、缺席人員：無。

六、主席：董事長廖文嘉

記錄：陳惠芬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略。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提請審議。(財務部提)

說明：

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擇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

本案擬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申請上市相關事宜。

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提請審議。(財務部提)

說明：

本公司將申請股票上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擬提供委託承銷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之範圍內已發行股份，供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事宜。關於過額配售之相關作業規範，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擬依該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與主辦承銷商針對過額配售相關事宜簽訂協議書，並授權董事長於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上市申請前簽訂，協議書請參閱附件三。

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三 案：略。

第 四 案：略。

第 五 案：略。

第 六 案：略。

第 七 案：略。

第 八 案：略。

第 九 案：略。

第十 案：略。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第十三案：略。

第十四案：略。

第十五案：略。

第十六案：略。

第十七案：略。

第十八案：略。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7 之 1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18,365,3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3,950,000 股之 76.68%。(截至股東會當日最終報到股數)

宣佈開會：截至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數 18,365,39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6.68%，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廖董事長文嘉

記錄：林雅玲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四、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略。

第四案：略。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為拓展長期資金之募集及吸引優秀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

2.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五、選舉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七案：略。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 67 之 1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20,053,4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147,500 股之 79.74%。(截至股東會當日最終報到股數)

宣佈開會：截至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數 20,053,4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79.74%，已達法定數額，由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廖董事長文嘉

記錄：林雅玲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85,116,378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8,511,63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477,960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363,082,700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擬分配股東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400 股，本案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35,064 元，董監事酬勞 3,862,706 元。

本案業經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略。

第三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略。

第五案：略。

第六案：略。

第七案：略。

第八案：略。

第九案：略。

第十案：辦理申請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為配合股票申請上市(櫃)規定，本公司擬於上市(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市(櫃)前公開承銷用，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數除保留 10%~15% 供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全數提撥供辦理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承銷，並擬提案至股東會請全體股東同意放棄該次發行新股之優先認購權。

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本案俟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相關認股增資基準日期。

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發行新股總數將依規定辦理，並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該承銷相關事宜。

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略。

第十二案：略。

五、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當日上午 9 點 37 分。

(附件四)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477,960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5,116,378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8,511,638)
可分配盈餘	363,082,700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紅利(14 元/股)	(352,06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17,700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135,064
配發董監事酬勞	3,862,706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附件五)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分為陸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修訂章節名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監察人一人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修正獨立董事席次為不得少於三人。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無。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本條新增。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員工紅利 1%至 15% 董事酬勞不高於 5% 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員工紅利 1%至 1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立，刪除監察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5. F113020電器批發業
6. F213010電器零售業
7.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9. CC01101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分為一億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伍拾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三人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得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3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盈餘，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1%至15%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

(三)股東股利：扣除(一)、(二)款後之餘額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其所分配盈餘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公司無盈餘時，不分派股息及紅利。

[illegible]

董事長：廖文嘉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 年 6 月 20 日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4 月 1 日至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八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文嘉	簽章
總經理：廖文嘉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後附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四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上市。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之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 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 雅 文 律 師

遠 東 聯 合 法 律 事 務 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arpro Holdings Co., Ltd (BVI) 及 AP Parpro, Inc.間有財務、業務往來者，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目前並無財務、業務往來者，倘若日後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廖 文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廖 文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且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Parpro Holdings Co., Ltd (BVI)

代 表 人：羅 來 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之各項財務及業務往來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AP Parpro, Inc.

代 表 人：羅 來 煌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於本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廖文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徐善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曾雪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馬來西亞商馬里奧股份有限公司

Mario Limited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Lee Chia Huan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三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余少茵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沈筱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為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沈楨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日

聲明書

本人為與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有關之經理人，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市案審查期間將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廖文嘉 羅來煌 嚴聰前

葉健伸 劉美珠 宋新達 張日安

賴智賢 吳秀碧 李神龍 房晉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七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春 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申 鼎 錢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諾承銷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依 貴公司及相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邱 雅 文 律 師

遠 東 聯 合 法 律 事 務 所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七)

(八) 特此聲明

(九)

(十) 此 致

(十一)

(十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彭 義 誠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范有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七 月 日

聲明書

本會計師承辦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市案，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行賄及收賄之行為，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願負法律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戴信維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七 月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自強三路二號

電話：(〇三) 四五二五五三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併財務報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面	1		-
二、	目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5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5		四~十五
	(五) 關係人交易	25		十六
	(六) 質抵押資產	25		十七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5~26		十八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26		十九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30~33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6、30~33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26		二十
	4. 母子公司間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6、34~35		二十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6~27		二一
	(十二) 其他			
	1.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27		二二
	2.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27~29		二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詩 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29,024	11	\$ 67,25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51,804	5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	-	7	-	2140	應付帳款	222,739	20	157,837	20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157 仟元及九十九年 157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76,615	25	110,003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23,048	2	39,272	5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五）	384,618	35	307,894	39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	59,870	5	28,467	4
1298	其他（附註二及十一）	26,388	2	26,920	3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八及十七）	8,487	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6,645	73	512,082	65	2298	其 他	4,225	-	630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七）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173	33	226,206	29
	成 本						長期負債				
1501	土 地	120,379	11	50,017	6	2421	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138,513	13	147,000	19
1521	房屋及建築	92,504	8	38,435	5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19,656	11	93,769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743	-	2,277	-
1681	其他設備	5,958	1	5,958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99	-
15X1		338,497	31	188,179	24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	111	-
15X9	減：累積折舊	55,089	5	42,451	5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43	-	2,487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3,408	26	145,728	19	2XXX	負債合計	509,429	46	375,693	48
	無形資產（附註二）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及十二）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8	-	-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21,450 仟股，九十九年 19,500 仟股	214,500	19	195,000	2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	1,477	-	2,978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977	-	1,97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55	-	2,978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57	3	9,640	1
181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七及十七）	-	-	123,306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892	32	206,003	26
1820	存出保證金	3,151	-	1,83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85,049	35	215,643	2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195	1	1,91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1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347	1	127,050	1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1,526	54	412,145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10,955	100	\$ 787,838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10,955	100	\$ 787,838	100

董事長：陳詩蓓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度 %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度 %
4110 銷貨收入	\$	1,728,371		102	\$	1,294,445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8,255		2		11,91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1,700,116		100		1,282,535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三）		1,279,877		75		929,123		72
5910 銷貨毛利		420,239		25		353,412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53,347		3		45,501		4
6200 管理費用		48,969		3		36,5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83		1		5,79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0,399		7		87,864		7
6900 營業利益		309,840		18		265,548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8,274		1		-		-
7210 租金收入		833		-		1,986		-
7480 其他（附註二）		521		-		2,41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628		1		4,398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53		-		3,18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9,310		2
7880 其他（附註十三）		846		-		1,2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99		-		23,774		2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一 金	○ 額	○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7900 稅前利益	\$	315,169		19	\$	246,172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u>48,263</u>		<u>3</u>		<u>41,006</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266,906</u>		<u>16</u>	\$	<u>205,166</u>		<u>16</u>
96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	<u>266,906</u>		<u>-</u>	\$	<u>205,166</u>		<u>-</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4.69</u>		<u>\$12.44</u>		<u>\$11.48</u>		<u>\$ 9.5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4.61</u>		<u>\$12.37</u>		<u>\$11.42</u>		<u>\$ 9.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詩蓓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 數（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00	\$ 150,000	\$ 1,977	\$ 4,599	\$ 50,878	\$ 55,477	\$ -	\$ 207,45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1	(5,041)	-	-	-
股票股利－每股 3 元	4,500	45,000	-	-	(45,000)	(45,000)	-	-
分配後餘額	19,500	195,000	1,977	9,640	837	10,477	-	207,454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05,166	205,166	-	205,16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益之變動	-	-	-	-	-	-	(475)	(47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00	195,000	1,977	9,640	206,003	215,643	(475)	412,14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17	(20,517)	-	-	-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78,000)	(78,000)	-	(78,000)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1,950	19,500	-	-	(19,500)	(19,500)	-	-
分配後餘額	21,450	214,500	1,977	30,157	87,986	118,143	(475)	334,145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266,906	266,906	-	266,90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益之變動	-	-	-	-	-	-	475	47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	\$ 214,500	\$ 1,977	\$ 30,157	\$ 354,892	\$ 385,049	\$ -	\$ 601,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詩蒨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266,906	\$ 205,166
調整項目		
折 舊	11,513	10,546
存貨跌價損失	6,390	15,149
攤 銷	2,616	701
遞延所得稅	2,021	(3,983)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	-	(25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	(7)
應收帳款	(166,612)	27,696
存 貨	(83,114)	(181,353)
其他流動資產	(1,564)	(9,609)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64,902	49,231
應付所得稅	(16,224)	26,086
應付費用	31,403	8,893
其他流動負債	3,570	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2	(725)
其他負債	(1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2,145</u>	<u>147,5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25,887)	(254,316)
遞延費用增加	(6,976)	(2,50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320)	1,28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8,7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5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183)</u>	<u>(234,20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78,0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1,804	(53,938)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	143,69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196)</u>	<u>89,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 61,766	\$ 3,088
年初現金餘額	<u>67,258</u>	<u>64,170</u>
年底現金餘額	<u>\$ 129,024</u>	<u>\$ 67,25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667</u>	<u>\$ 3,328</u>
支付所得稅	<u>\$ 62,027</u>	<u>\$ 18,90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8,48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詩蓓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設立，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主要係經營安控、通訊用之主機板加工及工業電腦、博弈機台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197人及18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準則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權百分比		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二)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以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年度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惟其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存 貨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項目之變動。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九）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十）無形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等主要按二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一）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等，按相關受益及使用期間內平均攤銷。

（十二）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產品銷售後之可能發生之售後服務費用予以提列。實際發生售後服務費用時於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項下先行沖銷。若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

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從事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集團整體視為單一部門，故是項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影響。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128,893	\$ 67,174
庫存現金	115	73
零用金	16	11
	<u>\$129,024</u>	<u>\$ 67,258</u>

五、存 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135,803	\$117,607
在 製 品	93,865	59,726
原 物 料	<u>154,950</u>	<u>130,561</u>
	<u>\$384,618</u>	<u>\$307,89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618 仟元及 16,034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79,877 仟元及 929,123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390 仟元及 15,149 仟元。

六、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4,495	\$ 800
機器設備	46,357	37,686
其他設備	<u>4,237</u>	<u>3,965</u>
	<u>\$ 55,089</u>	<u>\$ 42,451</u>

七、非營業用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	
土 地	\$ 25,314
房屋及建築	<u>19,452</u>
	<u>44,766</u>
閒置資產	
土 地	45,048
房屋及建築	<u>34,617</u>
	<u>79,665</u>
減：累積折舊	<u>1,125</u>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u>\$123,306</u>

非營業用資產係位於桃園縣中壢工業區之土地及地上建物。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分土地及建物予第三者，租金係按月收取。

八、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年 利 率 (%)	最 後 到 期 日	金 額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	2.25~2.38	101.10.21	\$ 51,804

九、長期借款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借款	<u>\$ 8,487</u>	<u>\$ 138,513</u>	<u>\$ 147,000</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借款	<u>\$ -</u>	<u>\$ 147,000</u>	<u>\$ 147,000</u>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新增之長期借款 147,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利息自借款日起前二十四個月每月按月支付，自二十五個月起按月還本付息，最後到期日為一一四年三月；基本利率分三階段，第一年 1.42%；第二年 1.62%；第三年起為 2.02%。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實際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1.88% 及 1.42%%。

十、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40 仟元及 2,65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2 仟元及 32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80	\$ 77
利息成本	172	20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2)	(88)
攤銷數	177	139
退休金費用補列數	<u>1,115</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1,462</u>	<u>\$ 32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8,404</u>)	(<u>8,835</u>)
累積給付義務	(8,404)	(8,8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34</u>)	(<u>1,004</u>)
預計給付義務	(9,338)	(9,8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661</u>	<u>6,558</u>
提撥狀況	(1,677)	(3,28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34	1,47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77	2,97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477</u>)	(<u>3,452</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43)</u>	<u>(\$ 2,277)</u>
(三) 既得給付	<u>\$ -</u>	<u>\$ -</u>

(四)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2.0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年增加率	0.75%	0.7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1.75%

(五) 退休金基金餘額及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餘額	\$ 6,558	\$ 5,417
本年度提撥	1,021	1,053
本年度孳息	<u>82</u>	<u>88</u>
年底餘額	<u>\$ 7,661</u>	<u>\$ 6,558</u>

十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純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〇年 度	九十九年 度
稅前利益依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4,906	\$ 42,89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19)	(929)
暫時性差異	(2,119)	2,76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9,270	37
免稅所得	(<u>14,822</u>)	<u>-</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45,916	44,775
遞延所得稅	2,021	(3,98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326</u>	<u>214</u>
所得稅費用	<u>\$ 48,263</u>	<u>\$ 41,006</u>

本公司增資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生產相關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立法院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後之淨額。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存貨跌價損失	\$ 1,295	\$ 2,72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667)	924
遞延產品保證負債	<u>1,222</u>	<u>32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850</u>	<u>\$ 3,9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 流動		
退休金準備	<u>\$ 1</u>	<u>(\$ 9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 公 司	<u>\$ 40,735</u>	<u>\$ 5,841</u>
世德科技	<u>\$ 7,199</u>	<u>\$ 4,526</u>

稅額扣抵比率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本 公 司	17.55% (預計)	20.53% (實際)
世德科技	33.06% (預計)	31.39% (實際)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規定預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四)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及子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二、 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

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低於 1%；
3. 扣除 1 及 2 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804 仟元及 3,693 仟元，係參考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依過去經驗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提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517	\$ 5,041		
股票股利	19,500	45,000	\$ 1	\$ 3
現金股利	78,000	-	4	-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847	\$ -	\$ 459	\$ -
董監事酬勞	1,846	-	459	-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47	\$ 1,846	\$ 459	\$ 45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47</u>	<u>1,846</u>	<u>438</u>	<u>438</u>
	<u>\$ -</u>	<u>\$ -</u>	<u>\$ 21</u>	<u>\$ 21</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支出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6,991	\$ 32,840	\$ -	\$ 89,831	\$ 55,690	\$ 22,801	\$ -	\$ 78,491
勞健保費用	4,917	1,423	-	6,340	4,336	1,157	-	5,493
退休金費用	3,142	1,460	-	4,602	2,096	887	-	2,983
其他用人費用	3,785	1,225	-	5,010	2,839	802	-	3,641
	<u>\$ 68,835</u>	<u>\$ 36,948</u>	<u>\$ -</u>	<u>\$ 105,783</u>	<u>\$ 64,961</u>	<u>\$ 25,647</u>	<u>\$ -</u>	<u>\$ 90,608</u>
折舊費用	\$ 8,671	\$ 2,842	\$ -	\$ 11,513	\$ 6,917	\$ 2,504	\$ 1,125	\$ 10,546
攤銷費用	2,001	615	-	2,616	480	221	-	701

十四、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仟元）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5,169	\$ 266,906	21,450	<u>\$14.69</u>	<u>\$12.44</u>
員工分紅	-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5,169</u>	<u>\$ 266,906</u>	<u>21,579</u>	<u>\$14.61</u>	<u>\$12.37</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6,172	\$ 205,166	21,450	<u>\$11.48</u>	<u>\$ 9.56</u>
員工分紅	-	-	10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6,172</u>	<u>\$ 205,166</u>	<u>21,544</u>	<u>\$11.42</u>	<u>\$ 9.52</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52 元減少為 9.56 元及 10.47 元減少為 9.52 元。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銀行借款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是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當；部分按固定利率計息，因利率與市場利率差異不大，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二)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或損失之金額。

(四)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8,342 仟元及 66,649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8,804 仟元及 147,000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外幣存款及應收帳款）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部分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風險產生波動，惟本公司預期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對本公司相關未來現金流出產生重大影響。

十六、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11,443	\$ 8,157
獎金及特支費	2,079	1,248
酬 勞	2,170	1,261
	<u>\$ 15,692</u>	<u>\$ 10,666</u>

十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土 地	\$120,379	\$120,379
房屋建築	<u>88,009</u>	<u>90,579</u>
帳面價值合計	<u>\$208,388</u>	<u>\$210,958</u>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及應收帳款出售等而開立擔保保證票據分別為 243,000 仟元及 97,000 仟元。

(二) 本公司與董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所產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訴訟案件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臺灣高等法院和解成立。本公司願支付董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貨款及賠償等總計 1,242 仟元。經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十九、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80 元，並訂定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一月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501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安控、通訊用之主機板加工、工業電腦及博弈機台之製造與銷售，係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未設置國外營業部門。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占銷貨收入淨額%	金 額	占銷貨收入淨額%
甲 客 戶	\$ 744,286	44	\$ 597,698	47
乙 客 戶	603,074	35	152,265	12
丙 客 戶	209,494	12	366,330	28
	<u>\$ 1,556,854</u>	<u>91</u>	<u>\$ 1,116,293</u>	<u>87</u>

二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639	30.28	\$ 382,709	\$ 5,643	29.13	\$ 164,38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99	30.28	42,362	1,138	29.13	33,150

二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此揭露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查核，附列僅供參考：

（一）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劃，該計劃係由總

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劃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劃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 負 責 人 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成立專案小組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99/03)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劃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99/0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100/08)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100/03)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 影響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100/09)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100/08)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100/12)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100/12)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 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100/12)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IFRS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 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 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積極進行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退休金精算損益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係採用走廊法攤銷未認列之退休金精算損益；惟依 IFRSs 規定，精算損益可於發生當年度全數認列於其它綜合損益；本公司經考量，於轉換為 IFRSs 後，對於以後年度所發生之精算損益，將於發生年度全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可累積支薪假給付		因我國會計準則未有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未使用且可累積之支薪假給付並未估列入帳；惟依 IFRSs 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支薪假給付時，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仍未使用之累積支薪假，企業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仟	末				備 註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32,780	100%	\$ 32,780	註

註：股權淨值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進 貨	(\$ 551,203) 551,203	(33%) 91%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按成本加價 按成本加價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 199,154 (199,154)	61% (100%)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9,154	4.54 次	\$ -	—	\$121,251	\$ -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工業電腦及博弈 機台等之銷售	\$ 20,000	\$ 20,000	1,000	100	\$ 32,780	\$ 7,808	\$ 7,808	子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99,154	依雙方約定條件	18
			1	應付帳款	2,473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銷貨收入	551,203	依雙方約定條件	32
1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99,154	依雙方約定條件	18
			2	應收帳款	2,473	依雙方約定條件	-
			2	銷貨成本	551,203	依雙方約定條件	3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九年度

附表五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43,891	依雙方約定條件	6
			1	應付帳款	6,835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1	銷貨收入	140,334	依雙方約定條件	11
			1	銷貨成本	2,586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43,891	依雙方約定條件	6
			2	應收帳款	6,835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2	銷貨成本	140,334	依雙方約定條件	11
			2	銷貨收入	2,586	依雙方約定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六十七
之一號

電話：(〇三) 四五二五五三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1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28		四~十四
	(五) 關係人交易	28		十五
	(六) 質抵押資產	28		十六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8		十七
	(八) 重大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期後事項	-		-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29、37~40		十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39、37~40		十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29		十八
	4. 母子公司間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41~42		十八
	(十一)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9~31		十九
	(十二) 其 他			
	1.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1		二十
	2.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31~36		二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廖 文 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50,298	25	\$ 129,02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七）	\$ -	-	\$ 51,804	5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年 1,348 仟元及一〇〇年 157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77,276	20	276,615	25	2140	應付帳款	221,855	16	222,739	20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五）	459,350	33	384,618	35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	35,045	3	23,048	2
1298	其他（附註二及十）	20,340	1	26,388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	44,161	3	59,870	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07,264	79	816,645	73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31,308	2	8,487	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六及十六）					2298	其他	4,331	-	4,225	-
	成 本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6,700	24	370,173	33
1501	土 地	120,379	9	120,379	11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92,504	7	92,504	8	2421	銀行借款（附註八及十六）	207,212	15	138,513	13
1531	機器設備	161,341	11	119,656	11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990	-	-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	-	743	-
1681	其他設備	32,157	2	5,958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2,419	-	-	-
15X1		407,371	29	338,497	3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19	-	743	-
15X9	減：累積折舊	131,228	9	55,089	5	2XXX	負債合計	546,331	39	509,429	46
1670	預付設備款	7,308	-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一）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3,451	20	283,408	2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0,000 仟股；發行：一〇一年 25,148 仟股，一〇〇年 21,450 仟股	251,475	18	214,500	19
	無形資產（附註二）					32XX	資本公積	177,754	12	1,977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17	-	78	-		保留盈餘				
1760	商 譽	2,94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47	4	30,157	3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九）	-	-	1,4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593	27	354,892	3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457	-	1,555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8,440	31	385,049	35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4,168	-	3,15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3)	-	-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279	1	6,19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66,336	61	601,526	5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	-	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412,667	100	1,110,955	100
1880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九）	1,048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495	1	9,34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1,412,667	100	1,110,9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536,149	101	\$ 1,728,371	102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88	1	28,255	2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1,520,061	100	1,700,11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五及十二）	1,176,353	77	1,279,877	75
5910 銷貨毛利	343,708	23	420,239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887	2	53,347	3
6200 管理費用	63,661	4	48,9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2	1	8,083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480	7	110,399	7
6900 營業利益	241,228	16	309,840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1,037	-	833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8,274	1
7480 其他	7,118	-	521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8,155	-	9,628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7,232	1	-	-
7510 利息費用	4,077	-	3,453	-
7880 其他（附註二）	431	-	84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740	1	4,299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利益	\$ 227,643	15		\$ 315,169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u>42,527</u>	<u>3</u>		<u>48,263</u>	<u>3</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85,116</u>	<u>12</u>		<u>\$ 266,906</u>	<u>16</u>	
9601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	<u>\$ 185,116</u>	<u>-</u>		<u>\$ 266,906</u>	<u>-</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9.27</u>	<u>\$ 7.54</u>		<u>\$13.99</u>	<u>\$11.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9.23</u>	<u>\$ 7.51</u>		<u>\$13.94</u>	<u>\$1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資 股票發行溢價	本 員工認股權	公 其 他	積 合 計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合 計	餘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休金成本 之 淨 損 失	股東權益合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9,500	\$ 195,000	\$ 1,977	\$ -	\$ -	\$ 1,977	\$ 9,640	\$ 206,003	\$ 215,643		\$ -	(\$ 475)	\$ 412,14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517	(20,517)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	-	(78,000)	(78,000)		-	-	(78,000)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1,950	19,500	-	-	-	-	-	(19,500)	(19,500)		-	-	-
分配後餘額	21,450	214,500	1,977	-	-	1,977	30,157	87,986	118,143		-	(475)	334,145
一〇〇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266,906	266,906		-	-	266,90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75	47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	214,500	1,977	-	-	1,977	30,157	354,892	385,049		-	-	601,52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690	(26,690)	-		-	-	-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	-	(119,750)	(119,750)		-	-	(119,750)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198	11,975	-	-	-	-	-	(11,975)	(11,975)		-	-	-
分配後餘額	22,648	226,475	1,977	-	-	1,977	56,847	196,477	253,324		-	-	481,77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77	-	777	-	-	-		-	-	777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175,101	(777)	676	175,000	-	-	-		-	-	200,000
一〇一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	185,116	185,116		-	-	185,116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333)	-	(1,33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148	\$ 251,475	\$ 177,078	\$ -	\$ 676	\$ 177,754	\$ 56,847	\$ 381,593	\$ 438,440		(\$ 1,333)	\$ -	\$ 866,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85,116	\$ 266,906
調整項目		
折 舊	12,027	11,513
攤 銷	4,976	2,616
遞延所得稅	2,191	2,02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7	-
存貨跌價損失	571	6,39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17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
應收帳款	95,660	(166,612)
存 貨	48,340	(83,114)
其他流動資產	3,533	(1,564)
應付帳款	(14,988)	64,902
應付所得稅	8,159	(16,224)
應付費用	(24,160)	31,403
其他流動負債	131	3,5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4	442
其他負債	-	(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3,484</u>	<u>122,1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價款	(225,599)	-
遞延費用增加	(10,583)	(6,976)
什項資產增加	9,796	-
購置固定資產	(6,104)	(25,88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916)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	(1,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938)</u>	<u>(34,183)</u>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200,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119,750)	(78,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1,804)	51,804
償還長期借款	(8,4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9,966</u>	<u>(26,196)</u>
匯率影響數	(198)	-
取得子公司控制能力現金流量影響數	<u>12,960</u>	-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21,274	61,766
年初現金餘額	<u>129,024</u>	<u>67,258</u>
年底現金餘額	<u>\$ 350,298</u>	<u>\$ 129,02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352</u>	<u>\$ 3,667</u>
支付所得稅	<u>\$ 32,103</u>	<u>\$ 62,027</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042	\$ 25,8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938</u>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6,104</u>	<u>\$ 25,8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1,308</u>	<u>\$ 8,48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一日取得 AP Parpro, Inc.，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
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 金	\$ 12,960
應收帳款	96,892
存 貨	124,299
其他流動資產	1,245
固定資產	2,460
其他資產	<u>11,357</u>
	<u>249,213</u>
應付帳款	14,173
應付費用	8,518
應付所得稅	<u>3,881</u>
	<u>26,572</u>
淨 額	222,641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222,641
商 譽	<u>2,958</u>
取得 AP Parpro, Inc. 支付現金數	<u>\$ 225,5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設立，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主要係經營安控、通訊用之主機板加工及工業電腦、博弈機台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424人及19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準則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2.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Parpro Holdings Co., Ltd.	100%	-
Parpro Holdings Co., Ltd.	AP Parpro, Inc	100%	-

本公司於本年度十月一日設立投資 Parpro Holdings Co., Ltd.，投資總額為美金 7,800 仟元，並透過其向德國上市公司 Kontron AG 之電腦工業產品部門位於美國之子公司 Kontron America Inc.購買 AP Parpro, Inc. 100%之股權。

AP Parpro, Inc.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航太產業之附屬設備與零件。故 AP Parpro, Inc.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餘額已併入合併資產負債表；自取得股權之日起至 12 月 31 日之相關損益金額亦已併入合併損益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個體公司間之重大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二) 外幣交易之換算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以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

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年度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惟其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七) 存 貨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項目之變動。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九)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八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一至五年。

(十) 無形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等主要按二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一)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等，按相關受益及使用期間內平均攤銷。

(十二)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產品銷售後之可能發生之售後服務費用予以提列。實際發生售後服務費用時於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項下先行沖銷。若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六)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 金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350,163	\$128,893
庫存現金	10	115
零 用 金	125	16
	<u>\$350,298</u>	<u>\$129,024</u>

五、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118,530	\$135,803
在 製 品	61,483	93,865
原 物 料	<u>279,337</u>	<u>154,950</u>
	<u>\$459,350</u>	<u>\$384,618</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189 仟元及 7,618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6,353 仟元及 1,279,877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71 仟元及 6,390 仟元。

六、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7,066	\$ 4,495
機器設備	94,479	46,357
租賃改良	289	-
其他設備	<u>29,394</u>	<u>4,237</u>
	<u>\$131,228</u>	<u>\$ 55,089</u>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年利率(%)	最後到期日	金額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借款	2.25~2.38	101.10.21	\$ 51,804

八、長期借款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合計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 11,308	\$ 127,212	\$ 138,520
信用借款	<u>20,000</u>	<u>80,000</u>	<u>100,000</u>
	<u>\$ 31,308</u>	<u>\$ 207,212</u>	<u>\$ 238,520</u>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擔保借款	<u>\$ 8,487</u>	<u>\$ 138,513</u>	<u>\$ 147,000</u>

擔保期借款 147,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利息自借款日起前二十四個月每月按月支付，自二十五個月起按月還本付息，最後到期日為一一四年三月；基本利率分三階段，第一年 1.42%；第二年 1.62%；第三年起為 2.02%，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實際利率區間分別為 1.96%~2.36%及 1.42%~1.68%。

一〇一年十月新增之信用借款 100,000 元，依合約規定，利息按月支付，自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分五期攤還本金，最後到期日為一〇四年十月。一〇一年度利率為 2.33%。

九、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88 仟元及 3,14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1 仟元及 1,46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服務成本	\$ 77	\$ 80
利息成本	187	17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2)	(82)
攤 銷 數	499	177
退休金費用補列數	<u>-</u>	<u>1,115</u>
淨退休金成本	<u>\$ 601</u>	<u>\$ 1,46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3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130)	(8,404)
累積給付義務	(8,343)	(8,40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89)	(934)
預計給付義務	(9,832)	(9,33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654</u>	<u>7,661</u>
提撥狀況	(1,178)	(1,67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48	73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78	1,67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1,477)</u>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48</u>	<u>(\$ 743)</u>
(三) 既得給付	<u>\$ 238</u>	<u>\$ -</u>

(四) 精算假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年增加率	1.250%	0.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五) 退休金基金餘額及變動情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年初餘額	\$ 7,661	\$ 6,558
本年度提撥	915	1,021
本年度孳息	78	82
年底餘額	<u>\$ 8,654</u>	<u>\$ 7,661</u>

十、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純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稅前利益依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3,464	\$ 54,906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17)	(1,319)
暫時性差異	(2,095)	(2,11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849	9,270
免稅所得	(<u>11,465</u>)	(<u>14,822</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40,346	45,916
遞延所得稅	2,191	2,02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326</u>
所得稅費用	<u>\$ 42,527</u>	<u>\$ 48,263</u>

本公司增資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生產相關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孫公司 AP Parpro, Inc.之應付所得稅，係依美國聯邦稅及州稅之有效稅率估列之。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後之淨額。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存貨跌價損失	\$ 1,392	\$ 1,29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21	(667)
遞延產品保證負債	<u>166</u>	<u>1,22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079</u>	<u>\$ 1,850</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 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70)	\$ 1
退休金準備	(<u>149</u>)	-
	<u>(\$ 2,419)</u>	<u>\$ 1</u>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 公 司	<u>\$ 49,350</u>	<u>\$ 40,808</u>
世德科技	<u>\$ 2,206</u>	<u>\$ 7,141</u>

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本 公 司	12.93% (預計)	17.82% (實際)
世德科技	21.05% (預計)	33.86% (實際)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一、股東權益

（一）股 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一〇一年二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以新台幣 80 元發行，共募得資金 200,000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二）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除本公司正式上市

（櫃）掛牌交易外，員工持有認股權於發行屆滿二年內不得轉讓。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一〇一年度	加權平均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50	80
本期放棄	(218)	-
本期執行	(32)	-
期末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 3.11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80 元
預期波動率	45.06%
預期存續期間	71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6%

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77 仟元。

（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

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至 1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扣除 1 及 2 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998 元及 4,804 仟元，係參考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依過去經驗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之規定，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若無市價，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平價值。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690	\$ 20,517		
股票股利	11,975	19,500	\$ 0.5	\$ 1
現金股利	119,750	78,000	5	4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402	\$ -	\$ 1,847	\$ -
董監事酬勞	2,402	-	1,846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402	\$ 2,402	\$ 1,847	\$ 1,84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402</u>	<u>2,402</u>	<u>1,847</u>	<u>1,846</u>
	<u>\$ -</u>	<u>\$ -</u>	<u>\$ -</u>	<u>\$ -</u>

前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512	
股票股利	352,065	14

另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3 元，共計 75,443 元。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度			一〇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9,848	\$ 33,402	\$ 103,250	\$ 56,991	\$ 32,840	\$ 89,831
勞健保費用	5,222	1,827	7,049	4,917	1,423	6,340
退休金費用	3,688	1,401	5,089	3,142	1,460	4,602
其他用人費用	3,554	1,133	4,687	3,785	1,225	5,010
	<u>\$ 82,312</u>	<u>\$ 37,763</u>	<u>\$ 120,075</u>	<u>\$ 68,835</u>	<u>\$ 36,948</u>	<u>\$ 105,783</u>
折舊費用	\$ 9,539	\$ 2,488	\$ 12,027	\$ 8,671	\$ 2,842	\$ 11,513
攤銷費用	3,961	1,015	4,976	2,001	615	2,616

十三、 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仟元）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 227,643	\$ 185,116	24,553	<u>\$ 9.27</u>	<u>\$ 7.5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27,643</u>	<u>\$ 185,116</u>	<u>24,655</u>	<u>\$ 9.23</u>	<u>\$ 7.51</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分子）（仟元）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 315,169	\$ 266,906	22,523	<u>\$13.99</u>	<u>\$11.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9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合併總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5,169	\$ 266,906	<u>22,614</u>	<u>\$13.94</u>	<u>\$11.80</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44 元減少為 11.85 元及 12.37 減少為 11.80 元。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銀行借款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是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當；部分按固定利率計息，因利率與市場利率差異不大，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二)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或損失之金額。

(四)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7,220 仟元及 128,342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8,520 仟元及 178,804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040 仟元及 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20,0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外幣存款及應收帳款）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經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屬部分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風險產生波動，惟本公司預期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對本公司相關未來現金流出產生重大影響。

十五、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13,070	\$ 11,443
獎金及特支費	7,199	2,079
酬 勞	1,364	2,170
	<u>\$ 21,633</u>	<u>\$ 15,692</u>

十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土 地	\$120,379	\$120,379
房屋建築	<u>85,439</u>	<u>88,009</u>
帳面價值合計	<u>\$205,818</u>	<u>\$208,388</u>

十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係租用，租賃期間至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一〇二年	\$ 3,438
一〇三年	<u>162</u>
	<u>\$ 3,600</u>

(二)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及應收帳款出售等而開立擔保保證票據為 243,000 仟元。

十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十九、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博弈產業部門及航太產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應報導部門				
博弈產業	\$1,703,229	\$1,700,116	\$ 222,189	\$ 309,840
航太產業	108,690	-	18,590	-
銷除部門間收入	(291,858)	-	(450)	-
應報導部門合計	<u>\$1,520,061</u>	<u>\$1,700,116</u>	241,228	309,84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55	9,6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740)	(4,299)
稅前利益			<u>\$ 227,643</u>	<u>\$ 315,16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及部門間交易所產生。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博弈產業	\$ 1,145,865	\$ 1,110,955
航太產業	<u>266,802</u>	<u>-</u>
	<u>\$ 1,412,667</u>	<u>\$ 1,110,955</u>

部門負債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博弈產業	\$ 519,152	\$ 509,429
航太產業	<u>27,179</u>	<u>-</u>
	<u>\$ 546,331</u>	<u>\$ 509,429</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一〇一年度	非 流 動 資 產 增 加 數 一〇〇年度	折 舊 與 攤 銷 一〇一年度	非 流 動 資 產 增 加 數 一〇〇年度
博弈產業	\$ 16,780	\$ 14,129	\$ 18,603	\$ 32,863
航太產業	<u>223</u>	<u>-</u>	<u>-</u>	<u>-</u>
	<u>\$ 17,003</u>	<u>\$ 14,129</u>	<u>\$ 18,603</u>	<u>\$ 32,863</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請參閱損益表。

(五)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兩個地區營運－台灣及美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非 流 動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台 灣	\$ 1,411,371	\$ 1,700,116
美 國	<u>108,690</u>	<u>-</u>
	<u>\$ 1,520,061</u>	<u>\$ 1,700,116</u>
	\$ 295,025	\$ 289,681
	<u>5,162</u>	<u>-</u>
	<u>\$ 300,187</u>	<u>\$ 289,681</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甲 客 戶	\$ 577,167	38	\$ 744,286	44
乙 客 戶	458,982	30	209,494	12
丙 客 戶	303,830	20	603,074	35
	<u>\$ 1,339,979</u>	<u>88</u>	<u>\$ 1,556,854</u>	<u>91</u>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269	29.04	\$ 530,537	\$ 12,639	30.28	\$ 382,70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899	29.04	142,280	1,399	30.28	42,362

二一、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劃，該計劃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劃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劃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或 負 責 人 員)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成立專案小組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劃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 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 財務資訊之編製。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 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IFRS 專案小組	已完成

(二) 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850	(\$ 1,850)	\$ -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408	6,195	289,603	6.(3)
遞延費用	6,195	(6,195)	-	6.(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77	(1,477)	-	6.(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	2,517	2,518	6.(1)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67	667	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3	934	1,677	6.(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54,892	(2,411)	352,481	6.(2)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079	(\$ 2,079)	\$ -	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451	4,739	288,190	6.(3)
電腦軟體成本	1,517	7,540	9,057	6.(3)
遞延費用	12,279	(12,279)	-	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079	2,079	6.(1)
預付退休金	1,048	(1,048)	-	6.(2)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68	1,868	6.(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81,593	(2,916)	378,677	6.(2)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102,480)	\$ 499	(\$ 101,981)	6.(2)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1,333)	註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1,004)	註

註：僅係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損益表與 IFRSs 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差異。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不擬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

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79 仟元及 2,517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667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劃，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0仟元及1,477仟元；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減少1,048仟元及0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1,868仟元及934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2,916仟元及2,411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調整減少499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IFRSs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遞延費用重分類之會計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調整增加4,739仟元及6,195仟元；電腦軟體成本分別調整增加7,540仟元及0元。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股票							
Parpro Holdings Co., Ltd.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35,237	100%	\$ 35,237	註
	Parpro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7,800	239,623	100%	239,623	註
	股票							
Co., Ltd.	AP Parpro,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233,004	100%	230,064	註

註：股權淨值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增(減)金額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7,800	\$ 227,604	-	\$ -	\$ -	\$ -	\$ 12,019	7,800	\$ 239,623
Parpro Holdings Co., Ltd.	AP Parpro,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	US\$ 7,722	-	-	-	-	US\$ 302	10	US\$ 8,024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進 貨	(\$ 291,858) 291,858	(21%) 74%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按成本加價 按成本加價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 39,645 (39,645)	23% (27%)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	比率 %				
本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工業電腦及博弈機台等之銷售	\$ 20,000	\$ 20,000	2,980	100	\$ 35,237	\$ 2,457	\$ 2,457	子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7,800	-	7,800	100	239,623	13,352	13,352	子公司
	AP Parpro Inc.	美國	航太產業零件產銷	USD 7,722	-	10	100	USD 8,024	USD 1,185	USD 302	孫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五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39,645	依雙方約定條件	3
			1	應付帳款	4,509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銷貨收入	291,858	依雙方約定條件	19
1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39,645	依雙方約定條件	3
			2	應收帳款	4,509	依雙方約定條件	-
			2	銷貨成本	291,858	依雙方約定條件	19
2	Parpro Holdings Co., Ltd.	AP Parpro, Inc.	3	其他應收款	4,356	依雙方約定條件	-
			3	其他收入	4,436	依雙方約定條件	-
2	AP Parpro, Inc.	Parpro Holdings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4,356	依雙方約定條件	-
			3	其他費用	4,436	依雙方約定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五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199,154	依雙方約定條件	18
			1	應付帳款	2,473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銷貨收入	551,203	依雙方約定條件	32
1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199,154	依雙方約定條件	18
			2	應收帳款	2,473	依雙方約定條件	-
			2	銷貨成本	551,203	依雙方約定條件	3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六十七
之一號

電話：(〇三) 四五二五五三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1~23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3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3~44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二九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5		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53~54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55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5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情形	45、56~57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6		三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47~52		三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均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319,984	21	\$ 321,258	23	\$ 330,579	27	\$ 129,024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03,177	7	\$ -	-	\$ 24,077	2	\$ 51,804	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29,825	2	29,040	2	-	-	-	-	2170	應付帳款	170,405	11	221,855	16	147,256	12	222,739	20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323,003	21	277,276	20	244,330	20	276,615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39,706	3	47,119	3	27,442	2	52,681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13,671	1	8,476	1	15,799	1	22,956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7,770	2	35,045	3	31,089	3	23,048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2,891	30	459,350	32	354,810	29	384,618	3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980	-	980	-	1,895	-	7,18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及十二）	73,917	5	16,566	1	5,609	-	1,55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1,308	2	31,308	2	11,308	1	8,4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2	-	527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0	-	393	-	3,193	-	4,2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13,603	80	1,112,493	79	951,127	77	814,769	7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3,646	25	336,700	24	246,260	20	370,147	3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八）	279,002	19	280,882	20	286,615	23	289,603	2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204,385	14	207,212	15	135,692	11	138,513	1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一）	3,020	-	2,940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2,419	-	289	-	667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9,984	1	9,057	1	54	-	7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664	-	1,868	-	1,494	-	1,6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729	-	2,079	-	1,130	-	2,5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6,049	14	211,499	15	137,475	11	140,857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78	-	4,168	-	3,636	-	3,151	1	2XXX	負債總計	589,695	39	548,199	39	383,735	31	511,004	4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99,513	20	299,126	21	291,435	23	295,350	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51,475	17	251,475	18	239,500	19	214,500	19
										3200	資本公積	177,754	12	177,754	12	177,754	14	1,97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47	4	56,847	4	30,157	3	30,15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118	28	378,677	27	411,416	33	352,481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8,965	32	435,524	31	441,573	36	382,638	35
										3400	其他權益	5,227	-	(1,333)	-	-	-	-	-
										3XXX	權益總計	923,421	61	863,420	61	858,827	69	599,115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3,116	100	\$ 1,411,619	100	\$ 1,242,562	100	\$ 1,110,119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13,116	100	\$ 1,411,619	100	\$ 1,242,562	100	\$ 1,110,1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379,815	100	\$ 404,14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及九）	<u>302,746</u>	<u>80</u>	<u>308,853</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77,069</u>	<u>20</u>	<u>95,295</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5,829	2	7,162	2
6200 管理費用	19,279	5	9,22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31</u>	<u>-</u>	<u>1,83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739</u>	<u>7</u>	<u>18,22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0,330</u>	<u>13</u>	<u>77,075</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720	-	1,2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615	3	(9,226)	(2)
7050 財務成本	(<u>1,278</u>)	<u>-</u>	(<u>1,13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057</u>	<u>3</u>	(<u>9,087</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9,387	16	67,988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946</u>	<u>2</u>	<u>9,053</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53,441</u>	<u>14</u>	<u>58,935</u>	<u>1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6,560	2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001	16	\$	58,935	15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0.89		\$	1.02	
9810	稀 釋	\$	0.88		\$	1.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4,500	\$ 1,977	\$ 30,157		\$ 352,481	\$ -	\$ 599,115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77	-	-	-	-	777
E1	現金增資	25,000	175,000	-	-	-	-	200,000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8,935	-	-	58,935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39,500</u>	<u>\$ 177,754</u>	<u>\$ 30,157</u>		<u>\$ 411,416</u>	<u>\$ -</u>	<u>\$ 858,827</u>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1,475	\$ 177,754	\$ 56,847		\$ 378,677	(\$ 1,333)	\$ 863,420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53,441	-	-	53,441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560	6,560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53,441	-	6,560	60,001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51,475</u>	<u>\$ 177,754</u>	<u>\$ 56,847</u>		<u>\$ 432,118</u>	<u>\$ 5,227</u>	<u>\$ 923,4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9,387	\$ 67,98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13	4,013
A20200	攤銷費用	905	24
A20900	財務成本	1,278	1,1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93	-
A23800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2,857)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0)	1,79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5,2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5,759)	32,2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195)	7,157
A31200	存貨減少	3,066	32,66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7,351)	(4,0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15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51,449)	(75,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3,474)	(25,24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04)	(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3)	(1,00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9,110)	33,7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79)	(1,1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91)	(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7,680)	32,58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241)	(\$ 1,02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83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90	(48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83)	(1,5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3,17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7,72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27)	-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	2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350	172,27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739	(1,79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274)	201,5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1,258	129,0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984	\$ 330,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設立，主要係經營安控、通訊用之主機板加工及工業電腦、博弈機台之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2009）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 (2009-2011 年系列)」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第 7 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	「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第 12 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

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表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三。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另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 二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電腦及博弈 機台等之銷售	100%	100%	100%	100%	—
	Parpro Holdings Co., Ltd.	投資	100%	100%	—	—	註
Parpro Holdings Co., Ltd.	AP Parpro, Inc	航太產業零件產 銷	100%	100%	—	—	註

註：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設立投資 Parpro Holdings Co., Ltd.，投資總額為美金 7,800 仟元，並透過其向德國上市公司 Kontron AG 之電腦工業產品部門位於美國之子公司 Kontron America Inc.購買 AP Parpro, Inc. 100% 之股權。AP Parpro, Inc.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航太產業之附屬設備與零件。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2至5年
1至3年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直線基礎按二至三年計提攤銷費用。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其會計政策如下：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作為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認列。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十七)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所得稅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

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是否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予以調減或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323,003 仟元、277,276 仟元、244,330 仟元及 276,615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380 仟元、1,348 仟元、157 仟元及 157 仟元後之淨額）。

(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使用主觀判斷及其所屬產業之資產使用模式，以認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由於經濟狀況或公司營運策略之變化，有可能造成估計之改變而產生重大之資產減損。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帳面金額分別為 288,986 仟元、289,939 仟元、286,669 仟元及 289,681 仟元。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針對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認列減損損失。

(三) 商譽之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商譽帳面金額為 3,020 仟元、2,94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針對商譽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319,848	\$ 321,123	\$ 330,483	\$ 128,893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136</u>	<u>135</u>	<u>96</u>	<u>131</u>
	<u>\$ 319,984</u>	<u>\$ 321,258</u>	<u>\$ 330,579</u>	<u>\$ 129,02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17%~0.35%	0.17%~0.35%	0.17%	0.17%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9,825 仟元、29,04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	<u>\$ 29,825</u>	<u>\$ 29,040</u>	<u>\$ -</u>	<u>\$ -</u>
流動	<u>\$ 29,825</u>	<u>\$ 29,040</u>	<u>\$ -</u>	<u>\$ -</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為 0.9%。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收帳款	\$ 324,383	\$ 278,624	\$ 244,487	\$ 276,772
減：備抵呆帳	(<u>1,380</u>)	(<u>1,348</u>)	(<u>157</u>)	(<u>157</u>)
	<u>\$ 323,003</u>	<u>\$ 277,276</u>	<u>\$ 244,330</u>	<u>\$ 276,615</u>
其他應收款	<u>\$ 13,671</u>	<u>\$ 8,476</u>	<u>\$ 15,799</u>	<u>\$ 22,956</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三十至九十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除下表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公司	\$ 136,057	\$ 46,755	\$ 77,346	\$ 15,552
B 公司	53,542	84,107	75,740	100,388
C 公司	28,323	46,930	83,281	150,583

已逾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0 天以上	\$ 15,073	\$ 3,125	\$ -	\$ -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1,348	\$ 157
外幣換算差額	32	-
期末餘額	\$ 1,380	\$ 157

九、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製成品	\$ 100,341	\$ 118,530	\$ 112,377	\$ 135,803
半成品	39,302	33,528	1,996	3,544
在製品	79,986	27,955	83,587	90,321
原物料	233,262	279,337	156,850	154,950
	\$ 452,891	\$ 459,350	\$ 354,810	\$ 384,618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13,146 仟元及 308,853 仟元。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3,393 仟元及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5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120,379	\$ 120,379	\$ 120,379	\$ 120,379
房屋及建築	89,191	90,177	92,399	94,204
機器設備	63,352	66,862	72,122	73,299
辦公設備	572	651	708	714
其他設備	5,508	2,813	1,007	1,007
合計	<u>\$ 279,002</u>	<u>\$ 280,882</u>	<u>\$ 286,615</u>	<u>\$ 289,603</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379	\$ 101,795	\$ 119,656	\$ 2,882	\$ 3,076	\$ 347,788
增 添	-	-	1,025	-	-	1,025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0,379</u>	<u>\$ 101,795</u>	<u>\$ 120,681</u>	<u>\$ 2,882</u>	<u>\$ 3,076</u>	<u>\$ 348,813</u>
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91	\$ 46,357	\$ 2,168	\$ 2,069	\$ 58,185
折舊費用		1,805	2,202	6	-	4,013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396</u>	<u>\$ 48,559</u>	<u>\$ 2,174</u>	<u>\$ 2,069</u>	<u>\$ 62,198</u>
成 本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0,379	\$ 102,080	\$ 161,341	\$ 2,262	\$ 30,885	\$ 416,947
增 添	-	917	500	-	2,886	4,303
處 分	-	-	(911)	(100)	-	(1,011)
淨兌換差額	-	-	1,100	-	733	1,833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20,379</u>	<u>\$ 102,997</u>	<u>\$ 162,030</u>	<u>\$ 2,162</u>	<u>\$ 34,504</u>	<u>\$ 422,072</u>
累計折舊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03	\$ 94,479	\$ 1,611	\$ 28,072	\$ 136,065
處 分		-	(692)	(91)	-	(783)
折舊費用		1,903	3,644	70	396	6,013
淨兌換差額		-	1,247	-	528	1,775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806</u>	<u>\$ 98,678</u>	<u>\$ 1,590</u>	<u>\$ 28,996</u>	<u>\$ 143,070</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一、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9,984	\$ 9,057	\$ 54	\$ 78
商 譽	<u>3,020</u>	<u>2,940</u>	<u>-</u>	<u>-</u>
	<u>\$ 13,004</u>	<u>\$ 11,997</u>	<u>\$ 54</u>	<u>\$ 78</u>

	電腦軟體成本	商 譽	合 計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6	\$ -	\$ 186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86</u>	<u>\$ -</u>	<u>\$ 18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8	\$ -	\$ 108
攤銷費用	<u>24</u>	<u>-</u>	<u>24</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2</u>	<u>\$ -</u>	<u>\$ 132</u>
<u>成 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086	\$ 2,940	\$ 13,026
單獨取得	1,832	-	1,832
淨兌換差額	<u>-</u>	<u>80</u>	<u>80</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1,918</u>	<u>\$ 3,020</u>	<u>\$ 14,93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29	\$ -	\$ 1,029
攤銷費用	<u>905</u>	<u>-</u>	<u>905</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934</u>	<u>\$ -</u>	<u>\$ 1,934</u>

十二、預付款項－流動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設備款	\$ 60,388	\$ 7,308	\$ -	\$ -
預付費用	12,668	8,372	2,218	998
預付貨款	<u>861</u>	<u>886</u>	<u>3,391</u>	<u>558</u>
	<u>\$ 73,917</u>	<u>\$ 16,566</u>	<u>\$ 5,609</u>	<u>\$ 1,556</u>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03,177	\$ -	\$ 24,077	\$ 51,804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0%-1.59% 及 1.9%-2.38%。

(二)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35,693	\$ 138,520	\$ 147,000	\$ 147,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1,308	11,308	11,308	8,487
長期借款	\$ 124,385	\$ 127,212	\$ 135,692	\$ 138,513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0,000	\$ 100,000	\$ -	\$ -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0,000	20,000	-	-
長期借款	\$ 80,000	\$ 80,000	\$ -	\$ -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土地及廠房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一一四年三月，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96%、1.96%、1.62% 及 1.42%~1.68%。另無擔保銀行借款截至一〇二年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年利率均為 2.33%。

十四、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408	\$ 16,309	\$ 6,478	\$ 10,324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6,990	5,998	5,862	4,804
應付運費	71	756	3,734	4,734
應付設備款	-	3,938	-	-
其 他	24,237	20,118	11,368	32,819
	\$ 39,706	\$ 47,119	\$ 27,442	\$ 52,681

十五、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保固準備	\$ 980	\$ 980	\$ 1,895	\$ 7,188
流動	\$ 980	\$ 980	\$ 1,895	\$ 7,188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洲之孫公司員工，係屬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孫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子公司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訂定退休辦法，亦未辦理退休金精算，係因主要員工均由本公司人員兼任。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393仟元及840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一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 現 率	1.37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250%	0.7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 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 8	\$ 16
推銷費用	\$ -	\$ 1
管理費用	\$ 4	\$ 7
研發費用	\$ 1	\$ 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522	\$ 9,3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654)	(7,661)
提撥短絀	1,868	1,677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68	\$ 1,677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金	23.39	23.87
短期票券	10.45	7.61
政府貸款	0.07	0.13
債券	11.00	11.45
固定收益類	16.06	16.19
權益證券	38.29	40.75
其他	<u>0.74</u>	<u>-</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522)</u>	<u>(\$ 9,33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654</u>	<u>\$ 7,661</u>
提撥短絀	<u>(\$ 1,868)</u>	<u>(\$ 1,67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92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83)</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8 仟元。

十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25,148</u>	<u>25,148</u>	<u>23,950</u>	<u>21,450</u>
已發行股本	<u>\$ 251,475</u>	<u>\$ 251,475</u>	<u>\$ 239,500</u>	<u>\$ 214,5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500 仟股。

(二) 資 本 公 積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77,078</u>	<u>\$ 177,078</u>	<u>\$ 177,078</u>	<u>\$ 1,977</u>
其 他	<u>676</u>	<u>676</u>	<u>676</u>	<u>-</u>
	<u>\$ 177,754</u>	<u>\$ 177,754</u>	<u>\$ 177,754</u>	<u>\$ 1,97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 至 1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扣除 1 及 2 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6,990 仟元及 5,86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參考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依過去經驗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一〇〇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一〇一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以評價技術評估之公允價值計算。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

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8,512	\$ 26,690		
股票股利	352,065	11,975	\$ 14	\$ 0.5
現金股利	-	119,750	-	5

另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一〇一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3 元，共計 75,443 仟元。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135	\$ -	\$ 2,402	\$ -
董監事酬勞	3,863	-	2,402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已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135	\$ 3,863	\$ 2,402	\$ 2,40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135</u>	<u>3,863</u>	<u>2,402</u>	<u>2,402</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租金收入	\$ 263		\$ 214
其他	<u>457</u>		<u>1,060</u>
	<u>\$ 720</u>		<u>\$ 1,27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843	(\$ 9,2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28)	-
其他損失	-	(20)
	<u>\$ 9,615</u>	<u>(\$ 9,226)</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u>\$ 1,278</u>	<u>\$ 1,135</u>

(四) 折舊及攤銷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013	\$ 4,013
無形資產	<u>905</u>	<u>24</u>
合 計	<u>\$ 6,918</u>	<u>\$ 4,03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11	\$ 3,371
營業費用	<u>602</u>	<u>642</u>
	<u>\$ 6,013</u>	<u>\$ 4,0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57	\$ -
營業費用	<u>148</u>	<u>24</u>
	<u>\$ 905</u>	<u>\$ 2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22,611	\$ 20,436
勞健保費用	2,030	1,717
其他用人費用	<u>951</u>	<u>1,255</u>
	<u>25,592</u>	<u>23,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34	\$ 840
確定福利計畫	<u>13</u>	<u>202</u>
	<u>847</u>	<u>1,042</u>
合 計	<u>\$ 26,439</u>	<u>\$ 24,4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778	\$ 15,571
營業費用	<u>10,661</u>	<u>8,879</u>
	<u>\$ 26,439</u>	<u>\$ 24,450</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10,013	\$ 8,04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4,067</u>)	<u>1,0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46</u>	<u>\$ 9,053</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 〇 二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本 公 司	<u>\$ 49,350</u>	<u>\$ 49,350</u>	<u>\$ 40,808</u>	<u>\$ 40,808</u>
世德科技	<u>\$ 2,206</u>	<u>\$ 2,206</u>	<u>\$ 7,141</u>	<u>\$ 7,141</u>
實 際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本 公 司		18.37%		17.82%
世德科技		21.48%		33.86%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分別截至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止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基本每股盈餘	\$ 0.89	\$ 1.02
稀釋每股盈餘	\$ 0.88	\$ 1.01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單位：每股元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441	\$ 58,97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441	\$ 58,975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354	57,96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81	28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0,535	58,244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因配股基準日為一〇二年六月四日，故每仟股無償配股一仟四百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一〇一年度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2.59 元及 2.58 元減少為 1.02 元及 1.01 元。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除本公司正式上市（櫃）掛牌交易外，員工持有認股權於發行屆滿二年內不得轉讓。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一 〇 一 年 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50	80
本期放棄	(218)	-
本期執行	(32)	-
期末流通在外	<u>-</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 平價值 (元)	<u>\$ 3.11</u>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80 元
預期波動率	45.06%
預期存續期間	71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6%

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77 仟元。

二二、企業合併

(一)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十月一日取得 AP Parpro, Inc.，取得時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

現金	\$ 12,960
應收帳款	96,892
存貨	124,299
其他流動資產	1,245
固定資產	2,460
其他資產	<u>11,357</u>
	<u>249,213</u>
應付帳款	14,173
應付費用	8,518
應付所得稅	<u>3,881</u>
	<u>26,572</u>
淨額	222,641
取得股權百分比	<u>100%</u>
	222,641
商譽	<u>2,958</u>
取得 AP Parpro, Inc. 支付現金數	<u>\$225,599</u>

(二)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現金支付之對價	\$225,599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960</u>
	<u>\$212,639</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799 仟元、785 仟元、246 仟元及 246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一年以內	\$ 7,406	\$ 8,988	\$ 8,586	\$ 8,6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u>	<u>1,161</u>	<u>1,292</u>	<u>2,989</u>
	<u>\$ 7,406</u>	<u>\$ 10,149</u>	<u>\$ 9,878</u>	<u>\$ 11,679</u>

二四、期中營運之季節性或週期性之解釋

依歷史經驗可知合併公司之銷貨高峰期在於每年七月至十月之期間，但亦可能受市場及產業波動影響。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均進行重新檢視集團各公司資本結構，並考量資金之成本與相關風險。再藉由發行新股或舉借銀行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六、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 204,385	\$ 204,385	\$ 207,212	\$ 207,212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86,483	\$ 636,050	\$ 590,708	\$ 428,59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48,981	507,494	345,775	474,22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進行分析並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資 產				
美金	\$ 13,712	\$ 9,576	\$ 11,906	\$ 12,639
負 債				
美金	4,901	1,949	953	1,399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 係為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貶值 10% 時，將使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6,279 仟元及 32,322 仟元。上述匯率波動所造成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應收、應付款項及外幣現金。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825	\$ 29,040	\$ -	\$ -
—金融負債	103,177	-	20,000	2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26,995	257,220	330,188	128,342
—金融負債	235,693	238,520	151,077	178,8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風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1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 仟元及 1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在授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徵信及相關銷售管理部門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廠商，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除了合併公司較大的客戶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風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前三大客戶，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7%、64%、97% 及 9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03,746 仟元、340,000 仟元、180,000 仟元及 170,000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210,111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170%	944	1,891		28,933	135,835	92,559
固定利率工具	1.3809%	-	103,414		-	-	-
		<u>\$ 944</u>	<u>\$ 315,416</u>		<u>\$ 28,933</u>	<u>\$ 135,835</u>	<u>\$ 92,559</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	\$ 268,97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2.1151%	<u>944</u>	<u>1,891</u>	<u>28,933</u>	<u>135,826</u>	<u>95,853</u>
		<u>\$ 944</u>	<u>\$ 270,865</u>	<u>\$ 28,933</u>	<u>\$ 135,826</u>	<u>\$ 95,853</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174,698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9600%	944	1,891		8,605	48,777	104,646
固定利率工具	2.2987%	<u>20,000</u>	<u>-</u>	<u>4,148</u>	<u>-</u>	<u>-</u>	<u>-</u>
		<u>\$ 20,944</u>	<u>\$ 176,589</u>	<u>\$ 12,753</u>	<u>\$ 48,777</u>	<u>\$ 104,646</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一個月	一 三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 275,420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9600%	-	-		8,612	48,777	107,909
固定利率工具	2.3002%	<u>-</u>	<u>-</u>	<u>52,698</u>	<u>-</u>	<u>-</u>	<u>-</u>
		<u>\$ -</u>	<u>\$ 275,420</u>	<u>\$ 61,310</u>	<u>\$ 48,777</u>	<u>\$ 107,90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並無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短期員工福利	<u>\$ 16,033</u>	<u>\$ 4,8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土地	\$ 120,379	\$ 120,379	\$ 120,379	\$ 120,379
房屋及建築	<u>89,191</u>	<u>90,177</u>	<u>92,399</u>	<u>94,204</u>
	<u>\$ 209,570</u>	<u>\$ 210,556</u>	<u>\$ 212,778</u>	<u>\$ 214,583</u>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提供質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面金額分別為 209,570 仟元、210,556 仟元、212,778 仟元及 214,583 仟元。

二九、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及應收帳款出售而開立擔保保證票據金額均為 243,000 仟元。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8,980	29.825	\$ 561,973	\$ 11,906	29.510	\$ 351,3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229	29.825	185,920	935	29.510	28,110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博弈產業部門、工業電腦部門及航太產業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應報導部門				
博弈產業	\$ 280,669	\$ 401,202	\$ 40,124	\$ 74,486
工業電腦	64,432	111,030	1,234	2,589
航太產業	89,905	-	8,922	-
銷除部門間收入	(44,791)	(108,084)	50	-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390,215</u>	<u>\$ 404,148</u>	50,330	77,0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057	(9,087)
稅前淨利			<u>\$ 59,387</u>	<u>\$ 67,988</u>

(二) 部門總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博弈產業	\$1,021,067	\$ 967,661	\$1,134,924	\$ 879,002
工業電腦	197,300	177,156	107,638	231,117
航太產業	294,749	266,802	-	-
部門資產總額	<u>\$1,513,116</u>	<u>\$1,411,619</u>	<u>\$1,242,562</u>	<u>\$1,110,119</u>

三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50	(1,850)	\$ -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3,408	6,195	289,603	7.(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77	(1,477)	-	7.(2)
遞延費用	6,195	(6,195)	-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	2,517	2,518	7.(1)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667	667	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43	934	1,677	7.(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54,892	(2,411)	352,481	7.(2)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57	(\$ 857)	\$ -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1,583	5,032	286,615	7.(3)
遞延退休金成本	1,477	(1,477)	-	7.(2)
遞延費用	5,032	(5,032)	-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	1,127	1,130	7.(1)
<u>負 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9	270	289	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6	758	1,494	7.(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413,651	(2,235)	411,416	7.(2)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350,298	(\$ 29,040)	\$ 321,258	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29,040	29,040	7.(5)
一 流 動				
預付款項	9,258	7,308	16,566	7.(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079	(2,079)	-	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6,143	4,739	280,882	7.(3)、(4)
預付設備款	7,308	(7,308)	-	7.(4)
電腦軟體成本	1,517	7,540	9,057	7.(3)
遞延費用	12,279	(12,279)	-	7.(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 動	-	2,079	2,079	7.(1)
預付退休金	1,048	(1,048)	-	7.(2)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68	1,868	7.(2)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81,593	(2,916)	378,677	7.(2)

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18,396)	\$ 176	(\$ 18,220)	7.(2)

5. 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102,480)	\$ 499	(\$ 101,981)	7.(2)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333)	註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1,004)	註

註：僅係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損益表與 IFRSs 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差異。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7.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

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79 仟元、857 仟元及 1,850 仟元；另因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互抵而將原列於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減項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270 仟元及 667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遞延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0 仟元、1,477 仟元及 1,477 仟元；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減少 1,048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增加 1,868 仟元、758 仟元及 934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2,916 仟元、2,235 仟元及 2,411 仟元。另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度營業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76 仟元及 499 仟元。

(3)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遞延費用重分類之會計處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調整增加 4,739 仟元、5,032 仟元及 6,195 仟元；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腦軟體成本調整增加 7,540 仟元。

(4)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流動之金額為 7,308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5)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29,04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股 票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80	\$ 36,591	100%	\$ 36,591	註
	股 票 AP Parpro,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	253,251	100%	253,251	註
				1	241,979	100%	238,959	註

註：股權淨值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一）	提列備抵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81,631	1.78 次	\$ -	—	\$ 6,218	\$ -	—

註一：係截至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止。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比率 %				
本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工業電腦及博弈機台等之銷售	\$ 20,000	\$ 20,000	2,980	100	\$ 36,591	\$ 1,353	\$ 1,353	子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7,800	USD 7,800	8	100	253,251	7,067	7,067	子公司
	AP Parpro Inc.	美國	航太產業零件產銷	USD 7,722	USD 7,722	1	100	USD 8,113	USD 90	USD 90	孫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81,631	依雙方約定條件	5
			1	應付帳款	253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	銷貨收入	44,791	依雙方約定條件	11
			2	應付帳款	81,631	依雙方約定條件	5
			2	應收帳款	253	依雙方約定條件	-
2	Parpro Holdings Co., Ltd.	AP Parpro, Inc.	2	銷貨成本	44,791	依雙方約定條件	11
			3	其他應收款	4,474	依雙方約定條件	-
			3	其他收入	4,422	依雙方約定條件	-
2	AP Parpro, Inc.	Parpro Holdings Co., Ltd.	3	其他應付款	4,474	依雙方約定條件	-
			3	其他費用	4,422	依雙方約定條件	-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74,542	依雙方約定條件	6
			1	應付帳款	1,38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1	銷貨收入	108,084	依雙方約定條件	27
1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	應付帳款	74,542	依雙方約定條件	6
			2	應收帳款	1,38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2	銷貨成本	108,084	依雙方約定條件	27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〇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自強三路二號

電話：(〇三) 四五二五五三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3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3~1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4		四~十六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4~25		十七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25		十八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25		十九
(八)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25		二十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6、29~32		二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6、29~32		二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7		二一
(十一)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7		二二
(十二)	其 他			
1.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27		二三
2.	事 先 揭 露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相 關 事 項	28		二四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3~4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68,240	6	\$ 64,78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九）	\$ 51,804	5	\$ -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	-	7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22,739	20	157,837	20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157 仟元及九十九年 157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26,032	11	72,492	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2,473	-	6,835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二）	21,567	2	37,860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七）	199,154	18	43,891	6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	59,720	5	26,308	3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五）	381,862	35	287,543	36	2273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8,487	1	-	-
1298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9,596	1	21,793	3	2298	其他	4,200	-	51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4,884	71	490,509	6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990	33	229,354	29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六）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80	3	24,972	3	2421	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138,513	13	147,000	19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八）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743	-	2,277	-
1501	土 地	120,379	11	50,017	6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	-	99	-
1521	房屋及建築	92,504	8	38,435	5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	111	-
1531	機器設備	119,656	11	93,769	1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43	-	2,487	-
1681	其他設備	5,214	-	5,214	1						
15X1		337,753	30	187,435	24						
15X9	減：累積折舊	54,547	5	41,946	5	2XXX	負債合計	510,246	46	378,841	4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3,206	25	145,489	19						
	無形資產（附註二）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一及十三）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78	-	-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21,450 仟股，九十九年 19,500 仟股	214,500	19	195,000	25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一）	1,477	-	2,978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977	-	1,97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55	-	2,978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157	3	9,640	1
1800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附註八及十八）	-	-	123,306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4,892	32	206,003	26
1820	存出保證金	3,151	-	1,831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85,049	35	215,643	27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6,195	1	1,901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二）	1	-	-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4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347	1	127,038	1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01,526	54	412,145	52
1XXX	資 產 總 計	\$1,111,772	100	\$ 790,98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11,772	100	\$ 790,9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詩蓓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4110 銷貨收入	\$	1,672,228		101	\$	1,265,789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4,184		1		11,910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七）		1,648,044		100		1,253,879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十四及十七）		1,242,161		76		912,085		73
5910 銷貨毛利		405,883		24		341,794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5,029		3		42,843		3
6200 管理費用		48,969		3		36,56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083		-		5,79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081		6		85,206		7
6900 營業利益		303,802		18		256,588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六）		7,808		1		6,16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3,049		-		-		-
7480 其他（附註二）		1,183		-		4,18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040		1		10,35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453	-		\$		3,18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17,717	2	
7880	其他（附註十四）			846	-				1,2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299	-				22,181	2	
7900	稅前利益			311,543	19				244,759	1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二）			44,637	3				39,593	3	
9600	純 益	\$		266,906	16		\$		205,166	16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4.52		\$12.44			\$11.41		\$ 9.5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4.44		\$12.37			\$11.36		\$ 9.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詩蓓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 數（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合 計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5,000	\$ 150,000	\$ 1,977	\$ 4,599	\$ 50,878	\$ 55,477	\$ -	\$ 207,45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股票股利－每股 3 元	4,500	45,000	-	-	(45,000)	(45,000)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41	(5,041)	-	-	-
分配後餘額	19,500	195,000	1,977	9,640	837	10,477	-	207,454
九十九度純益	-	-	-	-	205,166	205,166	-	205,16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益之變動	-	-	-	-	-	-	(475)	(475)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500	195,000	1,977	9,640	206,003	215,643	(475)	412,14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517	(20,517)	-	-	-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78,000)	(78,000)	-	(78,000)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1,950	19,500	-	-	(19,500)	(19,500)	-	-
分配後餘額	21,450	214,500	1,977	30,157	87,986	118,143	(475)	334,145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266,906	266,906	-	266,90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益之變動	-	-	-	-	-	-	475	47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	\$ 214,500	\$ 1,977	\$ 30,157	\$ 354,892	\$ 385,049	\$ -	\$ 601,52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詩蒨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66,906	\$ 205,166
調整項目		
折舊	11,476	10,3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808)	(6,168)
存貨跌價損失	6,680	14,836
攤銷	2,604	600
遞延所得稅	1,734	(3,81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	(7)
應收帳款	(208,803)	38,610
存貨	(100,999)	(177,368)
其他流動資產	10,363	(10,166)
應付票據	-	(10)
應付帳款	60,540	55,907
應付所得稅	(16,293)	24,674
應付費用	33,412	8,394
其他流動負債	3,575	(9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2	(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3,836</u>	<u>160,10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25,887)	(254,316)
遞延費用增加	(6,976)	(2,5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20)	(300)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8,77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183)</u>	<u>(238,03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78,000)	\$ -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51,804	(53,938)
長期銀行借款增加	<u>-</u>	<u>143,69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26,196</u>)	<u>89,755</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3,457	11,818
年初現金餘額	<u>64,783</u>	<u>52,965</u>
年底現金餘額	<u>\$ 68,240</u>	<u>\$ 64,78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3,667</u>	<u>\$ 3,328</u>
支付所得稅	<u>\$ 59,193</u>	<u>\$ 18,7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8,48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詩蓓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吳秀碧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設立，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主要係經營安控、通訊用之主機板加工及工業電腦、博弈機台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 人及 18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以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年度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惟其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 存 貨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項目之變動。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八)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八年；其他設備，三至五年。

(九) 無形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等主要按二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等，按相關受益及使用期間內平均攤銷。

(十一)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產品銷售後之可能發生之售後服務費用予以提列。實際發生售後服務費用時於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項下先行沖銷。若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十二) 遞延收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因僅從事單一產業，管理階層將集團整體視為單一部門，故是項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並無影響。

四、現 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 68,169	\$ 64,699
庫存現金	55	73
零 用 金	16	11
	<u>\$ 68,240</u>	<u>\$ 64,783</u>

五、存 貨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 成 品	\$135,803	\$117,607
在 製 品	93,865	59,726
原 物 料	152,194	110,210
	<u>\$381,862</u>	<u>\$287,543</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595 仟元及 15,721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42,161 仟元及 912,085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680 仟元及 14,836 仟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德科技)	\$ 32,780		100	\$ 24,972		100

世德科技主要經營工業電腦及博弈機台等之銷售，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金額為 20,00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收益 7,808 仟元及收益 6,168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已併入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房屋及建築	\$ 4,495		\$ 800	
機器設備	46,357		37,686	
其他設備	3,695		3,460	
	<u>\$ 54,547</u>		<u>\$ 41,946</u>	

八、非營業用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出租資產	
土 地	\$ 25,314
房屋及建築	<u>19,452</u>
	<u>44,7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閒置資產	
土 地	\$ 45,048
房屋及建築	<u>34,617</u>
	<u>79,665</u>
減：累積折舊	<u>1,125</u>
非營業用資產淨額	<u>\$123,306</u>

非營業用資產係位於桃園縣中壢工業區之土地及地上建物。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分土地及建物予第三者，租金係按月收取。

九、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年 利率 (%)	最 後 到 期 日	金 額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	2.25~2.38	101.10.21	<u>\$ 51,804</u>

十、長期借款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借款	<u>\$ 8,487</u>	<u>\$ 138,513</u>	<u>\$ 147,000</u>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銀行借款	<u>\$ -</u>	<u>\$ 147,000</u>	<u>\$ 147,000</u>

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新增之長期借款 147,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利息自借款日起前二十四個月每月按月支付，自二十五個月起按月還本付息，最後到期日為一一四年三月；基本利率分三階段，第一年 1.42%；第二年 1.62%；第三年起為 2.02%，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實際利率區間分別為 1.42%~1.68%及 1.42%。

十一、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40 仟元及 2,65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

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2 仟元及 329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80	\$ 77
利息成本	172	20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82)	(88)
攤 銷 數	177	139
退休金費用補列數	<u>1,115</u>	<u>-</u>
淨退休金成本	<u>\$ 1,462</u>	<u>\$ 329</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404)	(8,835)
累積給付義務	(8,404)	(8,83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934)	(1,004)
預計給付義務	(9,338)	(9,83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7,661</u>	<u>6,558</u>
提撥狀況	(1,677)	(3,28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734	1,47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677	2,97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477)	(3,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43)</u>	<u>(\$ 2,277)</u>

(三) 既得給付 \$ - \$ -

(四) 精算假設：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00%	1.75%
未來薪資水準年增加率	0.75%	0.7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1.75%

(五) 退休金基金餘額及變動情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餘額	\$ 6,558	\$ 5,417
本年度提撥	1,021	1,053
本年度孳息	82	88
年底餘額	<u>\$ 7,661</u>	<u>\$ 6,558</u>

十二、 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稅前利益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2,962	\$ 41,609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24)	(1,039)
暫時性差異	(1,832)	2,5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8,715	37
免稅所得	(<u>14,822</u>)	<u>-</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43,699	43,195
遞延所得稅	1,734	(3,81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796</u>)	<u>214</u>
所得稅費用	<u>\$ 44,637</u>	<u>\$ 39,593</u>

本公司增資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生產相關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立法院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 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後之淨額。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存貨跌價損失	\$ 1,291	\$ 2,67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638)	715
遞延產品保證負債	<u>1,222</u>	<u>321</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875</u>	<u>\$ 3,70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 流動		
退休金準備	<u>\$ 1</u>	<u>(\$ 99)</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0,735</u>	<u>\$ 5,841</u>

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55% 及 20.53%。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〇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四) 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三、股東權益

(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二)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1%；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低於 1%；
3. 扣除 1 及 2 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4,804 仟元及 3,693 仟元，係參考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依過去經驗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提議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517	\$ 5,041		
股票股利	19,500	45,000	\$ 1	\$ 3
現金股利	78,000	-	4	-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847	\$ -	\$ 459	\$ -
董監事酬勞	1,846	-	459	-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847	\$ 1,846	\$ 459	\$ 459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47</u>	<u>1,846</u>	<u>438</u>	<u>438</u>
	<u>\$ -</u>	<u>\$ -</u>	<u>\$ 21</u>	<u>\$ 21</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6,991	\$ 32,840	\$ -	\$ 89,831	\$ 55,690	\$ 22,801	\$ -	\$ 78,491
勞健保費用	4,917	1,423	-	6,340	4,336	1,157	-	5,493
退休金費用	3,142	1,460	-	4,602	2,096	887	-	2,983
其他用人費用	3,785	1,225	-	5,010	2,839	802	-	3,641
	<u>\$ 68,835</u>	<u>\$ 36,948</u>	<u>\$ -</u>	<u>\$ 105,783</u>	<u>\$ 64,961</u>	<u>\$ 25,647</u>	<u>\$ -</u>	<u>\$ 90,608</u>
折舊費用	\$ 8,671	\$ 2,805	\$ -	\$ 11,476	\$ 6,917	\$ 2,278	\$ 1,125	\$ 10,320
攤銷費用	2,001	603	-	2,604	480	120	-	600

十五、每股盈餘

	金 額 (分 子) (仟 元)		股 數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11,543	\$ 266,906	21,450	<u>\$14.52</u>	<u>\$12.4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2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311,543</u>	<u>\$ 266,906</u>	<u>21,579</u>	<u>\$14.44</u>	<u>\$12.3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仟元)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九十九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244,759	\$205,166	21,450	<u>\$11.41</u>	<u>\$ 9.5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04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244,759</u>	<u>\$205,166</u>	<u>21,554</u>	<u>\$11.36</u>	<u>\$ 9.52</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九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0.52 元減少為 9.56 元及 10.47 元減少為 9.52 元。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銀行借款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是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當；部分按固定利率計息，因利率與市場利率差異不大，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二)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三)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或損失之金額。

(四)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7,881 仟元及 64,437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78,804 仟元及 147,000 仟元。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外幣存款及應收帳款）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經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風險產生波動，惟本公司預期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對本公司相關未來現金流出產生重大影響。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德科技）	子 公 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1. 進 貨		
世德科技	\$ - -	\$ 2,586 -
2. 銷貨收入		
世德科技	\$551,203 33	\$140,334 11

本公司為避免進、銷貨同時虛增，已將向世德科技進貨與加工後銷售之金額予以淨額表達。本公司與世德科技進、銷貨價格係以成本加計必要利潤決定，本公司收款採月結 60 天，付款則為次月 20 日結 70 天。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3. 應收帳款		
世德科技	\$199,154 61	\$ 43,891 38
4. 應付帳款		
世德科技	\$ 2,473 1	\$ 6,835 4

本公司對世德科技之應收及應付帳款，係依期末尚未收取或支付之總額列示。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薪 資	\$ 11,443	\$ 8,157
獎金及特支費	2,079	1,248
酬 勞	2,170	1,261
	\$ 15,692	\$ 10,666

十八、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土地	120,379	120,379
房屋及建築	<u>88,009</u>	<u>90,579</u>
帳面價值合計	<u>\$208,388</u>	<u>\$210,958</u>

十九、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及應收帳款出售等而開立擔保保證票據分別為 243,000 仟元及 97,000 仟元。

(二) 本公司與董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所產生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訴訟案件，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臺灣高等法院和解成立。本公司願支付董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貨款及賠償等總計 1,242 仟元。經評估對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十、重大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 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 80 元，並訂定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次現金增資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一月十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65017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安控、通訊用之主機板加工、工業電腦及博弈機台之製造與銷售，係單一產業。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並未設置國外營運部門。

(三) 重要客戶資訊

地 區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占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占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
甲 客 戶	\$ 744,286	45	\$ 597,698	48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203	33	140,334	11
乙 客 戶	209,494	13	366,330	29
	<u>\$1,504,983</u>	<u>91</u>	<u>\$1,104,362</u>	<u>88</u>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 〇 〇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921	30.28	\$ 179,288	\$ 4,347	29.13	\$ 126,62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99	30.28	42,362	1,138	29.13	33,150

二四、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請詳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表。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股 票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32,780	100%	\$ 32,780	註

註：股權淨值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進 貨	(\$ 551,203) 551,203	(33%) 91%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按成本加價 按成本加價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 199,154 (199,154)	61% (100%)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9,154	4.54 次	\$ -	—	\$121,251	\$ -	—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股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工業電腦及博弈 機台等之銷售	\$ 20,000	\$ 20,000	1,000	100	\$ 32,780	\$ 7,808	\$ 7,808	子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東園路六十七
之一號

電話：(○三) 四五二五五三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0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0～14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4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4～25		四～十五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25～26		十六
(六)	質 抵 押 資 產	26		十七
(七)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26～27		十八
(八)	重 大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期 後 事 項	-		-
(十)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27、29～32		十九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27、29～32		十九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27		十九
(十一)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27		二十
(十二)	其 他			
1.	外 幣 金 融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匯 率 資 訊	27～28		二一
2.	事 先 揭 露 採 用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相 關 事 項	28		二二
九、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33～4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范 有 偉

會計師 戴 信 維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266,869	21	\$ 68,240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	\$ -	-	\$ 51,804	5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 157 仟元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5,399	8	222,739	20
	後之淨額（附註二）	136,364	10	126,032	1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	4,509	-	2,473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及十六）	39,645	3	199,154	18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26,044	2	21,567	2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五）	254,904	20	381,862	3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	35,657	3	59,720	5
1298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10,863	1	9,596	1	2224	應付設備款	3,938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8,645	55	784,884	71	227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九）	31,308	3	8,487	1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六）					2298	其他	392	-	4,2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4,860	22	32,78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7,247	16	370,990	33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七）						長期負債				
	成 本					2421	銀行借款（附註九及十七）	207,212	16	138,513	13
1501	土 地	120,379	9	120,379	11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92,504	7	92,504	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	-	-	743	-
1531	機器設備	120,603	10	119,656	1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631	租賃改良	990	-	-	-	一）		2,419	-	-	-
1681	其他設備	5,061	-	5,214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19	-	743	-
15X1		339,537	26	337,753	30		負債合計	416,878	32	510,246	46
15X9	減：累積折舊	65,616	5	54,547	5	2XXX					
1670	預付設備款	7,308	1	-	-		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二）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81,229	22	283,206	2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30,000 仟股				
	無形資產（附註二）						；發行：一〇一年 25,148 仟股，一〇〇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17	-	78	-		年 21,450 仟股	251,475	20	214,500	19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十）	-	-	1,477	-	3210	資本公積	177,754	14	1,977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517	-	1,555	-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47	4	30,157	3
1820	存出保證金	3,636	-	3,1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593	30	354,892	32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2,279	1	6,195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38,440	34	385,049	35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一）	-	-	-	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33)	-	-	-
1880	其他資產（附註二及十）	1,048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866,336	68	601,526	54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963	1	9,347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83,214	100	\$1,111,772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1,283,214	100	\$1,111,7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415,214 101	\$ 1,672,228 101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16,087 1	24,184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十六）	1,399,127 100	1,648,04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十三及十六）	1,086,099 78	1,242,161 76
5910 銷貨毛利	313,028 22	405,883 24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0,434 2	45,029 3
6200 管理費用	60,006 4	48,9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32 1	8,08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372 7	102,081 6
6900 營業利益	215,656 15	303,802 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六）	15,809 1	7,808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3,049 -
7480 其他	8,492 1	1,183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301 2	12,040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13,732	1	\$	-	-
7510		4,077	-		3,453	-
7880		245	-		846	-
7500		<u>18,054</u>	<u>1</u>		<u>4,299</u>	-
7900		221,903	16		311,543	19
8110		<u>36,787</u>	<u>3</u>		<u>44,637</u>	<u>3</u>
9600		<u>\$ 185,116</u>	<u>13</u>		<u>\$ 266,906</u>	<u>16</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u>\$ 9.04</u>	<u>\$ 7.54</u>		<u>\$13.83</u>	<u>\$11.85</u>
9850		<u>\$ 9.00</u>	<u>\$ 7.51</u>		<u>\$13.85</u>	<u>\$11.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股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股票發行溢價	本 員工認股權	公 其 他	積 合 計	保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未分配盈餘	盈 合 計	餘 計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9,500	\$ 195,000	\$ 1,977	\$ -	\$ -	\$ 1,977	\$ 9,640	\$ 206,003	\$ 215,643		\$ -	(\$ 475)	\$ 412,14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0,517	(20,517)	-		-	-	-
現金股利－每股 4 元	-	-	-	-	-	-	-	(78,000)	(78,000)		-	-	(78,000)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1,950	19,500	-	-	-	-	-	(19,500)	(19,500)		-	-	-
分配後餘額	21,450	214,500	1,977	-	-	1,977	30,157	87,986	118,143		-	(475)	334,145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266,906	266,906		-	-	266,90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	475	475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450	214,500	1,977	-	-	1,977	30,157	354,892	385,049		-	-	601,526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690	(26,690)	-		-	-	-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	-	-	-	(119,750)	(119,750)		-	-	(119,750)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1,198	11,975	-	-	-	-	-	(11,975)	(11,975)		-	-	-
分配後餘額	22,648	226,475	1,977	-	-	1,977	56,847	196,477	253,324		-	-	481,77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77	-	777	-	-	-		-	-	777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175,101	(777)	676	175,000	-	-	-		-	-	200,000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185,116	185,116		-	-	185,116
外幣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333)	-	(1,33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148	\$ 251,475	\$ 177,078	\$ -	\$ 676	\$ 177,754	\$ 56,847	\$ 381,593	\$ 438,440		(\$ 1,333)	\$ -	\$ 866,3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85,116	\$ 266,906
調整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5,809)	(7,808)
折 舊	11,787	11,476
攤 銷	4,976	2,604
遞延所得稅	2,242	1,734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77	-
存貨跌價損失	451	6,68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32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
應收帳款	149,177	(208,803)
存 貨	126,507	(100,999)
其他流動資產	(1,089)	10,363
應付帳款	(115,304)	60,540
應付所得稅	4,477	(16,293)
應付費用	(24,063)	33,412
其他流動負債	(3,808)	3,5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34	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6,403</u>	<u>63,8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27,604)	-
遞延費用增加	(10,583)	(6,976)
購置固定資產	(6,104)	(25,887)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916)	-
其他資產增加	(1,04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5)	(1,3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7,740)</u>	<u>(34,183)</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19,750)	(78,000)

(接 次 頁)

(承 前 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 -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51,804)	51,804
償還長期借款	(8,48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19,966</u>	<u>(26,196)</u>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98,629	 3,457
 年初現金餘額	 <u>68,240</u>	 <u>64,783</u>
 年底現金餘額	 <u>\$ 266,869</u>	 <u>\$ 68,24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4,352</u>	<u>\$ 3,667</u>
支付所得稅	<u>\$ 30,068</u>	<u>\$ 59,193</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042	\$ 25,88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3,938</u>	<u>-</u>
	<u>\$ 6,104</u>	<u>\$ 25,88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1,308</u>	<u>\$ 8,4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廖文嘉

經理人：廖文嘉

會計主管：李神龍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設立，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證期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主要係經營安控、通訊用之主機板加工及工業電腦、博弈機台之製造與銷售等業務。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86 人及 1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之換算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以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五）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經評估有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且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當年度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該項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惟其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六）存 貨

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權益法評價。投資之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股東權益項目之變動。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取得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股數，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亦不認列投資收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

(八) 固定資產

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評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營業外損益。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八年；租賃改良，三年；其他設備，一至五年。

(九) 無形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等主要按二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 遞延費用

主要係裝修工程等，按相關受益及使用期間內平均攤銷。

(十一)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係按產品銷售後之可能發生之售後服務費用予以提列。實際發生售後服務費用時於應計產品保證負債項下先行沖銷。若有不足，則以當年度費用列支。

(十二) 遞延收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於交易年度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俟實現年度再予認列。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所得稅

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

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給與日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依照金管會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六)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產品交付客戶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銷貨收入係按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度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 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存款	\$266,774	\$ 68,169
零用金	85	16
庫存現金	<u>10</u>	<u>55</u>
	<u>\$266,869</u>	<u>\$ 68,240</u>

五、存 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108,829	\$135,803
在製品	37,612	93,865
原物料	<u>108,463</u>	<u>152,194</u>
	<u>\$254,904</u>	<u>\$381,86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8,046 仟元及 7,595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086,099 仟元及 1,242,161 仟元。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51 仟元及 6,680 仟元。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權 %	金 額 股權 %
Parpro Holdings Co., Ltd.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德科技)	\$239,623 100	\$ - -
	<u>35,237</u> 100	<u>32,780</u> 100
	<u>\$274,860</u>	<u>\$ 32,780</u>

世德科技主要經營工業電腦及博弈機台等之銷售，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金額為 20,000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十月設立投資 Parpro Holdings Co., Ltd.，投資總額為美金 7,800 仟元，並透過其向德國上市公司 Kontron AG 之電腦工業產品部門位於美國之子公司 Kontron America Inc. 購買 AP Parpro, Inc. 100% 之股權。AP Parpro, Inc. 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航太產業之附屬設備與零件。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據本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Parpro Holdings Co., Ltd.	\$ 13,352	\$ -
世德科技	<u>2,457</u>	<u>7,808</u>
	<u>\$ 15,809</u>	<u>\$ 7,808</u>

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已併入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七、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房屋及建築	\$ 7,065	\$ 4,495
機器設備	54,782	46,357
租賃改良	289	-
其他設備	<u>3,480</u>	<u>3,695</u>
	<u>\$ 65,616</u>	<u>\$ 54,547</u>

八、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年 利 率 (%)	最 後 到 期 日	金 額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信用借款	2.25~2.38	101.10.21	<u>\$ 51,804</u>

九、長期借款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合 計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擔保借款	\$ 11,308	\$ 127,212	\$ 138,520
信用借款	<u>20,000</u>	<u>80,000</u>	<u>100,000</u>
	<u>\$ 31,308</u>	<u>\$ 207,212</u>	<u>\$ 238,520</u>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擔保借款	<u>\$ 8,487</u>	<u>\$ 138,513</u>	<u>\$ 147,000</u>

擔保期借款 147,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利息自借款日起前二十四個月每月按月支付，自二十五個月起按月還本付息，最後到期日為一一四年三月；基本利率分三階段，第一年 1.42%；第二年 1.62%；第三年起為 2.02%，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實際利率區間分別為 1.96%~2.36%及 1.42%~1.68%。

一〇一年十月新增之信用借款 100,000 元，依合約規定，利息按月支付，自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分五期攤還本金，最後到期日為一〇四年十月。一〇一年度利率為 2.33%。

十、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977 仟元及 3,14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01 仟元及 1,462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服務成本	\$ 77	\$ 80
利息成本	187	17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2)	(82)
攤銷數	499	177
退休金費用補列數	-	1,115
淨退休金成本	<u>\$ 601</u>	<u>\$ 1,46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13)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8,130)	(8,404)
累積給付義務	(8,343)	(8,40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489)	(934)
預計給付義務	(9,832)	(9,33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8,654</u>	<u>7,661</u>
提撥狀況	(1,178)	(1,67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48	734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1,178	1,677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77)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48</u>	<u>(\$ 743)</u>

(三) 既得給付：

\$ 238 \$ -

(四) 精算假設：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年增加率	1.250%	0.75%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1.875%	2.00%

(五) 退休金基金餘額及變動情形：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年初餘額	\$ 7,661	\$ 6,558
本年度提撥	915	1,021
本年度孳息	78	82
年底餘額	<u>\$ 8,654</u>	<u>\$ 7,661</u>

十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稅前利益依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724	\$ 52,96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17)	(1,324)
暫時性差異	(2,146)	(1,8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0,849	8,715
免稅所得	(11,465)	(14,822)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	34,545	43,699
遞延所得稅	2,242	1,73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96)
所得稅費用	<u>\$ 36,787</u>	<u>\$ 44,637</u>

本公司增資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投資計劃，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就生產相關電子零組件、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等之所得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所得稅係分別減除預付所得稅後之淨額。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遞延存貨跌價損失	\$ 1,368	\$ 1,29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519	(638)
遞延產品保證負債	<u>166</u>	<u>1,222</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2,053</u>	<u>\$ 1,875</u>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非 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270)	\$ -
退休金準備	<u>(149)</u>	<u>1</u>
	<u>(\$ 2,419)</u>	<u>\$ 1</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9,350</u>	<u>\$ 40,808</u>

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93% 及 17.82%。

由於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一〇一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四) 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二、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一年一月十六日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500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一〇一年二月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以新台幣 80 元發行，共募得資金 200,000 仟元，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

(二)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25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除本公司正式上市（櫃）掛牌交易外，員工持有認股權於發行屆滿二年內不得轉讓。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80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度	加權平均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250	80
本期放棄	(218)	-
本期執行	(32)	-
期末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 公平價值（元）	\$ 3.11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80 元
預期波動率	45.06%
預期存續期間	71 天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6%

一〇一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777 仟元。

(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往年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依業務需要或規定另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按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1. 員工紅利 1%至 15%；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3. 扣除 1 及 2 款後之餘額為股東股利；

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惟得視公司未來盈餘及資金狀況，調整其發放比例。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5,998 仟元及 4,804 仟元，係參考按稅後純益（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並依過去經驗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之規定，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若無市價，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平價值。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董事會提議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690	\$ 20,517		
股票股利	11,975	19,500	\$ 0.5	\$ 1
現金股利	119,750	78,000	5	4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402	\$ -	\$ 1,847	\$ -
董監事酬勞	2,402	-	1,846	-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402	\$ 2,402	\$ 1,847	\$ 1,846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402</u>	<u>2,402</u>	<u>1,847</u>	<u>1,846</u>
	<u>\$ -</u>	<u>\$ -</u>	<u>\$ -</u>	<u>\$ -</u>

前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七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512	
股票股利	352,065	\$ 14

另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3 元，共計 75,443 仟元。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1,927	\$ 33,402	\$ 85,329	\$ 56,991	\$ 32,840	\$ 89,831
勞健保費用	5,026	1,827	6,853	4,917	1,423	6,340
退休金費用	3,177	1,401	4,578	3,142	1,460	4,602
其他用人費用	<u>3,554</u>	<u>1,133</u>	<u>4,687</u>	<u>3,785</u>	<u>1,225</u>	<u>5,010</u>
	<u>\$ 63,684</u>	<u>\$ 37,763</u>	<u>\$ 101,447</u>	<u>\$ 68,835</u>	<u>\$ 36,948</u>	<u>\$ 105,783</u>
折舊費用	\$ 9,316	\$ 2,471	\$ 11,787	\$ 8,671	\$ 2,805	\$ 11,476
攤銷費用	3,961	1,015	4,976	2,001	603	2,604

十四、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仟元）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221,903	\$ 185,116	24,553	<u>\$ 9.04</u>	<u>\$ 7.5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10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221,903</u>	<u>\$ 185,116</u>	<u>24,655</u>	<u>\$ 9.00</u>	<u>\$ 7.51</u>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311,543	\$ 266,906	22,523	<u>\$ 13.83</u>	<u>\$ 11.8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9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311,543</u>	<u>\$ 266,906</u>	<u>22,614</u>	<u>\$ 13.78</u>	<u>\$ 11.80</u>

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12.44 元減少為 11.85 元及 12.37 元減少為 11.80 元。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銀行借款部分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是帳面金額與公平價值相當；部分按固定利率計息，因利率與市場利率差異不大，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二) 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中，並無同時包含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

(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無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或損失之金額。

(四)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37,437 仟元及 67,88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38,520 仟元及 178,804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040 仟元及 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0 元及 20,00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商品（外幣存款及應收帳款）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惟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經評估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風險產生波動，惟本公司預期市場利率變動將不致對本公司相關未來現金流出產生重大影響。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德科技）	子 公 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子 公 司
AP Parpro, Inc.	孫 公 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	○	一	年	度	一	○	○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1. 銷貨收入										
世德科技			\$291,858	21				\$551,203	33	

本公司為避免進、銷貨同時虛增，已將向世德科技進貨與加工後銷售之金額予以淨額表達。本公司與世德科技進、銷貨價格係以成本加計必要利潤決定，本公司收款採月結 60 天，付款則為次月 20 日結 70 天。

一	○	一	年	一	○	○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2. 應收帳款				
世德科技	\$ 39,645	23	\$199,154	61
3. 應付帳款				
世德科技	\$ 4,509	4	\$ 2,473	1

本公司對世德科技之應收及應付帳款，係依期末尚未收取或支付之總額列示。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 資	\$ 11,260	\$ 11,443
獎金及特支費	7,125	2,079
酬 勞	1,364	2,170
	<u>\$ 19,749</u>	<u>\$ 15,692</u>

十七、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予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土 地	\$120,379	\$120,379
房屋及建築	85,439	88,009
帳面價值合計	<u>\$205,818</u>	<u>\$208,388</u>

十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部分廠房及辦公室係租用，租賃期間至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期 間	租 金 總 額
一〇二年	\$ 3,438
一〇三年	162
	<u>\$ 3,600</u>

(二)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均為 243,000 仟元。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四。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詳細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性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157	29.040	\$	5,921	30.2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8,251	29.040		-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53	29.040	\$	1,399	30.28	\$ 42,362

二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請詳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報表。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本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股 票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35,237	100%	\$ 35,237	註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800	239,623	100%	239,623	註
	股 票 AP Parpro, Inc.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233,004	100%	230,064	註

註：股權淨值係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帳面淨值。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單位／仟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增(減)金額	期末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金額	股數／單位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利益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	7,800	\$ 227,604	-	\$ -	\$ -	\$ -	\$ 12,019	7,800	\$ 239,623
Parpro Holdings Co., Ltd.	AP Parpro, Inc.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10	US\$ 7,722	-	-	-	-	US\$ 302	10	US\$ 8,024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付 ）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帳 款 之 比 率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母公司	銷 貨 進 貨	(\$ 291,858) 291,858	(21%) 74%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按成本加價 按成本加價	月結 60 天 月結 60 天	\$ 39,645 (39,645)	23% (27%)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比率 %				
本公司	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工業電腦及博弈機台等之銷售	\$ 20,000	\$ 20,000	2,980	100	\$ 35,237	\$ 2,457	\$ 2,457	子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Parpro Holding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USD 7,800	-	7,800	100	239,623	13,352	13,352	子公司
	AP Parpro, Inc.	美國	航太產業零件產銷	USD 7,722	-	10	100	USD 8,024	USD 1,185	USD 302	孫公司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及營運風險

(一)產品應用領域集中風險

本公司主係生產博弈機台相關組件產品，包括板卡、準系統、玩家追蹤系統及機台框體等組件，並由國外博弈機台廠商銷售予下游賭場經營者，而子公司為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之製造銷售廠商，惟因本公司博弈機台產品之營業收入占集團總營業收入比重約70%，故博弈市場之榮衰對本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水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近年來由於全球各國博弈逐漸合法化及博弈項目的放寬，造就博弈市場之蓬勃發展，且各國政府為增加稅收、發展觀光及製造就業機會，極力推廣博弈產業，為博弈市場帶來許多新成長商機，另雖同為博弈機台產業，惟上游工業電腦廠商可涉足之產品項目眾多，本公司除目前既有之產品以外，更積極開發博弈機台新技術，故本公司可透過開發新產品來降低博弈產業景氣下滑而產生之衝擊；且除博弈產品外，本公司之子公司主係從事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之製造銷售，以其既有產品及客戶基礎，擴大其客戶群，亦可降低其產品應用領域集中之風險。

(二)工業電腦同業跨足博弈產品領域

本公司主係以博弈機台組件之生產製造為主，由於國內工業電腦廠商眾多，且幾乎所有工業電腦廠商皆具有基本的板卡製造能力，故在博弈市場未來成長商機可期之下，其他工業電腦競爭對手亦有誘因跨足博弈產品領域，對本公司造成潛在之威脅。

因應措施

本公司近年來深耕博弈市場，除平時即時掌握博弈市場供需變化及發展趨勢之外，亦花費相當多之時間及精力打入國外博弈機台市場之供應鏈，雖然接單耗時，惟一旦獲得博弈機台廠商之認證，即可確保未來訂單之穩定性，且因認證程序費時，即便博弈機台廠商開發出新機種產品，其訂單往往會以原先之供應商為優先考量。另本公司不僅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更就近於客戶營運所在地設置海外成品倉，以維持安全存量提供客戶及時之供貨服務，且對於特殊材料及已屆生命週期之停產原料(EOL)之高度掌握，以持續供應客戶汰換需求及做為維修備品，俾提供良好之售後維修服務，未來本公司將藉由與居市場

領導地位之客戶維持良好互動，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趨勢及新機種產品之先機。

(三)關鍵設計研發技術由國外廠商主導

本公司主係從事博弈機台相關組件之生產組裝，而目前全球博弈機台之設計研發技術主要掌握在國外博弈機台廠商及工業電腦廠商手中，造成本公司難以在博弈機台出現新機種產品初期立即打入供應鏈。

因應措施

本公司本身僅從事代工業務，但仍需投入製程之研發，以達到客戶對品質之要求及準確交期之目標，本公司在發展策略上係藉由電子及機構整合方式不斷增加博弈機台整機組裝項目，並以整機整合組裝之出貨模式為發展方向，包括外門、螢幕、音響等，以強化博弈客戶對公司之依存度，且因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上下游結構完整，產品品質佳且成本低，故本公司之整機出貨模式具有成本優勢，此外，本公司亦積極與博弈機台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期在博弈機台新機種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時能及時接獲新訂單。

二、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請詳公開說明書「壹、二、(一)風險因素」及證券承銷商報告「貳、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妥適，尚可有效降低相關風險。

目 錄

	<u>頁次</u>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承銷價格說明.....	1
三、承銷風險因素.....	10
四、總結.....	11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5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5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35
參、業務狀況.....	54
一、營業概況.....	54
二、存貨概況.....	87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9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 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106
肆、財務狀況.....	109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 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109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 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9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 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22
四、轉投資事業.....	122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 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 司之重要子公司，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 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29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 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 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31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 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 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31
八、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 是否足額.....	131

目 錄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132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132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3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3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13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33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33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發行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33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135
玖、評估發行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9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39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139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39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139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140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事欣公司或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值相同)603,540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60,354,0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7,545,000股(暫定)，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股本為67,899,000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1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10%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71條第一項包銷有價證券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與本主辦承銷商業已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並於102年6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其協調其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綜上所述，該公司依規定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45,000股，占擬上市股份總額67,899,000股之11.11%，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10%計755,000股予員工認購，其餘6,790,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上市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截至102年6月4日止，股東人數為1,141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1,129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28,466,415股，占發行股份總額47.17%，業已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承銷價格說明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本承銷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另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市場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淨值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1)市價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及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再加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本益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另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慣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價格較接近。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時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司。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係從事博奕機台相關組件(包括板卡、準系統、玩家追蹤系統及機台框體等)、工業電腦及航太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近年來該公司皆屬獲利狀態，其營運規模亦持續成長，營運價值相當高，故於評估該公司股價時，並不適用成本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易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本證券承銷商以市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採用方法，且目前市場上之投資人對獲利型公司之訂價多以市價法作為評價之基礎，因此考量評價方法之優缺點、市場慣用方式及投資者之認同度，選擇市價法作為公司承銷價格訂定之方法，且本證券承銷商所採用之評估方法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事欣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博奕機台相關組件(包括板卡、準系統、玩家追蹤系統及機台框體等)、工業電腦及航太

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興)櫃公司，並無產品性質完全相同者，惟經考量各家公司之產品屬性、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之同質性後，選取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通資訊，股票代號：2397)、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積科技，股票代號：8050)、泰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偉電子，股票代號：3064)作為採樣公司，並進行下列之各項分析。

(1)市價法

①市場本益比法

該公司之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ROC)	101年度 (ROC)	最近四季(註1) (101Q2~102Q1)
稅後淨利	266,906	185,116	186,681
期末實收資本額	214,500	251,475	251,475
每股盈餘(元)	11.85	7.54	3.09(註3)
暫定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678,990	678,990	678,990
每股盈餘(元)(註2)	3.93	2.73	2.7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最近四季稅後淨利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為基礎計算。

註2：以暫定擬上市掛牌股數計算

註3：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

已上市櫃採樣公司及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最近三個月(102年4月~102年6月)之平均成交價及本益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平均成交價	本益比	平均 本益比
友通資訊	102年4月	28.47	14.84	15.27
	102年5月	29.59	15.57	
	102年6月	30.52	15.39	
廣積科技	102年4月	39.56	11.81	11.09
	102年5月	40.03	10.89	
	102年6月	38.73	10.58	
泰偉電子	102年4月	39.16	80.73	-
	102年5月	39.80	(註)	
	102年6月	37.66	(註)	
上市 電腦及週邊 設備類股	102年4月	—	14.81	14.24
	102年5月	—	14.36	
	102年6月	—	13.55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泰偉電子最近四季(101Q2~102Q1)為每股虧損。

由上表得知，排除泰偉電子因每股盈餘小於1，致其本益比偏高，其餘已上市與上櫃採樣公司，以及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最近三個月(102年4月~102年6月)之本益比約在10.58倍~15.57倍，而以該公司最近四季之稅後盈餘為186,681仟元及暫定擬上市掛牌股本67,899仟元計算，其稀釋後每股稅後盈餘為2.75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設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約為29.10元至42.82元。

②股價淨值比法

已上市櫃採樣公司及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最近三個月(102年4月~102年6月)之股價淨值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	期間	最近三個月 平均成交價	股價 淨值比
友通資訊	102年4月	28.47	1.15
	102年5月	29.59	1.22
	102年6月	30.52	1.20
廣積科技	102年4月	39.56	1.58
	102年5月	40.03	1.58
	102年6月	38.73	1.53
泰偉電子	102年4月	39.16	2.58
	102年5月	39.80	2.73
	102年6月	37.66	2.55
上市 電腦及週邊設 備類股	102年4月	—	1.47
	102年5月	—	1.45
	102年6月	—	1.37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由上表得知，已上市與上櫃採樣公司，以及上市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最近三個月之股價淨值比約在1.15倍~2.73倍，該公司102年3月31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每股淨值為15.30元(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其參考價格區間為17.60元~41.77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值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

不多見，故本承銷商不擬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目前國內上市、上(興)櫃公司中，從事產銷博奕機台組件產品之公司，多為工業電腦族群，經考量各家公司之產品屬性、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之同質性後，與事欣公司產品線相似之同業主要有友通資訊、廣積科技及泰偉科技，其中友通資訊為上市公司，廣積科技及泰偉電子為上櫃公司；同業平均數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其他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的財務比率做為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1.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ROC)	100 年度 (ROC)	101 年度 (ROC)	102 年第一季 (IFRSs)
負債占資產比率 (%)	事欣公司	47.69	45.86	38.67	38.97
	友通資訊	10.29	12.27	14.00	15.61
	廣積科技	25.25	33.72	30.47	29.78
	泰偉電子	28.13	32.82	27.82	29.38
	同業	25.70	27.1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事欣公司	383.69	261.12	378.74	404.83
	友通資訊	758.53	1,870.90	1,827.23	1,922.00
	廣積科技	355.09	244.27	252.97	219.96
	泰偉電子	239.55	207.83	188.24	
	同業	709.21	751.88	-	-

資料來源：1.事欣公司、友通資訊、廣積電子及泰偉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2.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69%、45.86%、38.67%及 38.97%，呈逐年

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拓展博弈市場客戶有成，獲利情形良好，加上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於 101 年度辦理辦理現增募資 200,000 仟元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因該公司股本規模均較採樣公司小，為因應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增，部份資金來源需以銀行借款支應，致負債比率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為高，惟其已由 99 及 100 年的 4 成 5 以上降低至 4 成以下，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分別為 383.69%、261.12%、378.74%及 404.83%；99 年度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購買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惟因 99 年度先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分地及建物予第三者，故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非營業資產，100 年度因轉為自用，故轉列至固定資產項下，致固定資產增幅遠大於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合計數之增幅，使得 100 年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明顯降低；101 年度為營運所需而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00,000 仟元，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遂大幅提升至 378.74%；102 年第一季因獲利穩定，股東權益增加，故使該比率再提升至 404.8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中友通資訊因股東權益較高，且固定資產已大幅提列折舊，故該比率遠高於同業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尚稱穩定，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獲利情形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ROC)	100 年度 (ROC)	101 年度 (ROC)	102 年第一季 (IFRSs)
股東權益 報酬率 (%)	事欣公司	66.23	52.66	25.22	23.93
	友通資訊	5.15	7.49	7.71	8.12
	廣積科技	15.88	17.75	15.73	15.73
	泰偉電子	(21.42)	13.45	4.31	(12.14)
	同業	7.70	3.60	-	-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事欣公司	136.18	144.45	95.93	80.06
	友通資訊	18.04	17.98	20.15	15.21
	廣積科技	34.66	36.66	40.32	31.88
	泰偉電子	(24.93)	14.62	11.11	(9.82)
	同業	-	-	-	-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事欣公司	126.24	146.93	90.52	94.46
	友通資訊	17.36	22.71	24.30	24.32
	廣積科技	37.26	40.14	37.72	34.83
	泰偉電子	(31.20)	16.46	10.03	(8.81)
	同業	-	-	-	-
純益率 (%)	事欣公司	16.00	15.70	12.18	13.70
	友通資訊	8.62	11.85	11.12	12.00
	廣積科技	10.42	11.09	10.40	9.56
	泰偉電子	(82.12)	16.79	5.13	(87.01)
	同業	7.00	4.00	-	-
每股盈餘 (元)	事欣公司	10.52	12.44	7.54	0.89
	友通資訊	1.24	1.79	1.88	0.50
	廣積科技	3.45	4.03	3.83	0.74
	泰偉電子	(3.50)	1.53	0.48	(0.86)
	同業	-	-	-	-

資料來源：1.事欣公司、友通資訊、廣積電子及泰偉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2.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6.23%、52.66%、25.22%及 23.93%；100 年度雖該公司出貨暢旺，使營業利益、稅後純益及股東權益同步上升，惟因平均股東權益增幅大於稅後淨利之增

幅，致該項比率下降；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由於景氣走下坡，使整體營收、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均較上年同期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6.18%、144.45%、95.93%及 80.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6.24%、146.93%、90.52%及 94.46%，純益率分別為 16.00%、15.70%、12.18%及 13.7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52 元、12.44 元、7.54 元及 0.89 元，前述各項獲利能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參見上述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之說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之純益率低於泰偉電子外，其餘獲利能力指標皆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能力變化，主係受營業利益之變動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其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與同業相較，除 100 年度純益率略低於泰偉電子外，皆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分析其獲利能力各項比率之變化情形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指標，主係受營業利益之變動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惟其表現明顯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其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3.本益比

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①市場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項目 月份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02年6月	43.58	1,799,20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加權平均股價為43.58元，成交量為1,799,207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係參考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再參酌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其流通性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暫定承銷價格為35元，經與國際慣用之市價法、現金流量折現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所推算之結果，該公司股價應介於17.60元~42.82元相較，亦未發現重大異常之差異，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及議定方式應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本次承銷相關風險依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與穩定價格策略

該公司本次暫訂之承銷價格，已考量其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事欣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本案承銷價格的接受度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已與事欣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上限)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另協議書中亦約定，事欣公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自願將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集保期限至掛牌日起三個月，並承諾於此期間不得賣出。透過以上策略，

應可降低上市後股價大幅下跌之風險。

(二)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表示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已估列在該公司財務預算中，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據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之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之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刊登承銷公告、刊登詢圈公告、寄發詢價圈購認購通知書以及其他因公開承銷作業發生之費用等，係由各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

另承銷手續費用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場行情議定，惟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223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經評估本次承銷手續費將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獲利狀況。

(三)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545,000股，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股份總數67,899,000股之11.11%，考量該公司102年度業績與獲利之成長，暨新增資本具減輕利息負擔，強化財務結構之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其102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本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承銷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證券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營運風險

1.產品應用領域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係生產博奕機台相關組件產品，包括板卡、準系統、玩家追蹤系統及機台框體等組件，並由國外博奕機台廠商銷售予下游賭場經營者，而其子公司為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之製造銷售廠商，惟因該公司博奕機台產品之營業收入占集團總營業收入比重約70%，故博奕市場之榮衰對該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水準具有相

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看好博奕機台市場之龐大商機，於95年開始投入博奕市場領域，近年來由於全球各國博奕逐漸合法化及博奕項目的放寬，造就博奕市場之蓬勃發展，且各國政府為增加稅收、發展觀光及製造就業機會，極力推廣博奕產業，為博奕市場帶來許多新成長商機，另雖同為博奕機台產業，惟上游工業電腦廠商可涉足之產品項目眾多，該公司除目前既有之產品以外，更積極開發博奕機台新技術，故該公司可透過開發新產品來降低博奕產業景氣下滑而產生之衝擊；且除博奕產品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主係從事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之製造銷售，尤其101年度該公司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成功跨足航太領域產業，以其既有產品及客戶基礎，擴大其客戶群，亦可降低其產品應用領域集中之風險。

2. 關鍵設計研發技術由國外廠商主導

該公司主係從事博奕機台相關組件之生產組裝，而目前全球博奕機台之設計研發技術主要掌握在國外博奕機台廠商及工業電腦廠商手中，造成該公司難以在博奕機台出現新機種產品初期立即打入供應鏈。

因應措施

該公司本身僅從事代工業務，但仍需投入製程之研發，以達到客戶對品質之要求及準確交期之目標，該公司在發展策略上係藉由電子及機構整合方式不斷增加博奕機台整機組裝項目，並以整機整合組裝之出貨模式為發展方向，包括外門、螢幕、音響等，以強化博奕客戶對公司之依存度，且因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上下游結構完整，產品品質佳且成本低，故該公司之整機出貨模式具有成本優勢，此外，該公司亦積極與博奕機台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期在博奕機台新機種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時能及時接獲新訂單。

3. 國內勞工短缺

由於工業電腦組裝過程繁複，且手工插件部分較耗費人力，需要大量勞工，且工作時數長，故國內勞工意願低且招募不易，產生勞工短缺問題。

因應措施

除積極引進高度自動化設備、電腦化管理外，並加強員

工在職訓練，提高人員素質及生產力。此外，未來該公司考量就近交貨北美客戶，將部分博奕機種組裝移至轉投資美國子公司之墨西哥廠生產，亦可有效改善國內勞工短缺之情況。

(二)財務風險

事欣公司主要從事博奕機台相關組件、工業電腦及航太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銷貨客戶為國際博奕機台製造廠商及工業電腦製造商等，營收來源以外銷為主，且銷售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因此持有美元部位之應收帳款也相對較高；在進貨方面，主要供應商除國外供應商採美元計價外，其餘係採台幣計價，雖外銷及外購間可相互抵銷部分匯兌風險，以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惟在外銷金額及比重較高之情況下，國際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之影響：

-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前，先行對匯率未來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當匯率變動較大時，相關單位立即反應匯率變化，重新調整報價，避免因匯率波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 2.該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三)潛在風險

該公司主係以博奕機台組件之生產製造為主，由於國內工業電腦廠商眾多，且幾乎所有工業電腦廠商皆具有基本的板卡製造能力，故在博奕市場未來成長商機可期之下，其他工業電腦競爭對手亦有誘因跨足博奕產品領域，對該公司造成潛在之威脅。

因應措施

該公司近年來深耕博奕市場，除平時即時掌握博奕市場供需變化及發展趨勢之外，亦花費相當多之時間及精力打入國外博奕機台市場之供應鏈，雖然接單耗時，惟一旦獲得博奕機台廠商之認證，即可確保未來訂單之穩定性，且因認證程序費時，即便博奕機台廠商開發出新機種產品，其訂單往往會以原先之供應商為優先考量。另該公司不僅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更就近於客戶營運所在地設置海外成品倉，以維持安全存量提供客戶及時之供貨服務，另亦備有特殊材料及已屆生命週期之停產原料(EOL)，以持續供應客戶汰換需求

及做為維修備品，俾提供良好之售後維修服務，未來該公司將藉由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維持良好互動，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趨勢及新機種產品之先機。

綜上所述，本證券承銷商針對該公司所處行業之營運風險、該公司之經營體質及其營運、財務風險和可能潛在風險綜合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其經營穩健、歷年獲利情況穩定，企業體質良好，本證券承銷商並就該公司申請上市各項基本條件進行檢視及不宜上市條款之查核，據此評估該公司已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市標準，且其產業未來前景尚屬樂觀，該公司若能經由上市之路，透過資本市場募集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並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及吸引優秀人才，對該公司永續經營及社會廣大投資人均有所助益，故本證券承銷商推薦該公司申請股票上市。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事欣公司成立於 2001 年，初期主係工業電腦之製造商，近年來隨著工業電腦各項垂直領域次產業的蓬勃發展，工業電腦於博奕領域之應用成為事欣公司鎖定之事業發展主軸，目前該公司主要專精於工業電腦及博奕機台等之製造及銷售，銷售產品可區分為博奕板卡、準系統、玩家追蹤系統及機台框體等博奕機組件；另其子公司世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德科技」)及 AP Parpro, Inc.(以下簡稱 AP Parpro)主要業務分別為工業電腦及航太用之附屬設備及零件(如線束、電纜訂製、航太工業之機箱佈線組件及 UL 安全帶等)之製造與銷售，以下茲就事欣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現況及行業營運風險進行說明：

(一)產業概況

1.工業電腦及博奕產業之市場概況

(1)工業電腦之發展與應用

工業電腦(Industrial Personal Computer, IPC)又稱為產業電腦，泛指一般消費性個人電腦以外之電腦應用，可概分為板卡、準系統及整合解決方案三大類，其中板卡類包括單板電腦(Single board computer, SBC)、嵌入式電腦(Embedded Board Computer, EBC)及背板(Back plane)等，其本身即具備電腦之功能，可配合不同週邊及軟體發揮其功能；而準系統類是指將單板電腦、背板、機箱、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週邊組合成一個可以運作之子系統，只需將其連接至主系統即可運作，例如工業用伺服器、工作站及平板電腦 (Panel PC)等；而整合解決方案係為專業領域所開發之一整套系統，例如自動提款機等。

工業電腦最早係應用於工廠生產製造流程中，作為電腦權值控制器(CNC)、CNC 車床或銑床等機器設備的控制核心，提供製造流程中機器或儀器設備之控制、監視及測試等功能，屬於特殊規格且封閉性之專屬架構，設計耗時且彈性不佳，近年來隨著 Wintel PC 標準化及價格合理化，加上軟體與系統平台之盛行，標準個人電腦架構逐漸成為工業自動化之主流，各家工業電腦廠商逐漸轉而針對不同之作業需求，配合適當硬體設備及作業系統軟體，將工業電腦之應用範疇擴大到軍事、電信、交通、醫療與博奕娛樂暨其他需要特殊規格設備之領

域，常見之工業電腦包括醫療自動化(如語音掛號)、金融自動化(如ATM)、端點銷售系統(POS)、博奕機台、彩票機及公共事業自動化(如捷運售票系統)等。

再者，因工業電腦應用環境較為複雜，必須長時間連續運作且不可中斷當機，因此對機體剛性、運轉穩定性及耐用性要求嚴格，故其產品品質及穩定性需達成之標準較高；其次，相較於消費性電腦之產品生命週期僅二至三年，工業電腦用戶多為工廠、銀行及醫院等具規模的組織，自動化系統轉換成本高，故一旦決定系統架構後不易輕易更動，因此具備較長之產品生命週期；最後，由於工業電腦應用領域廣泛，其產品規格主係依客戶需求而量身製造，故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因而使工業電腦業者毛利率通常較消費性電腦為高。以下茲將工業電腦與消費性電腦之特性彙整比較：

項目	工業電腦	消費性電腦
使用地點	工廠、商店、戶外、交通、醫療、博奕娛樂	住家、辦公室
使用環境	溫差大、潮濕	室內
前期測試	長(半年~2年)	短
生命週期	3~7年	2~3年
生產需求	客製化、少量多樣	標準化大量生產
服務需求	需長期供貨維持客戶服務	生命週期短、售後服務需求低
產品重點特色	穩定、耐用、寬溫、防塵	新、快、炫

就技術層面而言，工業電腦產業之技術可分為三階層，技術層次由高至低分別為最上層的軟體開發及系統整合、中層的硬體設計與整機組裝，以及最基礎的板卡製造。早期台灣工業電腦業者以板卡製造為主，幾乎所有工業電腦廠商均具有基本的板卡製造能力；中層硬體設計及組裝方面，廠商需具備硬體、韌體及機構設計技術，國內業者在技術不斷提升下，加上整機系統產品單價較一般板卡來得高，整機系統產品成為近年來國內工業電腦製造廠之業務發展方向，而台灣資訊硬體產業因擁有完整的上中下游產業聚落、遍佈全球的海外生產基地及與國際大廠建立之長期策略夥伴關係，致使我國工業電腦業者於此領域之國際市場中極具競爭優勢。

近年來受惠於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基礎建設投資，加上大陸推動產業轉型，中國工資水準看漲下，加深了企業對於採購工業自動化設備的需求，根據中國工控網估計，2013 年工業自動化領域之工業電腦市場規模將達 9.5 億元人民幣，另美國市場著眼於政府為提振就業率而推動之製造業回流政策，將有助帶動自動化設備需求成長，再加上新興市場經濟表現仍舊可期，相對提升對本產業相關產品之需求。

整體而言，隨著工業電腦產品應用漸趨多元，其市場發展空間潛力無窮下，預期工業電腦市場將呈現穩定成長態勢。

(2) 博奕產業之市場現況

博奕產業係由賭場、彩券業者，以及一切靠遊戲及賭博營利的軟硬體供應鏈所構成，而所謂博奕娛樂(Casino)即為經政府許可或擁有法律保障之「遊戲」，為一種合法且受到嚴格監管的賭博行為，若以設置地方區分，則可分為「陸上型博奕娛樂」及「水上型博奕娛樂」，目前全球陸上型之博奕市場主要為位於拉斯維加斯(Las Vegas)、大西洋城(Atlantic City)、澳門(Macau)、新加坡(Singapore)等，而後者則如海上郵輪附設賭場。

① 全球博奕市場現況

博彩事業已成為全球各國普遍發展的趨勢，過去社會大眾對博奕產業抱持的負面觀感使該產業受到政府法令嚴格規範，直至 1990 年代陸上型博奕僅存在於美國內華達州(Nevada)及新澤西州(New Jersey)，近一、二十年來博奕娛樂為地方經濟帶來的成長及稅收貢獻促使各國政府紛紛開放對博奕產業之限制，對於各類博彩事業(如彩券、賽馬、職業球賽競賭、賽狗、賭場、電動遊樂器、慈善賓果遊戲、奇諾(Keno)以及其他各種商業性賭博遊戲等)的賭注已從過去的嚴格禁止演進到目前視為休閒娛樂事業(Leisure Industry)的一環。

目前全球約有 140 個國家設有博奕娛樂場，其中規模較大且最為人所知曉之博奕娛樂場主要位於拉斯維加斯、澳門、新加坡、大西洋城等地，就博奕營收而言，根據 Bank of America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2013/03/08)研究報告指出，北美地區合併營收約達 672 億美元，市占率約 57%，而澳門博奕市場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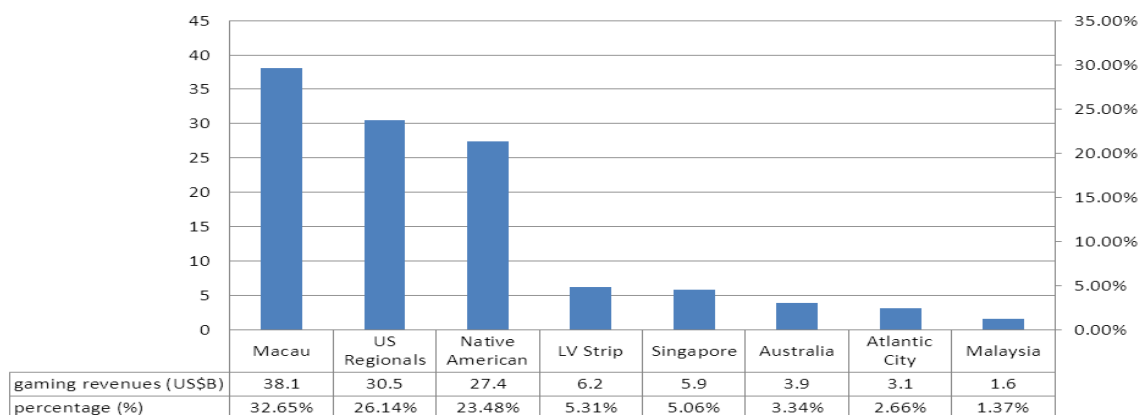
來在中國大陸經濟成長之帶動下，其 2012 年博奕收入達 381 億美元，占 2012 年全球博奕營收 1,167 億美元之 32.65%，遠超過拉斯維加斯博奕收入 62 億美元，然若以賭場家數及遊客人次觀之，現今拉斯維加斯計有 42 間賭場，賭場飯店之房間數高達 150,481 間，且近年來住房率平均在 85% 以上，而遊客造訪人次更於 2012 年達歷年來新高，無疑為全球規模最大且最受歡迎之博奕市場。

各主要博奕市場之基本資料

項目\博奕市場		拉斯維加斯	大西洋城	澳門	新加坡	澳洲
合法開放時間		1940	1977	1847	2004	2000
賭場數量		42	13	35	2	13
博奕稅(%)		6.8	9.3	39.0	10.0	16.3
2012 年	遊客量(M)	39.7	30.0	28.1	13.2	6.1
	博奕收入(US\$M)	6,207	3,053	38,091	5,881	3,900
	吃角子老虎機(台)	46,016	26,881	16,585	4,884	12,695
	牌桌遊戲(台)	2,727	1,630	5,484	1,062	1,274

資料來源：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 (2013/03/08)

2012 年各區域之博奕營收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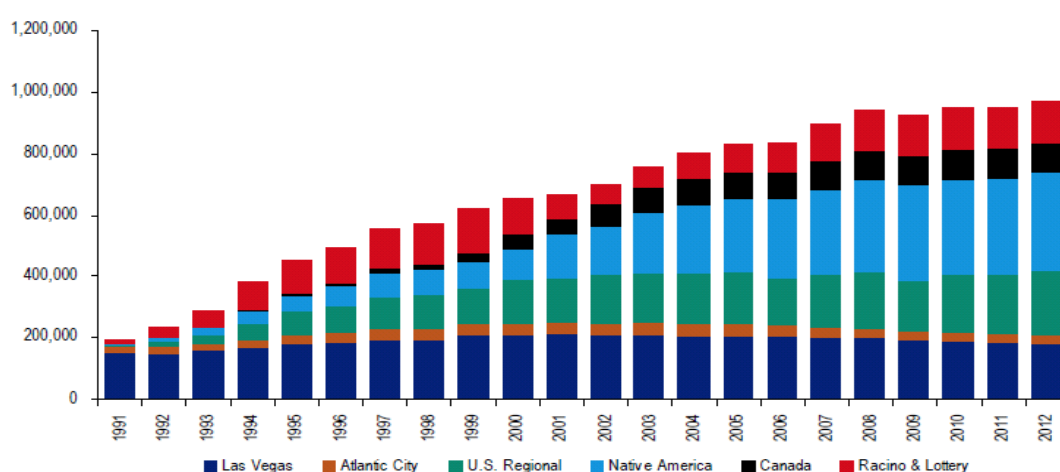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 (2013/03/08)

再者，博奕娛樂依玩法之差異可大致分為吃角子老虎 (Slots) 和牌桌遊戲 (Table Games，包含百家樂、二十一點、輪盤機、骰子機、賓果機、推筒子等) 兩大類，其中吃角子老虎機因其歷久不衰的設計及簡易玩法而頗受玩家喜愛，因此成為各博奕賭場必備之經典機款，約占博奕市場機種之 43%，近十年來各博奕市場之裝機率呈現穩定成長，BofA Merrill Lynch 估計 2012 年全球吃角子老虎機可達 340 萬台，其中北美地區 1990~2012 年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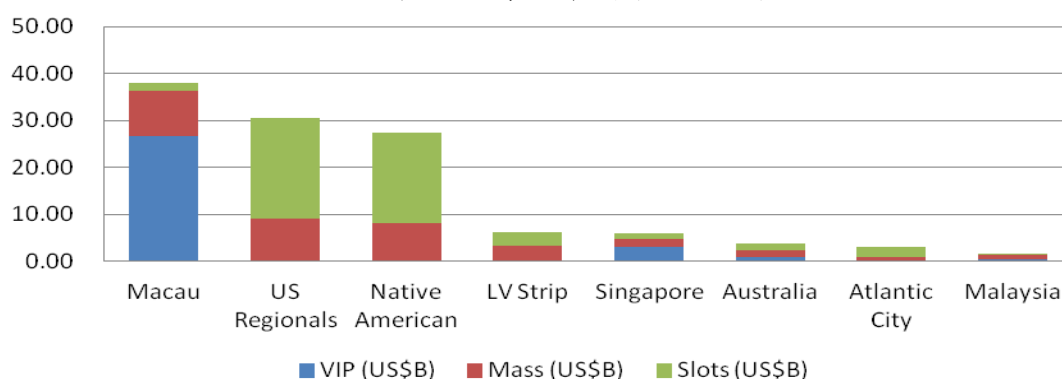
機數量之複合年成長率達 9%，近年來雖因市場逐漸飽和而使年複合成長率下滑至 3~4%，惟 2012 年裝機數量仍高達 97 萬台，且未來數年間北美地區吃角子老虎機換機率將自 2009-2010 年落底後緩步上升，另亞洲新興市場之崛起帶動亞太地區吃角子老虎機裝機數攀增，2008~2012 年間年平均成長率為 17%；另於營收貢獻方面，除澳門及新加坡等亞洲市場外，北美市場主要仍以吃角子老虎機為其營收來源，約佔博奕收入之 50%~70%。

北美地區吃角子老虎裝機數



資料來源：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2013/03/08)

2012 年主要博奕市場營收組成



資料來源：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 (2012/03/08), State Gaming Control Boards, NIG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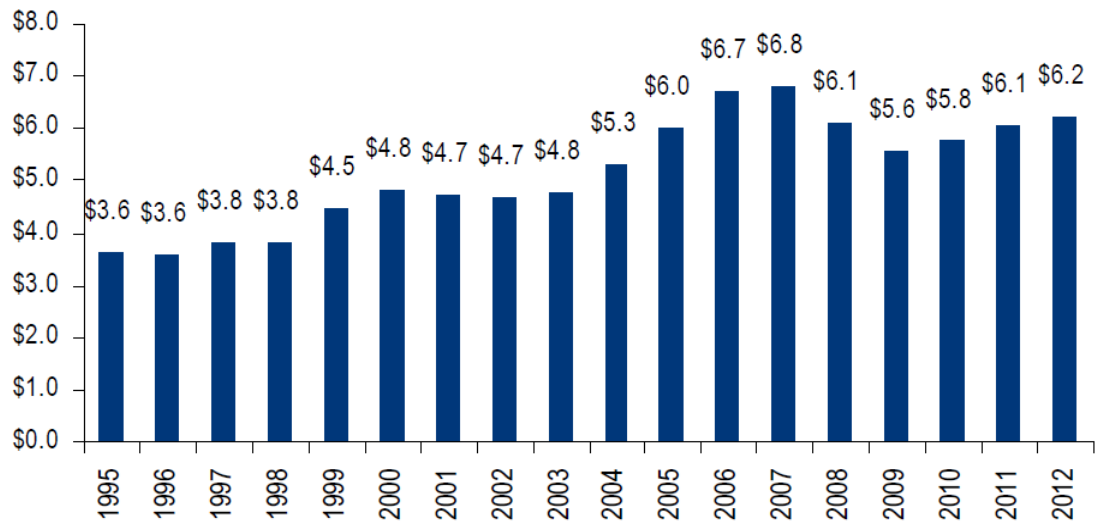
綜觀市場概況，2008 下半年起金融海嘯引發全球經濟景氣衰退，各產業終端消費需求減少，民間消費支出隨之縮減，亦連帶影響全球博奕產業，其全年度博奕營收較 2007 年下滑，2009 年營收更跌至谷底。以各博奕

市場觀之，2008 及 2009 年美國博奕市場營收分別較上年度衰退 1.59%及 3.23%，拉斯維加斯所在之內華達州博奕營收衰退幅度更高達 10%，而澳門及新加坡等亞洲市場則因受惠於中國大陸強勁之經濟成長，其博奕營收仍持續上升，惟成長幅度遠低於 2007 年，近年來隨著全球景氣復甦，博奕產業亦呈現緩步成長態勢，依 BofA Merrill Lynch 估計，2012 年全球博奕收入約達 1,167 億美元。

②各博奕市場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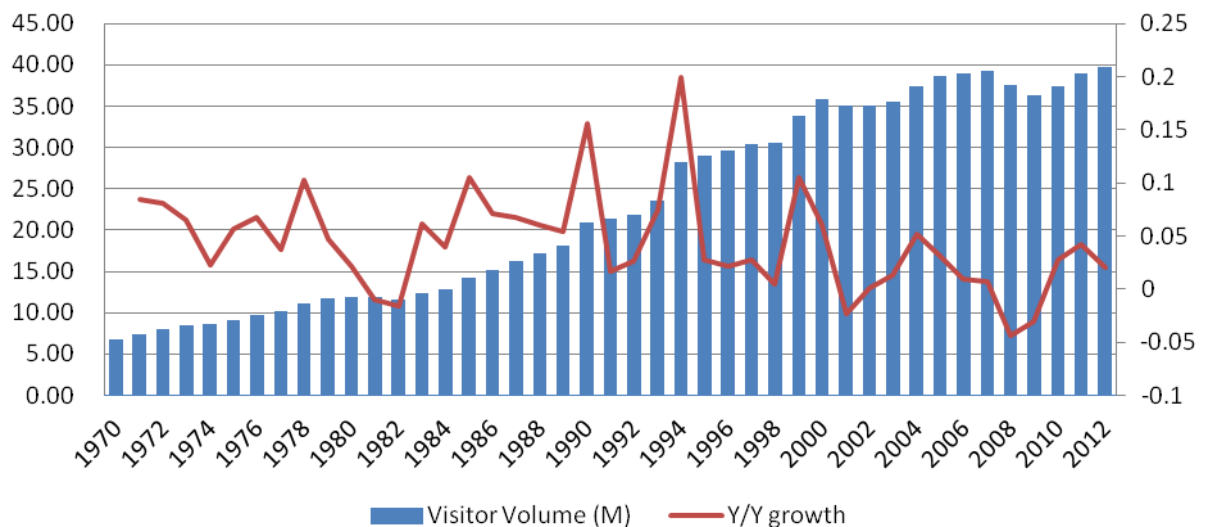
博奕產業因高度受各國政府法令之規範，其發展往往因法令限制之差異而有所不同，以全球最知名賭城拉斯維加斯(Las Vegas)為例，1900 年代內華達州發現金銀礦，促進了拉斯維加斯之發展，後因礦產耗盡且逢 1930 年代經濟大蕭條，拉斯維加斯一度落沒，而為刺激經濟，美國內華達州政府於 1940 年通過賭場合法化法案，揭開近代美國賭場合法化的新里程，從此拉斯維加斯由沙漠蛻變為熱鬧賭城，其於 1970~2007 年間遊客造訪人次之複合成長率約為 4.3%，博奕營收於 2007 年達 68 億美元高峰，惟 2008 年起全球景氣受金融風暴衝擊及歐債風暴影響而低迷不振，民間消費支出減少下，博奕產業呈現衰退態勢，2008 年拉斯維加斯博奕營收自 2007 年高峰下滑 10.29%，2009 年營收僅 56 億美元，2010 年後全球經濟揮別金融風暴陰霾，其博奕營收由谷底反彈，至 2012 年拉斯維加斯造訪遊客刷新歷史新高，約達 4 仟萬人，並為賭城帶來 62 億美元之博奕營收。

1995~2012 年拉斯維加斯博奕營收(US\$B)



資料來源：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LVCVA(2013/03/08)

拉斯維加斯遊客造訪人次及成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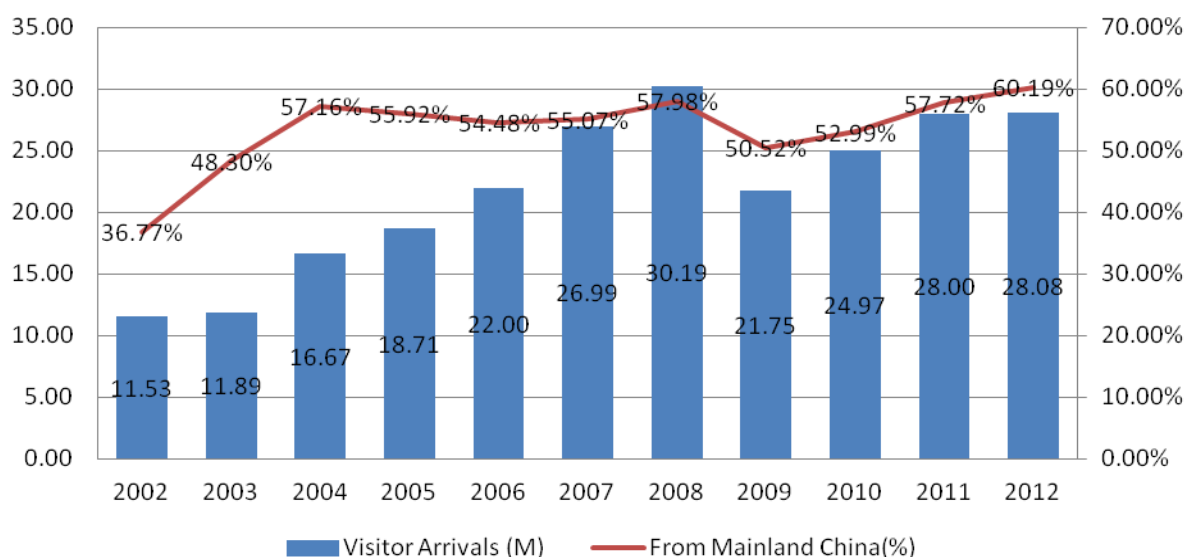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Las Vegas Convention and Visitors Authority (LVCVA)

澳門為繼拉斯維加斯後，第二個因發展博奕產業而受惠的地區，其博奕產業發展歷史悠久，最早可追溯至16世紀，1842年香港割讓給英國後，澳門貿易港地位漸被香港取代，澳葡政府為增加稅收故於1847年正式將澳門博奕業合法化，惟直至澳門回歸中國後，特區政府決定開放賭權，透過投標方式發展具競爭力之博奕產業，於2002年宣布將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批給「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澳博）、「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

司」(簡稱銀河)及「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永利),後又准許3張牌照轉批給第三者公司獨立經營,從此結束40年來澳門博奕市場壟斷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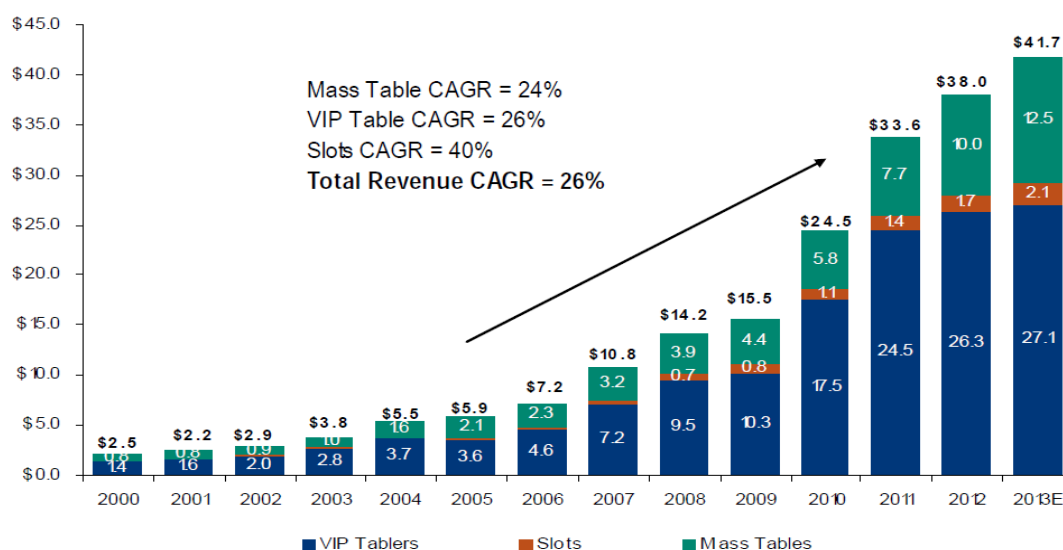
澳門為近十年來發展最為快速之博奕市場,自2002年放寬賭場設立規範及個人港澳遊計畫(Individual Visit Scheme)實施以來,博奕產業促進了當地觀光業之發展,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之統計資料顯示,其2012年遊客造訪人次由2003年122萬人次倍增至2,808萬人,其中60%之到訪遊客來自中國大陸,也因而近年來在中國大陸經濟之成長挹注下,澳門逐漸取代拉斯維加斯成為全球最大賭城,其博奕產值於2006年超越拉斯維加斯,達72億美元,2000年至2012年博奕營收之複合年均成長率約26%,其中吃角子老虎機所創造之營收年複合成長率更高達40%,而依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報告指出,截至2012年底澳門境內賭場共有35家,並設置5,485台牌桌遊戲機台及16,585台吃角子老虎機,全年博彩收入達381億美元,較2011年度成長13.4%,且為澳門政府帶來超過140億美元之稅收收入。

澳門入境旅客人次及來自中國大陸之旅客比率(2002-2012)



資料來源：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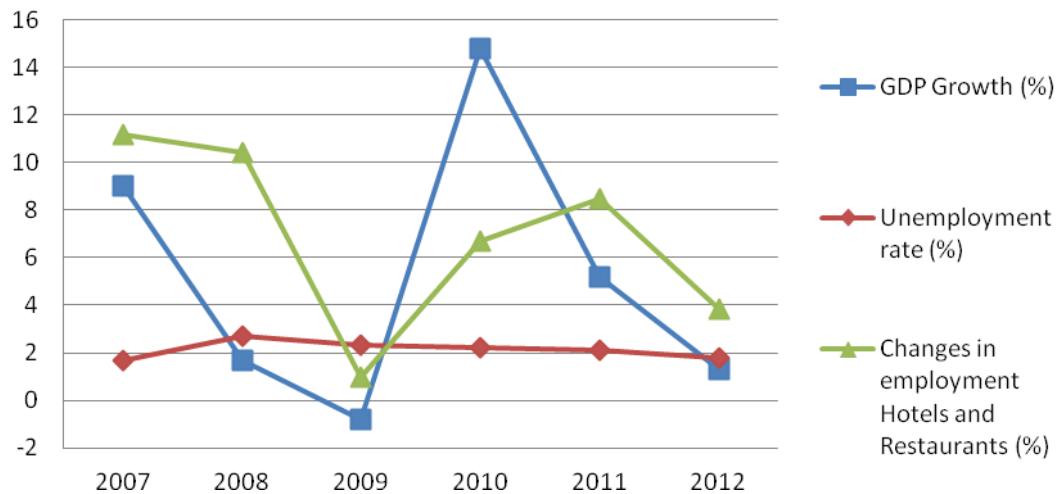
2000~2013年澳門博奕收入(US\$B)



資料來源：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2013/03/08)；DIC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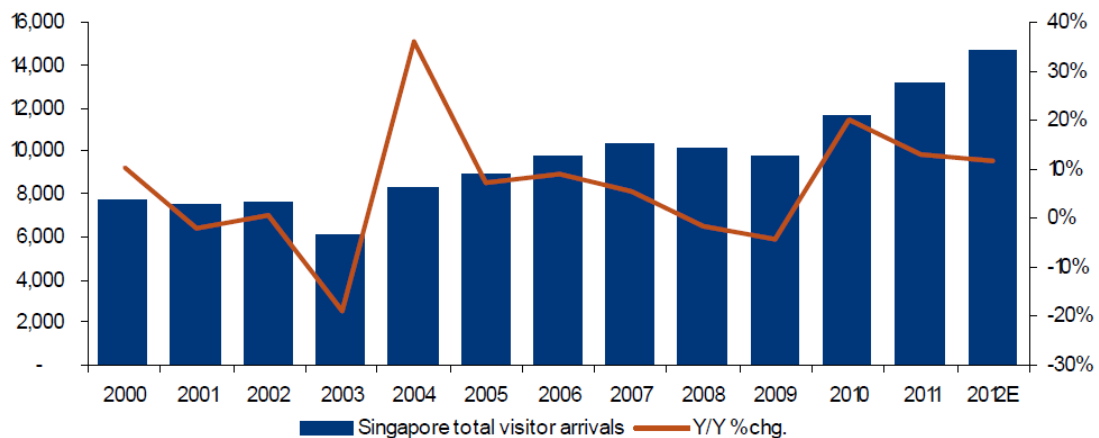
新加坡市場方面，新加坡因其獨厚之地理位置，交通與觀光收入長久以來為其經濟發展之重要原動力，然先後受亞洲金融風暴及 SARS 影響，1998 年至 2001 年間新加坡經濟均呈現負成長，失業率亦居高不下，故為降低失業率並改善經濟情況，新加坡政府於 2005 年正式宣布解除賭博禁令，且先後開放聖淘沙雲頂及濱海灣拉斯維加斯金沙兩家賭場經營執照，2010 年賭場開幕後，新加坡經濟受博奕產業之帶動，其經濟成長率由 2009 年的-0.8%，轉為大幅成長 14.8%，增幅居亞洲之首，同時在博奕發展刺激觀光旅遊業下，其 2010 及 2011 年由旅館及餐廳等週邊產業所提供之就業機會分別較上年度成長 6.70%及 8.45%，至於國際旅客則由 2006 年的 975 萬人，大幅增加至 2012 年的 1,470 萬人，為新加坡帶來約 59 億美元之博奕收入。

2007-2012 年新加坡總體經濟指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Bloomberg。

歷年來新加坡境外旅客到訪人次及其成長率



資料來源：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 Singapore Tourism Board
(2013/03/08)

整體而言，博弈產業所帶來之經濟效應及對政府稅收之貢獻成為近年來各國政府陸續開放賭場設立限制之誘因，如美國佛羅里達州、賓州及加州於 2007 年開設新賭場與添購博弈機台，而英國亦於曼徹斯特設立一座擁有 1,250 台吃角子老虎機的超級賭場，並在貝利茲（Belize）、巴斯（Bath）及南安普頓（Southampton）等三個城市設置 16 家規模較小的賭場，吃角子老虎機數量約 80~150 台，還有被視為新興博弈市場的西班牙，斥資 170 億歐元在東北部亞拉岡（Aragon）地區動工興建 Gran Scala 賭城，預計 2015 年完工後將成為繼美國拉斯維加斯後全球第二大面積的賭城；至於亞洲地區，包括

南韓、馬來西亞及越南皆已開放賭場合法化，而目前賭博在日本雖然於技術上屬非法，但仍有開放自行車、汽艇、重型機車和賽馬等比賽下注，並有類似吃角子老虎機之柏青哥(Pachinko)賭博遊戲機，近年來日本政府開始積極商討博奕合法化之可行性，期能藉由博奕產業之發展提振國內委靡不振之經濟，並期盼觀光賭場收入可紓解政府長期以來窘迫之財政；另菲律賓政府則計劃於馬尼拉灣開設 4 家大型賭場，其中擁有 300 張賭桌、500 間客房、1200 台吃角子老虎機之索里拉賭場已於 2013 年 3 月正式開幕，預計 4 家賭場開幕後每年可帶來 100 億美元之營收。

展望未來，2013 年全球博奕市場之成長動能仍來自於亞洲新興市場，近年來即使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逐漸放緩，其成長力道仍較其他區域強勁，依 IMF 預測，2013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約 8.1%，而家庭所得在經濟成長帶動下將有所提升，進而為澳門博奕市場帶來成長之原動力，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 預期，2013 年澳門博奕營收將較 2012 年成長 10%，其中大眾市場所帶來之博奕收入將達 25%之成長率，而新加坡市場方面，其每年到訪遊客主要來自印尼、馬來西亞及中國大陸等亞洲國家，因而近年來亞洲新興市場之成長成為其博奕市場成長之推手，故預期其博奕營收亦有 3%之增幅。另美國方面，美國市場近年來雖受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和歐債危機影響而表現不若亞洲市場，惟在美國聯準會實施量化寬鬆政策刺激經濟且就業市場持續改善下，儘管其經濟步履蹣跚，但仍保持復甦態勢，因而預期北美博奕市場於未來數年仍可平穩成長，依據 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 預估，2013 年美國博奕營收約將較 2012 年度成長 4%，其中拉斯維加斯地區預估可達 64 億美元。

綜上所述，2013 年全球博奕市場將延續上年度之成長力道，預估各主要博奕市場將有 3 至 10%之成長，博奕產業之發展不僅能帶動當地觀光與刺激週邊相關產業，亦可提供大量就業機會，並為政府創造高額稅收，故著眼於歐元區仍為景氣變化之不確定因素，加上多數先進國家背負國債壓力之情況下，放寬對博奕娛樂之限制成為各國政府刺激經濟成長之方案之一，未來隨著各地區博奕之合法化或博奕項目的放寬，將為全球博奕市

場注入新的成長契機。

2.航太產業

航太產業即為航空暨太空發展產業，其具有龐大之產業關聯效果，舉凡飛行器從研發、設計、生產、使用所涵蓋的支援行業都算是其中一環，主要包含飛機及其附屬設備與零組件之研發、製造與後勤維修，若以生產項目區分，可大致概分為機體結構、發電機、內裝件、航電及維修等五大領域，而事欣公司之子公司 AP Parpro 所製造之線束、電纜、航太工業用之機箱佈線組件、UL 安全帶等航太用附屬設備及零件，即屬於航空產業中之內裝件領域。以下茲就各領域之產品項目彙整如下表：

類別	產品項目
機體結構	戰鬥機機體結構、單走道飛機機身段、商務飛機機尾段、重型直升機機鼻段、輕型直升機、飛機艙門、控制面、引擎派龍等各式金屬與複材結構件製造組裝測試
發動機	引擎機匣、燃燒筒、引擎葉片、JT9D 蜂巢氣封環、TFE731 進氣鼻錐等
內裝件	航空貨櫃、座椅零件組件、餐車、空服車、泡棉、座椅防火布料、內裝隔板、盥洗室、照明燈具、貨櫃網綁帶、線束等
航電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飛行模擬器、航空電源轉換器、航電電磁線圈、直流無刷馬達、駕駛艙液晶平版顯示器、客艙娛樂系統等
維修	廣體/窄體客機/直昇機機體維修、發動機、附件、航儀電維修、客機改貨機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航空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航太工業為一高度資本密集、技術密集、人力密集與經驗密集的產業，也是協助傳統產業技術與品質升級、轉型，以及提升市場競爭力的最佳途徑，然而進入此產業之門檻高，除技術、品保系統、財務穩定外，尚需全面性之統合及管控能力，也因此航太產品之認證係交運飛機製造商或航空公司之先決條件。

近年來國際油價的起伏波動與世界經濟的詭譎不定衝擊航太市場之成長表現，惟隨著國際經濟局勢回穩，航太市場亦有復甦跡象，根據波音公司之航空市場預測報告「Current Market Outlook 2013-2032」(CMO)指出，截至 2012

年底全球客機與貨機數量約達 20,314 架，其中美國地區商用客機數即佔 29.93%，約為 6,080 架，其次則為中國及俄羅斯；而於航空客運量(RPKs)及貨運量(RTKs)方面，雖然航空貨運市場受到世界貿易增長大幅下滑及使用海運之商品增多影響，其 2012 年貨運量較 2011 年萎縮 1.5%，然客運量依然呈現上升格局，根據 IATA 的統計，2012 年航空客運量(RPKs)較 2011 年成長 5.3%，其中國際航空客運市場部分增長 6%，增長動能主要來自於新興市場，

展望航太產業長期需求發展，根據波音公司之航空市場預測報告(CMO)指出，未來 20 年間全球經濟景氣預期每年平均成長率約 3.2%，其主要成長動力仍來自亞洲新興市場，每年平均成長率約在 4.5%至 6.6%之間，因而航太產業在經濟回溫下可望有所增長，預估 2013~2032 年航空客運量(RPKs)及貨運量(RTKs)將以每年平均 5.0%之速度成長，故預計至 2032 年，全球客貨機數量將由 2012 年之 20,310 架倍增至 41,240 架，其中新造客貨機約可達 35,280 架，總值為 4.84 兆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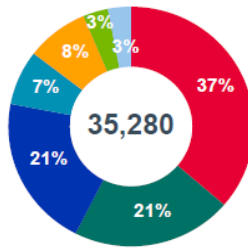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IS Global Insight; Boeing CMO (2013/06)

2013~2032 年全球新造客貨機市場數量及總值

New airplane deliveries by region

2013-2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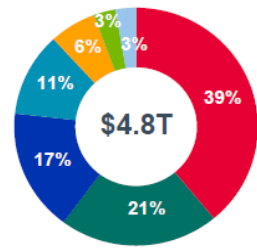
Region	Airplanes
Asia Pacific	12,820
Europe	7,460
North America	7,250
Middle East	2,610
Latin America	2,900
C.I.S.	1,170
Africa	1,070
World Total	35,280



Market value by region

2013-2032

Region	\$B
Asia Pacific	1,890
Europe	1,020
North America	810
Middle East	550
Latin America	300
C.I.S.	140
Africa	130
World Total	\$4,840B



資料來源：Boeing CMO (2013/06)

再者，推動對新飛機需求之來源除新興經濟體之擴張、持續發展的新航線網路及交通量成長外，尚有市場對高效能且具環保效益之新型飛機需求，近年來因國際油價高漲，燃油成本占航運總成本比率已由 2002 年之 13% 大幅上漲至 34%，再加上全球環保意識抬頭，促使各客貨機製造商轉而生產效能較高之客貨機，期能達到降低航運成本及碳排放量之目的，故於未來 20 年間，新造之客貨機中約有 14,350 架係以汰換缺乏效益之舊型客貨機為目的。

整體而言，未來全球航太產業受惠於經濟景氣復甦，其航太客貨機需求與運量預估將穩步成長，而位處後端之航太工業製造市場將得以隨增長之運量及新機落地數量而穩定成長。

(二)該行業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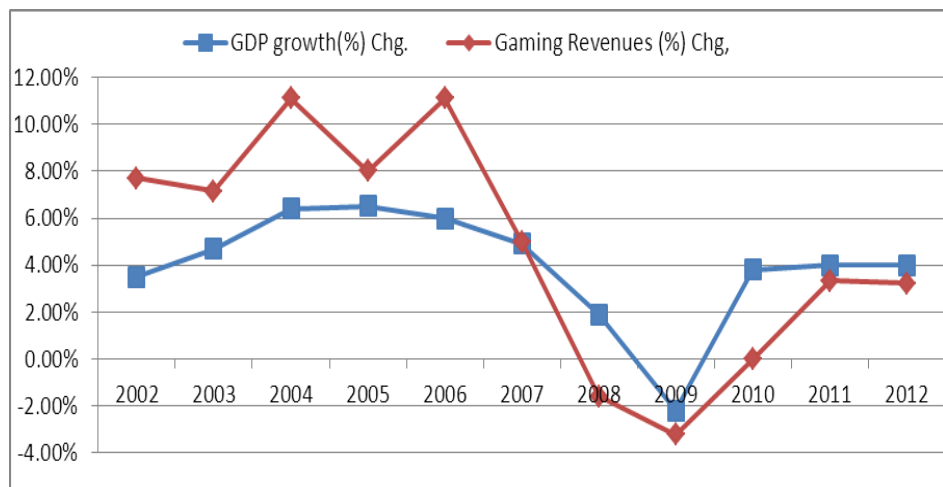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生產銷售之博奕機係工業電腦應用範疇之一，而由於工業電腦產業應用領域廣泛且具彈性，舉凡博奕機、自動售票機、捷運讀卡機、數位電子看板、樂透彩券電腦、醫療自動化(如語音掛號)、金融自動化(如 ATM)、端點銷售系統(POS)等均屬工業電腦之應用，終端使用者擴及製造業、休閒娛樂業、金融服務業、醫療照護或政府機關等產業，銷售區域亦遍及全球，因此單一產業或單一市場之景氣變化並不易影響對工業電腦產品之需求。當景氣狀況好時，各企業廠商投資擴廠意願提高，對自動化設備的需求隨之增加，因此帶動對工業電腦之需求；反之，在景氣不佳時，工業電腦產品之應用因具有取代人力，降低成本之功能，使工業電腦之需求仍可維持平穩，因此該產業受景氣波動之影響並不

明顯。

就博奕產業言，位居博奕產業下游之賭場發展與經濟景氣息息相關，2008 下半年起在全球金融風暴嚴峻衝擊下，世界各國賭場營運亦遭受波及，以美國市場為例，2008 年美國博奕營收約為 620 億美元，較前一年度下降 1.59%，2009 年在經濟持續衰退下，美國博奕收入衰退 3.23%，僅 600 億美元，直至 2010 年全球逐漸達成經濟已屆谷底、景氣將逐步復甦之共識後，博奕產業也傳出回溫力道，營收與 GDP 年成長率同步上揚。

圖：美國賭場營收成長率與 GDP 年成長率



資料來源：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2013/06/03)、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2013/03/08)

而位居博奕產業中游之博奕機台製造商，受惠於新技術及新興市場需求成長，加上近年來各國政府為刺激國內經濟，陸續開放賭場之設立，為博奕機台廠商帶來成長契機。整體而言，博奕機台產業雖受經濟景氣波動影響，惟其主要影響要素仍是新技術之開發及市場需求之帶動，且博奕業者為吸引賭客，其賭場設施勢必推陳出新，而機台廠商亦需不斷開發新式遊戲機台來因應此汰換週期，以促進博奕市場之蓬勃發展，因而相對其他產業，其受經濟景氣之影響程度並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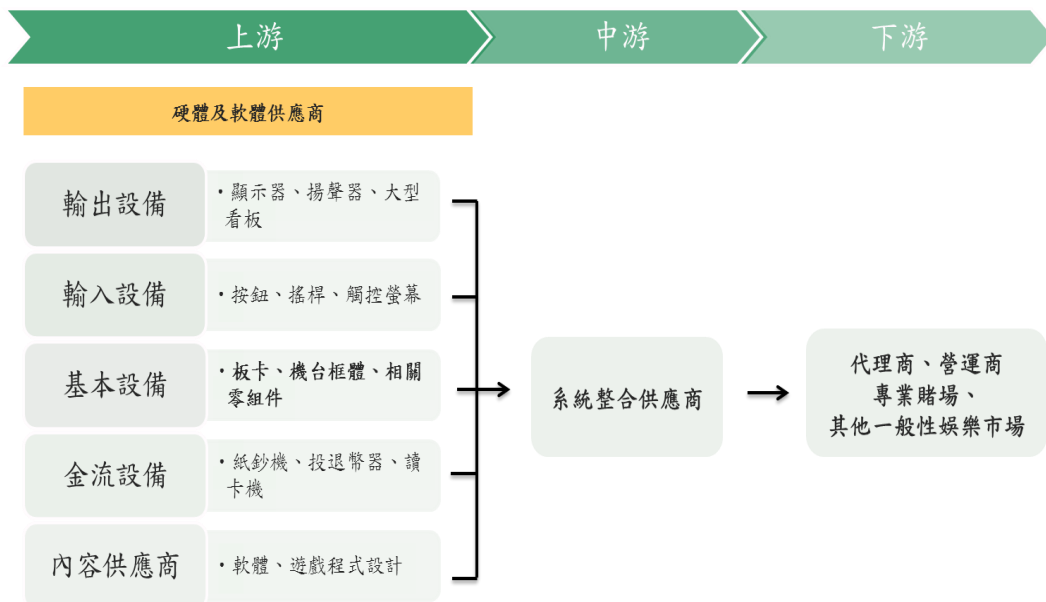
另該公司之子公司主係生產航太用附屬設備及零件，屬多樣少量之客製化產品，加上航太產業進入門檻高，其產品之技術及品質較其他電子零件要求嚴格，且需取得相關之認證始得交運飛機製造商或航空公司，故相對而言，航太產業並無明顯的行業特有循環性。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之上中下游關聯性說明如下：

(1)博奕產業

博奕產業之生態係由賭場或遊樂場等營運商向系統整合廠商(SI)提出博奕機台之採購需求，然因系統整合商主要聚焦於軟體製造面，故有關機台硬體部分則委託上游的主機板或硬體製造商生產，最後再由系統整合商進行軟硬體結合後銷售予下游賭場經營者（詳下圖），而事欣公司為博奕機台及其相關組件之製造商，係處博奕產業之上游位置。博奕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博奕產業上游之基本設備與一般商用電腦差異不大，包括中央處理器、記憶體、晶片組、連接器、印刷電路板、電源供應器、機箱等電子零組件，而為配合博奕機台之功能，另有輸出入設備及金流設備，此部分由於台灣電腦組裝廠占全球比重高，使得工業電腦擁有一條架構完整的產業鏈，上下游零件供應充足，因此相較於國際大廠具有價格優勢，且台灣不論是設計能力、生產技術或品質皆具水準，故在博奕上游市場佔有率約七成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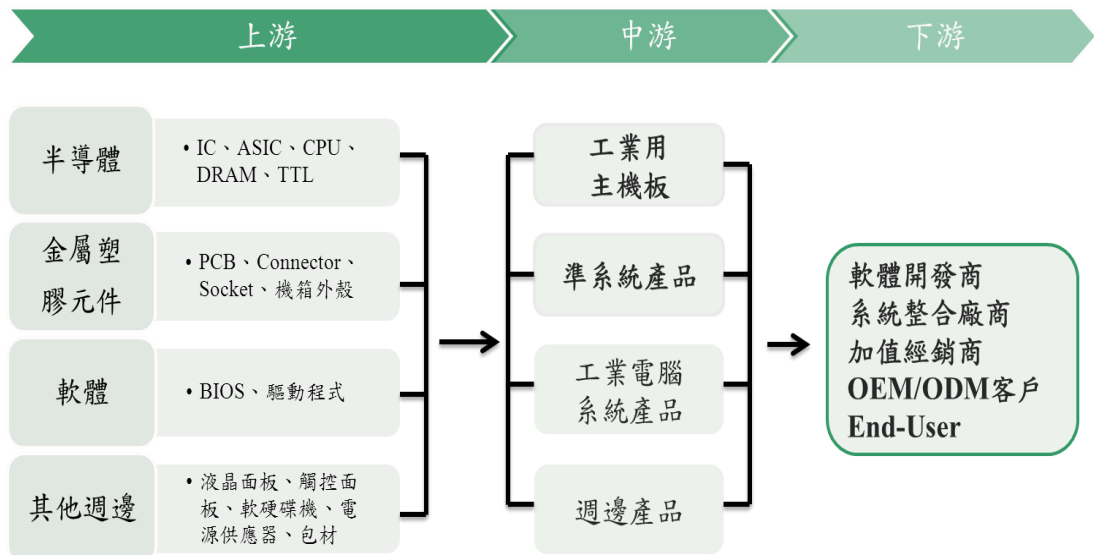
中游系統整合商將軟體或程式整合至博奕機中，並送交相關單位進行認證，目前最具規模的認證單位就是國際遊戲實驗室(Gaming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GLI)，其為全球約 400 個博彩監管單位所指定之官方測試實驗室，所

有與博奕機相關的設備與產品，都必須經過 GLI 認證，才可進入博奕市場；而中游博奕機台系統整合廠商主要集中在北美地區，目前全球一級博奕機台供應商分別為 IGT、ALL (Aristocrat Leisure Ltd)、WMS 及 Bally，其主要銷售對象為金沙集團、美高梅集團(MGM)等國際級賭場。

由於博奕機台多以專案形式出貨，每筆訂單數量不高，且為避免玩家可能與營運商發生糾紛狀況，其認證相當複雜嚴謹，往往需耗時三到五年以上時間才得以取得產品認證，故在市場進入障礙相對較高下，目前博奕機台供給市場仍屬寡占市場。

(2)工業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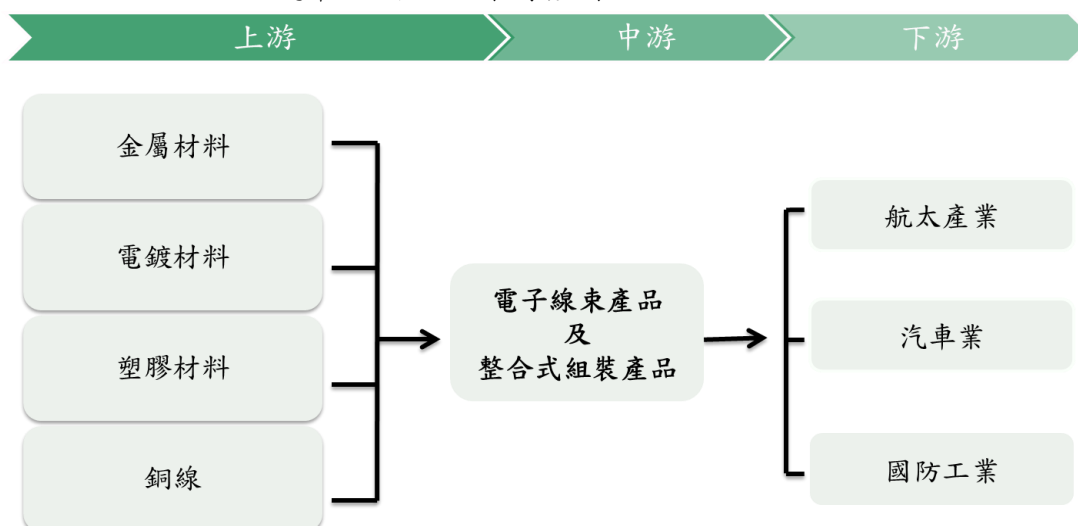
工業電腦產品主要以電腦為中心，其上游零組件供應商提供 IC、CPU、PCB 板、液晶顯示器及機殼等零組件，中游為工業控制卡、單板電腦、嵌入式電腦及準系統產品等，國內工業電腦廠商多位於產業鏈之中游範圍內，而下游銷售部分為因應各市場需求，且因工業電腦產品系統整合度較高，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因此工業電腦大多透過系統整合商(SI)或經銷商，開發當地潛在客源，就近提供技術支援，或銷售予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供其進行系統整合或測試檢驗。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可以圖示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

(3)航太產業

該公司轉投資子公司 AP Parpro 為航太用附屬設備及零件廠商，其主要產品電子線束係應用於航太設備，為處於產業鏈之中游，其上游為原材料業，主要分為金屬材料、塑膠材料、電鍍材料及銅線四大部分，下游則為各電子線束及整合式組裝成品之應用產品，其應用領域跨及航太、汽車及國防工業等產業。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

3.行業未來發展

(1)博奕相關法令限制逐漸鬆綁，新成長商機不斷浮現

目前全球約有 140 多個國家設有博奕賭場，市場商機龐大，且許多國家看好此商機，紛紛解除法令管制，加快賭場執照之核發與賭場之興建。美國因拉斯維加斯新賭場開張，加上各州幾乎皆可發展博奕事業，博奕市場持續擴大，拉丁美洲也因墨西哥在邊境設置新賭場而使博奕市場持續發展；歐洲則因旅遊業發達、政府政策寬鬆以及人民生活水準較高等原因，使摩洛哥、英國、荷蘭等國的博奕發展呈現欣欣向榮的態勢；而人民平均所得較高的南非，因政府為增加稅收，以及發展觀光及製造就業機會，極力推廣博奕產業，因此博奕發展呈現不錯的成長態勢；澳大利亞、紐西蘭則因政府對於博奕產業採取極度開放的政策，再加上旅遊產業發達，吸引不少遊客前往，博奕風氣頗佳；而亞太地區則是因澳門、馬來西亞、南韓、菲律賓及新加坡等地的博奕發展，帶來了龐大的商機，除有豐富的稅收外，亦帶動週邊產業的高度成長，日本也計劃開放

博奕牌照，以獲取博奕活動所帶來的巨大利益，未來亞太地區可望成為全球最大博奕市場。

(2)博奕產業發展帶動觀光業成長

目前全球旅遊產業以結合遊憩、休閒、觀光、購物、遊樂場及賭場為主要發展方向，其中賭場結合休憩觀光的旅遊方式，已成為未來發展趨勢，例如澳門威尼斯人酒店、新加坡聖淘沙雲頂及濱海灣金沙酒店等，此複合休閒渡假區之經營型態已將賭場自純粹的賭場遊戲，轉變成現代商業、休閒及娛樂活動，成為觀光產業的重要一環。

(3)博奕機大廠持續委外釋單，台灣廠商受惠

博奕機台廠商基於成本考量，多將製造部分委外生產，而由於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供應鏈完整，且擁有產品品質佳及價格低之優勢，國內廠商囊括全球七成以上之博奕板卡市場，近年來隨著博奕機加入多媒體影音動畫效果，以及遊玩方式多元化後，博奕機陸續進入 x86 嵌入式平台時代，而因 x86 處理器可支援高解析度之多媒體播放，且豐富之軟體資源可減少博奕機台業者在產品開發過程中耗費之時間成本，因此吸引博奕機台廠商轉向 x86 系統，此亦將為以 x86 嵌入式平台為主之台灣工業電腦廠商帶來更多訂單，未來在博奕機需求量日益增加及各大博奕機系統廠商逐漸轉型為以軟體供應為主要定位之趨勢下，博奕機製造大廠擴大向台廠釋單之比重將持續增加。

(4)新技術之發展拓展工業電腦之應用

過去工業電腦主係應用於工廠生產製造流程中，作為儀器及機器設備的控制、監視與測試，而隨著產業新技術之突破，工業電腦逐漸普遍應用於生活中各個層面，從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ATM、POS、博奕、網路儲存(NAS)、樂透彩券電腦等，近年來雲端運算之運用帶動物聯網風潮，在市場對物聯網概念的接受度及應用日趨成熟下，造就相關智能應用於各領域的機會，現今世界各國對物聯網建設的高度重視，成為工業電腦之成長利基，如美國在 2008 年所提出的「物聯網振興經濟戰略」，是以推動感測技術與相關智慧型基礎設施的建置為主要內容，至於歐盟的「物聯網行動計畫」，即強調要廣泛應用 RFID 來建構其資訊網路基礎架構，而日本的「i-Japan 國家藍圖」，則希望在原 u-Japan 計畫的基礎上，再增加電子化

政府業務與社會資訊服務的應用，而為實現計畫背後所需之各式網路基礎設備，如數位看板、攝影鏡頭、RFID 標籤/閱讀器、條碼和條碼識讀器、生物感測器、傳感器網路/感測器閘道，無一不與工業電腦產業息息相關，因此對於工業電腦業者而言，雲端科技所帶起之物聯網時代來臨將為工業電腦產業帶來新一波成長動能。

(5)航空產業之景氣持續回升

依據美國飛機製造商波音公司 2013 年 6 月發布之長期市場展望 CMO(Current Market Outlook)，全球客機將從 2012 年之 20,310 架成長至 2032 年之 41,240 架，其中雙走道客機 9,930 架，單走道客機 29,130 架，區域性客機 2180 架，預估未來 20 年間航空客運量(RPK)每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5%，而各地發展情況有所差異，亞太地區平均成長率 6.5%、中東地區至亞太地區成長 7.3%、中國大陸境內客運成長 6.9%，歐洲區域內客運成長 3.6%、北大西洋成長 3.5%。整體而言，航太產業未來發展仍屬可期。

4.可替代性產(商)品或服務項目

該公司主係以博奕機台之製造銷售為主，而博奕產品隨客戶不同而有許多特殊需求，客製化程度高，再加上博奕機台需具備絕對之穩定性，以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均可維持機台遊戲之公平性，故需經過嚴格之認證程序，也因此博奕產品之導入及接獲訂單往往耗時較長，然若順利打入客戶供應鏈，將可獲得至少 3 年之出貨保證，且即便是新機種產品，客戶為省去重新認證所需耗費之時間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仍會以原先合作之供應商為優先考量，因此產品可替代性亦較低。

另工業電腦之客戶多為具備技術能力之設備使用者或系統整合商，對於產品各項規格、設計與服務皆有某種程度的特殊需求，故工業電腦廠商必需具備高度的技術能力，生產上也需具備頻繁換線的高度彈性，以滿足不同產業客戶變更設計要求，也因此一般慣於生產消費性規格化產品的主機板廠難以跨入這個領域，形成無形之進入障礙，而航太產業因屬進入門檻高之利基市場，其產品品質及穩定性需經嚴格而費時之認證程序，故而不易有銷貨客戶轉單之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博奕機台、工業電腦及航太產品之可替代性風險應尚屬有限。

二、發行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方面之營運風險

1.市場之供需情形

工業電腦產品在博奕機台上可發揮之功能眾多，從單純的機台控制、連線賠率、開獎計算，到機台上廣告影像的播放以及顧客電子身分的認證等，均為其應用範疇，也因此單一機台上，可能會同時應用到多種工業電腦產品。目前台灣工業電腦產業因擁有之產業結構完整性及技術人才兼備的利基條件，加上具備生產效率、成本低及品質穩定等優勢，使台灣在全球博奕板卡市場約有70%之市占率，包括研華、友通、威達電、艾訊及廣積等工業電腦廠商，均接獲博奕機台廠商訂單，另少數廠商如泰偉，則朝整機系統製造和軟體研發方向發展。

以需求面觀之，全球賭場及其他合法博奕活動之營收自2003年以來穩定增長，主係受惠於新技術問世所引發之博奕機台換機潮及博奕法規持續開放所帶來之新成長商機，帶動全球博奕市場之成長，亦使各博奕賭場對博奕機台之需求增長，根據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之研究報告指出，2012年全球博奕機台裝機率約達340萬台，其中北美地區即佔有約97萬台，且亞洲新興市場之崛起帶動亞太地區吃角子老虎機裝機數，2008~2012年間年平均成長率為17%，且其每年之汰換率約5~6%左右，此尚不包含非屬傳統博奕機台之部分，單以日本來看，其2012年估計約有295萬台柏青哥遊戲機(pachinko，博奕機拉霸機台形式之柏青哥遊戲機)市場，而未來全球博奕市場將隨全球經濟復甦腳步而呈穩定成長，再加上博奕機台市場商機隨各國之博奕政策鬆綁而有所提升，以及系統升級需求與委外代工增加之趨勢，國內工業電腦業者將得以受益。

另於航太產業方面，隨著全球經濟景氣之復甦，航太產業亦將有所表現，預估2013~2032年航空客運量(RPKs)及貨運量(RTKs)均將以每年平均5.0%之速度成長，至2032年全球客機與貨機數量將達41,240架，其中新造客貨機約可達35,280架，總值為4.84兆美元。

2.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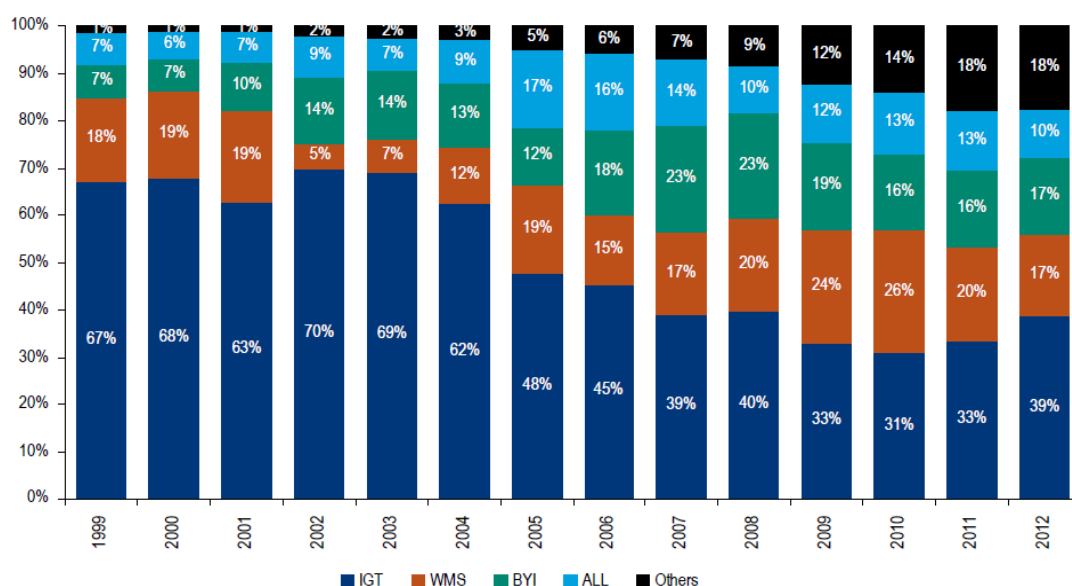
該公司係國內少數可直接跨入北美一級博奕機台供應市場之工業電腦廠商，目前主要銷售產品包括應用於博奕機

電腦之板卡、居核心地位之準系統產品、玩家追蹤系統、博奕機台框體及相關組件，而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均位於北美地區，包括一級博奕機台系統廠商及組裝廠商。

目前全球一級博奕機台供應商分別為IGT、WMS、Bally及ALL(Aristocrat Leisure Ltd)，掌控全球約五至六成之合法博奕機台市場，其中IGT為全球最大之博奕機台製造商，過去IGT以70%左右之市佔率稱霸北美博奕機台市場，但隨著其他系統整合商市佔率提升，2012年在北美博奕機台市場之市佔率已下降至39%左右，惟仍為全球第一大博奕機台製造商；WMS為全球博奕機台與視訊樂透終端機之設計與製造龍頭，而Bally亦為北美主要之博奕機台製造商，近年來兩者在北美市場之市佔率平分秋色；ALL為澳洲排名第一之賭場遊戲機台供應商，其於北美博奕市場中亦有10%左右之市佔率，以上四家博奕系統整合商主導了北美博奕機台市場，合計市佔率達80%。

該公司目前之博奕系統客戶於北美博奕機台市場之供應量約四成，由於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博奕機電腦之主系統，故就該公司出貨予該等博奕系統客戶之博奕電腦主系統之數量推估，該公司約佔有該等博奕系統客戶之八成，是以該公司所銷售之博奕機電腦主系統約佔有北美合法博奕機台市場約三成之佔有率，顯見該公司於博奕機台組件產品之市場供應鏈上扮演相當重要之地位。

全球一級博奕機台供應商於北美博奕市場之市佔率



資料來源：BofA Merrill Lynch Global Research(2013/03/08)

3.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①堅持高品質的產品

企業生存與發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而工業電腦對品質之要求更嚴苛，其產品往往需要在惡劣環境中使用，且設置後使用時間長，而工業電腦在博奕市場之應用上所要求之穩定度極高，加上需具備長時間運作不當機及安全性高等效能，方能維持博奕之公平性，因此事先需經過測試及認證。該公司以提升產品品質為第一要務，並已陸續取得ISO-9001 及ISO-13485 認證，對產品之製造及品管等均有嚴密的控管制度，此有助於產品之推展及贏得客戶信賴。

②博奕機系統廠商之外包趨勢

博奕機系統廠商主要從事軟硬體之整合，基於成本及未來發展考量，近年來逐漸由硬體製造商轉型為以軟體供應商為主要定位，且亦由原本以北美為主要代工廠發展至以亞洲為主要代工廠，在此外包趨勢之下，該公司未來訂單成長可期。

③上游零組件結構完整及具有成本優勢

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發展已相當成熟，上下游結構完整，產品品質佳且價格低，故該公司除部分零件因客戶認證須向國外供應商採購之外，多數原料皆可在國內以較低之成本取得。此外該公司101年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未來規劃將部分博奕機種組裝移至墨西哥生產線或於客戶所在地設立組裝廠，完成後即可直接交貨予北美客戶，不僅可提供客戶「Just-in-Time」的服務，亦可享有「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之優勢，達到節省關稅及運費目的。

④產業特性造就高利潤

博奕產品雖然在產品導入及接單期間往往耗時較長，惟客戶重視品質勝過價格，且為能維持長久及穩定供貨，客戶亦會保留合理之利潤於供應商，因而產品擁有較高的潛在利潤，加上客戶系統轉換成本高，

一旦下訂單後就不容易轉換，因此能維持長期且穩定的收益。

⑤員工產值佳且產品品質優良

該公司人力組織精簡，嚴格控制成本及費用之支出，員工產值相對較其他同業為佳，而員工累積豐富經驗且流動率低，故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產品應用領域集中風險

該公司主係生產博奕機台相關組件產品，包括板卡、準系統、玩家追蹤系統及機台框體等組件，並由國外博奕機台廠商銷售予下游賭場經營者，而其子公司為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之製造銷售廠商，惟因該公司博奕機台產品之營業收入占集團總營業收入比重約70%，故博奕市場之榮衰對該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水準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看好博奕機台市場之龐大商機，於 95 年開始投入博奕市場領域，近年來由於全球各國博奕逐漸合法化及博奕項目的放寬，造就博奕市場之蓬勃發展，且各國政府為增加稅收、發展觀光及製造就業機會，極力推廣博奕產業，為博奕市場帶來許多新成長商機，另雖同為博奕機台產業，惟上游工業電腦廠商可涉足之產品項目眾多，該公司除目前既有之產品以外，更積極開發博奕機台新技術，故該公司可透過開發新產品來降低博奕產業景氣下滑而產生之衝擊；且除博奕產品外，該公司之子公司主係從事工業電腦及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之製造銷售，尤其 101 年度該公司轉投資美國子公司成功跨足航太領域產業，以其既有產品及客戶基礎，擴大其客戶群，亦可降低其產品應用領域集中之風險。

②關鍵設計研發技術由國外廠商主導

該公司主係從事博奕機台相關組件之生產組裝，而目前全球博奕機台之設計研發技術主要掌握在國外博奕機台廠商及工業電腦廠商手中，造成該公司難以

在博奕機台出現新機種產品初期立即打入供應鏈。

因應措施

該公司本身僅從事代工業務，但仍需投入製程之研發，以達到客戶對品質之要求及準確交期之目標，該公司在發展策略上係藉由電子及機構整合方式不斷增加博奕機台整機組裝項目，並以整機整合組裝之出貨模式為發展方向，包括外門、螢幕、音響等，以強化博奕客戶對公司之依存度，且因台灣電子零組件產業上下游結構完整，產品品質佳且成本低，故該公司之整機出貨模式具有成本優勢，此外，該公司亦積極與博奕機台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期在博奕機台新機種產品進入量產階段時能及時接獲新訂單。

③工業電腦同業跨足博奕產品領域

該公司主係以博奕機台組件之生產製造為主，由於國內工業電腦廠商眾多，且幾乎所有工業電腦廠商皆具有基本的板卡製造能力，故在博奕市場未來成長商機可期之下，其他工業電腦競爭對手亦有誘因跨足博奕產品領域，對該公司造成潛在之威脅。

因應措施

該公司近年來深耕博奕市場，除平時即時掌握博奕市場供需變化及發展趨勢之外，亦花費相當多之時間及精力打入國外博奕機台市場之供應鏈，雖然接單耗時，惟一旦獲得博奕機台廠商之認證，即可確保未來訂單之穩定性，且因認證程序費時，即便博奕機台廠商開發出新機種產品，其訂單往往會以原先之供應商為優先考量。另該公司不僅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更就近於客戶營運所在地設置海外成品倉，以維持安全存量提供客戶及時之供貨服務，另亦備有特殊材料及已屆生命週期之停產原料(EOL)，以持續供應客戶汰換需求及做為維修備品，俾提供良好之售後維修服務，未來該公司將藉由與居市場領導地位之客戶維持良好互動，以掌握最新市場發展趨勢及新機種產品之先機。

④國內勞工短缺

由於工業電腦組裝過程繁複，且手工插件部分較耗費人力，需要大量勞工，且工作時數長，故國內勞工意願低且招募不易，產生勞工短缺問題。

因應措施

除積極引進高度自動化設備、電腦化管理外，並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高人員素質及生產力。此外，未來該公司考量就近交貨北美客戶，將部分博奕機種組裝移至轉投資美國子公司之墨西哥廠生產，亦可有效改善國內勞工短缺之情況。

⑤外銷依存度高，匯率波動影響利潤

該公司及子公司產製之博奕機台組件、工業電腦及航太用電子線束產品均以外銷為主，銷售市場主要分布於北美地區，而其產品銷售主係以美元報價，故外匯市場之波動可能會侵蝕利潤，亦造成資金管理不易。

因應對策：

該公司除藉由外幣計價之應收/付帳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財務人員也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即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另於客戶報價時，亦充分考量因匯率變動連帶產生之售價調整，以確保產品毛利及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

4.競爭利基

(1)訂單來源穩定

事欣公司為博奕機台相關組件之製造銷售廠商，經過多年耕耘，目前已接獲國際博奕機台大廠之訂單，為台灣少數可打進國際一級博奕機製造商供應鏈之業者，雖產品導入及接獲訂單往往耗時較長，然若順利打入客戶供應鏈，出貨時間將超過三年，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皆有持續性之挹注，且該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品質並與客戶維持穩固關係，當有新機種需求時，客戶為省去重新認證所需耗費之時間與成本，以及確保供貨之穩定性，亦會優先考慮原先之供應商，故客戶對公司之忠誠度高，加上訂單能見度高，訂單穩定性相對競爭同業佳。

(2)生產具高度彈性

該公司生產之博奕組件產品為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不像一般商用電腦採大量標準化生產作業，而該公司在生產上具備高度換線的彈性，以滿足不同客戶變更設計之要求，且擁有經驗豐富之生產線作業員及長期合作關係

之協力廠商，使生產流程順暢及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以最
具彈性之生產優勢滿足客戶之需求，進而增進與客戶長期
合作關係及增進雙方獲利能力。

(3)優異之製程管理及良好之服務

該公司憑藉優秀之生管人員將客戶訂單做最有效率
之生產製程及流程規劃，並導入製造生產執行系統
(MES)，強化生產管理，確保品質良率，有效縮短生產週
期，故其訂單不論大小皆可維持品質穩定且交期準確；再
者，由於博奕產品必須可以在惡劣環境下使用，因此品質
及服務相當重要，該公司能穩定供貨，並即時提供維修等
服務，多年來該公司不僅深入博奕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及專
注於上下游客戶之開發，並積極尋求垂直整合模式，以提
供客戶 One- stop- shopping 之服務，且就近於客戶營運所
在地設立海外成品倉，期能提供客戶最佳、最即時之供貨
服務，達成有效控管產品交期之目的。

(4)致力發展整機出貨模式

該公司以電子產品之加工及代工業務起家，在發展策
略上係以電子切入機構之機電整合方式不斷增加博奕機
台整機組裝項目，目前其業務已由過去之博奕板卡、準系
統及玩家追蹤系統產品轉而以整機整合組裝之出貨模式
為發展重心，包括外門、螢幕、音響等，以期更加提升毛
利率，並強化該公司之競爭利基。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技術
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並分析最近期 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 情形、離職率、研發費用及研究成果

(1)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與功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研發工程部，依其研發情形可分為
「製程與技術改良」及「產品研發」，前者主係統籌運用
產品研發資源，並進行製程之更新及產品品質之提升，後
者則著眼於該公司深耕博奕產業多年所累積之經驗，藉由

其對博奕產業鏈之熟悉度，並透過產品經理人(PM)與客戶維持密切往來，彙整蒐集客戶之最新發展資訊，結合產業最新發展動態與客戶產品發展藍圖，將最新產業發展動態訊息與研發人員共同研究，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及職掌概述如下：

單位	主要工作職掌
研發 工程部	1.安控/通訊及工業電腦週邊產品製程及技術
	2.博奕機組件產品開發
	3.產品製程及技術改良
	4.負責研究開發應用於日本市場之博奕機/遊戲產品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2)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年度 學歷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碩 士	0	0	0	1
大 專	7	9	7	7
高 中	1	0	0	0
高 中 以 下	0	0	0	0
平均服務年資	4.25	5.62	6.76	6.63
平 均 年 齡	43.27	34.26	44.36	43.83
合 計	8	9	7	8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8 位，該公司之研發團隊長期以來即不斷創新技術及提升製程能力，使產品更具競爭力，近年來更著重於機台框體及系統之整合，對研發人才之培育日益重視。

該公司研發人才平均服務於事欣公司約 6.63 年，其研究經驗均有相當資歷，且研發人員均具大學(專)以上學歷，顯示該公司對研發人員素質之重視。

(3)研發部門人員流動情形及離職率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期初人數	6	8	9	7
新進人數	1	1	0	0
離職人數	1	0	2	0
調入人數	2	0	0	1
調出人數	0	0	0	0
資遣人數	0	0	0	0
期末人數	8	9	7	8
離職率	11.11%	0.00%	22.22%	0.00%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數+期末人數)

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之研發人員共 8 位，99~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率分別為 11.11%、0.00%、22.22%及 0.00%。99 年及 101 年度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率較高，主係員工因家庭及個人生涯規劃之考量等因素離職，惟離職後均有適當之人員銜接任務，且因該公司對於每一專案開發流程皆有建立完善之研發資料庫，將研發過程之書面與電子檔紀錄加以保存。此外，該公司與所有技術人員均簽訂工作契約，內容規範機密資訊之保密義務，亦有競業禁止之規範，以保護公司之智慧財產權，且離職人員均需依照管理規章確實交接，故公司之營運受個人離職影響甚低。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流動對研發部門運作及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風險。

(4)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研發費用	5,796	8,083	6,932	1,631
營收淨額	1,282,535	1,700,116	1,520,061	379,815
研發費用/營 收淨額比率	0.45%	0.48%	0.46%	0.43%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研發、改良並創新博奕機

台之製造技術，以持續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優勢，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5,796 仟元、8,083 仟元、6,932 仟元及 1,631 仟元，占各年度之營收淨額比率則分別為 0.45%、0.48%、0.46%及 0.43%，該公司之研發工作以製程與技術之改良為主，故其研發所需資金需求不高，其每年提撥之研發費用主係隨公司營運而增減，各期研發費用占營收比例維持在 0.4%至 0.5%之間，變化甚微。綜上所述，該公司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之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5)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97~99	開發博奕系列產品	1.博奕產品之燈號顯示控制板。 2.博奕產品之電源控制系統。 3.博奕產品之框體製程中燒焊簡化為拉釘(Revet)之製程。 4.博奕產品之捲軸控制系統(Reel Controller)。 5.博奕產品之捲軸(Reel Movement Sensing(RMS))。
100	應用軟體儲存裝置	1.應用於嵌入式系統，具備資料加密之功能。 2.符合 PCMCIA*ATA 標準的工業用固態儲存裝置。 3.支援自動錯誤改正(Error Correcting Code, ECC)系統，可自動偵測並修改錯誤。 4.具韌體程式化功能（In System Programming, ISP），可載入最新韌體並修正相容性問題。 5.內建損耗平衡運算(Static wear-leveling)，使每一記憶體區塊之覆寫次數平均化，有效減緩效能下降與耗損機率，延長儲存裝置的使用壽命。
101	開發博奕機系列產品製程	1.電子機板類之生產方面，採用 SMT 高速機+DIP，以提高系統品質穩定度，並有利於成品測試及組包裝。 2.產品外箱體之製造上，則採防護安全性高之滑輪式底座，輔助產品之安裝與檢驗，以提升產品製造效率及生產品質，並達物料管理、成本掌控與快速交件之目的。

年度	產品	功能(用途說明)
102	開發博奕機台之新版核心嵌入式系統	1.導入 Intel Sandy Bridge 微架構處理器，並採用 Intel Core 系列處理器作為嵌入式系統平台。 2.推出 Intel 超低電壓版(Ultra-Low Voltage，ULV)之嵌入式單板，推廣於工業電腦、精簡型電腦(Thin Client)、遊戲主機(Casino Gaming)、樂透機台(lotto machine)、電子看板(Digital Signage)等產品應用。 3.隨著 Intel 產品技術之創新，提供智能系統解決方案平台之機電整合服務，推出備援式電源供應器之機電整合產品，除可應用於銀行、國防單位等標案使用，同時於網絡服務需求上，智能系統所提供之可靠度、安全性與易使用性，均可延伸於安控及通訊等產品應用，亦可延展於虛擬化之智能管理功能平台。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之研發技術來源主係透過專業訓練及研發團隊累積之研發實務經驗而得，尚無因取得主要技術而需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形。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研發工程部多年來以博奕機台之產線製程改良與新製程開發為主，而為因應營運成長及集團跨足博奕、工業電腦及航太三大產業，其未來研發重點除以原有產品運用之升級與延伸為主軸外，亦針對工業電腦產品進行研究開發。茲將該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彙總如下：

研發項目	功能(用途說明)	應用產品
機構類	突破傳統較為厚重之外殼，開發超薄型及一體成型之博奕機框體，並含外門、螢幕及音響之機台。	博奕機台之外框
	開發具有攝影、辨別幣值及儲存功能之機台系統。	博奕驗鈔機及退幣機
	開發智能系統產品應用之電源框體。	智能系統產品應用
電子類	開發具 3D 立體動畫之系統用於博奕機台。	博奕機台
	開發新版核心嵌入式系統用於博奕機台。	博奕機台
	低功率嵌入式電腦與週邊產品之開發。	工業電腦與週邊產品應用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5.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事欣公司業已累積多年博奕機台研發及製程改良經驗，其主要技術來源多係該公司研發工程部門自行開發，截至目前並無與他人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6.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亦未有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8.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單位：人；歲；年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6 月 30 日
期 初 人 數		180	180	447(註)	424
本 期 員 工 減 少	離 職	65	79	67	67
	資 遣	0	1	19	19
	退 休	0	0	1	1
新 進 人 數		65	97	59(註)	47
期 末 員 工 人 數		180	197	424	384
員 工 結 構	直 接 人 工	137	151	267	267
	間 接 人 工	43	46	117	117
平 均 年 齡		39	39	38	39
平 均 年 資		4	4	6	6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註：事欣公司之子公司 AP Parpro 係於 101 年 10 月併入合併公司，故其期初人數、本期員工減少及新進人數等相關資料係自 101 年 10 月份開始統計。

單位：人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截至 6 月 30 日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離職人數	期末人數	離職率
經理人	—	4	—	—	7	—	—	16	0.00%	—	16	—
一般人員	3	39	7.14%	7	39	15.22%	8	101	7.34%	11	101	9.82%
生產線人員	62	137	31.16%	73	151	32.59%	74	307	19.42%	76	267	22.16%
合計	65	180	26.53%	80	197	28.88%	82	424	16.21%	87	384	18.47%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註1：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註2：離職人數包含離職、資遣及退休人員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180 人、197 人、424 人及 384 人，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除隨著事欣公司本身營運規模成長之需求，僱用員工人數逐年增加外，尚因該公司近年積極多元發展集團之經營策略而於 101 年度併入從事航太相關產品製造之

子公司AP Parpro而相對增加約兩百多名員工所致，惟102年上半年度因購入自動化設備而減少人員雇用，員工人數遂降為384人。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截至6月30日止，離職員工人數分別為65人、80人、82人及87人，離職率分別為26.53%、28.88%、16.21%及18.47%。分析各年度離職人員(包含資遣及退休)屬性，主要為生產線員工，離職原因主要為員工個人生涯規劃或家庭因素，以及外籍勞工之僱用合約期滿不再續約而須離職所致，然該公司離職員工主要以生產線上之直接員工為主，其替代性高，且該公司對該等人員之缺額多能適時增補，且該等人員離職均依公司規定完成工作交接，不致對該公司業務運作產生影響。另該公司101及102年截至6月30日止，資遣員工人數分別為6人及19人，其中屬子公司AP Parpro之員工分別為6人及5人，因工作不適任或個人品行不良等因素而予以資遣，其餘14人係事欣公司之員工，均係外勞，因該公司購入自動化設備，為節省公司人力，故提前解約而予以資遣，該公司業已依法向主管機關通報，並依規定給予資遣費，對於資遣員工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以生產線作業人員之流動率較高，惟該等人員替代性高，輔以該公司已建立適當之人力管理與人力培訓計畫，若有員工離職，其相關工作均可安排適當人員進行交接後離職，亦適時招募人員及時補足所需人力。綜上評估，上述人員之離職，對於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對發行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成本要素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博奕機台 相關組件	原料	749,928	95.10	676,165	93.63	673,291	93.95	132,626	87.32
	直接人工	14,951	1.90	14,306	1.98	17,997	2.51	6,622	4.36
	製造費用	23,689	3.00	31,695	4.39	25,372	3.54	12,637	8.32
	合計	788,568	100.00	722,166	100.00	716,660	100.00	151,885	100.00
工業電腦	原料	148,947	88.40	481,074	90.90	209,129	92.40	37,044	88.25
	直接人工	7,533	4.47	15,322	2.90	6,698	2.96	1,928	4.59
	製造費用	12,004	7.12	32,857	6.21	10,515	4.65	3,007	7.16
	合計	168,484	99.99	529,253	100.01	226,342	100.01	41,979	100.00
航太相關 產品	原料	-	-	-	-	56,862	65.37	52,872	61.76
	直接人工	-	-	-	-	8,304	9.55	6,337	7.40
	製造費用	-	-	-	-	21,814	25.08	26,407	30.84
	合計	-	-	-	-	86,980	100.00	85,616	100.00
其他	原料	6,493	12.66	4,019	10.29	10,150	20.41	843	64.45
	直接人工	18,844	36.75	13,931	35.67	15,524	31.22	208	15.90
	製造費用	25,944	50.59	21,108	54.04	24,046	48.36	257	19.65
	合計	51,281	100.00	39,058	100.00	49,720	99.99	1,308	100.00
總計	原料	905,368	89.79	1,161,258	89.98	949,432	87.94	223,385	79.55
	直接人工	41,328	4.10	43,559	3.38	48,523	4.49	15,095	5.38
	製造費用	61,637	6.11	85,660	6.64	81,747	7.57	42,308	15.07
	合計	1,008,333	100.00	1,290,477	100.00	1,079,702	100.00	280,788	100.00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註：其他包括加工收入及原物料買賣等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博奕機台相關組件、工業電腦及航太相關產品，成本結構係以材料所占比率最高，其中博奕機台及工業電腦產品因其主要原料多為高單價之IC晶片、CPU及記憶體模組等，致博奕機台及工業電腦產品之原料占總成本比重約在九成上下，惟102年第一季因該公司IC及記憶體採購單價下跌，致原料佔總成本比重降低至87.32%及88.25%；航太相關產品之主要原料則為電纜線(Wire)、連接線(Wire/Cable)、連接器及金屬板(Metal Sheet)，由於電纜線及

連接線主要係由銅材加工而成，故其價格主要隨國際銅價而波動，由於101年及102年第一季國際銅價呈下跌趨勢，致101年及102年第一季航太相關產品原料占總成本之比重由65.37%降低至61.76%；直接人工係製造生產部門現場作業人員之薪資及獎金等，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直接人工佔總成本比率在3%~5%之間，變動幅度不大；而製造費用主要係來自間接人員之薪資、獎金、折舊及水電費等，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主係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營收成長而增加。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係隨著該公司業務發展及原料價格波動而變化，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取得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並蒐集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個；顆；新台幣元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項目					
IC 晶片	採購量	5,594,986	5,654,769	2,944,969	679,791
	平均單價	105.10	94.48	134.47	100.39
記憶體	採購量	33,083	12,267	2,506	999
	平均單價	1,228	933	733	711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博奕機台組件、工業電腦相關組件及航太相關產品，其主要原物料為IC 晶片及記憶體(Memory)等，經彙總分析其主要原料之採購量及平均單價變化情形如下：

(1)IC晶片

IC 晶片包括CPU、ETX Board(含CPU之主機板)、Chipset 及一般性IC 等，其中ETX Board及CPU之單價較高，且隨品牌之不同而互有差異，而Chipset之單價較低且購買數量較大，故其價格之變化較不明顯，因此，IC晶片之採購量與平均單價之變動，主要係受市場供需情形、產品組合及規格之不同而變動。101年起IC晶片之採購單價明顯上揚，主要係因該公司隨著產品設計功能之提升，生產高單價之新機種，故搭配高階之IC晶片所致，而採購量

較100年降低，主要係因其供應商對原料有最低採購量之限制，故需批量下單，因100年底下單量較多，故101年之採購量因而減少；102年第一季採購單價降低，主要係因主要客戶B需使用CPU機種出貨減少，致減少採購CPU。

(2) 記憶體(Memory)

該公司採購之記憶體(Memory)主要為DDR記憶體模組，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記憶體之採購量及單價呈現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記憶體之價格主要隨市場供需情形而有所變化，且該公司主要係採購DDR400記憶體模組，因新一代之DDR3記憶體自100年起已逐漸普及並成為記憶體市場之主流規格，故DDR400記憶體模組之價格逐年下跌所致；而採購量則隨著客戶需使用記憶體之機種下單量而變動。

整體而言，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平均採購單價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 符合「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發行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並無「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規定之營建收入，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五) 匯率變動之營運風險

1. 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事欣公司主要從事博奕機台相關組件、工業電腦及航太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其主要銷貨客戶為國際博奕機台製造廠商及工業電腦製造商等，營收來源以外銷為主，且銷售主要係以美元計價，因此持有美元部位之應收帳款也相對較高；在進貨方面，主要供應商除國外供應商採美元計價外，其餘係採台幣計價，雖外銷及外購間可相互抵銷部分匯兌風險，達到自然避險之效果，惟在外銷金額及比重較高之情況下，國際匯率波動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兌換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兌換(損)益	(19,310)	8,274	(17,232)	9,843
營業收入淨額	1,282,535	1,700,116	1,520,061	379,815
占稅前純益比率(%)	1.51	0.49	1.13	2.59
營業利益	265,548	309,840	241,228	50,330
占營業利益比率(%)	7.27	2.67	7.14	19.56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19,310)仟元、8,274仟元、(17,232)仟元及9,843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1.51%、0.49%、1.13%及2.59%，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7.27%、2.67%、7.14%及19.56%。因該公司營收規模大，各該期間因營運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金額分占各期間營收之比重甚微，99年上半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介於31元至32元間，下半年起新台幣一路升值至30.55元，導致該公司99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9,310)仟元；100年度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反彈回升，該公司遂而產生兌換利益8,274仟元；101年度受到歐債風暴及美國聯邦理事會施行QE3影響，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持續走低，致101年度產生兌換損失(17,232)仟元；102年第一季因美元轉強，美元兌新台幣匯率自年初的29.14元升值至3月底的29.88元，致該公司102年第一季為兌換利益9,843仟元。

整體而言，匯率變動對於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匯率之波動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會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雖可透過相同進銷貨幣別達到部分自然避險的作用，惟在該公司外銷比重較高之情形下，匯率之波動仍會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產生影響，該公司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之影響：

- (1)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前，先行對匯率未來走勢及影響匯率之因素作綜合考量與評估，以決定適當且合理之業務報價，當匯率變動較大時，相關單位立即反應匯率變化，重新調整報價，避免因匯率波動對公司

營收及獲利產生不利之影響。

- (2)該公司財務單位密切注意國際金融狀況，掌握最新之匯率變動資訊，並請往來銀行提供專業諮詢服務，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尚稱妥適，應可適度降低匯兌波動之風險。

參、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分析

(1)主要銷貨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變化原因合理性及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B	597,698	46.60	無	B	751,214	44.19	無	B	577,167	37.97	無	A	120,118	31.63	無
2	A	366,330	28.56	無	C	599,698	35.27	無	A	458,982	30.19	無	B	102,822	27.07	無
3	C	168,990	13.18	無	A	209,494	12.32	無	C	303,830	19.99	無	C	45,643	12.02	無
4	G	61,033	4.76	無	G	63,121	3.71	無	D	59,486	3.91	無	D	37,696	9.92	無
5	K	33,704	2.63	無	J	38,654	2.27	無	E	29,704	1.95	無	E	26,032	6.85	無
6	慧友電子	24,342	1.90	無	慧友電子	18,221	1.07	無	G	27,522	1.81	無	F	18,515	4.87	無
7	永鈦鑫科技	14,260	1.11	無	K	7,078	0.42	無	慧友電子	18,312	1.20	無	G	9,635	2.54	無
8	J	6,156	0.48	無	威盛電子	4,704	0.28	無	I	11,014	0.72	無	KAREL	4,606	1.21	無
9	昌宏資訊	4,294	0.33	無	L	3,577	0.21	無	J	10,372	0.68	無	H	4,602	1.21	無
10	威盛電子	3,726	0.29	無	宜鼎國際	1,666	0.10	無	H	8,204	0.54	無	I	2,784	0.73	無
—	其他	2,002	0.16	無	其他	2,689	0.16	無	其他	15,468	1.04	無	其他	7,362	1.95	無
—	銷貨淨額	1,282,535	100.00	—	銷貨淨額	1,700,116	100.00	—	銷貨淨額	1,520,061	100.00	—	銷貨淨額	379,815	100.00	—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事欣公司為一專業之代工廠商，主要從事博奕機台及其相關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銷售客戶以北美國際知名博奕機台廠商為主，近年來各大廠為降低產品成本之考量，紛紛尋求專業之代工廠，而該公司自承接博奕機台及其相關組件之生產及製造，除具有成本之優勢外，隨著公司技術成熟與進步，產品品質深獲肯定，順利取得多家國際大廠認證；其子公司世德科技主要從事工業電腦接單，轉單至該公司生產製造後，再交由世德科技銷售；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購買主要從事航太用電子線束之子公司 AP Parpro Inc.後，正式跨足航太產業，故分別就該公司、世德科技及 AP Parpro Inc.之博奕機台組件產品、工業電腦相關組件產品及航太相關組件產品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博奕機台及其相關組件產品

① B

B 為設計、製造、銷售並出租博奕機台及視訊彩票投注終端機之美國公司，產品配銷範圍遍及全美國，並外銷至其他國家，成立至今已超過 60 個年頭，初期以彈珠台起家，並於 90 年代發展為博奕吃角子老虎機，目前已是國際知名博奕機台大廠，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公司於 97 年度與 B 合作，主要售予其博奕單板板卡及準系統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 B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97,698 仟元、751,214 仟元、577,167 仟元及 102,822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46.60%、44.19%、37.97%及 27.07%，穩居其前二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受惠於景氣回溫及新賭場之開發，B 對該公司之產品需求量增加，對新機種產品出貨量提高，致銷貨金額較 99 年度提高；101 年度因景氣降溫，市場需求下降，加以主力機種價格因客戶要求而調降之影響下，使銷貨金額減少；102 年第一季因該客戶進行業務調整，致訂單遞延，故退居為第二大銷貨客戶。

② A、J

A 與 J 同屬 A 集團下之公司，為設計、製造並配銷博奕裝置、系統及技術解決方案之系統整合廠商，業務遍及全球各地，主要產品包括角子老虎機、電動老虎機、老虎機聯網系統與彩券和中央控制遊戲與平台等，

成立至今已超過 70 年，為最早進入博奕產業之廠商，目前已為國際知名博奕機台大廠，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該公司於 97 年度與 A 合作，主要售予其博奕準系統及博奕機台框體組件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 A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66,330 仟元、209,494 仟元、458,982 仟元及 120,118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8.56%、12.32%、30.19%及 31.63%，位居前三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係屬新舊機種交替期，故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減少；101 年度係新機種陸續出貨且價格較舊機種提高，致銷售金額大增；102 年第一季受惠於客戶業績暢旺，躍升為第一大銷貨客戶。

另該公司於 99 年度與 J 往來交易，主要售予其博奕準系統產品。最近三年度對 J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56 仟元、38,654 仟元及 10,372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48%、2.27%及 0.68%，銷售排名分別為第八大、第五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其變化原因主係配合集團之採購政策所致。

③ G

G 設立於西元 2005 年，係為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之鈹金零組件之製造與組裝之美國公司，產品使用在博奕機台、電子儀器、醫療儀器及通訊設備等產品組裝，其母公司 G 集團為美國鈹金零組件大廠，成立已超過 30 年之久，G 為 B 北美指定組裝廠之一，向該公司購買博奕單板板卡及準系統產品後進行組裝，其於 98 年度與 G 接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 G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61,033 仟元、63,121 仟元、27,522 仟元及 9,635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4.76%、3.71%、1.81%及 2.54%，銷售排名分別為第四大、第四大、第六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99 及 100 年度銷貨金額差異不大；101 年度起對其銷貨金額降低，主要係 B 對 G 組裝需求減少，使得 G 亦減少對事欣公司之採購所致。

④ I

I 為垂直整合之機械解決方案之美國公司，從事金屬沖壓及注塑成型領域，於八個國家中擁有九個生產工廠，屬 B 北美指定組裝廠之一，向該公司購買博奕準系統產品後進行組裝，其於 100 年 6 月與 I 往來。最近兩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 I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508 仟元、11,014 仟元及 2,784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09%、0.72%、及 0.73%，於 101 年度位居第八大銷貨客戶，101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100 年度增加，係 B 原與 K 交易之組裝生產訂單，轉單至 I 生產，使 I 組裝元件需求增加所致；102 年第一季銷售比重與前年度相比差異不大，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⑤ K

K 設立於西元 1936 年，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及金屬外殼之製造與組裝之美國公司，其母公司 K 集團為美國電子產品廠商，屬 B 於北美指定組裝廠之一，主要向該公司購買博奕準系統產品後進行組裝，其於 99 年度與 K 業務往來。99 及 100 年度對 K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3,704 仟元及 7,078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2.63% 及 0.42%，分別位居第五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之銷售金額較 99 年減少，係 K 之組裝品質未達標準，B 於 100 年度改與其他組裝廠合作，致其組裝元件需求大幅減少，101 年度雙方已無交易往來。

工業電腦相關組件產品

⑥ C、F、L

C、F、L 同屬 N 集團下之公司，設立於西元 1962 年，主要業務係開發、生產並銷售嵌入式電腦主機板，為設備製造商、系統整合商及其他高科技產業之終端使用者提供產品，目前已為全球最大嵌入式工業計算機產品供應商，業務範圍涵蓋美洲、歐洲及亞洲，為德國上市公司。

C 於西元 2002 年成為 N 子公司，為客戶提供嵌入式計算機技術、通信、自動化、手機、醫療、軍事、航太、測試與測量，以及加密安全市場。該公司之子公司世德科技於 94 年度即與 C 開始往來，主要售予其工業

電腦用之準系統產品及玩家追蹤系統。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 C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68,990 仟元、599,698 仟元、303,830 仟元及 45,643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3.18%、35.27%、19.99%及 12.02%，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皆位居前三大銷貨客戶，100 年度因 C 對準系統之新機種需求提高，故銷售金額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101 年度銷售金額減少，係受北美市場變化，故 C 減少對世德科技採購所致。

F 係 N 位於馬來西亞之子公司。該公司之子公司世德科技於 101 年度 12 月與之接觸，F 主係向世德科技採購電子零件，屬買賣材料性質。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 F 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272 仟元及 18,515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02%及 4.87%，102 年第一季屬第六大銷貨客戶。

L 成立於西元 2003 年，係 N 位於澳洲之子公司。該公司之子公司世德科技於 100 年度 10 月與之往來。100 年度對 L 之銷售金額為 3,577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為 0.21%，居第九大銷貨客戶，主要係配合該集團之產銷政策，屬一次性之銷售。

航太相關組件產品

⑦ D

D 成立於西元 1974 年，總部設在加拿大，係設計、製造與銷售用於航太與軍事防禦之影像、通訊及控制系統，產品包括數位成像砲塔、數位與模擬微波通信設備、機載微波傳輸和中繼系統固定翼、旋轉翼平台指定的砲塔與無人機等，業務範圍涵蓋美國、加拿大、英國及西班牙等，於 2002 年被美國上市公司 D 集團收購成為子公司，D 集團為全球前 20 大之國防產業公司，為指揮、控制、通訊、情報、監視及偵蒐系統、飛機現代化及維護等之供應商，該公司之子公司 AP Parpro Inc. 於 91 年度開始與 D 交易，主要出售其航太用電子線束。101 年 10~12 月及 102 年第一季對 D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59,486 仟元及 37,696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3.91%及 9.92%，位居第四大銷貨客戶。

⑧ E

E 成立於西元 1947 年，總部設置於美國加州，而後被 E 集團收購成為旗下品牌之一，提供飛機座位控制裝置與調節技術等其他機上客艙應用，使用於飛機之液壓躺椅裝置等，於北美、歐洲及亞洲皆設有辦事處。事欣公司之子公司 AP Parpro Inc.於 93 年度開始與 E 交易，主要銷售航太用電子線束及機械用電纜。101 年 10~12 月及 102 年第一季對 E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9,704 仟元及 26,032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95%及 6.85%，皆位居第五大銷貨客戶。

⑨ H

H 成立於西元 1920 年，總部設於美國紐約，係一多元化之工程組件製造商，並為工業最終用戶市場提供客製化科技解決方案，為能源基礎設施、電子、航太及運輸工業終端市場之一部分，行銷據點遍及世界各國，為美國上市公司，為全球前 20 大之國防產業公司轄下之一事業體。AP Parpro Inc.與之交易始於 100 年度，主要銷售航太用電子線束。101 年 10~12 月及 102 年第一季對 H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8,204 仟元及 4,602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54%及 1.21%，分別位居第十大及第九大銷貨客戶。

其他

⑩KAREL

KAREL Manufacturing, Inc. (網址：<http://www.karelmufacturing.com/>，以下簡稱「KAREL」) 成立於西元 1993 年，設立於美國德州，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業務，運用於航太、高科技及通訊等行業，AP Parpro Inc. 於 98 年與之接觸，主要銷售航太用金屬底盤。101 年 10~12 月及 102 年第一季對 KAREL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831 仟元及 4,606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32% 及 1.21%，102 年第一季居第八大銷貨客戶。

⑪慧友電子

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everfocus.com.tw/ch/main.asp>，以下簡稱「慧友電子」) 設立於民國 84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5484)，係專業之設計、製造、安裝及銷售各種電子保全設備及電子自動化設備之廠商，主要生產屬電子安全監控器材之產品，包括有閉路電視監視系統、辦公與產業用電子攝影機、室內外快球攝影機、資料影像處理錄影及傳輸之軟硬體整合系統，產品主要應用於現場監視及作業程序存證、保全、防災、防盜等，產品廣泛被運用於一般安全產業，並行銷於全世界。該公司於 93 年度與慧友電子開始往來交易，主要承接其加工製造與組裝閉路攝影機與安控用板卡訂單，最近三年度雙方交易金額分別為 24,342 仟元、18,221 仟元及 18,312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1.90%、1.07%、及 1.20%，居第六或第七大銷貨客戶，由於該公司近年來專注於博奕機台組件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及航太產業之擴展，並減少低毛利之代工接單，故在博奕及航太相關產品之銷售金額及比重明顯提升之下，致其他類別之銷貨金額減少，慧友電子遂於 102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⑫威盛電子

威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viatech.com.tw/tw/index.jsp>，以下簡稱「威盛電子」)設立於民國 81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388)，係設計、製造及行銷電腦主機板之整合晶片組之廠商，產品包括電腦系統邏輯積體電路、電腦週邊相關積體電路及網路控制晶片等。威盛電子主要委託該公司加工系統邏輯網路晶片之測試板卡等工業電腦組件，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雙方往來金額分別為 3,726 仟元、4,704 仟元、3,224 仟元及 417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分別為 0.29%、0.28%、0.21%及 0.11%，由於其加工毛利不高，事欣公司已策略性減少接單，故其 101 年度起已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⑬永鈦鑫科技

永鈦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itas.com.tw/>，以下簡稱「永鈦鑫」)設立於民國 96 年，係國內專業通訊設備製造供應商，專精於 ADSL2/2+、SHDSL.bis EFM 及 VDSL2 等技術。該公司於 96 年度與永鈦鑫開始往來交易，主要為其加工網路設備產品，99~100 年對永鈦鑫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4,260 仟元及 616 仟元，占整體銷貨金額比重甚微，至 101 年已停止交易往來。

⑭宜鼎國際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innodisk.com.tw/tw/index.jsp>，以下簡稱「宜鼎國際」)設立於民國 94 年，為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代號：5289)，係快閃記憶體儲存裝置的供應製造商，致力於 NAND 快閃記憶體。該公司於 99 年度與宜鼎國際接觸，主要係電子材料之買賣，99~100 年度對宜鼎國際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40 仟元及 1,666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甚微，100 年度為第十大銷貨客戶，屬非經常性之料件買賣，至 101 年已無往來交易。

⑮昌宏資訊

昌宏資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宏資訊」)設立於民國 96 年，為國內電子材料批發商。該公司於 96 年度與昌宏資訊開始往來交易，主係銷售 IC 零件，99 年對昌宏資訊之銷售金額為 4,294 仟元，占銷貨金額比重為 0.33%，至 100 年已無往來交易。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博奕機台及其相關組件、工業電腦產品之加工及航太用電子線束，銷售客戶主要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銷售予前十大客戶之銷售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99.84%、99.84%、98.96%及 98.05%，其中對 B、A 及 C 三家客戶加總之銷售金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88.34%、91.78%、88.15%及 70.72%，其中，A 及 B 為銷售博奕機台組件產品之客戶，C 則為工業電腦產品之客戶。

B 為國際知名博奕大廠，亦為美國那斯達克掛牌公司，在博奕產業已超過 60 年歷史，位居全球領導廠商地位，近年來博奕大廠為降低生產成本而尋求北美以外之採購來源，該公司與 B 接觸以來，除了通過其內部嚴謹且費時之認證程序，近年來銷貨量及銷貨金額均維持一定水準，足見該公司產品品質及製造能力深獲大廠認可，已成為 B 博奕機台代工主要供應商之一，近年來為該公司前三大銷貨客戶之一；A 亦為國際知名博奕大廠，屬美國那斯達克掛牌公司，在博奕業界已超過 70 年歷史，為最早進入博奕產業之廠商，該公司亦通過 A 嚴格之認證，成為其博奕機台組裝主要供應商之一，無論在生產品質、交貨時效性及具競爭力之價格各方面，皆受 A 青睞，近年來對 A 之銷貨量及銷售金額比重亦高，為前三大銷售客戶之一。就事欣公司而言，B 及 A 具有相當大之營運規模，與之長期合作能維持產能無閒置之疑慮，並可確保營收之穩定；C 主要為子公司世德科技承接之工業電腦訂單客戶，100 年度因 C 對新機種需求提高，故提高對世德科技之採購量，致銷售至 C 之銷售金額達營收之 35.27%。

由於該公司生產博奕機台組件產品之主要銷貨客戶多位於北美地區，而全球一線廠商即寡佔北美地區合法博奕機市場八成以上之佔有率，且於全球博奕機市場之佔有率逾六成以上，故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上述客戶之情形，乃係基於產業特性所致，且該公司為擴大營業項目及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業已朝多角化產品發展，於 101 年 10 月透過子公司 Parpro Holdings 100% 轉投資從事生產與銷售航太用電子線束之 AP Parpro，故銷售航太相關產品之比重增加，致 102 年第一季對 B、A 及 C 三家客戶加總之銷售金額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降低至 70.72%，顯示該公司因行業特性導致銷貨集中之情形已大幅改善，惟該公司 102 年第一季對主要客戶 A 之銷貨金額達合併營收 31.63%，仍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因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為主要客戶取消訂單或臨時抽單，進而影響公司營收與獲利。針對以上可能發生之風險，該公司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① 穩固雙方關係與合作默契，提高客戶之信賴度

博奕產品生產與製造涉及國際博奕大廠費時之專業認證程序，從產品打樣之標準化程序至取得認可，需透過各銷貨客戶之層層審核，所涵蓋之技術領域非常龐雜，對於品質上之要求也非常嚴謹，必須兼具技術深度與廣度，一般企業難以於短時間內全面掌握該產業所涉及之技術，有賴長期持續對核心技術發展進行投入與知識經驗之積累，且極度講究客製化服務，故與客戶關係密不可分，該公司品質與技術深獲 B 及 A 信賴，故與 B 及 A 於多款機種上持續合作，業已與對方培養良好之合作默契，未來該公司仍將持續用心維繫雙方合作關係，以優良之產品品質、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即時性的服務滿足客戶需求，成為 B 及 A 高度信賴之策略合作夥伴，以降低其抽單轉換至其他同業之風險。

②積極開發新客戶，分散訂單來源

該公司既有廠房陸續擴增高階之製程設備以提高產能，並導入 MES 系統（製造執行系統），持續加強品質管制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服務，產品深獲合作之國際大廠肯定，由於國際大廠之營運規模大，與之長期合作可確保產能及營收之穩定，且藉由此合作經驗，亦有助於爭取更多其他同質性國際知名廠商之認同與訂單，該公司已持續與潛在新客戶接觸，未來俟其產品獲得對方認可及陸續出貨後，其銷貨集中風險將可有效降低。

③多角化經營，增加營收來源

該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經內部評估後，100% 購買屬航太產業領域之美國公司 AP Parpro，由於航太產業進入門檻高，目前國內尚未有工業電腦廠商跨足航太領域，相較於其他產業係屬利基市場，該公司成功跨入航太領域後，102 年第一季銷貨予前三大客戶之比重已由過去之九成左右降至七成左右，顯示該公司因博奕行業特性導致銷貨集中之情形已大幅改善，而該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開拓航太事業領域，故銷貨集中風險將可望再進一步降低。

(3)該公司之銷售策略

事欣公司主要為博奕機台組件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透過機電整合方式組裝生產博奕產品，自 97 年起與國際知名大廠合作以來，透過定期與不定期之相互訪談，強化彼此之穩固合作關係與緊密之結合，同時累積業界人脈資源與各客戶需求資訊，掌握客戶之營業概況及產品趨勢，有助於業務開發與拓展，並致力於改善生產流程與縮短交期，提供客戶最完善之服務，取得客戶之信賴，亦配合客戶營業據點於海外備貨就近供貨，故能與客戶建立長期良好之合作關係以確保穩定之訂單來源。另由轉投資事業世德科技投入工業電腦領域，滿足客戶少量多樣之客製化服務，並透過 100%購買之轉投資 AP Parpro Inc.擴展航太領域，負責提供北美地區航太客戶之生產與銷售服務。在銷售策略上，該公司採取深耕博奕產業、工業電腦與拓展航太產業三方並行，以

滿足客戶客製化之需求進而擴大公司之事業版圖，一方面積極與既有客戶維持緊密之雙向交流，充分掌握市場最新資訊，另一方面引進更高階之製程設備與 MES 系統（製造執行系統），持續加強品質管制以提供高品質之產品服務；而除穩固現有之客戶外，亦積極接觸其他國際知名博奕大廠與開發航太領域之客戶，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及完善之前期與後期之服務，以爭取新客戶之訂單，達到業績拓展與增加營收之目標。

2. 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分析

(1) 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M	149,113	15.35	無	麗臺科技	133,508	10.76	無	建智	168,508	17.09	無	建智	39,122	17.87	無
2	富基電通	68,316	7.03	無	M	127,682	10.29	無	Avent Malaysia	105,750	10.73	無	研揚科技	17,727	8.10	無
3	富士亨	47,369	4.88	無	富士亨	81,038	6.53	無	麗臺科技	73,411	7.45	無	麗台科技	17,556	8.02	無
4	建智	45,363	4.67	無	建智	79,857	6.43	無	富士亨	70,644	7.17	無	O	15,470	7.07	無
5	新加坡商安富利	43,679	4.50	無	富基電通	59,065	4.76	無	研揚科技	66,369	6.73	無	富士亨	10,493	4.79	無
6	高技企業	37,544	3.86	無	高技企業	58,042	4.68	無	BOSE	48,785	4.95	無	Lusk	10,285	4.70	無
7	善元科技	31,952	3.29	無	艾睿電子	50,642	4.08	無	創見資訊	47,511	4.82	無	高技企業	7,040	3.22	無
8	捷登科技	29,932	3.08	無	世平興業	48,478	3.91	無	SETEC Pty	39,489	4.01	無	青雲科技	5,851	2.67	無
9	Kingston	29,577	3.04	無	善元科技	38,724	3.12	無	艾睿電子	26,628	2.70	無	宜鼎	4,124	1.88	無
10	鼎群科技	27,995	2.88	無	Kingston	28,268	2.28	無	NEP	25,176	2.55	無	善元	4,082	1.86	無
	其他	460,812	47.42	—	其他	535,762	43.16	—	其他	313,478	31.80	—	其他	87,149	39.81	—
	合計	971,652	100.00	—	合計	1,241,066	100.00	—	合計	985,749	100.00	—	合計	218,899	100.00	—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事欣公司為專業代工廠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博奕機台組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以及安控、通訊用板卡及設備之加工等，可提供全製程從 SMT、DIP 及手插件、組裝、測試到包裝等專業代工服務，其進貨項目主要為半導體 IC 類、連接器、記憶體、印刷電路板、電源供應器及機構等；子公司世德科技主要係從事工業電腦之銷售業務，接單後委由事欣公司以連工帶料方式加工，故除客戶指定用料外，係委由事欣公司統一採購，而其主要進貨項目為顯示卡、記憶體、IC 及硬碟等；子公司 AP Parpro Inc.主要從事製造與銷售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其主要進貨項目為電子線材、連接器、金屬零件及電子連接線保護管等；茲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①N

N 係全球最大的工業電腦製造商，該集團總部位於德國，於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 (German TecDAX stock exchanges)，上市代號為"N"，其產品可廣泛應用於通訊、工業自動化、醫療、航空及軍事等領域。

A.M.(以下簡稱 M)：

M 係 N 之加拿大子公司，事欣公司於 97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為因應銷售客戶 B 需求，向其指定之供應商 M 採購電路板組裝加工(PCBA)及中央處理器模組(ETX CPU Module)。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9,113 仟元及 127,682 仟元，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15.35%及 10.29%，採購金額逐年下降，且於 101 年度正式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要係因 B 新增指定第二供應商研揚科技，在價格考量下，事欣公司轉而集中向研揚科技採購所致。

B.O (以下簡稱 O)

O 為 N 集團亞洲地區研發總部之台灣分公司，事欣公司之子公司世德科技自 98 年開始與 O 往來，主要係因其客戶指定向 O 採購顯示卡、硬碟及電源供應器等產品，隨著客戶之產品需求增加，致 102 年第一季世德科技對 O 之採購金額增加至 15,470 仟元，並成為第四大供應商。

②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fastor.com.tw/>，以下簡稱富基電通)

富基電通成立於民國 93 年，主要代理國際知名品牌之資訊商品與電子元件，為國內電子、資訊產業之加值型專業代理商，主要代理 Toshiba、Fujitsu、LG 等國際知名大廠之產品。該公司於 97 年間開始與富基電通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硬碟產品，99 及 100 年度向富基電通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68,316 仟元及 59,065 仟元，採購金額呈下降趨勢，且於 101 年度正式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主係因該公司之客戶考量固態硬碟(Solid State Drive, SSD)具有低功耗、無噪音、抗震動、低熱量等特點，使得資料能更加安全地得到保存，並延長了靠電池供電的設備的連續運轉時間，因而調整部分博奕產品之設計架構，以固態硬碟取代傳統硬碟，故該公司減少對富基電通之採購金額。

③富士亨國際科技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士亨)

富士亨成立於民國 93 年，為機構件、鐵件及模具之專業製造廠商，該公司於 97 年開始與富士亨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博奕機台之機構件，99、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富士亨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47,369 仟元、81,038 仟元、70,644 仟元及 10,493 仟元，自 100 年起，事欣公司對富士亨採購金額大幅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0 年取得主要客戶 B 大型博奕機台框體產品 BB2 認證，相關產品於 100 年開始量產出貨所致；101 年採購金額略為下降，係因 B 對 BB2 之需求大幅增加，已達量產效益，故該公司於 101 年與富士亨簽訂大量採購合約，重新議定採購單價，取得較低之採購價格所致；而 102 年第一季因客戶因應市場變化，出貨較慢，致事欣公司對其採購金額降低至 10,493 仟元，惟仍在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④建智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sertek.com.tw/>，以下簡稱建智)

建智成立於民國 72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W:3702)透過子公司友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持股之孫公司，以大中華地區電子零件代理行銷服務為主，主要從事代理個人電腦、工業用電腦(IPC)與有線及無線通訊等領域產品所需的各類晶片組與記憶體組件產品，該公司係於 92 年開始與建智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Intel 晶片組及固態

硬碟等產品，99、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向其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45,363 仟元、79,857 仟元、168,508 仟元及 39,122 仟元，進貨比重則分別為 4.67%、6.43%、17.09%及 17.87%，採購金額逐年成長，主要係因事欣公司之客戶 A 出貨暢旺，故而增加對 Intel 晶片組之採購量，此外，其主要客戶 B 考量固態硬碟讀寫的效率高，與傳統硬碟相較，具有低耗電、耐震、穩定性高、耐低溫等優點，故部份產品改採用固態硬碟，由於固態硬碟單價較高，故隨著應用機種出貨量增加，其進貨金額逐年攀升，並於 101 年度躍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⑤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wpi-group.com/>，以下簡稱世平興業)

世平興業為國內上市公司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TW: 3702)100%持股之子公司，成立於民國 70 年，主要業務為半導體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事欣公司係於 93 年開始與世平興業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Intel 晶片組等 IC，該公司 100 年度向世平興業進貨金額為 48,478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所採購之 Intel 晶片組型號，於 100 年度出貨完畢後即不再供應，因此 Intel 要求該批型號需一次性批量採購，致 100 年度該公司對世平興業之採購金額增加，並成為該年度第八大供應商，嗣後事欣公司對世平興業之採購金額隨該批 Intel 晶片組採購完畢後而逐漸減少，並於 101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⑥Avnet, Inc. (網址: <http://www.avnet.com/>):

Avnet, Inc. 為美國上市公司 (NYSE: AVT)，該集團為全球第二大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專門從事半導體、電阻、電容、連接器等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業務。Avnet 集團在全球六十個國家設有 235 處分支事業，員工數逾 1 萬 1 千名，且名列美國前三百大股票上市公司。

A.新加坡商安富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以下簡稱新加坡商安富利)

新加坡商安富利係 Avnet, Inc. 亞洲總部(Avnet Asia Pte Ltd)之台灣分公司，事欣公司於 95 年度開始與安富利交易，由於其代理品牌眾多，故成為該公司主要之連接器供應商。該公司 99 年度向其進貨之金額為 43,679 仟元，連接器為該公司多數產品皆需使用之零組件，惟 100 年度對其進貨金額降低，主要係因事欣公司考量新加坡商安富利之

採購前置作業時間較長，故而部份連接器轉而向其他連接器供應商如 NEP 等採購，致新加坡商安富利於 100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B.Avent Malaysia

Avent Malaysia 係 Avnet, Inc. 亞洲總部(Avnet Asia Pte Ltd)設於馬來西亞之辦事處，事欣公司之子公司世德科技為爭取 N 之工業電腦訂單，故於 101 年與 N 簽訂銷售合約，合約中要求世德科技需先向其指定之廠商 Avent Malaysia 採購 IC，因此世德科技於 101 年度對 Avent Malaysia 進貨金額達 105,750 仟元，並成為該年度之第二大供應廠商，102 年第一季則未與 Avent Malaysia 進行交易。

⑦高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fht.com.tw/>，以下簡稱高技企業)

高技企業為國內上櫃公司(TW：5439)，成立於民國 77 年，專注於印刷電路板製造及銷售，可提供厚銅板，盲埋孔板，高層板(6~30 層)，散熱鋁基板等小到大量產品，該公司於 93 年開始與高技企業往來，為事欣公司主要印刷電路板供應商，99 及 100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7,544 仟元及 58,042 仟元，100 年度採購金額主要係隨其客戶之博奕機種 IMPU 需求成長而增加，101 年受該項機種需求降低影響，因而減少對高技企業之採購，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廠商；102 年第一季因客戶其他機種之訂單需求增加，故而對高技企業之採購金額回升至 7,040 仟元，並重回第九大供應商之列。

⑧鼎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trison-tech.com/>，以下簡稱鼎群科技)

鼎群科技成立於民國 93 年，早期以建立 SMT 線服務客戶，做產品代工打件及包裝服務，並於 94 年建立封裝產線，提供客戶多樣化的製程服務，提供高階 Substrate Base COB、MCP、SiP 封裝技術，原為國內上市公司健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TW：3044)之子公司，惟其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與健鼎科技合併。該公司係於 96 年開始與其往來，為事欣公司印刷電路板供應商之一，99 年度向其採購之金額為 27,995 仟元，100 年度進貨金額受客戶訂單需求減少而小幅降低至 24,245 仟元，故鼎群科技自 10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⑨善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3ypower.com/>以下

簡稱善元科技)

善元科技為國內上市公司全漢企業 (TW：3015)之子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係於 96 年開始與善元科技往來，99 及 100 年度向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31,952 仟元及 38,724 仟元，100 年度之進貨金額增加，係因當年度準系統銷售成長，致對電源供應器需求量增加；101 年度之採購金額降低，主要係因客戶產品規格變化，故事欣公司增加對 SETEC 等其他電源供應器供應商之採購量，使得善元於 101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102 年第一季則因應客戶下單規格，而增加對善元之採購金額至 4,082 仟元，且名列第十大供應商。

- ⑩捷登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aton.com/>，以下簡稱捷登科技)

捷登科技成立於民國 73 年，主要生產揚聲器、顯示卡 (Graphic cards)、音響線材、喇叭及 DVD 主機等高品質之音效設備。該公司係於 97 年開始與捷登科技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VGA 顯示卡 (VGA Card)，99 年度之採購之金額為 29,932 仟元，100 年度因事欣公司調整產品設計規格，故原本向捷登科技採購之 VGA Card 規格不符合需求，遂而減少對其採購，致其於 100 年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⑪ 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Ltd. (網址：<http://www.kingston.com>，以下簡稱 Kingston)

美國 Kingston 成立於 1987 年，初期以製造電腦之記憶體模組為單一產品，而後逐漸發展至目前擁有 2,000 多種記憶體儲存相關產品，可廣泛應用在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上，包括電腦、伺服器、印表機、MP3 播放器、數位相機和手機等，為全球最大的記憶體製造商。該公司係於 95 年開始與 Kingston 往來，主要向其購買記憶體，99 年度及 100 年向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9,577 仟元及 28,268 仟元，呈現穩定情形，且分別居於第九及第十大供應商；嗣後因 Kingston 生產之 DDR2 RAM 停產，故事欣公司自 101 年度起，即未與其交易，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⑫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leadtek.com.tw/cht/>，以下簡稱麗臺科技)

麗臺科技成立於民國 75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TW：2465)，其擁有堅強研發團隊，並與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如中科院、工研院電通所、電信研究所等進行合作開發，且與國內外晶片大廠如 Intel、NVIDIA、VIA、SiS、ZORAN、TI、ESS、Lucent、SiRf 等維持策略聯盟關係，取得國外最新發明與技術，具整合電腦繪圖、影音多媒體、主機板、影像通訊等技術。事欣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麗臺科技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顯示卡，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該公司向麗臺科技採購金額分別為 133,508 仟元、73,411 仟元及 17,556 仟元，100 年度麗臺科技首度成為第一大供應商，主要係因事欣公司取得主要客戶 A 新產品 Alpha2 認證，故於該年度向其進貨達 99,703 仟元，再加上子公司世德科技之客戶指定使用 NVIDIA 晶片顯示卡，其於 100 年度宣布停產，故需一次批量下單，因此世德科技 100 年度向麗臺科技採購金額為 33,805 仟元，致合併進貨淨額上增至 133,508 仟元；101 年度因事欣公司依客戶訂單需求，於 100 年底先行向麗臺科技下單備料，加以 101 年度世德科技已無向其採購，致該公司對其進貨金額減少，惟仍為第三大供應商；10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則呈穩定，採購排名亦無變化。

- ⑬ 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rrow.com/>，以下簡稱艾睿電子)

艾睿電子係美國上市公司 Arrow Electronics, Inc. (NYSE: ARW) 亞太區總部艾睿電子亞太有限公司之台灣子公司，Arrow Electronics, Inc. 為全球第一大之專業電子零件與電腦產品通路商，其客戶範圍涵蓋全球各大消費性及商用性客戶，總部設在紐約美維爾，於全球 53 個國家擁有 340 多個銷售據點，並代理 800 多家原廠產品，全力滿足不同類型客戶，目前於亞太 IC 通路商市場佔有率高居前三大。事欣公司主要向艾睿電子採購意法半導體(ST)、德州儀器 (TI) 及 Fairchild 之 IC 晶片組，100 及 101 年度對艾睿電子採購之金額分別為 50,642 仟元及 26,628 仟元，100 年度進貨金額較高，主係因應主要客戶 B 及 A 之產品規格需求所致，101 年因產品規格變更，故進貨金額逐漸降低，並於 102 年第一季退出前十大供應商。

⑭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aeon.com/>，以下簡稱研揚科技)

研揚科技創立於民國 75 年，初期係以代工生產工業自動化之相關週邊、終端設備及附屬零組件為主，研揚科技建立自行研發能量，全力投入單板電腦市場，民國 89 年為整合市場實力，合併三上科技，正式跨足液晶電腦領域，目前生產的產品包括嵌入式單板電腦、液晶平板電腦、醫療專用平板電腦、工控機、工業級機箱、一體化工作站、工業級液晶顯示器、防火牆以及相關配件等，為全球工業電腦之領導廠商，且原為國內上櫃公司(TW：2463)，惟 100 年 1 月與華碩電腦之子公司碩揚科技合併。事欣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研揚科技交易，主要係因主要客戶 B 新增指定供應商，遂向其採購電路板組裝加工(PCBA)、中央處理器模組(ETX CPU Module)及散熱片等組件，因研揚科技之產品品質穩定且價格較佳，故 101 年度事欣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增加至 66,369 仟元，且躍升為該年度之第五大供應商；102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持續成長至 17,727 仟元，採購排名則上升至第二名。

⑮BOSE CORPORATION(網址：<http://www.bose.com/>，以下簡稱 BOSE)

BOSE CORPORATION 係由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電子工程教授 Amer. G Bose 博士於 1964 年成立，為專業揚聲器製造商，亦是最早之揚聲器製造商，產品行銷全球，包含大型歌劇院、家庭影音娛樂系統、航空及汽車音響系統等，為全球揚聲器之國際知名品牌。事欣公司主要係向其採購揚聲器等相關組件，由於 BOSE 之產品品質符合博奕產品對立體音效變化之需求，故在取得該公司主要客戶 B 之認證後，BOSE 即成為 B 新機種 BB2 之指定供應商，隨著新機種出貨暢旺，致該公司 101 年度對 BOSE 進貨金額上增至 48,785 仟元，並名列第六大供應商；102 年第一季因客戶調整採購政策，致庫存尚未去化，故當期該公司並未向 BOSE 採購。

⑯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tw.transcend-info.com/>，以下簡稱創見資訊)

創見資訊成立於民國 78 年，為國內上市公司(TW：2451)，主要產品為各式記憶體、數位記憶卡、USB 行動碟、可攜式硬碟產品、多媒體產品與其他週邊產品，可支援所有的電子產品所需，並以自有品牌「Transcend」躋身全球前三

大品牌，為全球記憶體模組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領導廠商。該公司於 98 年開始與創見科技交易，早期主要向其採購 DDR 記憶體，101 年度因客戶部份機種改採用固態硬碟，遂開始向創見科技採購其自有品牌固態硬碟，故對創見科技之採購金額增加至 47,511 仟元，並名列該年度第七大供應商，102 年第一季因價格考量，轉向青雲科技下單，故向其進貨金額降低，且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⑰ SETEC Pty Ltd(網址 <http://www.setec.com.au/>，以下簡稱 SETEC)

SETEC 在 1968 年於澳洲成立，為國際知名之電源供應器專業製造商，其主要客戶有阿爾卡特、富士通、NEC、西門子等世界知名公司，產品品質深受國際大廠肯定。由於 SETEC 之產品品質符合博奕產品對電源供應器高穩定度之要求，因此在取得事欣公司主要客戶 B 之認證後，成為 B 新機種 BB2 之指定供應商；該公司自 100 年開始向 SETEC 採購電源供應器，隨著新機種出貨暢旺，101 年度向其進貨金額因而增加至 39,489 仟元，並躍升為第八大供應商；102 年第一季受客戶調整採購政策影響，致降低對 SETEC 進貨金額，遂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林。

⑱ NEP Eelectronics, Inc.(網址：<http://www.nepelectronics.com/>，以下簡稱 NEP)

NEP 成立於 1977 年，在芝加哥及伊利諾伊州設有營業據點，早期為連接線(Cable)之製造商，之後陸續擴增電子元件之銷售及電子產品委託代工服務(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 OEM)。該公司於 98 年間，為因應主要客戶 B 之新機種 BB2 之開發案，而開始向 NEP 採購連接線、連接器及 IC 等，由於其所提供之電子元件品質優良，且價格具競爭力，故隨著客戶訂單成長而逐步增加採購金額，且 101 年度對 NEP 進貨金額增加至 25,176 仟元，並於該年度首度進入第十大供應商；102 年第一季之進貨金額減少為 4,022 仟元，主要係受 B 調整採購政策，出貨較為延遲影響，致 NEP 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①⑨ 青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lbatron.com.tw/>，以下簡稱青雲科技)

青雲科技成立於民國 73 年，為國內上櫃公司(TW：5386)，初期以生產高解析度 TV、Monitor 為主，近年來增加了 DRAM/FLASH、觸控螢幕及 Module 等相關產品。事欣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青雲科技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固態硬碟 SSD(Solid State Disk)及 DDR 記憶體等產品，由於事欣公司亦向他家 SSD 及 DDR 供應商如創見資訊等採購，故對青雲科技之進貨金額主要係考量價格及交期而有所增減，102 年第一季因價格考量，該公司對其採購金額增加至 5,851 仟元，並首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②⑩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innodisk.com/index.aspx>，以下簡稱宜鼎國際)

宜鼎國際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國內興櫃公司(TW：5289)，是一家以服務為導向的工業用儲存裝置供應商，專注於企業級、工業、航太與國防等應用市場，提供工業用嵌入式儲存裝置與工業用動態隨機記憶體模組與相關技術服務。事欣公司於 100 年開始與宜鼎國際交易，主要向其採購 CF 記憶卡產品，主要係提供予其主要客戶 B 作為出貨時隨機之備品，故對宜鼎國際之進貨金額主要係考量 B 之需求而有所增減，102 年第一季因應 B 下需求，故對其採購金額增加至 4,124 仟元，並首度進入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 ②⑪ Lusk Quality Machine Products Inc. (以下簡稱 Lusk)

Lusk 為一位於美國加州之精密加工零組件及工業設備製造商，其主要產品包括連接器、套管、接頭、整流器、活塞、墊片、銑床等，其產品品質優良，且通過 ISO9001 品質認證，AP Parpro Inc.與 Lusk 往來約有二年左右，主要向其採購金屬套圈(Ferrule)等金屬零件，102 年第一季 AP Parpro Inc.對 Lusk 採購金額為 10,285 仟元，且名列第八大供應商。

綜上所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對主要供應商之進貨金額，大致隨其銷售產品之不同及分散供應來源之考量而有所消長，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評估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事欣公司為博奕機台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廠商，世德科技負責工業電腦之銷售業務，AP Parpro Inc.之主要產品為航空用電子束線及相關零組件，由於博奕機台、工業電腦及航空用電子束線均為高度客製化產品，且具少量多樣特質，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需採購之原物料品項亦較多，包括 IC 類、連接器、印刷電路板、機構及電源供應器等，且因生產該等原物料之供應商相當眾多，故對該公司而言貨源尚不致匱乏。而該公司為求供應商料源品質之穩定及為達客戶產品如期交貨之目標，在主要原料採購多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且絕大部份供應商占進貨淨額之比例皆低於百分之十，即使有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然對其採購品項均尚有其他多家業者提供，無短缺之虞，故尚無原物料進貨過度集中致生不利之風險。

(二)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53,879	1,648,044	1,399,127
應收款項總額 (A)	應收票據	7	—	—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72,649	126,189	136,5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891	199,154	39,645
	應收款項總額	116,547	325,343	176,166
減：備抵呆帳提列數(B)		157	157	157
應收款項淨額(A)-(B)		116,390	325,186	176,009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13	0.05	0.0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2	7.46	5.58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40	49	65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一般客戶為月結 30~75 天收款。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事欣公司為一專業之代工廠商，主要從事博奕機台及其相關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銷售客戶以北美國際知名博奕機台廠商為主。茲就各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53,879 仟元、1,648,044 仟元及 1,399,127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16,547 仟元、325,343 仟元及 176,166 仟元。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博奕機台組件產品有成，與客戶合作關係良好，且 100 年度高單價之新機種產品出貨比重增加，帶動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31.44%，加以對子公司世德科技之銷貨集中於第四季，致應收帳款-關係人遽增，故 10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較 99 年度增加 179.15%，達 208,796 仟元；而 101 年度則無上述對子公司銷貨集中於末一季之情形，應收款項總額因而較 100 年底減少 149,177 仟元，或 45.85%。

此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9.22 次、7.46 次及 5.58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40 天、49 天及 65 天。10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99 年

度下降，主要係部份訂單集中於第四季出貨，使得年底帳上有較大金額之未到期應收款項未收回所致；101 年度則由於全球經濟成長動能不足，先進國家因面臨歐債危機及美國財政懸崖的威脅而擴張更為減緩，造成客戶需求下降，加上其產品平均售價下跌，致整體營收較 100 年度減少，且因前期期末應收款餘額大幅增加，使得本期平均應收帳款較高，應收帳款週轉率遂下降至 5.58 次，應收帳款收現日數則提高至 65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款項係隨營收增減變化而同向變動，尚屬合理。至於其應收款項週轉率雖因營收及平均應收款項起伏而逐年下降，收款天數尚於正常授信期間內，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①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該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有無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者，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至於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而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則認列為呆帳損失。

該公司除依上述政策評估減損外，亦根據應收款項帳齡提列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所屬產業特性及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收款情形、期後收款經驗及實際發生壞帳之可能性等因素，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該公司給予客戶之交易條件主要係出貨後月結 30-75 天，故帳齡天數 90 天以內之應收款項不予以提列備抵呆帳；帳齡 91 天以上而未超過 270 天之應收款項依不同天數之區間給予不同的提列比例；而帳齡超過 271 天之應收帳款，因收回之可能性較低，故提列

100%之備抵呆帳，茲將其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項目	帳齡天數	呆帳損失提列比率
應收票據(正常票期)	—	—
應收帳款	0~90天以內	0%
	91~180天	10%
	181~270天	30%
	271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該公司考量應收票據發生率不高，其金額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極低，且於到期時大多能順利收回貨款，故原則上並不針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呆帳，惟若應收票據退票，則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此外，如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以個別認定之方式提列呆帳損失，不受上述提列比率之限制。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應收帳款帳齡表及提列政策，其備抵呆帳餘額均為 157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 0.13%、0.05%及 0.09%，係該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知名大廠及上市公司，帳款品質相較其他一般客戶為佳，且與該公司有多年合作經驗，在該公司提供 1%之提前付款折扣下，其收款速度較快，雖該公司 99 年度發生客戶倒閉之情事，造成款項收不回之情形，惟金額微小且已依法寄送存證信函，而最近二年度已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而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均為事欣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故應收帳款收回無虞，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亦屬合理。

③應收款項收回之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03.31	截至 102.6.30 收回情形		截至 102.6.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91,455	192,191	100.38	(736)	0.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595	11,772	14.43	69,823	85.57
合計	273,050	203,963	74.70	69,087	25.30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個體財報應收款項總額為 273,050 仟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 203,963 仟元，尚有 69,087 仟元未收回，占 102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 25.30%，其中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款已收回帳款達 100.38%，其中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未收回金額有負數之情形，係客戶如發生退換貨之情事而要求該公司維修後寄回，則帳入應收帳款-RMA 科目，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故負數之產生係尚未出貨沖銷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截至 6 月 30 日應收帳款-非關係人實際尚未收回金額僅 70 仟元，顯示其收回情況良好；另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未收回比例為 85.57%，主要係子公司世德科技為因應未來工業電腦訂單成長而預先提高備料量，由於世德科技需俟其存料去化後始有資金支付事欣公司帳款，故未收回比例較高，惟世德科技係事欣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該公司可充分掌握其業務及財務狀況，應不致有無法收回帳款之虞。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營業收入淨額	事欣公司	1,253,879	1,648,044	1,399,127
	友通資訊	1,501,013	1,521,668	1,678,637
	廣積科技	1,859,981	2,091,171	2,185,238
	泰偉電子	290,672	602,194	669,408
應收款項總額(A)	事欣公司	116,547	325,343	176,166
	友通資訊	150,019	194,537	230,890
	廣積科技	343,147	429,454	386,896
	泰偉電子	43,613	83,596	157,837
備抵呆帳總額(B)	事欣公司	157	157	157
	友通資訊	67	67	67
	廣積科技	9,787	9,787	11,046
	泰偉電子	1,551	1,984	8,172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事欣公司	0.13	0.05	0.09
	友通資訊	0.04	0.03	0.03
	廣積科技	2.85	2.28	2.86
	泰偉電子	3.56	2.37	5.18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事欣公司	9.22	7.46	5.58
	友通資訊	6.69	8.83	7.89
	廣積科技	6.10	5.41	5.35
	泰偉電子	3.11	9.47	5.55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事欣公司	40	49	65
	友通資訊	55	41	46
	廣積科技	60	67	68
	泰偉電子	117	39	6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提列之個體備抵呆帳金額皆為 157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為 0.13%、0.05%及 0.09%，比率不高，主係該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於北美地區，且多為國際知名大廠及上市公司，客戶帳款品質相對較佳，加以其關係人均為事欣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多能於授信期限內收回帳款，故依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後，應提列之金額甚微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最近三年度事欣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低於廣積科技及泰偉電子，高於友通資訊。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事欣公司 99~101 年度分別為 9.22 次、7.46 次及 5.58 次，99 年度皆優於採樣同業，100 年度較廣積科技良好，而 101 年度則與廣積科技及泰偉電子相當。整體而言，該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良好，最近三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之提列尚無不足之虞，而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第一季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282,535	1,700,116	1,520,061	379,815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A)				
合併應收票據	7	—	—	—
合併應收帳款	110,160	276,772	278,624	324,383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110,167	276,772	278,624	324,383
減：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B)	157	157	1,348	1,380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A)-(B)	110,010	276,615	277,276	323,003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比率(B)/(A)(%)	0.14	0.06	0.48	0.43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33	8.79	5.47	5.04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35	42	67	72
授信條件	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事欣公司給予客戶月結 30~75 天之收款條件；子公司世德科技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60 天；子公司 AP Parpro 對客戶之收款條件則為月結 30~75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除該公司本身外，尚包含子公司世德科技及 Parpro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Parpro Holdings」)暨其 100%轉投資 AP Parpro Inc. (以下簡稱「AP Parpro」)，世德科技主要從事工業電腦接單及銷售，並轉單予該公司生產製造；另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購買主要從事航太用電子線束-AP Parpro 後，正式跨足航太產業，故 101 年底應收帳款總額尚包含 AP Parpro 之影響數，其合併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應收款項總額中除相互間之交易有所沖銷外，原則上均為各合併個體該科目之合計數。茲就各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82,535 仟元、1,700,116 仟元、1,520,061 仟元及 379,815 仟元，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10,167 仟元、276,772 仟元、278,624 仟元及 324,383 仟元。100 年底該公司應收款項較 99 年底增加 166,605 仟元，除受該公司相同因素影響外，主係子公司世德科技主要客戶接單狀況良好，且出貨集中於第四季，致期末帳上應收款項較 99 年底增加；101 年度雖未有 100 年度

銷貨集中於第四季，致應收款項於年底較高之情形，惟因併入 AP Parpro 而相對拉高 101 年底之帳款，在上述因素相互影響之下，100 及 101 年底之帳款總額差異不大；102 年第一季主係事欣公司因主要客戶內部人事調動，而產生延遲付款之情形，惟期後已陸續收回款項，使得期末應收款項增加之下，致合併應收款項總額提高。

再就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財務報告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33 次、8.79 次、5.47 次及 5.04 次，合併週轉天數分別為 35 天、42 天、67 天及 72 天。10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99 年度下降，除受該公司之影響外，子公司世德科技應收款項亦隨銷貨集中而於第四季走升；101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降低，主係母公司營收受景氣下滑影響而減少，加以世德科技期初應收款項較高，及併入 AP Parpro 使 101 年底應收帳款提高下，應收款項週轉率遂降至 5.47 次；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因客戶延後付款，致期末應收帳款增加下，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1 年底降低。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係與其銷售時點及增加子公司相關，應屬合理，而其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於正常授信期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①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子公司世德科技為符合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之修訂，故依據母公司之提列政策，採過去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等各項債權回收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其呆帳金額，詳肆、業務概況、(二)、1、(2)之說明。在 AP Parpro 方面，由於 AP Parpro 屬美國公司且客戶多為航空產業，航空產業之訂單一經確認均有不得撤銷之慣例，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主要係以個別辨認方式，如逾期帳款之收回可能性不高，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②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之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分別為 157 仟元、157 仟元、1,348 仟元及 1,380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 0.14%、0.06%、0.48% 及 0.43%，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客戶多為知名大廠及上市公司，帳款品質相較其他一般客戶為佳，且與公司有多年合作經驗，除該公司已於個體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評估外，子公司世德科技近年來亦無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應收帳款收回無虞，故未有評估之備抵呆帳金額，而 AP Parpro 雖有發生客戶延後付款情形，然在 AP Parpro 每個月針對逾期款項積極催收下，主要客戶未發生有壞帳之情形，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並未迴轉已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故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且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個別客戶經營狀況以確保帳款之收回，故其備抵呆帳提列尚屬適足，且應足以涵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可能發生壞帳之風險，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形。

③應收帳款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03.31	截至 102.6.30 收回情形		截至 102.6.30 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款項	324,383	325,119	100.23	(736)	(0.23)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324,383 仟元，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已收回之金額為 325,119 仟元，收回比例達 100.23%，其中應收帳款未收回金額有負數之情形，係客戶如發生退換貨之情事而要求該公司維修後寄回，則帳入應收帳款-RMA 科目，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故負數之產生係尚未出貨沖銷所致，而實際尚未收回部份之應收帳款金額不大，且已於期後收款，尚無重大異常，且依過去往來經驗及其對客戶經營狀況之了解，該等應收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02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淨額	事欣公司	1,282,535	1,700,116	1,520,061	379,815
	友通資訊	1,735,652	1,772,928	1,936,864	479,433
	廣積科技	2,141,013	2,429,171	2,670,777	639,054
	泰偉電子	281,280	602,328	674,624	71,241
應收款項總額(A)	事欣公司	110,167	276,772	278,624	324,383
	友通資訊	171,520	242,674	348,710	321,365
	廣積科技	326,091	430,598	461,269	304,542
	泰偉電子	43,613	84,973	168,987	99,870
備抵呆帳總額(B)	事欣公司	157	157	1,348	1,380
	友通資訊	548	790	814	804
	廣積科技	11,327	12,762	13,020	12,976
	泰偉電子	1,551	1,984	8,172	14,934
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B/A)(%)	事欣公司	0.14	0.06	0.48	0.43
	友通資訊	0.32	0.33	0.23	0.25
	廣積科技	3.47	2.96	2.82	4.26
	泰偉電子	3.56	2.33	4.84	14.95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事欣公司	10.33	8.79	5.47	5.04
	友通資訊	7.12	8.57	6.56	5.72
	廣積科技	7.38	6.42	5.99	6.68
	泰偉電子	2.98	9.37	5.31	2.1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 (天)	事欣公司	35	42	67	72
	友通資訊	51	43	56	64
	廣積科技	49	57	61	55
	泰偉電子	122	39	69	17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列之合併備抵呆帳金額分為 157 仟元、157 仟元、1,348 仟元及 1,380 仟元，占應收款項總額為 0.14%、0.06%、0.48% 及 0.43%。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及 100 年度皆低於採樣同業，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因併入 AP Parpro 致合併

備抵呆帳金額提高，提列比率並高於友通資訊。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歷年來收款狀況良好，並未發生重大壞帳之情形，故其備抵呆帳提列應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33 次、8.79、5.47 次及 5.04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35 天、42 天、67 天及 72 天，係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客戶授信天數月結 30-75 天之間，應無異常。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皆優於採樣同業，100 年度則高於友通資訊及廣積科技，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雖因併入子公司 AP Parpro 而使週轉率下降，惟仍高於泰偉電子，與友通資訊差異亦不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發行公司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個體財務報告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53,879	1,648,044	1,399,127
營業成本	912,085	1,242,161	1,086,099
原物料	110,210	156,589	114,905
在製品	59,726	96,007	38,841
製成品	133,328	136,861	109,204
期末存貨總額(A)	303,264	389,457	262,95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5,721	7,595	8,046
期末存貨淨額(A)- (B)	287,543	381,862	254,904
存貨週轉率(次)	4.25	3.59	3.33
存貨週轉天數(天)	86	102	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係工業電腦之博奕機台製造商，並採客製化訂單式生產。存貨以原物料及製成品佔存貨比重較大，原物料包含積體電路類、機構件及電源供應器等，原物料係考量訂單需求、生產排程及購料前置時間等因素而進行採購，製成品為博奕機台準系統、博奕機台框體組件及單板等，其存貨水位係受客戶訂單週期季節性變化影響，其次為生產線上未完成之在製品及半成品。茲就各年度之存貨淨額及週轉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該公司99~101年底之存貨淨額分別為287,543仟元、381,862仟元及254,904仟元，100年底之存貨較99年底增加，主係景氣回溫，客戶對新機種之需求增加，故原物料及在製品之庫存較高；101年底之存貨淨額較100年底減少126,958仟元，主係100年底事欣公司因應子公司世德公司之客戶訂單增加，致原物料等備貨需求較高，101年度陸續交貨後，期末存貨金額已大幅下降。

存貨週轉率方面，99~101年度分別為4.25次、3.59次及

3.33次，100年度存貨週轉率較99年為低，主係該公司99年度營收較前期成長91.63%，使得期末存貨總額隨之大幅增加，惟99年期初存貨水位較低，因此拉低平均存貨金額，100年度因平均存貨較99年為高，致100年度之存貨週轉率降低；101年因事欣公司之主要客戶B進行cost down政策，要求調降產品單價，並調整其主力產品之採購政策，加上景氣狀況不佳，造成客戶端需求下滑，致減少對事欣公司下單，使得該公司101年度之營收降低，相關之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且減少之幅度大於平均存貨之減幅，因此存貨週轉率由100年度之3.59次略降至3.33次，使週轉天數由102天上升為110天。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存貨之變動主係隨接單狀況而進行備料調整，其變化原因應屬合理，而其存貨及週轉率之變動亦無重大異常。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評價及表達」規定執行，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淨變現價值係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②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博奕機台相關組件，由於產品生命週期長達3~5年以上，且該公司採接單式生產，故較無呆滯之情形，然該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於考量其產業特性與過去實際存貨報廢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存貨之去化狀況等因素，仍就庫齡271~365天及一年以上之存貨分別提列50%及100%之呆滯損失。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5,721	7,595	8,046
存貨總額	303,264	389,457	262,95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5.18	1.95	3.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根據過去之經營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情形，擬訂備抵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其 99~101 年度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15,721 仟元、7,595 仟元及 8,046 仟元，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5.18%、1.95%及 3.06%，100 年度因該公司加強存貨控管，處分已提列呆滯損失之存貨共計 14,806 仟元，故提列比率較低，101 年度之提列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庫齡 271 天~365 天之原物料及在製品均較 100 年底增加，故提列之個體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上升。

整體而言，該公司個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尚稱合理，而就其產品生命週期及庫齡分佈情形評估，其提列之金額亦應屬適足。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項目				
存貨週轉率 (次)	事欣公司	4.25	3.59	3.33
	友通資訊	3.43	3.76	4.14
	廣積科技	3.54	3.41	3.15
	泰偉電子	0.67	0.94	1.16
存貨週轉天數 (天)	事欣公司	86	102	110
	友通資訊	106	97	88
	廣積科技	103	107	116
	泰偉電子	545	388	316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事欣公司	15,721	7,595	8,046
	友通資訊	44,842	29,479	19,649
	廣積科技	56,454	74,606	88,078
	泰偉電子	65,200	90,077	96,310
存貨總額	事欣公司	303,264	389,457	262,950
	友通資訊	321,444	257,699	321,314
	廣積科技	412,962	477,378	516,859

項目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泰偉電子	218,254	282,506	254,72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事欣公司	5.18	1.95	3.06
	友通資訊	13.95	11.44	6.12
	廣積科技	13.67	15.63	17.04
	泰偉電子	29.87	31.88	37.8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25 次、3.59 次及 3.3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86 天、102 天及 11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0 及 101 年度則僅低於友通資訊，而高於廣積科技及泰偉電子。

就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言，該公司 99~101 年度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5.18%、1.95%及 3.06%。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提列比率均低於其他同業。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該公司之存貨週轉天數，除泰偉電子因營收規模較小而存貨水準偏高，致存貨週轉天數偏高外，與其他同業相較差異不大，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亦係依據該公司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其與採樣同業比較尚屬合理。

(二)合併財務報告

1.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年度 (ROC)	100年度 (ROC)	101年度 (ROC)	102年第一季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1,282,535	1,700,116	1,520,061	379,815
營業成本		929,123	1,279,877	1,176,353	302,746
原物料		130,874	156,589	285,556	315,366
在製品		59,726	96,007	62,712	89,026
製成品		133,328	139,640	119,271	60,086
期末存貨總額(A)		323,928	392,236	467,539	464,4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B)		16,034	7,618	8,189	11,587
期末存貨淨額(A)- (B)		307,894	384,618	459,350	452,891
存貨週轉率(次)		3.98	3.57	2.74	2.60
存貨週轉天數(天)		92	102	133	14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為該公司本身暨其於 97 年 11 月間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世德科技，以及 101 年透過 Parpro Holdings Co.,Ltd.(以下簡稱 Parpro Holding)100%轉投資之 AP Parpro Inc. (以下簡稱 AP Parpro)，其合併報表中除相互間之交易進行沖銷外，原則上均為各合併個體該科目之合計數。

世德科技主要業務係承接國外客戶之訂單，除部分原料係世德科技自行購料，並以去料加工方式委由事欣公司代工生產外，餘均由世德科技向該公司採購製成品銷售予客戶。另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採新設 100%持有之子公司 Parpro Holding，並由 Parpro Holding 購買 AP Parpro 100%之股權，故其合併存貨總額包含該公司本身、世德科技及 AP Parpro 之存貨合計數。

該公司 99~101 年底及 102 年 3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307,894 仟元、384,618 仟元、459,350 仟元及 452,891 仟元，由於 99 及 100 年底該公司個體存貨佔合併存貨之比重分別為 93.62%及 99.29%，故 99 及 100 年度合併存貨淨額變動情形大致與事欣公司本身相同；101 年底合併存貨淨額較 100 年底增加 74,732 仟元，其中事欣公司存貨淨額減少 126,958 仟元，世德科技為增加 101,650 仟元，主要係因世德科技為爭取 N 之新訂單，故於 101 年與其簽訂合約，自 101 年 6 月起由世德科技向供應商採購 N 指定之原料，並依 N 之需求狀況出貨，致 101 年底世德科技之原料金額大幅增加；AP Parpro.則因係於 101 年 10 月份併入合併公司，而其 101 年底之存貨淨額為 100,040 仟元，綜上所述，致合併公司 101 年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增加；而 102 年 3 月底之合併存貨淨額則與 101 年底差異不大。

就合併存貨週轉率及合併存貨週轉天數而言，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8 次、3.57 次、2.74 次及 2.6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92 天、102 天、133 天及 140 天。由於 99 及 100 年底該公司個體存貨佔合併存貨之比重分別為 93.62%及 99.29%，故 99 及 100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變動大致與事欣公司本身相同；101 年度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主係世德科技及 AP Parpro.之存貨金額增加，致合併存貨金額較 100 年增加，故合併存貨週轉率由 3.57 次降低至 2.74 次；102 年第一季因受客戶訂單延遲影響，營收減少，相關之銷貨成本亦隨之降低，使合併存

貨週轉率降低至 2.60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加至 140 天。

綜上所述，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淨額變動情形係依據生產銷售狀況而變動，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暨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事欣公司之合併個體(世德科技及 AP Parpro)皆為事欣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中世德科技主要係從事工業電腦相關零組件之銷售，其存貨評價方式及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事欣公司採用相同政策，而 AP Parpro 為航太相關產品製造商，存貨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存貨跌價損失；此外 AP Parpro 為穩健保守起見，經考量其產業特性與過去實際存貨報廢經驗，以及參酌以往年度存貨之去化狀況等因素，而於 102 年度訂定其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如下所列：

項目	庫齡期間	呆滯提列比率
所有存貨	1~90天	0%
	91天~180天	65%
	181~270天	80%
	271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所述，事欣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存貨管理尚屬穩健，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變化考量而訂定，故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ROC)	100年度 (ROC)	101年度 (ROC)	102年第一季 (IFRSs)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6,034	7,618	8,189	11,587
存貨總額	323,928	392,236	467,539	464,478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4.95%	1.94%	1.75%	2.4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根據過去之經營經驗，並參酌以往年度實際發生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之情形，擬訂備抵提列政策後據以提列，其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分別為 16,034 仟元、7,618 仟元、8,189 仟元及 11,587 仟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則分別為 4.95%、1.94%、1.75%及 2.49%。

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世德科技均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而 AP Parpro 因係於 101 年 10 月併入合併主體，其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存貨跌價損失，惟 102 年第一季已訂定提列政策，並依其政策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由於 99 及 100 年底該公司個體存貨佔合併存貨之比重分別為 93.62%及 99.29%，故 99 及 100 年度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情形，大致與事欣公司本身相同；101 年度提列比率略為下降，主要係因 AP Parpro 併入合併主體，致合併存貨總額較上期增加，惟 AP Parpro 之存貨因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並無跌價損失之虞，故無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所致；102 年第一季則因 AP Parpro 為穩健保守起見，訂定提列存貨呆滯政策，並據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致提列比率上升至 2.49%。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無重大異常。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ROC)	100年度 (ROC)	101年度 (ROC)	102年第一季 (IFRSs)
存貨週轉率 (次)	事欣公司	3.98	3.57	2.74	2.60
	友通資訊	2.85	3.25	3.57	3.24
	廣積科技	3.29	3.17	3.00	2.63
	泰偉電子	0.58	0.91	1.13	0.73
存貨週轉天 數(天)	事欣公司	92	102	133	140
	友通資訊	128	112	102	112
	廣積科技	111	115	122	139
	泰偉電子	625	403	322	498

項目 \ 年度		99年度 (ROC)	100年度 (ROC)	101年度 (ROC)	102年第一季 (IFRSs)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事欣公司	16,034	7,618	8,189	11,587
	友通資訊	49,085	35,624	31,905	31,905
	廣積科技	62,593	85,678	105,198	107,739
	泰偉電子	90,077	96,310	108,936	115,524
存貨總額	事欣公司	323,928	392,236	467,539	464,478
	友通資訊	399,310	324,042	392,602	422,871
	廣積科技	492,621	565,291	636,274	687,756
	泰偉電子	225,610	292,674	264,088	303,5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存貨總額(%)	事欣公司	4.95	1.94	1.75	2.49
	友通資訊	12.29	10.99	8.13	7.54
	廣積科技	12.71	15.16	16.53	15.67
	泰偉電子	39.93	32.91	41.25	38.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8 次、3.57 次、2.74 次及 2.60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則分別為 92 天、102 天、133 天及 140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99 及 100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101 年度低於友通資訊及廣積科技，而高於泰偉電子；102 年第一季則與廣積科技相當，而僅低於友通資訊，高於泰偉電子。

就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而言，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4.95%、1.94%、1.75%及 2.49%，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提列比率均低於其他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存貨週轉天數，除泰偉因營收規模較小而存貨水準偏高，致存貨週轉天數偏高外，與其他同業相較差異不大，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亦係依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過去之經營經驗及實際發生情形而提列，應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業績概況

(一)列表並說明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ROC)			100 年度 (ROC)		101 年度 (ROC)		101 年 第一季 (IFRSs)	102 年第一季 (IFRSs)	
	公司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事欣公司	1,282,535	1,700,116	32.56	1,520,061	(10.59)	404,148		379,815	(6.02)	
	友通資訊	1,735,652	1,772,928	2.15	1,936,864	9.25	422,835		479,433	13.39	
	廣積科技	2,141,013	2,429,171	13.46	2,670,777	9.95	659,626		639,054	(3.12)	
	泰偉電子	281,280	602,328	114.14	674,624	12.00	165,715		71,241	(57.01)	
營業毛利	事欣公司	353,412	420,239	18.91	343,708	(18.21)	95,295		77,069	(19.13)	
	友通資訊	626,003	598,075	(4.46)	657,352	9.91	153,562		148,689	(3.17)	
	廣積科技	707,860	752,929	6.37	867,113	15.17	213,897		203,641	(4.79)	
	泰偉電子	148,709	367,778	147.31	359,435	(2.27)	86,019		19,256	(77.61)	
營業利益	事欣公司	265,548	309,840	16.68	241,228	(22.14)	77,075		50,330	(34.70)	
	友通資訊	216,922	206,511	(4.80)	231,373	12.04	51,368		43,665	(15.00)	
	廣積科技	243,040	255,242	5.02	339,846	33.15	83,878		67,166	(19.92)	
	泰偉電子	(165,672)	96,819	158.44	80,669	(16.68)	11,036		(71,268)	(745.7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事欣公司主要從事博奕機台及其相關組件之生產製造及銷售，其銷售客戶以北美國際知名博奕機台廠商為主；其子公司世德科技主要從事工業電腦接單及銷售，並轉單至該公司生產製造；子公司 AP Parpro Inc.係從事航太領域產業，故該公司營收貢獻主要區分為博奕機台組件產品、工業電腦相關組件產品及航太相關組件產品三大領域，然其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博奕相關產品比重佔整體營收較高，因此其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表現與博奕機台市場息息相關。經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經營完全相同業務者，因此，綜合考量產品屬性、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各項因素，選擇亦從事博奕相關之上市公司友通資訊與上櫃公司廣積科技及泰偉電子，做為採樣同業進行分析。茲將該公司與上述採樣同業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分析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事欣公司係於 90 年 12 月成立，成立初期主要從事工業電腦之製造與銷售，工業電腦具有多樣少量之特性，故從事產品品項眾多，該公司於 95 年主要銷售客戶世德科技接獲國外工業電腦大廠釋出之博奕產品代工訂單，並委託該公司生產製造，由於毛利率較當時國內安全監控設備及通訊設備用板卡及設備之加工等工業電腦訂單為高，因此該公司逐漸轉向以博奕機台相關組件產品為發展主力並躍升為主要經營業務，除於 97 年度透過與世德科技往來交易而獲知博奕市場資訊，成功打入北美國際博奕系統整合大廠供應鏈，直接獲取生產訂單外，並於同年度董事會通過 100%購買世德科技股權，藉由雙方在博奕業務拓展及生產技術經驗互補功效下，共同拓展博奕市場。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1,282,535 仟元、1,700,116 仟元、1,520,061 仟元及 379,815 仟元。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 417,581 仟元，除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博奕機台組件產品有成，並以穩定之產品品質與供給位於北美之外倉，提供銷售客戶就近提貨服務等而深受肯定，故博奕產品銷售穩定，加以世德科技主要銷售客戶對準系統之新機種需求提高，在新機種產品出貨比重增加之下，100 年度營業收入較 99 年度成長幅度高達 32.56%。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減少 180,055 仟元，係世德科技主要客戶受北美市場變化，故減少對世德科技之採購量，惟該公司博奕產品銷貨仍穩定，101 年 10 月新購買之子公司 AP Parpro 雖加計其 10~12 月之營收，但 101 年整體營業收入仍較 100 年降低 10.59%。102 年第一季因客戶調整採購政策，致訂單遞延，然因 AP Parpro 營收之挹注，故營業收入僅較 101 年第一季略減 6.02%，經評估其變動情形尚無異常。

與採樣同業相較，友通資訊主要係從事工業用電腦板卡及一般 PC 主機板之設計、製造、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應用層面廣泛，如零售店解決方案、金融自動服務、博奕與遊戲機、醫療及安全監控等，近年來工業電腦產業穩定成長，加以投資大陸之助益，電腦機板零配件生產與銷售業務轉佳，業績因而穩定成長；廣積科技主要產品係工業用主機板、電腦設備安裝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100 年度由於雲端資訊安全商機帶動出貨量成長，故營收較 99 年度增長，加以近年來受惠於大陸投資有成，從事電腦設計組裝與國際貿易之信息技術業績不足俗，101 年度營收穩定上升，102 年

度第一季則與上年同期相當，僅微降 3.12%；泰偉電子以含軟體遊戲機主機板、螢幕式遊戲機與 3D 螢幕式大型商業用連線遊戲之開發與銷售為主要業務，其 99 年度由於為經營轉型期，加以義大利 AWP 市場換機熱潮減退以致業績處於谷底，100 年度受惠於換機熱潮且新產品上市，在比較基期較低下，營收因而成長 114.14%，101 年度換機潮持續發酵，故亦維持成長之態勢。事欣公司之營收規模不及友通資訊及廣積科技，惟 100 年度營收成長幅度因博奕機台組件產品出貨暢旺，故優於友通資訊及廣基科技；101 年度成長率不及採樣同業，乃因其客戶依市場需求變化而減少對該公司採購所致；102 年度第一季僅友通資訊較上年同期成長，餘均呈下降情形，尤以泰偉電子的降幅達 57.01% 為最。整體而言，該公司營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毛利率 %
事欣公司	353,412	27.56	420,239	24.72	343,708	22.61	77,069	20.29
友通資訊	626,003	36.07	598,075	33.73	657,352	33.94	148,689	31.01
廣積科技	707,860	33.06	752,929	31.00	867,113	32.47	203,641	31.87
泰偉電子	148,709	52.87	367,778	61.06	359,435	53.28	19,256	27.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事欣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營業毛利分別為 353,412 仟元、420,239 仟元、343,708 仟元及 77,069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7.56%、24.72%、22.61% 及 20.29%。該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99 年度增加 66,827 仟元，然毛利率由 27.56% 下滑至 24.72%，主要係子公司世德科技於 100 年度承接工業電腦大廠之訂單，帶動整體營收成長，惟新訂單生產之機種毛利率較低，加以該公司銷貨主要以美元計價，故美元走弱侵蝕部份單價所致；101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相低，主要係營收減少，加以子公司 AP Parpro 銷售電子線束之毛利率較該公司銷售產品之毛利率為低，致整體合併毛利率下降所致；102 年第一季缺料，使得該公司購料成本拉高，加上較低毛利率之電子線束銷售比重增加，致合併毛利率降為 20.29%，營業毛利遂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較採樣同業低，主要係主要產品互異，且經營策略及

產品結構等不盡相同所致。友通資訊毛利率維持在 31%以上，但有逐年下降之勢；廣積科技產品銷售組成變化不大且客製化訂單之生命週期常可維持 3~5 年，雖毛利率變動亦受匯率之波動影響，然整體毛利率未有顯著之起伏；泰偉電子 100 年度受惠於義大利 C6A 市場表現出色，帶動營業毛利增長且銷貨比重以高毛利之主機為主，故整體毛利率較 99 年大幅增加，101 年度持因低毛利之代工產品增加而較 100 年度下降，102 年第一季則受產品市場需求退燒影響，致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俱降。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一季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率 %
事欣公司	265,548	20.70	309,840	18.22	241,228	15.87	50,330	13.25
友通資訊	216,922	12.50	206,511	11.65	231,373	11.95	43,665	9.11
廣積科技	243,040	11.35	255,242	10.51	339,846	12.72	67,166	10.51
泰偉電子	(165,672)	(58.90)	96,819	16.07	80,669	11.96	(71,268)	(100.0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265,548 仟元、309,840 仟元、241,228 仟元及 50,330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為 20.70%、18.22%、15.87%及 13.25%。100 年度該公司因取得新訂單帶動整體營收成長，營業利益隨之增加，然營業利益率受毛利率下降之影響而下修；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由於該公司受主要客戶業績趨緩而減少對其之採購數量，致營業利益與營業利益率隨營收及毛利減少，亦同步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由於該公司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均優於友通資訊及泰偉電子，而與廣積科技互有優劣，營業利益率則皆高於採樣同業。友通資訊及廣積科技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營業利益大致隨毛利成長而上增；泰偉電子 100 年度雖轉盈，然其後因不斷投入研發支出，致大幅侵蝕營業利益致 102 年度復又轉虧。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收入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99 年度 (ROC)		100 年度 (ROC)		101 年度 (ROC)		102 年第一季 (IFRS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博奕機台組件產品	1,059,862	82.64	1,050,690	61.80	1,061,143	69.81	227,883	60.00
工業電腦產品	171,576	13.38	603,275	35.48	304,102	20.01	64,432	16.96
航太相關產品	—	—	—	—	108,690	7.15	79,504	20.93
其他	51,097	3.98	46,151	2.72	46,126	3.03	7,996	2.11
營業收入合計	1,282,535	100.00	1,700,116	100.00	1,520,061	100.00	379,815	100.00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註：其他包含加工收入、材料買賣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其他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成本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99 年度 (ROC)		100 年度 (ROC)		101 年度 (ROC)		102 年第一季 (IFRS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博奕機台組件產品	718,035	77.28	715,696	55.92	768,126	65.30	169,382	55.95
工業電腦產品	159,545	17.17	518,339	40.50	263,096	22.37	59,845	19.77
航太相關產品	—	—	—	—	86,420	7.35	65,020	21.48
其他	51,543	5.55	45,842	3.58	58,711	4.98	8,499	2.80
營業成本合計	929,123	100.00	1,279,877	100.00	1,176,353	100.00	302,746	100.00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註：其他包含加工成本、材料買賣成本、出售下腳成本及其他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毛利變化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99 年度 (ROC)		100 年度 (ROC)		101 年度 (ROC)		102 年第一季 (IFRSs)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博奕機台組件產品	341,827	96.72	334,994	79.72	293,017	85.25	58,501	75.91
工業電腦產品	12,031	3.40	84,936	20.21	41,006	11.93	4,587	5.95
航太相關產品	—	—	—	—	22,270	6.48	14,484	18.79
其他	(446)	(0.12)	309	0.07	(12,585)	(3.66)	(503)	(0.65)
營業收毛利合計	353,412	100.00	420,239	100.00	343,708	100.00	77,069	100.00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註：其他收入包含加工收入、材料買賣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其他

2.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份購買 AP Parpro 100%股權後，正式跨足航太相關產品，故主要產品類別係區分為博奕機台組件產品、工業電腦產品、航太相關產品及其他四大類。茲就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1)博奕機台組件產品

該公司博奕機台組件產品包括板卡、準系統、機台框體及相關組件等。該公司最近三年及 102 年第一季博奕機台組件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59,862 仟元、1,050,690 仟元、1,061,143 仟元及 227,883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2.64%、61.80%、69.81%及 60.00%。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於博奕機台組件業務之拓展，於生產品質、交貨時效性及價格各方面皆具競爭力，深獲各國際大廠肯定，自 97 年度起接獲國外博奕機台廠商之直接訂單開始，近三年來對博奕機台組件產品之銷售金額呈穩定之態勢，其中 100 年度博奕機台組件產品銷售金額與 99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銷售比重則因受工業電腦業績成長，故由 82.64%降低至 61.80%；101 年度則受準系統客戶對新機種需求增加，陸續出貨且價格較舊機種提高下，營業收入略有成長，銷售比重增為 69.81%；102 年度第一季則因併入轉投資 AP Parpro，故銷售比重降為 60.00%。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博奕機台組件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18,035 仟元、715,696 仟元、768,126 仟元及 169,38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41,827 仟元、334,994 仟元、293,017 仟元及 58,501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32.25%、31.88%、27.61%及 25.67%，100 年度營業成本、營業毛利與毛利率與 99 年度差異不大；101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0 年度增加 52,430 仟元，主要除營業收入成長外，另因新機種量產初期成本率較高，加以原物料進價成本上揚，致毛利率下降至 27.61%；102 年第一季受缺料影響，原物料進價成本續增，致毛利率略降為 25.67%。

(2)工業電腦產品

工業電腦產品以板卡、準系統及玩家追蹤系統為主，由子公司世德科技承接北美工業電腦大廠釋出之代工訂單，再委由該公司進行生產，為長期往來之銷售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工業電腦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71,576 仟元、603,275 仟元、304,102 仟元及 64,432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3.38%、35.48%、20.01%及 16.96%。99 年度由於工業電腦主要客戶對準系統之新機種需求提高而與子公司洽談新合作訂單，初始出貨量尚不高，而此新合作訂單於 100 年度正式發酵，銷售量及售價皆有所提高，銷售金額遂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251.61%，占整體銷售比重提高至 35.48%；101 年度因北美市場需求下滑，加以客戶於 100 年度備貨量充足，因而減少對世德科技採購量，致工業電腦產品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減少 299,173 仟元，銷售比重降為 20.01%；102 年度第一季則因併入轉投資 AP Parpro 之航太產品，故銷售比重減少為 16.96%。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工業電腦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59,545 仟元、518,339 仟元、263,096 仟元及 59,84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031 仟元、84,936 仟元、41,006 仟元及 4,587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01%、14.08%、13.48%及 7.12%，主要隨營業收入增減而起伏變化，100 年度因新機種之訂單逐漸發酵，故毛利及毛利率均大幅上升，101 年度因出貨減少而向下修正，至 102 年第一季因客戶要求降價及出貨量減，使單位成本提高，毛利率降為 7.12%。

(3)航太相關產品

該公司航太相關產品主要以電子線束及金屬板金部，主要運用於商用客機與軍機用之附屬部件與零件，提供客戶客製化生產與製造服務。由於航太產業進入門檻高，目前國內尚未有工業電腦廠商跨足航太領域，相較於其他產業係屬利基市場，該公司幾經多方評估，於 101 年 10 月取得 AP Parpro 100%股權，故 101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僅認列 10~12 月，該公司 101 年 10~12 月及 102 年第一季航太相關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690 仟元及 79,504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

入比重分別為 7.15%及 20.93%，航太相關產品皆需經過較一般產品更嚴密之檢測及認證，AP Parpro 已取得相關認證如 ISO9001、AS9100 及 AS7003，在取得 AS7003 認證後，AP Parpro 已有資格向第一級航太製造商直接供貨，亦與主要客戶簽有長期供貨合約，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1 年 10~12 月減少，主要受北美景氣影響，客戶需求量降低，訂單延後出貨及產品組合改變，低單價之產品出貨量增加所致，另因 101 年度航太相關產品加入僅 3 個月，故占銷售比重較低，102 年第一季已由 7.15%提高至 20.93%。

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 101 年 10~12 月及 102 年第一季航太相關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6,420 仟元及 65,020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2,270 仟元及 14,484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20.49%及 18.22%，102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除受營業收入減少影響外，亦因產品組合改變，致毛利率亦呈下降。

(4)其他

其他營業收入主係該公司承接國內安控及通訊設備廠商從事主機板之加工業務、材料買賣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其他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097 仟元、46,151 仟元、46,126 仟元及 7,996 仟元，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98%、2.72%、3.03%及 2.11%，所占營收比重甚低，主要係該公司近年來致力拓展博奕及工業電腦業務，減少對國內廠商之加工業務所致。

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51,543 仟元、45,842 仟元、58,711 仟元及 8,49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446)仟元、309 仟元、(12,585)仟元及(503)仟元，其他產品之加工收入毛利甚低且有負毛利之情形，主要係考量加工業務多為長期合作之客戶且占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僅為雙方往來關係之維繫，故該公司仍承接該等加工訂單。

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產品別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主係隨著客戶訂單需求調整而有所變化，應尚屬合理。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度 (ROC)	100 年度 (ROC)	101 年度 (ROC)	101 年 第一季 (IFRSs)	102 年 第一季 (IFRSs)
營業收入淨額		1,282,535	1,700,116	1,520,061	404,148	379,815
營業收入變動率%		—	32.56	(10.59)	—	(6.02)
營業毛利		353,412	420,239	343,708	95,295	77,069
毛利率%		27.56	24.72	22.61	23.58	20.29
毛利率變動率%		—	(10.30)	(8.54)	—	(13.95)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99~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超過 20%以上，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惟其他項產品所含產品項目性質不盡相同，且占比重甚微，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僅就博奕機台組件產品及工業電腦產品 99~100 年度之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99 及 100 年度主要產品單位售價及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台

產品 \ 年度	99 年度 (ROC)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博奕機台組件產品	1,059,862	341,827	94,138	11,259	7,627	32.25
工業電腦產品	171,576	12,031	26,034	6,590	6,128	7.01
航太相關產品(註1)	—	—	—	—	—	—
其他(註2)	51,097	(446)	686,709	74	75	(0.87)
合計	1,282,535	353,412	—	—	—	27.56

(續下表)

產品 \ 年度	100 年度 (ROC)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博奕機台組件產品	1,050,690	334,994	94,709	11,094	7,557	31.88
工業電腦產品	603,275	84,936	43,579	13,843	11,894	14.08
航太相關產品(註1)	—	—	—	—	—	—
其他(註2)	46,151	309	50,248	918	912	0.67
合計	1,700,116	420,239	—	—	—	24.72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註 1：該二年度尚未有航太相關產品

註 2：其他包含加工收入、材料買賣收入、出售下腳收入及其他

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別	分析項目	99~100 年度
博奕機台組件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6,429
	$Q(P'-P)$	(15,507)
	$(P'-P)(Q'-Q)$	(94)
	$P'Q'-PQ$	(9,172)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355
	$Q(P'-P)$	(6,654)
	$(P'-P)(Q'-Q)$	(40)
	$P'Q'-PQ$	(2,339)
	(三)毛利變動金額	(6,833)
工業電腦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115,630
	$Q(P'-P)$	188,819
	$(P'-P)(Q'-Q)$	127,250
	$P'Q'-PQ$	431,699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107,522
	$Q(P'-P)$	150,110
	$(P'-P)(Q'-Q)$	101,162
	$P'Q'-PQ$	358,794
	(三)毛利變動金額	72,905
航太相關產品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
	$Q(P'-P)$	—
	$(P'-P)(Q'-Q)$	—
	$P'Q'-PQ$	—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
	$Q(P'-P)$	—
	$(P'-P)(Q'-Q)$	—
	$P'Q'-PQ$	—
	(三)毛利變動金額	—
其 他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4,94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5,701)
	(三)毛利變動金額	755
毛利變動合計		66,827

註：1. $P'Q'$ ：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P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2.其他項目因產品項目性質不盡相同，單位規格均不同，營收及毛利之比重不高，故未作價量分析。

1. 博奕機台組件產品

100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 B 因新賭場開發有成，故而增加對該公司產品採購量，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6,429 仟元，另因該公司銷貨採美金計價，該年度因美金對台幣貶值及低單價產品出貨量增加，故單位售價較 99 年度微減，致產生銷貨收入不利價差 15,507 仟元，且受銷貨數量增加及單位售價下降之影響，產生銷貨收入之不利組合差 94 仟元，合計 100 年度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小幅減少 9,172 仟元；在銷貨成本方面，銷貨數量成長致產生銷貨成本之不利量差 4,355 仟元，然因單位成本較低，致產生銷貨成本有利價差 6,654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 40 仟元，合計 100 年度銷貨成本較 99 年度減少 2,339 仟元。綜上，該公司 100 年度博奕機台組件產品之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 6,833 仟元，主要係單位售價跌幅略高於單位成本降幅所致，其變動原因應尚屬合理。

2. 工業電腦產品

100 年度子公司世德科技之主要銷售客戶適逢換機熱潮，對新機種之需求大增，提高對子公司世德科技之採購數量，故產生銷貨收入有利量差 115,630 仟元，而新式準系統量產出貨，故享有較高之單位售價，致產生銷貨收入有利價差 188,819 仟元，受惠於銷貨數量及單位售價同步增加下，產生銷貨收入有利組合差 127,250 仟元，合計 100 年度銷貨收入較 99 年度大幅成長 431,699 仟元；在銷貨成本方面，銷貨數量增加產生銷貨成本不利量差 107,522 仟元，然因新機種製程較為複雜且投入較多生產成本致單位成本提高，故產生銷貨成本不利價差 150,110 仟元，及組合差 101,162 仟元。綜上影響，該公司 100 年度工業電腦產品由於銷售量、價俱揚，銷貨毛利因而較 99 年度大幅增加 72,905 仟元，應尚屬合理。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根據企業併購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所謂「併購」係指公司之合併、收購及分割，而同條第四款規定「收購」係指公司依該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取得他公司之股份、營業或財產，並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該公司於 101 年 9 月 21 日決議透過子公司 Parpro Holdings Co., Ltd. (以下簡稱 Parpro Holdings) 出資購買 AP Parpro Inc. (以下簡稱 AP Parpro) 100% 股權，故該公司有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之情事。茲就其併購之目的、效益及交易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併購之目的

N 為德國上市公司，係從事工業電腦相關之國際知名跨國企業，因自身業務發展考量而調整其經營方針，擬轉型為以研發及銷售為其主要經營業務，故自 100 年起陸續處分全球之生產製造基地，而 AP Parpro 為其出售標的之一。該公司鑑於多年來專注於工業電腦與博奕產品之製造與銷售，其於博奕業務之開發已臻至穩定成熟下，擬尋求博奕產業以外之工業電腦應用範疇，而航太產業進入門檻高，目前國內尚未有工業電腦廠商跨足航太領域，相較於其他產業係屬利基市場，該公司幾經多方評估，欲借重 AP Parpro 於航太累積多年之技術與產業經營資歷，快速切入航太市場，而 AP Parpro 所擁有之精密金屬部門，亦可於未來與該公司博奕機台上或與博奕機殼生產相互結合；再者，AP Parpro 於墨西哥 Tijuana 設立之保稅加工出口廠 Ensembles，符合「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給予墨西哥境內生產並銷售至美國之產品關稅優惠條件，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位於北美，如未來部份組裝生產線移往當地生產並直接銷往北美客戶端，除可享關稅優惠，亦可節省相關運輸及生產成本。故該公司決議購買 AP Parpro 100% 股權，以為集團多角化經營，並運用 AP Parpro 之生產與地理優勢，擴大營運規模及提升營運績效與競爭力。

(二)併購之效益

1.技術之取得與結合

該公司在取得 AP Parpro 100% 股權後，可完全取得 AP Parpro 於航太領域應用上之生產技術與相關航太認證，如 ISO9001、AS9100 及 AS7003，取得 NADCAP (the National

Aerospace and Defense Contractors Accreditation Program)核發之 AS7003 之資格後，AP Parpro 已有資格向第一級航太製造商直接供貨；此外，AP Parpro 之精密金屬部門於未來與該公司進行技術交流後，將可直接將該公司部份博奕機台組裝生產線移往位於墨西哥之生產工廠，亦可享有關稅優惠與節省運輸及生產成本之綜效。

2.銷售獲利能力

在該公司取得 AP Parpro 100%股權後，增加了該公司經營事業體與擴大客戶群，提高營業收入與獲利能力，如於未來資源整合後，將可進一步拉升整體獲利，有助於提升融資與籌資能力，帶來較低融資成本與較充裕之營運資金，更靈活之財務操作並發揮財務管理之效益，將有助於後續營運規模之擴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1年度		102年度第一季	
	AP Parpro(註)	占合併金額比重 (%)	AP Parpro(註)	占合併金額比重 (%)
營業收入	108,689	7.15	79,504	20.93
營業毛利	22,269	6.48	14,484	18.79
營業利益	14,154	5.87	4,500	8.94

註：AP Parpro 係於 101 年 10 月併入合併個體，故僅列示 101 年 10~12 及 10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數

由事欣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財務數據觀之，該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納入合併個體 AP Parpro 後，AP Parpro 所占合併銷貨收入比重由 101 年度之 7.15%，增加至 102 年第一季之 20.93%，營業毛利由 101 年度之 6.48%，增加至 102 年第一季之 18.79%，均為該公司帶來正面效益。然因收購 AP Parpro 合併個體後，為強化子公司監理所需，致 102 年第一季產生較高之內外部稽核人員差旅費等，使營業費用提高而侵蝕營業利益之貢獻率，惟相關內部制度已建立完備，未來僅需定期派員稽核或於該公司以視訊方式進行會議，預期相關費用將可減少，有助於提升營業利益貢獻度。整體而言，該公司收購 AP Parpro，確實產生正面之助益。

(三)併購交易合理性

此併購交易該公司業經 101 年 9 月 21 日之董事會通過在案，透過 100% 子公司 Parpro Holdings 出資購買 AP Parpro 100%股權，並於當天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告該決議事項，並於 101 年 10 月 1 日簽訂此併購交易之股權買賣合約，交易價格為 7,722 仟美元。

上述交易之合約內容對該公司並無重大不利情事，另交易價格係依據美國評價有限公司（American Appraisal Taiwan Limited）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所計算之價格區間（美金 7,400 仟元~美金 8,300 仟元），並參酌 AP Parpro 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 7,394 仟元等依據而訂，且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炳全會計師亦出具該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意見書，此項收購案並於該公司 102 年 4 月 18 日股東常會報告相關事宜，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肆、財務狀況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事欣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博奕機台相關組件(包括板卡、準系統、玩家追蹤系統及機台框體等)、工業電腦及航太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興)櫃公司，並無產品性質完全相同者，惟經考量各家公司之產品屬性、營運模式及銷售市場之同質性後，選取友通資訊(股)公司(以下簡稱友通資訊)、廣積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廣積科技)及泰偉電子(股)公司(以下簡稱泰偉電子)作為採樣同業。其中友通資訊主要係從事工業用電腦板卡及一般PC主機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廣積科技之主要產品為工業電腦主機板及工業電腦系統產品，其系統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工業、軍事、博奕機、遊戲機等；泰偉電子主要以含軟體遊戲主機板、螢幕式遊戲機與3D螢幕式大型商業用連線遊戲之開發及銷售業務為主，其產品包括娛樂博奕機(Amusement With Prize)及視頻彩票機(Video Lottery Terminal)等博奕機台；綜上所述，上述三家採樣同業之主要產品均有工業電腦板及博奕相關產品，且與該公司同屬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之類別，故作為該公司財務狀況分析之採樣公司尚屬合宜，同業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有關「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作為比較分析之參考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比率分析與同業比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ROC)	100 年度 (ROC)	101 年度 (ROC)	102 年第一季 (IFRSs)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事欣公司	47.69	45.86	38.67	38.97
		友通資訊	10.29	12.27	14.00	15.61
		廣積科技	25.25	33.72	30.47	29.78
		泰偉電子	28.13	32.82	27.82	29.38
		同 業	25.70	27.1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事欣公司	383.69	261.12	378.74	404.83
		友通資訊	758.53	1,870.90	1,827.23	1,922.00
		廣積科技	355.09	244.27	252.97	219.96
		泰偉電子	239.55	207.83	188.24	
		同 業	709.21	751.88	-	-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事欣公司	226.38	220.61	328.86	316.33
		友通資訊	961.92	852.76	744.59	591.00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ROC)	100 年度 (ROC)	101 年度 (ROC)	102 年第一季 (IFRSs)
		廣積科技	334.37	322.84	264.57	271.14
		泰偉電子	212.46	189.94	155.12	132.91
		同 業	189.60	170.80	-	-
	速動比率(%)	事欣公司	90.08	116.56	191.34	194.98
		友通資訊	823.94	761.79	646.41	591.00
		廣積科技	216.91	191.36	179.82	174.03
		泰偉電子	104.02	99.05	116.53	86.01
		同 業	154.60	136.80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事欣公司	78.32	92.27	56.84	47.47
		友通資訊	723.69	894.05	1,091.11	1,318.00
		廣積科技	44.36	42.86	36.78	40.89
		泰偉電子	(39.81)	14.71	10.29	(32.24)
		同 業	4,774.30	2,258.50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事欣公司	10.33	8.79	5.47	5.04
		友通資訊	7.12	8.57	6.56	5.72
		廣積科技	7.38	6.42	5.99	6.68
		泰偉電子	2.98	9.37	5.31	2.12
		同 業	5.20	4.60	-	-
	存貨週轉率(次)	事欣公司	3.98	3.57	2.74	2.60
		友通資訊	2.85	3.25	3.57	3.24
		廣積科技	3.29	3.17	3.00	2.63
		泰偉電子	0.58	0.91	1.13	0.73
		同 業	10.50	9.70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事欣公司	14.80	7.92	5.36	5.43
		友通資訊	12.52	11.52	12.82	12.60
		廣積科技	5.30	3.58	3.18	2.67
		泰偉電子	0.64	1.33	1.24	0.49
		同 業	7.40	6.40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事欣公司	2.14	1.79	1.20	1.04
		友通資訊	0.53	0.56	0.60	0.57
		廣積科技	1.13	1.12	1.03	0.89
		泰偉電子	0.21	0.42	0.44	0.20
		同 業	0.80	0.60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事欣公司	66.23	52.66	25.22	23.93
		友通資訊	5.15	7.49	7.71	8.12
		廣積科技	15.88	17.75	15.73	15.73
		泰偉電子	(21.42)	13.45	4.31	(12.14)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9 年度 (ROC)	100 年度 (ROC)	101 年度 (ROC)	102 年第一季 (IFRSs)
獲利能力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同業	7.70	3.60	-	-
		事欣公司	136.18	144.45	95.93	80.06
		友通資訊	18.04	17.98	20.15	15.21
		廣積科技	34.66	36.66	40.32	31.88
		泰偉電子	(24.93)	14.62	11.11	(9.82)
		同業	-	-	-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事欣公司	126.24	146.93	90.52	94.46
		友通資訊	17.36	22.71	24.30	24.32
		廣積科技	37.26	40.14	37.72	34.83
		泰偉電子	(31.20)	16.46	10.03	(8.81)
		同業	-	-	-	-
	純益率(%)	事欣公司	16.00	15.70	12.18	13.70
		友通資訊	8.62	11.85	11.12	12.00
		廣積科技	10.42	11.09	10.40	9.56
		泰偉電子	(82.12)	16.79	5.13	(87.01)
		同業	7.00	4.00	-	-
	每股盈餘(元)	事欣公司	10.52	12.44	7.54	0.89
		友通資訊	1.24	1.79	1.88	0.50
		廣積科技	3.45	4.03	3.83	0.74
		泰偉電子	(3.50)	1.53	0.48	(0.86)
		同業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事欣公司	65.22	33.00	96.07	-(註 2)
		友通資訊	144.81	90.86	24.33	21.00
		廣積科技	31.01	31.21	56.62	27.82
		泰偉電子	-(註 2)	23.33	1.51	-(註 1)
		同業	18.80	15.40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事欣公司	23.84	36.32	63.92	86.03
		友通資訊	97.36	111.66	83.78	114.00
		廣積科技	58.18	55.26	71.17	-(註 1)
		泰偉電子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同業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事欣公司	24.55	5.56	17.04	-(註 3)
		友通資訊	2.31	5.73	-(註 3)	12.00
		廣積科技	-(註 3)	-(註 3)	15.24	7.86
		泰偉電子	-(註 3)	10.96	0.68	-(註 3)
		同業	8.60	8.10	-	-

資料來源：1 事欣公司、友通資訊、廣積電子及泰偉電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2.同業係依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註1：無法取得相關財務數字，故無準計算。

註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時，則不予列示。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為淨現金流出時，則不予列示。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比率：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2)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3)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7.69%、45.86%、38.67%及 38.97%，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積極拓展博奕市場客戶有成，獲利情形良好，加上該公司為因應營運規模之持續成長，於 101 年度辦理辦理現增募資 200,000 仟元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因該公司股本規模均較採樣公司小，為因應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增，部份資金來源需以銀行借款支應，致負債比率均較採樣公司及同業為高，惟其已由 99 及 100 年的 4 成 5 以上降低至 4 成以下，其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在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方面，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分別為 383.69%、261.12%、378.74%及 404.83%；99 年度該公司為拓展營運規模，購買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惟因 99 年度先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分地及建物予第三者，故帳列於其他資產項下之非營業資產，100 年度因轉為自用，故轉列至固定資產項下，致固定資產增幅遠大於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合計數之增

幅，使得 100 年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明顯降低；101 年度為營運所需而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200,000 仟元，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遂大幅提升至 378.74%；102 年第一季因獲利穩定，股東權益增加，故使該比率再提升至 404.83%。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其中友通資訊因股東權益較高，且固定資產已大幅提列折舊，故該比率遠高於同業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負債比率及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尚稱穩定，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226.38%、220.61%、328.86%及 316.33%，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90.08%、116.56%、191.34%及 194.98%；100 年度該公司隨著博奕產品市場需求增加及接單暢旺，存貨備料及應收帳款增加，且因備料需求使得相關之應付帳款隨之增加，故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皆較 99 年度上升，惟因流動資產增幅略低於流動負債，致流動比率微幅下降，而速動比率則因速動資產增幅高於流動負債而上升至 116.56%；101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募資 200,000 仟元，致流動及速動比率皆大幅上升；102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對主要客戶 A 出貨增加，使得應收帳款金額較 101 年底上升，流動資產因而隨之增加，惟因該公司之子公司世德科技為因應其購料需求，增加銀行短期借款，使得流動比率降至 316.33%；另速動比率不降反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2 年 3 月底製成品存貨較 101 年底減少，且其增幅大於流動負債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高於同業；速動比率除 99 年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外，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自 100 年度起均大於 100%，短期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78.32 倍、92.27 倍、56.84 倍及 47.47 倍；100 年度因該公司積極拓展營運規模，營收及獲利皆大幅成長，致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至 92.27 倍；101 年度因景氣反轉向下，造成客戶需求下降，再加上該公司對主要客戶之主力機種降價，使整體營收較 100 年度減少，稅前純益因此減少，致使利息保障倍數降至 56.84 倍；102 年第一季因該公司受客戶訂單延遲影響，營收降低致稅前淨利減少，使得利息保障倍數下降。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利息保障倍數皆高於廣積科技及泰偉電子，而低於友通資訊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變動原因尚屬合理，且其比率多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10.33 次、8.79 次、5.47 次及 5.04 次；100 年因該公司接單狀況良好，且出貨集中在第四季，致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 99 年底大幅增加，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降至 8.79 次；101 年因併入子公司 AP Parpro 而拉高應收帳款金額，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至 5.47 次；102 年第一季因客戶延遲付款，使得應收款項週轉率再降至 5.04 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優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間，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99 年~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98 次、3.57 次、2.74 次及 2.60 次；由於其 99 年度營收較前期成長 87.28%，使得 99 年底之存貨總額隨之大幅增加，惟 99 年期初存貨水位較低，因此拉低平均存貨金額，100 年度因平均存貨較 99 年度為高，致週轉率下降；101 年度因該公司之子公司世德科技及 AP

Parpro 之存貨金額增加，使週轉率降至 2.74 次；102 年第一季因營收減少，銷貨成本亦隨之降低，使合併存貨週轉率再降至 2.60 次，存貨週轉天數則增至 140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9 及 100 年度該公司存貨週轉率皆高於所有採樣公司而低於同業；101 年度低於友通及廣積，而高於泰偉；102 年第一季則僅低於友通而高於廣積及泰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14.80 次、7.92 次、5.36 次及 5.43 次；100 年度因該公司將 99 年購入並帳列非營業用資產之土地及廠房轉為自用，固定資產淨額因而較 99 年度增加，致使固定資產週轉率降低；101 年度因受客戶需求下降及調整單價影響，營收較 100 年度減少，使固定資產週轉率降至 5.36 次；102 年第一季之固定資產週轉率與 101 年度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除 99 年度之固定資產週轉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皆介於採樣公司與同業之間，其變化尚屬合理。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2.14 次、1.79 次、1.20 次及 1.04 次；100 年度因該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備貨需求亦隨之增加，相關之應收帳款及存貨金額上升，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下降；101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資產總額增加，致總資產週轉率降至 1.20 次；102 年第一季因營收下降，總資產週轉率因而續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總資產週轉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綜上，該公司經營能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66.23%、52.66%、25.22%及 23.93%；100 年度雖該公司出貨暢旺，使營業利益、稅後純益及股東權益

同步上升，惟因平均股東權益增幅大於稅後淨利之增幅，致該項比率下降；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由於景氣走下坡，使整體營收、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均較上年同期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年~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2)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99~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36.18%、144.45%、95.93%及 80.0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6.24%、146.93%、90.52%及 94.46%，純益率分別為 16.00%、15.70%、12.18%及 13.70%；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0.52 元、12.44 元、7.54 元及 0.89 元，前述各項獲利能指標之增減變動原因分析，參見上述股東權益報酬率變動之說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0 年之純益率低於泰偉電子外，其餘獲利能力指標皆高於採樣公司與同業。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獲利指標，主係受營業利益之變動及股東權益之增加而有所變化，惟其表現明顯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其獲利能力應屬良好。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65.22%、33.00%及 96.07%；100 年度因銷售集中於第四季，致年底應收帳款偏高，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現金流量比率因而下降；101 年度因於 10 月併入子公司 AP Parpro，認列首次併入子公司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影響數，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大幅增加，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上升至 96.07%；102 年第一季因稅前淨利及應收帳款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項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及 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優於同業，101 年度則表現最優。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3.84%、36.32%、63.92%及 86.03%、呈上

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擴張，使最近五年度累積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皆較前期增加所致。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係介於採樣公司之間。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4.55%、5.56%及 17.04%，100 年度因該公司將 99 年購入之非營業用資產轉為自用，使得固定資產總額大幅增加，致現金再投資比率降低；101 年度因認列首次併入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存貨之影響數，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0 年大幅增加，該項比率遂上升；102 年第一季因稅前淨利及應收帳款增加，使得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不予計算該項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9 及 101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表現最佳，100 年度僅優於廣積科技，102 年第一季其營業活動與泰偉電子同為淨現金流出，而友通資訊及廣積科技則為淨現金流入。

整體而言，該公司隨著營運持續成長，其現金餘額尚足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尚無異常。

(三)以科技事業申請股票上市者，應另列明其最近一會計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暨評估其申請上市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淨值繼續達實收資本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可能性

該公司非屬科技事業申請上市者，故不適用。

二、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發行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世德科技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依據；另子公司AP Parpro因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故未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參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皆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茲將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發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列示如下：

1.營業租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AP Parpro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依合約各年度未來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間	金額
99 年度	100 年	7,200
	101 年	1,500
100 年度	-	-
101 年度	102 年	3,438
	103 年	162
102 年第一季	一年以內	7,4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其已開立保證票據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102年第一季止，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及應收帳款出售等而開立擔保保證票據情形如下表所示，另其子公司均無開立保證票據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第一季
金額	97,000	243,000	243,000	243,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世德科技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常會通過，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依據；另子公司AP Parpro因不擬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故未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處理程序」。經查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帳冊，均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執行各項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如下：

標的物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取得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取得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602-2號土地及其建物	99.3.18	新台幣210,000仟元	戴文麗	無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要	永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游振輝，估價金額：新台幣227,522仟元
長期投資-Parpro Holdings 及 AP Parpro	101.9.21	美金7,722仟元	Jose Luis Vega De La Cruz 及 Eduino Serrano Luna	無	為多角化經營，新增航太業務版圖	美國評價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其計算之價格區間為美金7,400仟元~8,300仟元，並參酌其自結報表淨值及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炳全會計師出具之價格合理意見書等依據而訂。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財產之取得係基於公司營運所需，茲將其取得目的、交易價格及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分述如下：

1.土地及建物

該公司為擴大市場占有率、提高產能及強化競爭優勢，以因應未來訂單成長之需，於98年10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98年10月22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向非關係人戴文麗購買桃園縣中壢市中工段602-2號土地及建物。該項不動產交易係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並以永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之鑑價金額為交易價格參考依據(土地係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進行評估，建築物則以成本法評估，評定土地及建築物於98年10月12日之價值為新台幣227,522仟元)，經買賣雙方協議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210,000仟元。

由於前述交易程序適法，且該公司實際取得價格亦低於專業不動產估價師評估之不動產價值新台幣227,522仟元，應屬合理。另該公司於該項不動產交易當時尚非公開發行公司，故該公司係於99年3月18日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當日辦理公告申報。綜上所述，其交易過程及價格並未有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其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發展考量所為，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不利影響。

2.長期投資

該公司考量集團事業之長遠規劃及全球多角化佈局，除原有之博奕業務及工業電腦業務外，擬增加航太週邊業務，因此欲以購買AP Parpro作為該公司跨足航太領域之切入點，遂於101年9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英屬維京群島（BVI）成立海外控股公司Parpro Holdings，用以出資購買美國公司AP Parpro 100%股權，且於同日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嗣後該公司於101年10月1日與AP Parpro之原主要經營者Jose Luis Vega De La Cruz及Eduardo Serrano Luna簽訂股權買賣合約，以美金7,722仟元購買其持有之AP Parpro 100%股權。前述交易價格係依據美國評價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所計算之價格區間（美金7,400仟元~美金8,300仟元），並參酌AP Parpro於101年7月31日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7,394仟元等依據而訂，且經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炳全會計師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意見書。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重大承諾事項及重大資產交易，均係因應公司營運需要所發生，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三、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10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計畫，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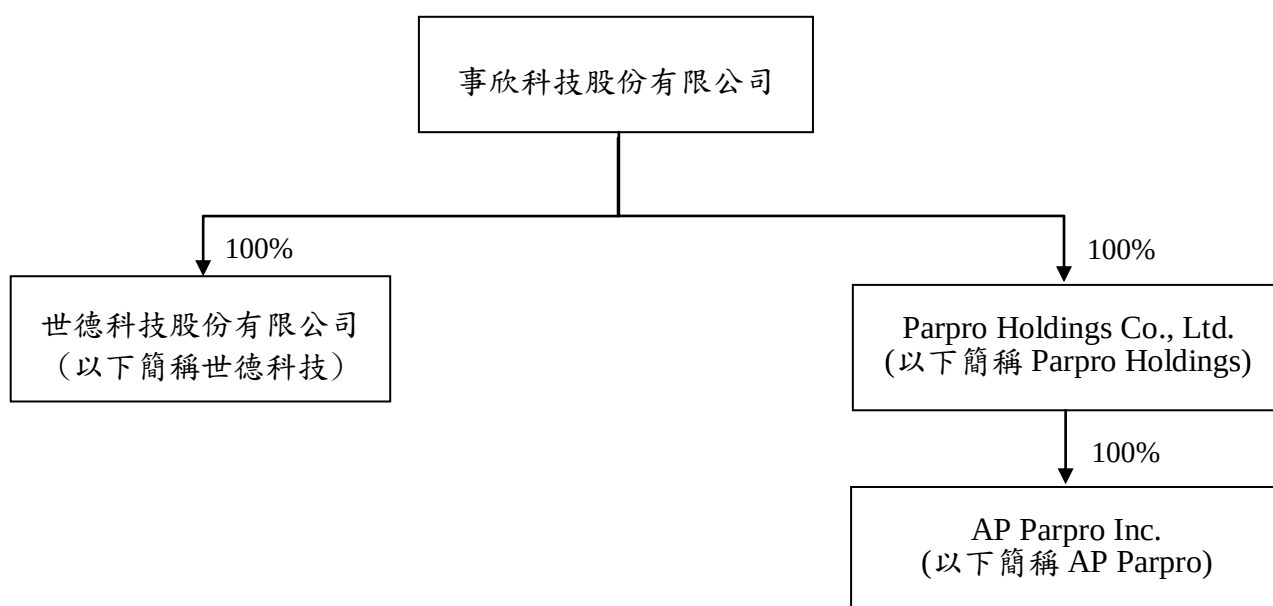
四、發行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之轉投資事業

(一)列明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運及獲利情形

1.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102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

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計有世德科技、Parpro Holdings 及 AP Parpro，茲將重要轉投資事業概況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設立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原始投資			每股面額(元)	會計處理方式	102年3月31日			市價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股)	持股比例(%)	
世德科技	台灣	銷售工業電腦相關產品	97	20,000	1,000,000	100.00	10	權益法	36,591	2,980,000	100.00	無市價資訊
Parpro Holdings	英屬維京群島(BVI)	投資控股	101	USD 7,800	7,800	100.00	USD 1,000	權益法	253,251	7,800	100.00	無市價資訊
AP Parpro	美國	製造與銷售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	101	USD 7,722	1,000	100.00	—	權益法	USD8,113	1,000	100.00	無市價資訊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289,842 仟元，占該公司 102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 251,475 仟元之 115.26%，由於依該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載明：「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故並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事欣公司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持股比率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 5 仟萬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統計達 3 家，皆採權益法評價，其中直接轉投資事業為世德科技及 Parpro Holdings；及再由 Parpro Holdings 間接轉投資 AP Parpro，茲將該公司各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投資過程分述如下：

(1)世德科技

世德科技成立於 93 年 1 月，主要從事電腦零件買賣及國際貿易，其營運模式為承接國外廠商之訂單並委託下游製造商代工生產，95 年起世德科技接獲北美工業電腦大廠釋出之博奕產品代工訂單，並交由該公司從事加工生產，該公司於承接世德科技代工訂單以來，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以早期從事之非博奕產品之加工業務毛利較低，故該公司對博奕產品之代工，躍升為主要經營業務。該公司看好國外博奕機台組件市場之成長潛力可期，決定朝直接承接國外一級博奕機台市場之供應鏈發展，考量世德科技業已於博奕產業耕耘一段時日，掌握市場需求脈動，且其成功於 97 年初接獲北美國際博奕系統整合大廠之訂單，雙方在博奕業務拓展及生產技術經驗具互補功效，可藉由彼此專長共同拓展博奕市場，故為有效提升於北美博奕市場之整體市占率，遂於 97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20,000 仟元向關係人購買世德科技之所有股權（共計 1,000 仟股，資本額 10,000 仟元）交易價格係依據銓智知識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價值評估報告鑑定之價格區間（17,899 仟元~21,340 仟元），並參酌世德科技於交易當時最近期（9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 13,885 仟元及 97 年截至 9 月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 16,459 仟元等依據而訂定，且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儷文會計師亦出具該股權交易價格合理之覆核意見書，而就事後該公司取得博奕機台系統大廠及組裝廠之訂單成長及挹注獲利情形觀之，該公司取得世德科技股權之目的及交易價格應屬合理。嗣後因世德科技於 101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股東紅利轉增資 1,980 仟股，故資本額變更為 29,800 仟元。

(2) Parpro Holdings

該公司考量集團事業之長遠規劃及佈局，擬規劃為博奕業務、工業電腦業務及航太週邊業務三大事業體，欲以購買 AP Parpro 作為該公司跨足航太領域之切入點，遂於 101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原始投資金額每股面額 1,000 美元，設立資本額美金 7,800 仟元，計 7,800 股，於英屬維京群島 (BVI)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 Parpro Holdings，並於 101 年 9 月 24 日完成設立登記，用以出資購買美國公司 AP Parpro 100% 股權。前述對 Parpro Holdings 投資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63530 號函核備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

(3) AP Parpro

AP Parpro 成立於 1987 年，原名為 General Dynamics，旗下擁有通過航太認證之生產基地（座落於墨西哥），主要產品為製造與銷售航太產業使用之其他附屬設備與零件，AP Labs Group 於 2001 年 100% 收購其股權並更名為 AP Parpro，C 於 2010 年 5 月收購其 100% 股權，最終母公司為德國上市公司 N，爾後 N 考量未來業務發展而調整其經營方針，擬轉型為以研發及銷售為其主要經營業務，遂於 101 年 7 月以管理階層收購（MBO—Management Buy-Out）方式，將 AP Parpro 出售予原管理階層。

事欣公司鑑於多年來專注於博奕產品與工業電腦之製造銷售，且與北美地區博奕機台廠商及工業電腦廠商之合作關係長久穩定，產品品質亦深獲國際品牌大廠青睞，其於博奕業務之開發已臻至穩定成熟下，擬尋求博奕產業以外之工業電腦應用範疇，而航太產業市場遠大於博奕市場，且進入門檻高，目前國內尚未有工業電腦廠商跨足航太領域，相較於其他產業係屬利基市場，該公司經多方評估，有意取得 AP Parpro 100% 股權，除係借重多年來於航太業務上累積多年之技術與產業經營資歷，快速切入航太市場外，AP Parpro 之墨西哥生產基地 Ensamblés del Pacífico, S. de R.L. de C.V.（以下簡稱 Ensamblés）所擁有之電子線束製造專業技術及精密板金與組裝加工技術，於未來均可應用於該公司博奕機台上或與博奕機殼生產相互結合，不僅獲取關鍵技術，亦能降低生產成本，發揮併購之綜效。另該公司透過直接收購美籍公司方式亦可避免自行

新設公司資金投入初期之虧損；再者，AP Parpro 於墨西哥 Tijuana 設立之保稅加工出口廠 Ensembles，已符合「北美自由貿易協定(NAFTA)」給予墨西哥境內生產並銷售至美國之產品關稅優惠條件，加以該公司銷貨客戶主要位於北美地區，貨物運送往往需耗費一定之運輸費用及時間成本，若併購 AP Parpro 並以 Ensembles 作為該公司之生產基地，除可享有關稅優惠，亦有助於該公司達到降低生產與運輸成本及就近服務客戶之長期規畫，故於集團未來多角化之經營方針、擴大事業版圖及降低營運成本之考量下，遂以 AP Parpro 作為起點，藉由其於航太業務上累積之多年技術與經驗，於未來可協助該公司工業電腦之產品擴大應用於航太領域。

該項股權交易案於 101 年 9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設立之 Parpro Holdings，以美金 7,722 仟元，購買 AP Parpro 100% 股權，共計 1,000 股，交易價格係依據美國評價有限公司出具之股權計算價值分析報告所計算之價格區間（美金 7,400 仟元~美金 8,300 仟元），並參酌 AP Parpro 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自結之財務報表淨值 7,394 仟元等依據而訂，且致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炳全會計師亦出具該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意見書。前述對 AP Parpro 投資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200163530 號函核備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及目的尚屬合理，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股權未有變動之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				增減變動情形				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 %	年度	投資金額	股數(股)	變動原因	合計投資金額	股數(股)	持股 %
世德科技	97	20,000	1,000,000	100.00	101	19,800	1,980,000	股東紅利轉增資	39,800	2,980,000	100.00
Parpro Holdings	101	USD 7,800	7,800	100.00	—	—	—	—	USD 7,800	7,800	100.00
AP Parpro	101	USD 7,722	1,000	100.00	—	—	—	—	USD 7,722	1,000	100.00

資料來源：事欣公司提供

事欣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均為 100%，其原始投資後，除世德科技因辦理盈餘轉增資而增加持股外，餘均無股權變動情形。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管理政策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為有效管理轉投資事業及確保其經營績效，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舉凡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該辦法辦理；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規範子公司之組織、銷售及採購業務、存貨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預算之編制及執行、營運報告及稽核與其他等業務，子公司有獨立財務系統，每月 10 以前取得財務報表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同檢討分析報告彙總於該公司，且各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及稅務申報，可充分了解及掌握轉投資之經營狀況，故能與母公司保持密切的配合與互動關係，而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需經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另為加強子公司之監督管理，該公司轉投資之負責人，均由該公司所指派擔任。此外，該公司亦不定期指派稽核人員針對轉投資之營運及管理情形進行查核，以加強轉投資之管理。整體而言，該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政策尚屬合理可行。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會計年度及最近期營運及獲利情形

該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獲利情形列示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101 年度	102 年 第一季
世德科技	304,102	64,432	6,531	1,234	2,457	1,353
Parpro Holdings(註)	—	—	—	—	13,352	7,067
AP Parpro(註)	108,689	79,504	14,154	4,500	8,917	2,646

資料來源：各該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Parpro Holdings 及 AP Parpro 係於 101 年 10 月設立及取得，故 101 年僅列示 10~12 月之財務情形

(1)世德科技

由於世德科技為國際知名工業電腦大廠合格供應商已久，故該公司將世德科技定位為以工業電腦之接單為主。世德科技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04,102 仟元及 64,432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457 仟元及 1,353 仟元，101 年度純益率較低，主要係受匯率影響而認列較高之兌換損失所致。

(2)Parpro Holdings

Parpro Holdings 為該公司對海外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其他營業活動，故不致產生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業外損益部分則係認列轉投資 AP Parpro 所產生之投資利益及管理費收入，故 101 年 10~12 月及 102 年第一季產生之稅後淨利分別為 13,352 仟元及 7,067 仟元。

(3)AP Parpro

AP Parpro 係 Parpro Holdings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客戶係國際航太事業大廠，負責承接航太相關組件產品，AP Parpro 於 101 年 10 月併入該公司合併個體，故 101 年度相關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僅認列 10~12 月份金額。AP Parpro 101 年 10~12 月及 102 年度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8,689 仟元及 79,504 仟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8,917 仟元及 2,646 仟元，由於該公司生產之電子線束係客製化生產，依製程難易度及生產耗費時數而有不同之價格與毛利，102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101 年 10~12 月下降，主要受客戶季節性調整致訂單延遲出貨，營業利益下滑除受營業收入減少外，因銷售產品組合差異致 102 年第一季營業毛利率較 101 年 10~12 月下降，且為支付內外部稽核人員差旅費致營業費用提高，故 102 年第一季之稅後淨利率由 101 年度之 8.20%，降至 3.33%。

6.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				股利分配				獲利匯回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第一季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第一季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第一季
世德公司	6,168	7,808	2,457	1,353	—	—	19,800	—	—	—	—	—
Parpro Holdings(註 1)	—	—	13,352	7,067	—	—	—	—	—	—	—	—
AP Parpro(註 2)	—	—	8,917	2,646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 101 年度投資設立之轉投資公司

註 2：係 101 年度取得之轉投資公司

該公司於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轉投資事業中，僅世德科技於 101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紅利轉增資 19,800 仟元，其他海外轉投資事業並無股利分配或獲利匯回之情事。

7.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給付其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事。

8.截至最近一季，轉投資事業發生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截至最近一季止，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二)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形與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發行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告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相關評估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

五、承銷商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者，應列示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依據該公司 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等資料顯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世德科技、Parpro Holdings 及 AP Parpro 符合「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六條規定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其中 Parpro Holdings 為 AP Parpro 之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從事實質營運，而世德科技僅為一具轉單功能性質之子公司，其有關產品之製程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均由該公司統籌規劃及管理，雙方之往來均依該公司相關管理規章辦理，故本承銷商係以具有實體運作機制之 AP Parpro 做為實地輔導之對象。

經本承銷商於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3 月二次派員至 AP Parpro 位於墨西哥實際營運及生產之工廠進行實地查核，瞭解其組織、生產及營運等相關作業情形，並執行該轉投資公司之銷貨收款、採購付款、生產倉儲、研發及固定資產等循環簡介及有關作業流

程之抽核，並實地觀察其存貨及固定資產之管理情形，進行存貨與固定資產盤點，尚無發現其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之情事。

茲就該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營運風險評估如下：

(一)營運風險

AP Parpro 設立於美國，係公司註冊地，並無實際營運活動，其主要營運及生產工廠 Ensembles 係位於墨西哥堤瓦納（Tijuana），擁有電子束線製造專業技術及精密板金與組裝加工技術，主要市場以北美地區為主，由於航太產業進入門檻高，故除通過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外，亦獲取 AS-9100 及 AS7003 航太品質認證，相關生產人員亦不定期進修，以獲取客戶要求之相關證照，於 101 年 10 月取得以來，對集團合併營收之貢獻至 102 年第一季已達 20.93%，其轉投資策略之綜效應屬可期。

經實地查核，AP Parpro 及其工廠 Ensembles 之設立均依美國及墨西哥當地法令執行，包含取得營業登記及營業許可證明，經查核觀察，該公司之進銷貨、生產及管理營運等均屬正常，並無因違法或其他情況有中斷之情形，經評估尚無重大之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AP Parpro 需定期將有關現金收支及預估情形回報母公司，而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轉投資計畫等，需經母公司審核與評估核准後，始可為之。另稽核部門定期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定期追蹤檢討。整體而言，該公司以集團運作角度觀之，其資金調度均由母公司統籌負責，而母公司亦定期取得 AP Parpro 管理報表進行分析檢討，充分掌握資金流動狀況，故其財務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綜上所述，AP Parpro 尚無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

六、評估發行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採內含價值法，於發行公司股票上市後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八、金融事業申請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是否足額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公司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本承銷商並無委請專家出具審查意見，故不適用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本國發行公司營運影響

本承銷商已洽請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發行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茲將律師意見及本承銷商評估對該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一、發行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發行公司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經參酌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自 98 年 12 月 2 日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包括財務、業務、取得及處分重要資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經理人之股權申報及公告等事項，均已依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檢視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致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上述相關人員之誠信原則聲明書及無欠稅證明，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等相關人員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酌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函詢桃園縣政府勞工局及環保局之回函，並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取得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尚無發生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柒、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本國發行公司有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請詳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100年12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且於102年4月18日董事會提名通過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獨立董事沈楨林先生、獨立董事沈筱玲女士、獨立董事余少茵女士及外部委員張乃文先生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姓名	學歷	主要工作經歷
沈楨林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1.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民國97-99年) 2.精誠資料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資深副總(民國89-97年) 3.臺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處長(民國87-89年)
沈筱玲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管理碩士	1.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民國88年迄今) 2.德明技術學院校長(民國90-93年)
余少茵	實踐家專會統科	1.博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及先驅科技基金會董事長(民國89年迄今) 2.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財務主任、管理部副理、稽核室主任及監察人(民國70-90年)
張乃文	私立中原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1.長園科技實業(股)公司財務經理(民國99年迄今) 2.長青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民國96-98年) 3.臺雅國際(股)公司會計副理(民國95-96年)

經本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核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截至評估日止該委員會已分別於101年1月6日、101年4月11日、101年8月8日、102年1月22日、102年2月25日、102年4月18日及102年6月20日各召開一次會議，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與員工分紅情形等討論並決議，評估其討論並提交董事會之建議及相關程序，未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皆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

捌、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一)集團企業認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其具體認定標準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世德科技(股)公司 2.Parpro Holdings CO., Ltd(BVI) 3.AP Parpro Inc.	1.經核閱該公司101及102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並無他公司持有該公司股份逾50%之情事，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核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世德科技、Parpro Holdings及AP Parpro Inc.皆為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 50%以上之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①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1.世德科技(股)公司 2.Parpro Holdings CO., Ltd(BVI) 3.AP Parpro Inc.	1.經參閱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董事席次共七席，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者。 2.經參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以及該公司提供101年度及102年截至目前之轉投資事業資料，該公司均100%持有其轉投資事業，經檢視各轉投資公司董事名單，事欣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子公司世德科技、Parpro Holding及AP Parpro等三家公司。
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1. AP Parpro Inc.	1.該公司指派人員擔任AP Parpro之總經理。另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並無他公司指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③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④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⑤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無 無	派之情事。 2. 經查閱該公司重要契約，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3. 經核閱該公司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以及董事會議事錄，尚未發現有左列為對方資金融通或背書保證之情事。
(3)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檢視事欣公司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0%持有世德科技、Parpro Holding及AP Parpro等三家公司之股權。另經查閱該公司101年及102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並未有持股逾三分之一之法人股東，故無符合本款認定之集團企業。

2.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及查核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101及102年截至目前之股東名冊、董事及大股東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並無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無 2. 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 世德科技(股)公司 (2) Parpro Holdings CO., Ltd(BVI) (3) AP Parpro Inc.	1. 經核閱該公司101年及102年截至目前止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2. 經核閱該公司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計有左列三家公司，均由該公司100%持有，故為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綜上評估，符合該公司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計有世德科技(股)公司、Parpro Holdings CO., Ltd(BVI)及 AP Parpro Inc. 等 3 家公司。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八條規定集團企業應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評估

集團企業中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係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內曾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但申請公司具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主要從事博奕機台相關組件之製造及銷售，其集團企業中，Parpro Holdings CO., Ltd(BVI)為投資控股公司，世德科技(股)公司及 AP Parpro Inc.則分別從事工業電腦之銷售及航太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故該等從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與事欣公司有所區別，綜上，並無主要業務或產品相互競爭之情事。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其內容涵蓋與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並經 97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另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已各出具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聲明；無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該公司業已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與其他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事欣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有銷售往來僅有世德科技，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銷售予世德科技之金額分別為 551,203 仟元、291,858 仟元及 44,791 仟元，世德科技主要係承接工業電腦大廠代工訂單，再委託事欣公司進行代工生產，與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及產品尚無重疊之處，且銷售客戶與該公司有所區別；此外世德科技本身僅具銷售功能，有關產品之製程設計、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均仍由事欣公司統籌管理，事欣公司與世德科技間屬集團分工合作並具互補關係，故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該公司 100、101 年度及 102 年第一季來自集團企業世德科技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51,203 仟元、291,858 仟元及 44,791 仟元，分別佔各該期營收淨額之 33.45%、20.86%及 11.79%，並未有超過 50%之情事，且該公司與世德科技係屬母子公司關係，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6.前項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前項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綜合上述分析，事欣公司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中有關集團企業申請上市之規定。

(三)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雖符合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交易所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玖、評估申請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經本證券承銷商逐條核閱該公司各評量指標之自我評估結果，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已敘明其目前實際運作情形，並依照相關法規，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任程序及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等訂定內容，確實遵循辦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已允當表達公司治理目前運作情形。

拾、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並無上述所列之情事。

拾壹、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一及十二條等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故不適用。

拾貳、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者，承銷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市（櫃）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第一上市，故不適用。

拾參、其他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
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 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156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一)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參閱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函及營業外支出與勞務費用明細帳，暨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等資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僅有與董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董元企業)間之貨款爭議損害賠償訴訟，說明如下： 該公司於97年12月間陸續向董元企業下單採購博奕產品用之線材，惟該公司以董元企業生產之產品有瑕疵為由而拒付貨款，董元企業遂於98年9月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支付貨款1,929仟元之訴，嗣後董元企業復分別於99年1月及99年4月追加訴訟標的金額至2,243仟元及2,306仟元。 該案於100年8月25日經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事欣公司須賠償董元企業1,747仟元，該公司不服而於100年9月20日提起上訴，嗣後兩造達成和解，該公司同意支付董元企業貨款及賠償金等總計1,242仟元。由於該公司業已支付該筆款項，並於100年度認列損失，金額僅占該公司100年度營收之0.075%，故影響尚微。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 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除上述事件外，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契約、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徵信資料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料，以及該公司之聲明書、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三)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本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度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相關帳冊，該公司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其契約內容並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同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影響之虞者。 (三)經參閱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係指下列情事之一：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者；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一)「重大勞資糾紛」之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查閱該公司與勞工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爭議。 2.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機構證，其業已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勞工退休辦法，並按月依退休準備金提撥率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理委員會專戶；另選擇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該公司則依法按月依勞工月提繳工資提繳6%至勞工保險局專戶中，故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所規定「足以影響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下列情事之一：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4.經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取得該公司函詢勞保局及健保局之回函，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積欠勞、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參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之適用，故無左列情事。 2.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並查閱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暨其費用支付明細，該公司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構處罰或限期改善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並查閱其99~101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暨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設置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查閱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並取得環保機關回函，該公司於99~101年度及10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主管，並查閱與環保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之事業廢棄物係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委由合格清運廠商進行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尚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法人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三)所規定「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公司受理其股票上市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四)前(二)第2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境重大污染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之情事。 (三)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四)該公司無左列情事之適用。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一)所規定「重大非常規交易」，係指申請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但公營事業依審計法規辦理者，不在此限： 1.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重大非常規交易評估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對象之交易憑證，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依主管機關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3.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低，且未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規定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所列方法，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	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告事項，該公司於該作業程序訂定後，相關取得與處分資產交易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其決策過程應具合法性，並於財務報告充分揭露。 3.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購買或出售不動產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97~10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予關係人比率均未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且無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4.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者。 前項第三款關於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之。 申請公司有第一項所定情事，致獲得利益者，經將所獲得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應符合上市條件。 (二)所規定「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4.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及相關明細帳，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非因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二)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故不適用。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3.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檢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卡，該公司102年度已辦理之增資發行新股為配發101年度之股東股票股利35,206,500股，另為配合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7,545,000股，合計申請年度將增加42,751,500股，上述增資新股併入100及101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增資後之股本金額分別為642,015仟元及678,990仟元，經設算100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占增資後股本金額之比率分別為49.09%及33.53%，均逾6%，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所規定「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一)是否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 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公司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規定「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市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公司實地查核，發現未依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其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行改進或調整之事項。 3.經參閱最近三年度及102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是否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董事會通過。 2.經查閱該公司99~101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該公司業已依規定委請會計師就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進行專案審查，會計師業於102年6月24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顯示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業經健全建立並有效執行。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未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情節重大之情事。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所規定「嚴重衰退」，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該公司101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分別為215,656仟元及221,903仟元，占當年度財務報表所列示股本比率分別為85.76%及88.24%，均逾12%，故得不適用左列評估。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市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二)前項規定，對於申請股票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股本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二者，不適用之。 (三)第(一)項第1、2款所規定「同業比較」，證券承銷商應評估說明所採樣同業之合理性。 (四)第(一)項第3、4款之規定，對於已有具體改善計畫並產生效益者，不適用之。			
八、申請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規定「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之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紀錄及其所出具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未發生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亦無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之情事。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但還款完畢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3.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者，但最近二年內經檢查機構複查已改善者，不在此限。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一)之1、2、3、4及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經取得該公司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綜合信用查詢紀錄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詢問管理當局，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而被處以刑罰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機關之查詢資料暨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查閱相關資料，該公司尚無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其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監察人)、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之票據信用紀錄及綜合信用報告，另取得該公司法人董事主要往來銀行出具之資信證明，並參閱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開立票據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清償贖回註記，或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或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或違反稅捐稽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4.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者。	徵法經判決有罪及違反申請上市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 2.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監察人)，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無犯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等商事法規規定之罪，或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監察人)，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監察人)，該等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信原則之行為等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最近五年內或現任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發生本款所稱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或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者，本款有關監察人規範，不適用之。另所選任獨立董事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現任董事計有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余少茵、沈筱玲及沈楨林共計三席，均以自然人身分選任，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且均屬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另該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此外，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其相關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是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所規定「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係指不得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有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要件者。 1.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一)獨立董事要件之評估 1.經查閱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歷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以及符合獨立董事資格之聲明書，獨立董事資格評估如下： (1)獨立董事余少茵，現任博計電子(股)公司監察人及先驅科技基金會董事(民國89年迄今)，歷任厚聲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民國69~70年)，以及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財務主任、管理部副理、稽核室主任及監察人(民國70~90年)，超過30年以上之財務會計工作經驗。符合本款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2)獨立董事沈筱玲，現為私立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民國88年迄今)，其自民國70年起於東吳大學企管系擔任教職，期間曾任德明技術學院校長(民國90~93年)及東吳大學企管系系主任(民國77~81年)，鑽研學術領域及從事教職至今已逾25年，符合本款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3)獨立董事沈楨林係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曾任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民國87~89年)、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資深副總(民國89~97年)，以及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民國97~99年)，具15年以上財務會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2.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1)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2)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3.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1)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計等工作經驗。符合本款專業資格條件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余少茵、沈筱玲及沈楨林在其專業領域上均具有左列條件之一，且具備五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與其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無左列事項之情事。 3.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與申請公司之關係：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董監名單、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任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3)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該公司獨立董事並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形。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 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4)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與申請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親屬表及該公司股東名冊、董監名單及關係企業之董監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以及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並核閱該公司主要法人股東名單，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轉投資持股及任職他公司之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市	備註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4.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二)擔任申請公司獨立董事者，未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會任一成員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對於政府或法人為股東，以政府或法人身分當選為董事、監察人，而指派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亦適用之。 董事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或其全數監察人具有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關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之。	4.經檢視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之三位獨立董事均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以上之情事。 (二)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余少茵、沈筱玲及沈楨林已於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具相關證明文件。 (三)經查閱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明細、親屬表及其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現任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或同一法人代表人之關係。 綜上評估，該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另其董事及獨立董事人數與資格條件均符合上市規定，其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無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 規定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十、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於98年12月25日登錄為興櫃股票，經查核自該公司登錄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迄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之持股異動情形(該公司並無監察人)，並未發現該等人員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	是	
十一、申請公司係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該上市(櫃)公司最近三年內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移轉，有損害公司股東權益者。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	是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市之情事。	是	

主辦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侯 怡 如

吳 瑞 容

李 中 平

楊 修 豪

簡 幸 瑜

單位主管簽章：陳 香 如

代表人簽章：陳 春 克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僅限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江 彥 青

單位主管簽章：蔡 以 哲

代表人簽章：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僅限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朱 育 賢

單位主管簽章：曾 麗 慧

代表人簽章：申 鼎 錢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僅限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游 宗 平

單位主管簽章：林 玉 龍

代表人簽章：陳 邦 仁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僅限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協辦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潘 春 榮

單位主管簽章：許 石 睦

代表人簽章：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 二 年 七 月 三 十 日

(僅限於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文嘉